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Guosheng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56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10,16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盛智科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卫红燕、卫保国、李军、周卫飞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卫红燕作为国盛智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盛智科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三、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承诺：**

“1、本单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单位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

---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四、公司股东尚融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 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获得该股份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五、公司股东施祥贵、陈辉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 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获得该股份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六、陈娟、张志永、任东、刘传进、帅建、姚菊红、陈锦龙、朱剑等 8 名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考虑以下重大事项。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全部内容。

###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盛智科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卫红燕、卫保国、李军、周卫飞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卫红燕作为国盛智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盛智科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三）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承诺：

1、本单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单位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

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四）公司股东尚融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 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获得该股份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五）公司股东施祥贵、陈辉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 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获得该股份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六）陈娟、张志永、任东、刘传进、帅建、姚菊红、陈锦龙、朱剑等 8 名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二、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潘卫国、卫小虎和南通协众，上述股东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承诺：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国盛智科股份数的 25%。

2、减持期限：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 5%除外。

3、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 （二）南通协众承诺：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单位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国盛智科股份数的 25%。

2、减持公告：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 5%除外。

3、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4、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③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⑤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三) 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四) 约束措施**

###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以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在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海通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海通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通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本所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年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360.29万元、32,453.97万元、40,638.22万元和27,167.1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62.52万元、4,461.99万元、6,694.56万元和4,263.92万元，除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小幅下降外，整体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税收优惠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通过适度的投资保持生产优势，同时加大对数控机床新产品的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链和产业链体系，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有效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在生产管理、技术创新、市场营销、成本控制及差异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并寻求新的突破，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研发和营销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加快转型升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坚持自主研发新产品，努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产能，加速对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坚持以技术创新和引领来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客户，进一步提升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同时加大市场营销网点布局力度，在重点区域提高公司数控设备的占有份额，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2）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制定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通过内部集中授课、参观学习、管理咨询机构辅导、实践业务操作培训等方式培养人才和技术人员，外部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以及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有效提升公司内部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并为公司的后续战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成本和费用管理体系，未来将在日常运营中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公司亦将充分凭借管理及人才优势等，优化产品工艺、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进行使用。

###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并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承诺如下：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七、公司滚存利润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约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小节之“（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尤其是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在以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为特点的数控机床行业中，发行人面临着来自国内外机床企业的激烈竞争。

发行人承受的机床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国内的中高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机床企业。发行人需要在品牌影响力、技术创新能力、资金实力、生产规模等方面不断提高，缩小与规模较大机床企业之间的差距，保持并强化自己

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快速发展。否则，发行人将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因生产铸件和钣金件等重要的机床结构件，以及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46%、31.16%、34.99%和32.44%，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上升。未来主要存在下列因素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一是发行人的铸造和钣金业务出现产能瓶颈，无法保障发行人的机床业务重要结构件供应；二是随着数控机床市场的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可能会出现持续下滑；三是2016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如果继续保持该趋势，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将上升；四是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可能出现不利影响。

### 2、营业收入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1%、80.72%、78.97%和75.55%，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华东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均属于全国领先水平，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和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发行人已成功将业务开拓至包括华南、华北在内的国内其他地区和境外地区，随着业务在其他地区的开拓，除华东地区以外的区域的收入贡献度将会持续增加。但是，发行人在华东地区以外的区域的业务开发力度尚待提升，一旦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加剧或者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经销商流失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有一定的变化，具体表现为数控机床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61.65%增加至2017年1-6月的80.14%，发行人的发展重心将侧重于数控机床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发行人的数控机床整机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将会在未来呈现增加态势。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35%、12.28%、

24.87%和 41.36%。虽然公司严格甄选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统一培训和管理，但不排除部分经销商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不畅或者分歧，存在经销商特别是收入贡献程度较高的重要经销商流失造成销售渠道减少，进而销售收入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有所偏差。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年产 12000 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利润增长和未来发展，将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上述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项目完成质量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市场结构的转变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并且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以上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可能会使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出现差异，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年产 12000 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达成后，将新增一定产能。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发行人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成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 （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22.0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期限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

## （六）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2015 年至 2017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须于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若发行人后续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都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2
声明及承诺 .....	6
重大事项提示 .....	7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	7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承诺： .....	7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卫红燕、卫保国、李军、周卫飞承诺： .....	8
（三）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承诺： .....	8
（四）公司股东尚融投资承诺： .....	9
（五）公司股东施祥贵、陈辉承诺： .....	9
（六）陈娟、张志永、任东、刘传进、帅建、姚菊红、陈锦龙、朱剑等 8 名间接持股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0
二、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	11
（一）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承诺： .....	11
（二）南通协众承诺： .....	11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12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2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4
（三）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	15
（四）约束措施 .....	15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16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6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8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19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19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2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22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22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23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24
七、公司滚存利润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	25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5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	25
（三）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7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	28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8
（二）经营风险 .....	29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30
（四）产能扩张导致销售风险 .....	30
（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31

(六) 税收政策风险 .....	31
<b>目 录 .....</b>	<b>32</b>
<b>第一节 释义 .....</b>	<b>41</b>
一、基本术语 .....	41
二、专业术语 .....	42
<b>第二节 概览 .....</b>	<b>44</b>
一、发行人简介 .....	4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45
(一) 控股股东简介 .....	45
(二) 实际控制人简介 .....	4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4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4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4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4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8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8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5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0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	5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权益关系情况 .....	52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	52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53</b>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53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53
三、经营风险 .....	54
(一)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54
(二) 营业收入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54
(三) 经销商流失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	54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	55
(一)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55
(二) 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	55
(三) 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	56
(四) 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	56
五、税收政策风险 .....	56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	57
七、管理风险 .....	57
八、人力资源风险 .....	57
九、汇率变动的风险 .....	58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58
十一、房屋租赁的相关风险 .....	5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5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9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59
（一）设立方式 .....	59
（二）发起人 .....	6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	60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	60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	60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	61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	61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	6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1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图 .....	61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6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7
（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 .....	77
（五）发行人资产形成过程 .....	80
（六）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说明 .....	86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87
（一）历次验资情况 .....	87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8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	90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	90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90
六、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	93
（一）控股公司 .....	93
（二）参股公司 .....	100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02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0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10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0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108
（五）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	11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11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	111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	11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112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	112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	112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13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	11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3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	113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14
(三) 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17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19
(一)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119
(二) 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119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19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20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0
(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2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23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4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b>125</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5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125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126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	12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2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33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概况.....	135
(三) 行业市场竞争状况.....	141
(四)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43
(五)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44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46
(七)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48
(八) 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149
(九)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150
(十) 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等情况.....	17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1
(一)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71
(二) 同行业公司 and 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176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8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87
(一)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87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87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89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96
(五)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22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37
(七) 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23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38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3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243

六、发行人的其他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	253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	254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	254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	255
（三）研发费用 .....	258
（四）研发机构的设置 .....	259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	259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260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260
（一）质量控制标准 .....	260
（二）质量控制措施 .....	262
（三）发行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263
（四）产品质量纠纷 .....	264
十、发行人名称中“科技”字样的冠名依据 .....	264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65</b>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265
（一）资产独立 .....	265
（二）人员独立 .....	265
（三）财务独立 .....	265
（四）机构独立 .....	266
（五）业务独立 .....	266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26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26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6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68
四、关联交易 .....	271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27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278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	28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81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	281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281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28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284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86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8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287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	287
（二）监事会成员 .....	289
（三）高级管理人员 .....	289
（四）核心技术人员 .....	2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	2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2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97
（一）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97
（二）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97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97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98</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98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8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9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1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01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05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305
四、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305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0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307</b>
一、财务报表.....	307
（一）合并财务报表.....	307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31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14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14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1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5
（一）收入确认原则.....	315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16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317
（四）存货核算方法.....	320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321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24
（七）固定资产的核算.....	325
（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326
（九）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327
（十）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28
（十一）借款费用.....	329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330

五、主要税项	330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33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331
（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	331
六、分部信息	332
（一）按产品分类	332
（二）按地域分类	332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333
八、非经常性损益	333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333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333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	334
（三）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334
（四）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334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335
（一）应付账款	335
（二）预收款项	335
（三）应付职工薪酬	335
（四）应交税费	336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33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7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37
（二）或有事项	3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337
十四、财务指标	337
（一）主要财务指标	337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338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40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41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42</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2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342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371
（三）偿债能力分析	377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0
（一）营业收入分析	380
（二）成本分析	398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403
（四）期间费用分析	412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42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42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	42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	42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429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	429
(二) 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430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43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430
(一) 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 .....	430
(二) 公司财务状况与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	430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431
(一) 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31
(二)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	433
(三)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433
(四) 公司经营风险及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433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及规划 .....	435
(一)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435
(二)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	436
(三) 规定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	436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437</b>
一、公司发展战略 .....	437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437
(一) 发行当年 .....	437
(二) 未来两年 .....	437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	438
(一) 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438
(二) 实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	439
(三) 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439
四、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440
五、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	440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b>	<b>442</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42
(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442
(二) 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	442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4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444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	44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4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447
(一)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	447
(二) 年产 12000 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	451
(三) 全国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454
(四)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45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60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460
（二）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461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62</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462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463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463
（二）利润分配形式 .....	463
（三）现金分红条件 .....	463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	464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	464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464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465
三、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	465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466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67</b>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	467
二、重要合同事项 .....	467
（一）销售合同 .....	467
（二）采购合同 .....	468
（三）施工合同 .....	468
（四）理财合同 .....	468
（五）保荐合同与承销合同 .....	469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69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	469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	469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	4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4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470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471</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7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7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7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7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	476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477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	478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79</b>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479
二、查阅时间、地点 .....	479
三、查阅网站 .....	47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盛智科、股份公司	指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工业	指	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国盛机电、有限公司	指	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通协众	指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通齐聚	指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精密机械	指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盛铸造	指	南通国盛铸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卫精工	指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英伟达	指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科培机电	指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盛钣金	指	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传承钣金	指	南通传承钣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中谷实业	指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苏州卫谷	指	苏州卫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中谷实业参股公司
精密钣金厂	指	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发行人原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卫国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03年注销
中谷科技	指	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现已更名为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谷信息	指	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润盟科技	指	南通润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海天精工	指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82
日发精机	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20
沈阳机床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10
秦川机床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 000837
赫斯基、HUSKY	指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全球最大的为塑料行业提供注塑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总部位于加拿大。中国子公司为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宝马格	指	BOMAG, 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中国子公司为宝马格（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通快	指	TRUMPF Group, 全球领先的制造技术领域企业, 总部位于德国。中国子公司为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山特维克	指	Sandvik Coromant, 全球领先的制造业企业, 业务领域包括矿山设备、机械加工、工程机械等, 总部位于瑞典。中国子公司为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普玛宝	指	Prima Power, 全球领先的钣金加工机械及系统制造企业, 总部位于意大利。中国子公司为普玛宝钣金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Gardner Research	指	Gardner Business Media, Inc., 位于美国的全球制造业信息咨询机构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全球领先的市场咨询机构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二、专业术语

数控机床	指	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 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光机	指	数控机床的初步产品, 由机床床身、床鞍、工作台、立柱、主轴箱、外防护钣金等主体部分和基础部件构成机床主机, 但一般不包括液压传动部件、气动部件、电动机、电气元件和数控系统等部件

精密钣焊产品	指	通过多重程序的冷加工工艺（包括数控下料、成型、拼装、焊接、表面喷涂等）对金属板材进行加工，形成符合客户精度要求和功能要求的形状和尺寸
精密机床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机床类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镗	指	一种机械加工领域的加工工艺，工件旋转或刀具旋转，在工件上形成内圆柱物体
铣	指	一种机械加工领域的加工工艺，刀具旋转，工件固定，刀具做回转运动形成的非一次成型任意形状
车	指	一种机械加工领域的加工工艺，工件旋转，刀具做径向或轴向运动而形成外圆柱物体
钻	指	一种机械加工领域的加工工艺，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孔
磨	指	一种机械加工领域的加工工艺，利用磨具如高速旋转的砂轮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
UG	指	Unigraphics NX，是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的一个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PRO/E	指	Pro/Engineer 操作软件，是美国参数技术公司（PTC）旗下的 CAD/CAM/CAE 一体化的三维软件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Guosheng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7,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公司住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6003
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经营范围: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数控机床和机床附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单位，获得“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三十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名牌产品”、“南通市知名商标”、“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其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享有较高的美誉度。

发行人所获荣誉、颁奖单位及相关颁奖单位简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单位简介
1	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三十强企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于 1988 年 3 月正式成立，常设机构在北京。中国机床工

			具工业协会是以中国机床工具工业的制造企业为主体，由有关企业或企业集团、经营公司、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省级政府机关
3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级党委及省级人民政府
4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级人民政府
5	江苏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经省政府同意，成立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由分管省长为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质监局局长、省经信委副主任为副主任，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农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中小企业局、省物价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粮食局、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供销社、省工商联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省名推委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质监局
6	南通市知名商标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级政府机关
7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	市级人民政府

综上，发行人上述荣誉名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潘卫国。本次发行前，潘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1.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8.8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东南通协众 38.14%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卫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74.37%的股权。

##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潘卫国、卫小虎，卫小虎为潘卫国之子。潘卫国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4%的股权，其控制的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4.37%的股权；卫小虎现任发行人董事兼生产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1%的股权，其控制的南通齐聚持有发行人 4.34%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9.45%的股权。潘卫国、卫小虎合计控制发行人 93.82%的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潘卫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62419641123XXXX。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卫小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68319861118XXXX。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883.27	29,873.59	22,703.64	18,292.26
非流动资产	21,019.84	19,159.37	19,857.34	21,067.44
资产合计	54,903.11	49,032.96	42,560.99	39,359.70
流动负债	15,011.94	10,002.47	7,807.04	9,617.72
非流动负债	-	-	287.25	-
负债合计	15,011.94	10,002.47	8,094.30	9,617.72
股东权益合计	39,891.17	39,030.49	34,466.69	29,741.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65.03	38,276.84	30,059.23	25,607.8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167.17	40,638.22	32,453.97	38,360.29
营业成本	18,353.52	26,418.06	22,340.53	26,676.17
营业利润	4,458.86	6,636.35	4,941.97	6,121.62
利润总额	4,861.56	7,712.64	5,623.91	6,363.72
净利润	4,221.22	6,643.00	4,795.34	5,33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3.92	6,694.56	4,461.99	4,76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906.72	6,294.24	3,852.16	4,532.3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1	6,613.74	6,907.37	2,97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3	-6,530.98	-944.12	-2,18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76	-2,660.33	-1,000.32	-1,33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	18.82	53.03	1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68	-2,558.75	5,015.96	-52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85	3,749.53	6,308.28	1,292.32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2.26	2.99	2.91	1.90
速动比率	1.32	2.03	1.9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9%	21.72%	18.08%	2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2	9.72	6.72	8.67
存货周转率	1.71	3.30	2.87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78.48	9,609.74	7,676.21	8,451.11
利息保障倍数	-	705.92	637.50	82.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6	0.8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34	-	-
每股净资产（元）	5.13	5.04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28%	0.29%	0.48%	0.75%
-------------------------	-------	-------	-------	-------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未计算 2014、2015 作为有限公司时的每股相关指标。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55%	23.42%	16.03%	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67%	22.02%	13.84%	19.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56	1.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1	0.98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56	1.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1	0.98	-	-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未计算 2014、2015 作为有限公司时的每股相关指标。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6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国盛智科	18,160.00	18,000.00
2	年产 12000 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国盛铸造	11,800.00	11,500.00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国盛智科	5,500.00	5,500.00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国盛智科	5,360.00	5,000.00

合计	40,820.00	40,000.00
----	-----------	-----------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6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住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电话：	0513-85602596

传真：	0513-85603916
联系人：	卫红燕
<b>（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b>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法定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219530
传 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孙炜、陈城
项目协办人：	刘帆
项目组成员：	张坤、朱泓桦、刘炯、邵阔洋
<b>（三）律师事务所：</b>	<b>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b>
负 责 人：	王凡
法定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幢 5 楼
联系电话：	025-83316106
传 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阚赢、邵斌
<b>（四）会计师事务所：</b>	<b>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法定住所：	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层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 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丛平、张旭
<b>（五）资产评估机构：</b>	<b>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4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88398
经办资产评估师：	裴俊伟、李璇

<b>（六）股票登记机构：</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b>（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b>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b>（八）收款银行：</b>	<b>【 】</b>
住所：	<b>【 】</b>
户名：	<b>【 】</b>
账号：	<b>【 】</b>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权益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b>【 】</b> 年 <b>【 】</b> 月 <b>【 】</b> 日
定价公告刊日期：	<b>【 】</b> 年 <b>【 】</b> 月 <b>【 】</b>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b>【 】</b> 年 <b>【 】</b> 月 <b>【 】</b> 日
股票上市日期：	<b>【 】</b> 年 <b>【 】</b> 月 <b>【 】</b>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机床工具行业处于整个制造业产业链上端，广泛应用于汽车、模具、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国防军工、船舶、消费电子等行业，在国家装备制造业中有着重要的战略地位。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工具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而固定资产投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复苏慢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一直处于下行区间，市场消费总量明显减少，整体形势较为严峻。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新增订单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明显，产量下降但库存增加，行业利润总额下降。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共同分担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影响，具备一定的抵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净利润除 2015 年有小幅下降外，整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及机床下游行业投资需求持续降低则可能造成发行人的订单减少。因此发行人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尤其是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在以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为特点的数控机床行业中，发行人面临着来自国内外机床企业的激烈竞争。

发行人承受的机床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国内的中高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机床企业。发行人需要在品牌影响力、技术创新能力、资金实力、生产规模等方面不断提高，缩小与规模较大机床企业之间的差距，保持并强化自己

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快速发展。否则，发行人将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因生产铸件和钣金件等重要的机床结构件，以及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46%、31.16%、34.99%和32.44%，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上升。未来主要存在下列因素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一是发行人的铸造和钣金业务出现产能瓶颈，无法保障发行人的机床业务重要结构件供应；二是随着数控机床市场的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可能会出现持续下滑；三是2016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如果继续保持该趋势，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将上升；四是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可能出现不利影响。

#### （二）营业收入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1%、80.72%、78.97%和75.55%，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华东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均属于全国领先水平，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和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发行人已成功将业务开拓至包括华南、华北在内的国内其他地区和境外地区，随着业务在其他地区的开拓，除华东地区以外的区域的收入贡献度将会持续增加。但是，发行人在华东地区以外的区域的业务开发力度尚待提升，一旦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加剧或者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销商流失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有一定的变化，具体表现为数控机床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61.65%增加至2017年1-6月的80.14%，发行人的发展重心将侧重于数控机床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发行人的数控机床整机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将会在未来呈现

增加态势。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12.28%、24.87%和 41.36%。虽然公司严格甄选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统一培训和管理，但不排除部分经销商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不畅或者分歧，存在经销商特别是收入贡献程度较高的重要经销商流失造成销售渠道减少，进而销售收入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有所偏差。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年产 12000 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利润增长和未来发展，将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上述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项目完成质量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市场结构的转变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并且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以上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可能会使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出现差异，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年产 12000 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达成后，将新增一定产能。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

发行人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成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 （三）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为推动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以现有营销网络为基础，拟增加 20 家营销服务中心专门从事自主品牌业务，逐渐建立起“经销+直营”的营销网络。发行人虽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品牌推广、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但若存在经销商未能按照协议进行销售、宣传的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形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或对营销中心的管理能力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2,248.69 万元。尽管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项目建设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未能实现原有目标，则发行人仍存在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五、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2015 年至 2017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须于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若发行人后续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都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3.95%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93.82%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然而发行人仍然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 七、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然而发行人具有子公司多、产业链长等特点，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种类结构的不断优化，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要求，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远而言，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八、人力资源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的生产和发展涉及四个方面的人才，一是精通数控机床结构和模块设计及产品开发的高端研发人员；二是熟练掌握工程系统、用户工艺，了解国内外设备的销售及工程技术人员；三是基层生产线上具有熟练技能的加工人员、装配人员和调试技工；四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能够在公司组织架构中承担相应职能的管理人员。

随着机床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张，行业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和人才招募的风险。

## 九、汇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少量产品出口业务。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开展出口业务时，将预期的汇率变动作为产品报价的重要考虑因素计入成本，但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在加大，仍有可能无法避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风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22.0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期限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

## 十一、房屋租赁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特许经销商所使用房产均由发行人租赁，经统一装修后交经销商作为特许经销店使用，租赁期限一般为三年。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 8 处，其中 3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7 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能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能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同时，对于 3 处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发行人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取得该等租物业使用权的风险。但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物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Guosheng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7,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公司住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6003
联系电话:	0513-85602596
传真:	0513-8560391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ntgszk.com">http://www.ntgszk.com</a>
电子信箱:	gszk@ntgszk.com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6 月，国盛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有限公司原股东潘卫国和卫小虎作为发起人，将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748 号《审计报告》，以国盛智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209,603,753.98 元为基准，其中 2,574,196.26 元进入公司专项储备后，按 3.2450:1 的比例折为 63,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143,229,557.7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5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54X3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由潘卫国、卫小虎作为发起人以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82.00
2	卫小虎	1,148.40	18.00
	合计	<b>6,380.00</b>	<b>100.00</b>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国盛机电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起人潘卫国、卫小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国盛机电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国盛机电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国盛机电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营资产和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资产为机电工业产品、机床、机械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生产经营厂房、流动资产等；主要从事数控机床、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经营依赖控股股东等情形，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国盛机电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商标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相关房地产权、商标、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图

公司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会/ 股东大会程序	事项	变动简介
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999年8月	120.00	1999.08.08 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前身国盛工业成立	潘卫国出资 81.36 万元，精密钣金厂出资 32.64 万元，卫培田出资 6.00 万元
	2003年9月	880.00	2003.08.19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潘卫国与卫培田均以 1.00 元 / 出资额价格分别增资 722.00 万元和 38.00 万元；精密钣金厂将所持国盛工业 32.64 万元股权转让予潘卫国
	2004年5月	2,180.00	2004.05.18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次增资	潘卫国、卫培田均以 1.00 元 / 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增资 1,23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2005年3月	3,380.00	2005.01.18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次增资	潘卫国、卫培田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增资 1,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2006年4月	2,680.00	2005.11.20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次减资	原股东潘卫国减少出资 700.00 万元
	2008年1月	2,680.00	2007.12.14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卫培田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209.00 万元以 20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桂英
	2008年5月	3,080.00	2008.05.09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增资 368.80 万元和 31.20 万元
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4,180.00	2009.01.05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增资 1,014.20 万元和 85.80 万元
	2009年6月	4,780.00	2009.05.30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增资 553.20 万元和 46.80 万元
	2010年4月	5,380.00	2010.04.14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增资 553.20 万元和 46.80 万元
	2010年11月	5,880.00	2010.10.26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增资 461.00 万元和 39.00 万元
	2012年2月	6,380.00	2012.02.02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潘卫国、卫小虎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增资 461.00 万元和 39.00 万元；原股东张桂英将在公司所持全部出资额 458.60 万元以人民币 45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2016年3月	6,380.00	股东内部转让,无需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四次股权转让	潘卫国将其持有的 650.80 万元（即 10.20%的出资额）以 650.80 万元转让给卫小虎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6,380.00	2016.06.18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7.28 创立大会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7,130.00	2016.11.03 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新增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均以 4.5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420.00 万股、330.00 万股
2016年12月	7,600.00	2016.11.29 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新增股东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分别认购 185.00 万股、185.00 万股和 100.0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8.00 元/股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1、发行人前身国盛工业成立

#### （1）国盛工业成立情况

1999年8月8日，自然人潘卫国、卫培田与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其中潘卫国出资 81.36 万元人民币，占比 67.80%，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出资 32.64 万元人民币，占比 27.20%，卫培田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00%。

1999年8月8日，发起人向江苏省南通行政工商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申请书》，申请设立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1999年8月10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南通）名称预核〔99〕第 89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5日，南通市港闸审计事务所出具通港闸审所字〔99〕第 58 号《验资报告》，对国盛工业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

1999年8月31日，国盛工业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6002101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盛工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81.36	67.80
2	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	32.64	27.20
3	卫培田	6.00	5.00
合计		120.00	100.00

#### （2）国盛工业发起人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股权结构情况

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由潘卫国个人出资 66.8 万元全资设立，企业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成立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企业性质均未发生任何变化。2003 年 7 月，投资人潘卫国决定将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解散注销。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注销完毕，其持有的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潘卫国。

## 2、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8 月 19 日，国盛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88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潘卫国增加投入资本 722.00 万元，原股东卫培田增加投入资本 38.00 万元，以上出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原法人股东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属潘卫国个人独资企业）因注销，将其持有的国盛工业 32.64 万元股权转让予潘卫国。

2003 年 9 月 1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升华验字（2003）3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3 年 9 月 1 日，国盛工业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836.00	95.00
2	卫培田	44.00	5.00
	合计	880.00	100.00

## 3、200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8 日，国盛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8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18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潘卫国、卫培田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1,23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升华验字（2004）1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4年5月31日，国盛工业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2,071.00	95.00
2	卫培田	109.00	5.00
合计		<b>2,180.00</b>	<b>100.00</b>

#### 4、2005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1月18日，国盛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3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潘卫国、卫培田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1,100.00万元、100.00万元。

2005年2月1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升华验字（2005）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货币增资进行验证。

2005年3月8日，国盛工业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3,171.00	93.82
2	卫培田	209.00	6.18
合计		<b>3,380.00</b>	<b>100.00</b>

#### 5、2006年4月，第一次减资

##### （1）本次减资情况

2005年11月20日，国盛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潘卫国出资由3,171.00万元减少至2,471.00万元，卫培田出资金额209.00万元不变，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680.00万元。国盛工业分别于2005

年 11 月 23 日、2005 年 11 月 24 日、2005 年 11 月 25 日，在《南通日报》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

2006 年 4 月 13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升华验字（2006）2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验证。

2006 年 4 月 17 日，国盛工业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2,471.00	92.20
2	卫培田	209.00	7.80
	合计	<b>2,680.00</b>	<b>100.00</b>

## （2）本次减资原因

2006 年，潘卫国因个人原因急需使用现金，故选择对国盛工业进行了减资处理。

2005 年 11 月 20 日，国盛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其中潘卫国出资由 3,171.00 万元减少至 2,471.00 万元，卫培田出资金额 209.00 万元不变，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0.00 万元。

## （3）减资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 年 11 月 20 日，国盛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0.00 万元。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作出减资决议后十日内，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2005 年 11 月 24 日、2005 年 11 月 25 日三次在《南通日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2006 年 4 月，国盛工业股东潘卫国、卫培田共同出具《担保证明》声明：2005 年 11 月 23、24、25 日，公司在《南通日报》进行了三次减资公告，至今未发生任何债务纠纷，公司出现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股东提供还款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 年 4 月 13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升华验字（2006）2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验证。2006年4月17日，国盛工业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发行人通知债权人且在报纸上进行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债权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存在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情形，也未发生任何债务纠纷，同时国盛工业股东潘卫国和卫培田就减资事项提供了债务担保声明。

## 6、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4日，国盛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卫培田将持有国盛工业的全部出资额209.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桂英。2007年12月16日，卫培田与张桂英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卫培田将其在国盛工业的全部出资额209.00万元以20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桂英。

2008年1月16日，国盛工业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注册号为320600000014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2,471.00	92.20
2	张桂英	209.00	7.80
	合计	2,680.00	100.00

## 7、2008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9日，国盛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368.80万元，张桂英认缴31.20万元，出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80.00万元。

2008年5月12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会内验〔2008〕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货币增资事项进行验证。

2008年5月13日，国盛工业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2,839.80	92.20
2	张桂英	240.20	7.80
合计		<b>3,080.00</b>	<b>100.00</b>

## 8、2008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11月2日，国盛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1月4日，国盛工业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手续，并获取了由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014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09年1月，第五次增资

### （1）本次增资情况

2009年1月5日，国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1,014.20万元，张桂英认缴85.80万元，出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180.00万元。

2009年1月8日，国盛机电与股东潘卫国签订《协议书》，确认：潘卫国对有限公司的4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投资款，潘卫国的债权于验资确认当日结束。

2009年1月8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升华审专字〔2009〕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潘卫国对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享有400万元债权。2009年1月8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升华验字〔2009〕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验证。2017年2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0087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2009年1月8日，国盛机电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3,854.00	92.20
2	张桂英	326.00	7.80
合计		<b>4,180.00</b>	<b>100.00</b>

### （2）用于本次增资的债权形成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而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准备进入数控整机领域，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短时间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故公司股东潘卫国和张桂英决定对发行人予以资金支持，从而形成债权。

（3）2009年1月8日，国盛机电与股东潘卫国签订《协议书》确认潘卫国对有限公司的4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投资款。

本次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实际债权人	实际债务人	借款提供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潘卫国	国盛机电	2008.10.30	47.00
		2008.11.3	153.00
		2008.12.3	100.00
		2008.12.3	100.00
合计			<b>400.00</b>

（4）2010年4月，国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欠潘卫国的借款553.20万元转为潘卫国对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有限公司欠张桂英的借款46.80万元转为张桂英对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本次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实际债权人	实际债务人	借款提供日期	缴款金额（万元）
潘卫国	国盛机电	2010.3.10	87.00
		2010.3.10	85.00
		2010.3.10	91.20
		2010.3.10	90.00
		小计	<b>353.20</b>
		2010.3.22	70.00
		2010.3.22	60.00

		2010.3.22	70.00
		小计	<b>200.00</b>
		潘卫国债权合计	<b>553.20</b>
张桂英	国盛机电	2010.3.10	46.80
		张桂英债权合计	<b>46.80</b>

上述债权形成的原因为股东提供借款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债权真实。

### 10、2009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09年5月30日，国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553.20万元，张桂英认缴46.80万元，出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780.00万元。

2009年6月1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会内验(2009)0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验证。

2009年6月2日，国盛机电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4,407.20	92.20
2	张桂英	372.80	7.80
	合计	<b>4,780.00</b>	<b>100.00</b>

### 11、2010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4月14日，国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欠潘卫国的借款553.20万元转为潘卫国对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有限公司欠张桂英的借款46.80万元转为张桂英对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即潘卫国出资553.20万元，张桂英出资4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以上债权转股权的出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国盛机电注册资本增至5,380.00万元。

2010年4月14日，潘卫国与国盛机电签订《协议书》，确认：潘卫国对有限公司的553.20万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投资款。

2010年4月14日，张桂英与国盛机电签订了《协议书》，确认：张桂英对有限公司的46.80万元债权作为对公司的投资款。

2010年4月15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升华验字〔2010〕1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验证。2017年2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0087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2010年4月19日，国盛机电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4,960.40	92.20
2	张桂英	419.60	7.80
合计		<b>5,380.00</b>	<b>100.00</b>

## 12、2010年11月，第八次增资

2010年10月26日，国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潘卫国出资461.00万元，张桂英出资39.00万元，出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国盛机电注册资本增至5,880.00万元。

2010年11月1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会内验〔2010〕1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证。

2010年11月1日，国盛机电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5,421.40	92.20
2	张桂英	458.60	7.80
合计		<b>5,880.00</b>	<b>100.00</b>

## 13、2012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12年2月2日，国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张桂英在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出资额458.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卫小虎。2012年2月3日，张桂英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桂英将其持有国盛机电的股权中458.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80%）以人民币45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2012年2月4日，国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461.00万元，卫小虎认缴39.00万元，出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国盛机电注册资本增至6,380.00万元。

2012年2月7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会内验(2012)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2年2月9日，国盛机电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5,882.40	92.20
2	卫小虎	497.60	7.80
合计		<b>6,380.00</b>	<b>100.00</b>

#### 14、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潘卫国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潘卫国将其持有的650.80万元的公司出资额以65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2016年3月21日，国盛机电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1496854X3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82.00
2	卫小虎	1,148.40	18.00
合计		<b>6,380.00</b>	<b>100.00</b>

#### 15、2016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8日，国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国盛机电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潘卫国、卫小虎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盛机电的净资产20,960.38万元为基准，其中257.42万元进入公司专项储备后，按3.2450:1的比例折为63,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14,322.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5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16年8月2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82.00
2	卫小虎	1,148.40	18.00
合计		<b>6,380.00</b>	<b>100.00</b>

## 16、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1）本次增资情况

2016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份7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50元，注册资本由6,380.00万元增至7,13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东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南通协众以每股4.5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420.00万股，增资总额为1,89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南通齐聚以每股4.5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330.00万股，增资总额为1,485.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11月7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1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73.37
2	卫小虎	1,148.40	16.11
3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5.89
4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4.63
合计		<b>7,130.00</b>	<b>100.00</b>

### （2）引入投资者原因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潘卫国实际控制南通协众并持有其38.14%合伙份额，卫小虎实际控制南通齐聚并持有其40.61%合伙份额。本次增资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稳定和激励员工更好的服务于企业，搭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定价以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3.83元/股和评估净资产5.50元/股价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4.50元/股。

### （3）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用于认购国盛智科新股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资缴纳的资金。合伙人认缴合伙份额的资金主要为家庭积蓄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4）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5）上述新股东不具有国资背景

本次新增股东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不

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况，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转持股份。

## 17、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1）本次增资情况

2016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发行普通股股份4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00元，注册资本由7,130.00万元增加至7,600.00万元。新增股东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施祥贵和陈辉，其中尚融投资以每股8.0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185.00万股，增资总额为1,480.00万元，其中185.00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1,2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自然人股东施祥贵以每股8.0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185.00万股，增资总额为1,480.00万元，其中185.00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1,2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自然人股东陈辉以每股8.0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100.00万股，增资总额为800.00万元，其中100.00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12月02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68.84
2	卫小虎	1,148.40	15.11
3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5.53
4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4.34
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	2.43
6	施祥贵	185.00	2.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陈辉	100.00	1.32
	合计	<b>7,6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 （2）引入投资者原因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增强企业实力，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尚融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D8155），属于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自然人施祥贵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辉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本次新增股东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因看好国盛智科的管理团队及企业发展前景进行投资。

本次增资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61.99 万元为依据，按 12 倍市盈率为基础估算国盛智科股权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00 元/股。

## （3）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增资发行人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为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其中尚融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自然人投资者施祥贵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资金来源于投资企业的薪酬及分红，资金来源合法；自然人投资者陈辉资金来源于其多年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 （4）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次新增股东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5）上述新股东不具有国资背景

本次新增股东施祥贵、陈辉为自然人，尚融投资追溯后的投资者也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的情况，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转持股份。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

#### 1、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原因、定价依据

国盛智科由国盛机电整体改制设立，其股本形成及演变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各期间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 （1）有限公司阶段

发行人成立后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共发生九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除2016年3月的股权转让为股东内部转让无需股东会审议外，其他股权变动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以上股权变动除第一次转让由潘卫国个人独资企业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转给潘卫国以外，其他股份均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潘卫国、卫小虎、卫培田（潘卫国之父）、张桂英（潘卫国之母）增资或在上述人员之间转让，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增资或转让定价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8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增资两次，为2016年11月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的增资事项和2016年12月外部投资机构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的增资事项。上述增资事项中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原因和定价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2、发行人新增股东与相关方的关系

##### （1）员工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尚融投资、施祥贵及陈辉，其中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所有出资人均为国盛智科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南通协众、南通齐聚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	直接或间接出资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南通协众	潘卫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娟	董事、副总经理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物流总监、董事长妹妹
	任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陈锦龙	监事
	朱剑	监事（职工代表）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帅建	财务负责人
	周卫飞	董事长弟弟卫保国之子、董事长侄子
南通齐聚	卫小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生产总监、董事长之子
	张志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姚菊红	监事（监事会主席）
	卫保国	董事长弟弟
	李军	董事卫红燕丈夫
	张志勇	董事张志永弟弟
	赵艳秋	高管刘传进妻子

## （2）外部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尚融投资、施祥贵及陈辉，其中尚融投资、施祥贵及陈辉为外部投资者。

尚融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96955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投资持有发行人 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

本总额的 2.43%。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80.79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85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3
5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7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8
合 计			<b>101,500.00</b>	<b>100.00</b>

尚融投资的合伙人追溯情况如下：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最终追溯自然人股东情况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郑瑞华、肖红建、陈芝浓、张赛美	郑瑞华、肖红建、陈芝浓、张赛美、孙永根、毛继红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	孙永根、毛继红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沈春燕、张水华、王国萍	沈春燕、张水华、王国萍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太平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郎根、夏建林、夏水荣、郑雪来、傅雪川、傅桂花、傅忠良、童俞琴、胡关源、俞吉伟、傅小桂、郑荣明、汪海明	高郎根、夏建林、夏水荣、郑雪来、傅雪川、傅桂花、傅忠良、童俞琴、胡关源、俞吉伟、傅小桂、郑荣明、汪海明、高剑、高玲、李建芳
郑瑞华	-	郑瑞华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郑瑞华、肖红建、芮鹏、李江涛、瞿铁鹏、杨丽雯、刘华艳、李士强、贾恩玉、陈芝浓	郑瑞华、肖红建、芮鹏、李江涛、瞿铁鹏、杨丽雯、刘华艳、李士强、贾恩玉、陈芝浓、张赛美、孙永根、毛继红

综上，新增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以及机构股东的管理人、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利益安排。

### 3、增资是否构成股权支付的说明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除 2016 年 11 月，新增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外，未涉及发行人员工，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2016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份 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50 元，注

册资本由 6,380.00 万元增至 7,13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南通协众以每股 4.50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420.00 万股，增资总额为 1,89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南通齐聚以每股 4.50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330.00 万股，增资总额为 1,485.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员工，因此构成为获取这部分员工所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需确认股份支付。

## （五）发行人资产形成过程

发行人在存续过程中所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股权、土地、房屋、商标及专利、生产设备、办公用品及车辆等。

### 1、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 100.00%股权、科培机电 100.00%股权、国盛铸造 77.80%股权、大卫精工 80.00%股权、英伟达 69.50%股权、中谷实业 36.00%股权。其中，精密机械持有传承钣金 100.00%股权，中谷实业持有苏州卫谷 38.50%。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国盛钣金（已注销）93.24%股权。股权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 （1）精密机械股权形成过程

精密机械由国盛机电、潘卫国和卫小虎于 2010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998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40.00%。

2011 年 1 月，精密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卫国将其在精密机械 9.5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卫小虎将其在精密机械 5.5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股权 55.00%。

2011年11月，精密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卫国将其在精密机械5.7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卫小虎将其在精密机械3.3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股权64.00%。

2012年2月，精密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卫国将其在精密机械3.8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卫小虎将其在精密机械2.2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股权70.00%。

2012年3月，精密机械减资至6,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股权70.00%。

2016年3月，精密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卫小虎将其持有的精密机械1,800万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100.00%股权。

2016年3月18日，精密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精密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盛智科	6,000.00	10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2）国盛铸造股权形成过程

国盛铸造由国盛工业（发行人的曾用名）、缪晓坤、潘阳于2004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51.00%。

2005年3月，国盛铸造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43.00%。

2005年7月，国盛铸造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40.00%。

2010年10月，国盛铸造注册资本增至7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40.00%。

2016年10月，国盛铸造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卫小虎、陈娟、刘传进等自然人将其在国盛铸造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

持有国盛铸造 77.80%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盛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盛智科	544.60	77.80
2	潘阳	119.00	17.00
3	钱强	8.40	1.20
4	周建国	7.00	1.00
5	王建峰	7.00	1.00
6	赵通生	7.00	1.00
7	陈贤	7.00	1.00
合计		<b>700.00</b>	<b>100.00</b>

### （3）大卫精工股权形成过程

大卫精工由国盛机电与许伟昕于 2013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80.00%。

自大卫精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有大卫精工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卫精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盛智科	560.00	80.00
2	许伟昕	140.00	20.00
合计		<b>700.00</b>	<b>100.00</b>

### （4）英伟达股权形成过程

英伟达由国盛机电、张俊杰、陈浩于 2016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英伟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84.00%。

2016 年 4 月，英伟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国 Sieglo GmbH 公司收购国盛机电持有的英伟达 170 万未出资股权，英伟达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持有股权 67.00%。

2017 年 3 月，英伟达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张俊杰将其所持有的英伟达 2.50% 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智科，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股权 69.5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伟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盛智科	695.00	69.50
2	Sieglo GmbH	170.00	17.00
3	张俊杰	125.00	12.50
4	陈浩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5）科培机电股权形成过程

科培机电由国盛机电和张桂英于 2008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5.00%。

2012 年 2 月，科培机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桂英将其持有的科培机电 36 万元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科培机电 100.00% 股权。

2012 年 2 月 16 日，科培机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培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盛智科	80.00	100.00
合计		<b>80.00</b>	<b>100.00</b>

### （6）传承钣金

传承钣金由精密机械于 2014 年 6 月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自传承钣金成立以来，发行人持有传承钣金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承钣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精密机械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7）中谷实业股权形成过程

中谷实业由国盛智科和闫伟、朱亚东等人于 2016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国盛智科持股 36.00%。

2017 年 3 月，中谷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36.00%。

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的中谷实业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谷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国盛智科	288.00	36.00
2	闫嘉蓓	200.00	25.00
3	闫 伟	104.00	13.00
4	朱亚东	104.00	13.00
5	李 欣	62.40	7.80
6	冯 曙	41.60	5.20
合 计		<b>800.00</b>	<b>100.00</b>

#### （8）苏州卫谷股权形成过程

苏州卫谷由中谷科技和吴玉芬、李庭进等人于 2010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中谷科技持有股权 40.00%。

2012 年 7 月，苏州卫谷注册资本减至 200 万元，其中中谷科技持有股权 40.00%。

2015 年 7 月，苏州卫谷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其中中谷科技持有股权 38.50%。

2016 年 11 月，中谷科技将其持有的苏州卫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谷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卫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谷实业	115.50	38.50
2	闫嘉蓓	103.50	34.50
3	吴玉芬	60.00	20.00
4	徐永勤	21.00	7.00
合 计		<b>300.00</b>	<b>100.00</b>

#### （9）国盛钣金（已注销）股权形成过程

国盛钣金由潘卫国和卫培田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8 万元。

2005 年 3 月，国盛钣金增资至 1,358 万元，发行人作为新增股东持有股权 58.90%。

2005 年 11 月，国盛工业（发行人的曾用名）将其所持 800 万股权转让给潘卫国。

2008 年 10 月，潘卫国将其持有国盛钣金 1,266.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国盛工业，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国盛钣金股权 93.20%。

2013 年 7 月，国盛钣金减资至 558.00 万元，其中国盛机电持有股权 93.24%，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盛机电	520.28	93.24
2	张桂英	37.72	6.76
合计		<b>558.00</b>	<b>100.00</b>

2016 年 8 月，国盛钣金注销。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资产均为以自有资金出资或者收购取得，股权资产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就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土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为与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获得，该等土地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

## 3、房屋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均在自有土地上新建而成的，该等房屋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

## 4、商标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三项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164 项专利是公司合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其中 2 项专利与南通大学共同申请

取得。

## 5、生产设备、车辆、办公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均是自购获得。

## （六）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说明

###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其过往股东均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发行人由潘卫国、卫培田和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于 1999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系潘卫国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出资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出资设立情况
1	精密机械	由国盛机电、潘卫国和卫小虎于 2010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
2	国盛铸造	由国盛工业（发行人的曾用名）、缪晓坤、潘阳于 2004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
3	大卫精工	由国盛机电与许伟昕于 2013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
4	英伟达	由国盛机电、张俊杰、陈浩于 2016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
5	科培机电	国盛机电和张桂英于 2008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
6	传承钣金	由精密机械于 2014 年 6 月全资设立
7	国盛钣金	由潘卫国和卫培田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现已注销）

上述发行人下属公司均由非国有和集体企业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其股权变更中涉及到的股东也均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过往股东均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 2、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自有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国土主管部门合法受让取得；房屋为企业自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均为企业自行购置；商标和专利为发行人或下属公司通过自主申请或合法受让的方式取得。

综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

##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文号	审验内容
1	公司前身国盛工业设立验资	1999年8月	南通市港闸审计事务所	通港闸审所字〔99〕第58号	截至1999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20万元股本。
2	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	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升华验字〔2003〕314号	截至2003年9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潘卫国和卫培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6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第二次增资	2004年5月	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升华验字〔2004〕194号	截至2004年5月1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第三次增资	2005年2月	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升华验字〔2005〕47号	截至2005年2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3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第一次减资	2006年4月	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升华验字〔2006〕225号	截至2006年4月10日止，国盛工业原股东潘卫国减少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本次减资变更后的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2,680.00万元。

6	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	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爱会内验(2008)51号	截至2008年5月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7	第五次增资	2009年1月	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升华验字(2009)19号	截至2009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潘卫国、张桂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00万元,其中:以债权转增资本400.00万元,货币出资700.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180.00万元。
8	第六次增资	2009年6月	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爱会内验(2009)047号	截至2009年6月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7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7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9	第七次增资	2010年4月	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升华验字(2010)152号	截至2010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潘卫国、张桂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其中潘卫国以债权转股权出资553.20万元,张桂英以债权转股权出资46.80万元。
10	第八次增资	2010年11月	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爱会内验(2010)1001号	截至2010年10月29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8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880.00万元,新增的500.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11	第九次增资	2012年2月	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爱会内验(2012)008号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潘卫国新增出资额461.00万元,卫小虎新增出资额3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7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验字（2016）00154号	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960.38万元为基准，其中257.42万元进入公司专项储备后，按3.2450:1的比例折为63,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14,322.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国盛机电整体变更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80.00万元。
13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验字（2016）00221号	截至2016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2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13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7,130.00万元。
14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验字（2016）00243号	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3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7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6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7,6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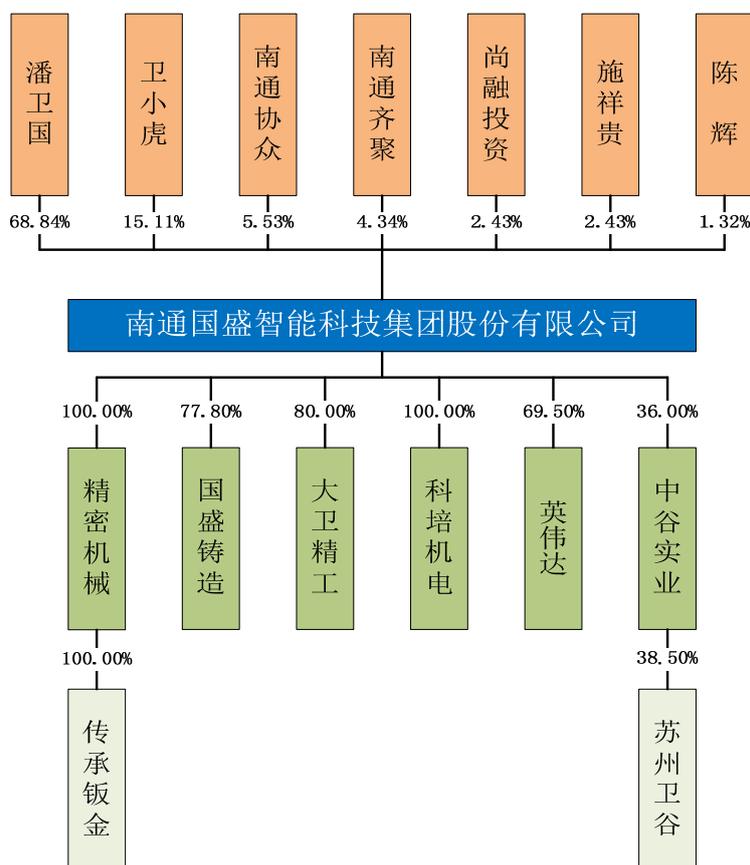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国盛机电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9,603,753.98元为基准，扣除2,574,196.26元进入公司专项储备后，按3.2450:1的比例折为63,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143,229,557.7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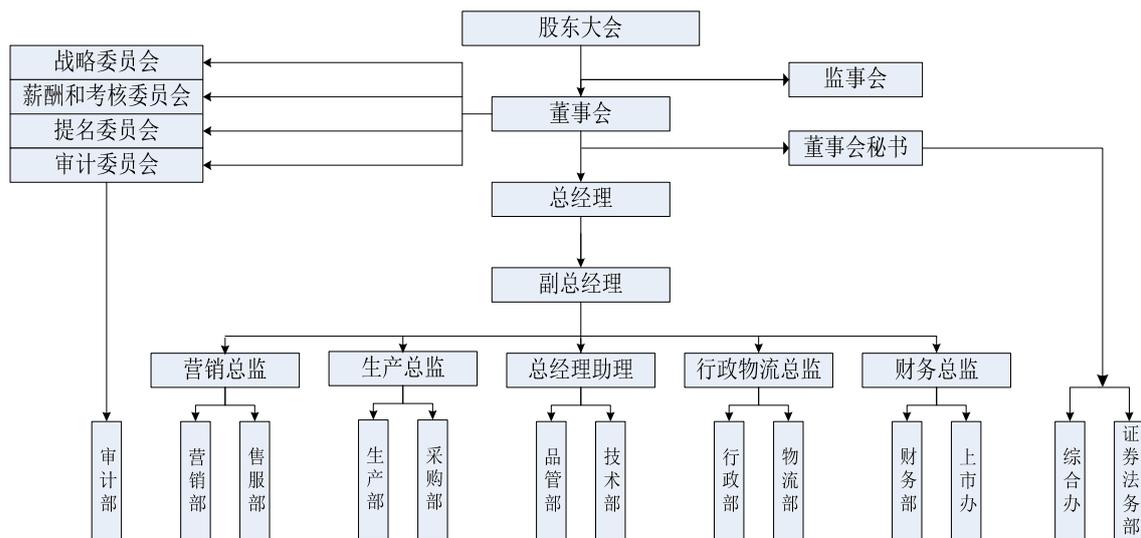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部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任务，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负责具体销售合同的评审与组织实施；负责品牌建设和营销人员队伍建设；负责规范销售流程，在实现销售任务的同时确保公司资金回款率，建立、健全、执行客户管理制度，建立结构合理的客户网络；定期对客户资质进行评估并作出调整，负责客户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负责建立和维护正确的客户档案，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沟通公司信息；定期收集、整理、分析竞争对手信息，提交竞争对手的分析报告，并作出相应的总结。
2	销售部	负责投诉热线的管理及登记、客户投诉的记录；客户投诉的处理、满意度调查等售后服务；根据客户投诉情况，选派合适人选，快捷、迅速的提供维修服务；对客户设备故障及处理的方法进行详细记录并存档；将售后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提出准确的解决方案，并反馈给生产、技术部门进行工艺改进。
3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计划，科学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要；编制生产报表，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工艺、图纸、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负责生产现场“5S”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做到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满足产品要求的设备生产能力；对各生产车间、生产班组的生产进度数据、各种产品的物料消耗数据、各种产品所用工时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为生产决策提供依据。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指标及业务目标；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监督原辅材料的进、销、存工作，加强存货的监控调配，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负责对原辅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单位的选择、评估及考核管理；负责对原辅材

		料、委外加工品的下单、跟踪及到货资料的系统录入管理；负责与供应商的日常事务联络及相关问题的处理；公司各项采购成本及本部门办公费用的控制；负责各类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料等采购业务方面档案管理。
5	品管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执行与督导，督促、检查质量策划方案的执行；组织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对提高产品质量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组织实施来料检验、工序检验、最终检验，执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参与对供方材料的质量评价工作，参与重大合同评审，协同处理质量投诉；首件检验、巡检、成品检验、外协质量检验，确定与检验记录检验器具的使用与保管；质量问题分析、报告，收集质量信息和数据，制订质量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档案的归档工作；建立和完善质量奖励、责任处罚、质量缺陷成本内/外部损失考评等质量管理制度。
6	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及制度；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负责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作流程；负责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制定严格的技术资料交接、保管工作制度；及时处理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7	行政部	全面负责人力资源六大模块的工作（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记录及记录归档工作；负责汇总公司年度、月度绩效考核数据并进行检查督促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执照、印章的管理，严格使用程序和手续；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宣传和各类活动的组织；负责项目申报、专利申报和管理、ISO9001工作；负责公司安全标准化的建立和维护、安全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安全台账的维护、日常安全/5S检查、员工安全作业培训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改进；负责公司各类基建工程的管理和结算；负责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软件维护及公司设备、网络、信息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负责食堂、门卫、绿化、保洁等后勤管理。
8	物流部	负责与计划采购、技术开发等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物料需求与消耗信息链的畅通；仓库内部账务处理及相关单据的跟踪；组织仓库定期盘点并汇总分析总结盘亏盘盈数据；负责所有材料入库、出库工作；产成品发货单开具并跟踪发货。
9	财务部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

		档案。
10	上市办	负责公司上市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负责协助中介机构收集各类审核材料，并安排相关服务后勤事宜；负责对接中介机构布置的工作任务，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完成；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及公司历史沿革的查询存档；负责协助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各项文件的存档；负责上市过程中，与政府部门以及省证监局、中国证监会的及时联系。
11	综合办	（1）工会工作：协助工会主席进行工会日常管理，包括定期会议、政府对接、换届改选等。（2）对外沟通：包括政府重要参观接待活动，公司重要事项与政府的请示汇报工作。（3）大型活动：包括大型会议、大型员工培训、国盛论坛、国盛团拜会等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4）对外投资子公司的管理：负责协助大卫、英伟达行政工作的辅导培训、落实检查工作。
12	证券法务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务组织及会务文件的起草等运作工作；协调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工作；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股票发行上市后，负责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
13	审计部	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防错纠弊，为公司企业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拟定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报审计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 六、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 （一）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分别为精密机械、科培机电、国盛铸造、大卫精工、英伟达、国盛钣金（已注销）和传承钣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西区青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机床钣金、金属薄板制品、焊接件、钢结构件、不锈钢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

	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国盛智科	6,000.00	100.00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b>项目</b>	<b>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b>	<b>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b>
	总资产	15,407.15	14,145.27
	净资产	12,775.01	11,923.93
	净利润	851.08	1,908.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南通国盛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4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树北村12组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经营范围：	金属铸造，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机床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国盛智科	544.60	77.80
	潘阳	119.00	17.00
	钱强	8.40	1.20
	周建国	7.00	1.00
	王建峰	7.00	1.00
	赵通生	7.00	1.00
	陈贤	7.00	1.00
	<b>合计</b>	<b>7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b>项目</b>	<b>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b>	<b>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b>
	总资产	4,293.86	4,047.72

	<b>净资产</b>	2,501.73	2,585.83
	<b>净利润</b>	-84.11	602.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经营范围：	高端卧加与中大型卧镗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构成：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国盛智科	560.00	80.00
	许伟昕	140.00	20.00
	<b>合计</b>	<b>7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b>项目</b>	<b>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b>	<b>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b>
	<b>总资产</b>	2,553.84	1,596.80
	<b>净资产</b>	550.96	655.17
	<b>净利润</b>	-120.64	135.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经营范围：	金属加工机械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服务；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构成：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国盛智科	695.00	69.50
	Sieglo Gmbh	170.00	17.00
	张俊杰	125.00	12.50
	陈浩	10.00	1.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b>项目</b>	<b>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b>	<b>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b>
	<b>总资产</b>	1,567.60	843.53
	<b>净资产</b>	854.29	450.71
	<b>净利润</b>	0.35	-146.05

注：以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经营范围：	机电工业产品、机床、机械附件、机床钣金件、五金件、钢结构件、焊接件、金属铸件、球墨铸件、钢材、生铁、焦炭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电工业类产品的销售贸易		
股权构成：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国盛智科	80.00	100.00
	<b>合计</b>	<b>8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b>项目</b>	<b>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b>	<b>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b>
	<b>总资产</b>	224.33	179.49
	<b>净资产</b>	116.45	104.30
	<b>净利润</b>	12.15	6.71

注：以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6、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已注销）

国盛钣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58.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陈桥乡树北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床钣金、普通机床、钢结构件、不锈钢厨具的制造、销售；五金冷作加工；数控机床、精密模具加工、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精密钣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状态：	已注销		
注销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盛机电	520.28	93.24
	张桂英	37.72	6.76
	合计	558.00	100.00

### （1）国盛钣金注销的原因

国盛钣金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陈桥街道，成立后一直从事精密钣焊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随着公司精密钣焊业务发展及产品升级，原有场地难以满足的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国盛机电、潘卫国和卫小虎于 2010 年 4 月在南通市通州区共同成立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精密钣焊业务新的生产基地。新的生产基地精密机械建设完毕后，国盛钣金通过将生产设备出售给精密机械、安排原国盛钣金员工与精密机械重新签署劳动协议等方式，将国盛钣金经营性资产及人员转移至精密机械。报告期内，国盛钣金销售收入逐年减少。截至 2015 年末，国盛钣金已无实际经营，无存在的必要，后经国盛钣金股东一致决定将其注销。2016 年 8 月，国盛钣金合法注销。

### （2）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盛钣金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盛钣金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

### （3）注销前资产转让的原因、资产情况及目前用途

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新的生产基地精密机械成立后，精密钣焊产品相关业务及人员逐步转移至精密机械。国盛钣金注销前，除厂房无法搬迁及部分机器、办公设备因比较陈旧使用价值不高外，其他经营性资产如存货、设备等均已转让至精密机械。精密机械设备齐全、产能充足，截至 2015 年末，国盛钣金已无实际经营，无存在的必要。此外，发行人不会再使用其房屋及陈旧设备，因此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国盛钣金的其他股东张桂英后将国盛钣金注销。

发行人转让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282.62 万元，合计建筑面积 13,020.90 m<sup>2</sup>，主要为厂房车间、办公楼及辅助用房；办公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58.41 万元，主要为安装在车间不便拆卸的单梁起重机，以及移动升降平台、叉车、配电设备等购置时间 5 年以上账面净值较低的陈旧设备。

综上，国盛钣金转让给张桂英的资产除部分主车间及其附带的单梁起重机租赁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使用外，其他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

### （4）资产转让是否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转让资产除部分厂房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外，其他厂房、设备等均处于闲置状态。该等处于闲置状态的办公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58.41 万元，主要为安装在车间不便拆卸的单梁起重机，以及移动升降平台、叉车、配电设备等购置时间 5 年以上账面净值较低的陈旧设备，使用价值不高。

此外，张桂英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盛智科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国盛钣金转让给本人的资产从事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

4) 本人同意赔偿国盛智科由于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国盛智科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5)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

综上，本次转让后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张桂英租用土地、厂房及设备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来不会租用张桂英购买的原属于国盛钣金的土地、房产，也不会有偿或无偿使用国盛钣金转让给张桂英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综上，本次转让后不会形成关联交易。

## 7、南通传承钣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高新区青岛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不锈钢制品、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精密钣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精密机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总资产	160.07	86.80
	净资产	19.65	-3.59
	净利润	23.24	23.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发行人下属拥有中谷实业 1 家参股公司，中谷实业下属拥有苏州卫谷 1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 1、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闫伟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数控设备、加工中心、特种加工设备、非标设备。 加工：模具。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耗材。维修：机电设备。 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火花穿孔机、电火花成型机等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构成：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国盛智科	288.00	36.00
	闫伟	104.00	13.00
	朱亚东	104.00	13.00
	李欣	62.40	7.80
	冯曙	41.60	5.20
	闫嘉蓓	200.00	25.0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b>项目</b>	<b>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1,631.57	407.77
	净资产	383.72	167.82
	净利润	-84.10	-32.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 （1）发行人参股中谷实业的原因与意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因看好中谷科技创始人团队在电火花机及小孔机领域专业能力，作为财务投资者与闫伟等人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中谷科技。中谷科技与发行人同处机床行业，为避免中谷科技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谷科技原股东闫伟、闫嘉蓓、朱亚东、冯曙等于 2016 年 4 月共同成立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以承继中谷科技的人员和经营性业务。中谷实业成立后，中谷科技将原有的人员、业务转移至中谷实业，中谷科技仅保留房产土地，不再从事任何与机床设备、钣金件及铸件生产有关的业务。

发行人参股中谷实业是基于商业目的考虑。中谷实业主要骨干为闫伟、朱亚东、冯曙等高级工程师，其在数控小孔机、数控电火花高速穿孔机、数控电火花成型机等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成果及开发与生产能力，该类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故发行人因看好中谷实业的发展前景参股设立中谷实业。

### （2）中谷实业其他股东的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简历	行业背景
1	闫伟	1982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任研发部部长；2002 年开始至今在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高级工程师，曾长期在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2	朱亚东	198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任工程师；2002 年开始至今在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职务	高级工程师，曾长期在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3	冯曙	197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任工程师；2003 年开始至今在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高级工程师，曾长期在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4	李欣	1985 年至 2003 年在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工作；2003 年开始至今在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工程师，曾长期在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5	闫嘉蓓	2008 年至今在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	与闫伟系父女关系，有长期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

中谷实业目前主要从事数控小孔机、电火花成型机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中谷实业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6.05 万元，净利润为-32.18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35.15 万元，净利润为-84.10 万元。

## 2、苏州卫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闫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床功能部件、机床零件、小孔机床。销售：机床及配件、电气设备、耗材；维修：各类机床；加工：模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火花穿孔机、电火花成型机等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构成: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中谷实业	115.50	38.50
	闫嘉蓓	103.50	34.50
	吴玉芬	60.00	20.00
	徐永勤	21.00	7.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b>项目</b>	<b>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b>
	总资产	360.02	339.25
	净资产	237.23	245.00
	净利润	-7.76	0.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潘卫国、卫小虎两名自然人，不存在法人发起人。两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关系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	----	--------------	-------	-------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关系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潘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32062419641123****
2	卫小虎	实际控制人、董事、生产总监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32068319861118****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潘卫国与卫小虎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3.82%的股份。其中潘卫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31.60 万股，通过南通协众控制公司股份 420.00 万股，合计控制 5,651.6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4.37%，为公司控股股东；卫小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8.40 万股，通过南通齐聚控制公司股份 330.00 万股，合计控制 1,478.4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9.45%。潘卫国、卫小虎两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潘卫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详细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的相关内容。

卫小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现任发行人董事及生产总监，详细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的相关内容。

###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外，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持股比例 5.53%。具体情况如下：

#### （1）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8日
出资额:	1,89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卫国
注册地/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11号南通金融科技城56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不得发放贷款; 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出资结构

南通协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卫国, 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潘卫国	720.8415	38.14%
2	有限合伙人	陈娟	139.7070	7.39%
3	有限合伙人	刘传进	74.2500	3.93%
4	有限合伙人	卫红燕	101.5200	5.37%
5	有限合伙人	帅建	68.0625	3.60%
6	有限合伙人	任东	45.3600	2.40%
7	有限合伙人	陈锦杰	39.6000	2.10%
8	有限合伙人	钱进	38.0160	2.01%
9	有限合伙人	钱伟	29.9475	1.58%
10	有限合伙人	顾峰	27.2250	1.44%
11	有限合伙人	商爱坤	29.9475	1.58%
12	有限合伙人	马海林	35.9370	1.90%
13	有限合伙人	居振华	29.9475	1.58%
14	有限合伙人	龚燕	29.9475	1.58%
15	有限合伙人	杨俊峰	8.0100	0.42%
16	有限合伙人	钱玉婷	29.9475	1.58%
17	有限合伙人	陈锦龙	37.7325	2.00%
18	有限合伙人	周卫飞	27.2250	1.44%
19	有限合伙人	石海兵	29.7000	1.57%
20	有限合伙人	唐杰峰	4.5000	0.24%
21	有限合伙人	杨定康	29.7000	1.57%
22	有限合伙人	徐新朋	24.5025	1.30%

23	有限合伙人	刘志华	22.5000	1.19%
24	有限合伙人	崔德友	24.5025	1.30%
25	有限合伙人	缪申	24.5025	1.30%
26	有限合伙人	张志星	13.5000	0.71%
27	有限合伙人	李峰	22.5720	1.19%
28	有限合伙人	瞿杰	22.7610	1.20%
29	有限合伙人	施炜	22.5720	1.19%
30	有限合伙人	朱剑	22.8105	1.21%
31	有限合伙人	杨海峰	13.5000	0.71%
32	有限合伙人	胡志岗	20.5200	1.09%
33	有限合伙人	叶孙锋	20.5200	1.09%
34	有限合伙人	沈仲	4.5000	0.24%
35	有限合伙人	管星星	13.5000	0.71%
36	有限合伙人	缪星鑫	8.5500	0.45%
37	有限合伙人	朱培良	20.3130	1.07%
38	有限合伙人	葛树建	11.2500	0.60%
合计			<b>1,890.0000</b>	<b>100.00%</b>

### 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南通协众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896.49	1,890.18
净资产	1,896.46	1,890.15
净利润	199.51	0.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潘卫国还持有南通协众 38.1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盟科技 100.00%的股权，卫小虎持有南通齐聚 40.6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1、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协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2、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出资额：	1,48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小虎
注册地/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11 号南通金融科技城 56 号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出资结构

南通齐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卫小虎，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及子公司员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卫小虎	603.1125	40.61%
2	有限合伙人	张志永	77.9625	5.25%
3	有限合伙人	卫保国	130.5000	8.79%
4	有限合伙人	姚菊红	39.9150	2.69%
5	有限合伙人	李林	17.4240	1.17%
6	有限合伙人	任志祥	34.8480	2.35%
7	有限合伙人	邱烽	25.9200	1.75%
8	有限合伙人	季野建	28.8000	1.94%
9	有限合伙人	刁勇军	20.2500	1.36%
10	有限合伙人	李正利	12.9600	0.87%
11	有限合伙人	吉金华	23.7600	1.60%
12	有限合伙人	卜敏敏	23.9580	1.61%
13	有限合伙人	蔡志彬	23.7600	1.60%
14	有限合伙人	朱建康	26.1360	1.76%

15	有限合伙人	施建	23.7600	1.60%
16	有限合伙人	张志勇	23.7600	1.60%
17	有限合伙人	兰寿明	23.7600	1.60%
18	有限合伙人	陆永锋	23.7600	1.60%
19	有限合伙人	黄金龙	16.5780	1.12%
20	有限合伙人	李军	74.2500	5.00%
21	有限合伙人	赵艳秋	43.2000	2.91%
22	有限合伙人	石银强	24.7500	1.67%
23	有限合伙人	徐裙	27.2250	1.83%
24	有限合伙人	唐爱金	20.2500	1.36%
25	有限合伙人	卞湘娟	22.2750	1.50%
26	有限合伙人	周艳	22.2750	1.50%
27	有限合伙人	黄胜	18.6210	1.25%
28	有限合伙人	张强	4.5000	0.30%
29	有限合伙人	顾锦余	26.7300	1.80%
合计			<b>1,485.0000</b>	<b>100.00%</b>

###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南通齐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490.10	1,485.15
净资产	1,490.07	1,485.12
净利润	156.75	0.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南通润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11号南通金融科技城56号楼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潘卫国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总资产	519.98	
	净资产	199.98	
	净利润	-0.02	

注：润盟科技于2017年成立，无2016年财务数据。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潘卫国还持有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36.00%的股权，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路		
法定代表人：	闫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软件开发及维修维护，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潘卫国	360.00	36.00
	闫伟	350.00	35.00
	朱亚东	130.00	13.00
	李欣	78.00	7.80
	冯曙	52.00	5.20
	闫嘉蓓	30.00	3.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626.46	3,132.21
	净资产	1,517.57	1,355.30

	<b>净利润</b>	162.27	39.70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中谷科技的资产情况，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中谷科技成立于 2002 年，原主要从事电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数控小孔机、数控电火花高速穿孔机、数控电火花成型机等产品。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谷科技其他股东闫伟、闫嘉蓓、朱亚东等成立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中谷实业成立后，中谷科技将原有的人员、业务转至中谷实业，逐步停止承接新的业务订单。中谷科技仅保留原有土地、厂房及以往经营活动产生的剩余往来，不再从事任何与机床、精密钣焊件、铸造有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谷科技的员工已全部转移，并且不再接受任何新的机床类业务订单。同时，中谷科技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软件开发及维修维护，房屋租赁”，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谷科技的总资产为 2,626.45 万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b>流动资产：</b>	<b>1,493.18</b>
货币资金	144.61
应收账款	1,071.86
其他应收款	210.34
预付账款	66.37
存货	0.00
<b>非流动资产：</b>	<b>1,133.27</b>
固定资产	968.24
无形资产	152.72
长期待摊费用	12.31
<b>资产合计</b>	<b>2,626.45</b>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谷科技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系中谷科技之前从事的业务累积形成的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中谷科技对中谷实业的借款，预付账款主要为以前年度中谷科技还未收回的招投标保证金。

中谷科技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其中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办公设备等相关资产。固定资产中净值20 万以上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三号厂房	451.94
二号厂房	242.18
主楼及车间	140.82
汽车	32.51
合计	<b>867.45</b>
占总固定资产的比例（%）	<b>89.59</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谷科技已无主营业务收入，仅存在房租租赁业务收入。综上，中谷科技目前从事的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 2、中谷科技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及该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已交机但尚未收回货款的销售合同以及中谷实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外，中谷科技不存在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同时，中谷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自身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为国盛智科实际控制人潘卫国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中谷科技已不再开展具体生产业务，仅保留持有土地和房产并进行部分房屋出租业务。自本说明书出具日起，本公司不再接受任何与机床设备、钣金件、铸造件有关的业务订单，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国盛智科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谷科技除上述销售合同外，无尚未交机的订单且其已承诺未来不再接受新的订单。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谷科技已将机床业务所需存货、设

备、人员等转移至中谷实业，经营范围已不包含机床相关业务。中谷科技原有业务及客户由中谷实业承继。

因此，除上述销售合同款项尚需收回外，中谷科技已不从事机床业务相关。由于中谷实业生产经营需要场地，因此预计未来中谷实业仍然将长期租赁中谷科技的房屋作为生产经营用地。

## （五）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1、本次发行前股份</b>	<b>76,000,000</b>	<b>100.00%</b>	<b>101,600,000</b>	<b>100.00%</b>
潘卫国	52,316,000	68.84%	52,316,000	51.49%
卫小虎	11,484,000	15.11%	11,484,000	11.30%
南通协众	4,200,000	5.53%	4,200,000	4.13%
南通齐聚	3,300,000	4.34%	3,300,000	3.25%
尚融投资	1,850,000	2.43%	1,850,000	1.82%
施祥贵	1,850,000	2.43%	1,850,000	1.82%
陈辉	1,000,000	1.32%	1,000,000	0.98%
<b>2、本次发行股份</b>	-	-	<b>25,600,000</b>	<b>25.20%</b>
<b>合计</b>	<b>76,000,000</b>	<b>100.00%</b>	<b>101,6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直接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68.84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卫小虎	1,148.40	15.11
3	南通协众	420.00	5.53
4	南通齐聚	330.00	4.34
5	尚融投资	185.00	2.43
6	施祥贵	185.00	2.43
7	陈辉	100.00	1.32
合计		<b>7,6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潘卫国	5,231.60	68.84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卫小虎	1,148.40	15.11	董事兼生产总监
3	施祥贵	185.00	2.43	-
4	陈辉	100.00	1.32	-
合计		<b>6,665.00</b>	<b>87.70</b>	-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卫小虎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之子，其中：潘卫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0.95% 股份，卫小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6.87% 的股份。

卫红燕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之胞妹；卫保国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之胞弟；李军为卫红燕之配偶；周卫飞为卫保国之子；赵艳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传进之配偶；张志勇为公司董事张志永之胞弟。其中卫红燕、刘传进、周卫飞通过南通协众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0.30%、0.22% 和 0.08%；卫保国、张志永、李军、赵艳秋和张志勇通过南通齐聚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0.38%、0.23%、0.22%、0.13% 和 0.07%。

南通协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卫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5.53% 的股份。潘卫国对南通协众出资 720.84 万元，出资占比 38.14%。

南通齐聚为实际控制人卫小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4.34% 的股份。卫小虎对南通齐聚出资 603.11 万元，出资占比 40.6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及“二、关于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人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员工人数分别为 711 人、606 人、649 人和 714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80	11.20
销售人员	23	3.22
管理人员	121	16.95
生产人员	484	67.79

财务人员	6	0.84
合计	714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	3	0.42
本科	79	11.06
大专	171	23.95
中专及以下	461	64.57
合计	714	100.00

##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92	40.90
31-40岁	228	31.93
41-50岁	138	19.33
51岁以上	56	7.84
合计	714	100.00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南通市港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

2017年1-6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国盛智科	单位	19.00%	8.00%	3.15%	0.50%	0.50%
	个人	8.00%	2.00%	-	0.50%	-
精密机械、传承钣金、大卫精工	单位	19.00%	8.00%	1.68%	0.50%	0.50%
	个人	8.00%	2.00%	-	0.50%	-
国盛铸造、英伟达	单位	19.00%	8.00%	2.10%	0.50%	0.50%
	个人	8.00%	2.00%	-	0.50%	-
2016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国盛智科	单位	19.00%	8.00%	3.15%	1.00%	0.50%
	个人	8.00%	2.00%	-	0.50%	-
精密机械、传承钣金、大卫精工	单位	19.00%	8.00%	1.68%	1.00%	0.50%
	个人	8.00%	2.00%	-	0.50%	-
国盛铸造、英伟达、国盛钣金（已注销）	单位	19.00%	8.00%	2.10%	1.00%	0.50%
	个人	8.00%	2.00%	-	0.50%	-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国盛智科	单位	20.00%	8.00%	4.10%	1.50%	0.80%
	个人	8.00%	2.00%	-	0.50%	-
精密机械、传承钣金、大卫精工	单位	20.00%	8.00%	2.10%	1.50%	0.80%
	个人	8.00%	2.00%	-	0.50%	-
国盛铸造、英伟达、国盛钣金（已注销）	单位	20.00%	8.00%	2.10%	1.50%	0.80%
	个人	8.00%	2.00%	-	0.50%	-
2014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国盛智科	单位	20.00%	8.00%	4.10%	1.50%	0.80%
	个人	8.00%	2.00%	-	0.50%	-
精密机械、传承钣金、大卫精工	单位	20.00%	8.00%	2.10%	1.50%	0.80%
	个人	8.00%	2.00%	-	0.50%	-
国盛铸造、英伟达、国盛钣金（已注销）	单位	20.00%	8.00%	2.10%	1.50%	0.80%
	个人	8.00%	2.00%	-	0.50%	-

## 2、缴纳金额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缴纳总额（元）	3,719,797.55	6,864,921.00	6,692,757.80	6,964,650.27
期末参保人数	699	631	597	699
期末员工总人数	714	649	606	711
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比例	97.90%	97.23%	98.51%	98.31%

##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期末人数	缴纳人数	期末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比例	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金 额（元）
				单位	个人	
2014 年度	711	274	38.54%	8.00	8.00	474,230.00
2015 年度	606	255	42.08%	8.00	8.00	528,140.00
2016 年度	649	505	77.81%	8.00	8.00	894,884.00
2017 年 1-6 月	714	670	93.84%	8.00	8.00	761,826.00

####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分别为 12 人、9 人、18 人和 15 人，占期末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69%、1.49%、2.77%和 2.1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未缴人数为 15 人，未缴纳的原因包括：①7 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3 人台湾地区人士，因自身原因，公司未为其缴纳；③5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尚在办理过程中。

##### （2）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占期末总人数比例为 61.46%、57.82%、22.19%，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考虑在当地已有房产，住房公积金用于改善自身住房条件的需求较小，公司当时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公司考虑部分员工入职在 1 年以内，时间短、流动性较大，因此未为其缴纳。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改变自身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断向员工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提高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逐步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71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70 人，未缴纳人数为 44 人，占当期总人数比例 6.16%。未缴纳的具体原因如下：①20 人属于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4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其缴纳；③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

员依法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④3 人为台湾地区人士，因自身原因，公司未为其缴纳。

### 5、未缴纳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如需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测算情况如下：

年度	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总金额（元）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金额（元）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	109,469.18	0.23%	620,889.60	1.30%
2015 年	89,841.60	0.20%	549,244.80	1.23%
2016 年	169,701.48	0.25%	244,684.80	0.37%
2017 年 1-6 月	69,047.37	0.16%	37,382.40	0.09%

注：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总额以各母子公司未缴纳人数分别乘以其相对应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762.52 万元、4,461.99 万元、6,694.56 万元、4,263.92 万元，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3%、1.43%、0.62%、0.2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加强员工的绩效管理，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薪酬结构、薪酬标准、薪酬发放管理进行规范，充分发挥薪酬体系在吸引和激励公司发展所需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

公司员工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基本工资参考当地同行业企业的工资标准制定，并与员工的职级、工龄、学历相挂钩；岗位工资根据工作岗位和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确定；绩效工资按月发放，主要与岗位职责履行状况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年终奖每年发放，由董事长及高级

管理人员讨论制定年终奖励计划，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行政部、财务部负责计划具体的执行、实施。

公司对不同层次员工实行不同的薪酬架构，中层以上干部实行年薪制加年终奖金，其他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对员工起到了很强的激励作用。

## 2、报告期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 （1）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发行人按照岗位职能将员工分为生产、销售、研发、行政四类人员。同时，公司根据岗位级别将员工分为核心人员、中层人员和一般人员。

#### 1) 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波动比率	2015年度	波动比率	2014年度
核心人员	10.96	17.56	31.44%	13.36	8.00%	12.37
中层人员	6.88	11.90	30.48%	9.12	0.88%	9.04
一般人员	4.45	7.97	18.78%	6.71	-6.28%	7.16
平均工资	4.76	8.52	20.00%	7.10	-3.79%	7.38

注1：为保证平均工资计算的合理性，公司员工人数为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注2：核心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中层人员指各部门负责人、技术部各室主任、销售经理；一般人员指除上述两类员工之外的其他人员；

注3：2016年股份支付共474.92万元不包含在内。

#### 2) 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波动比率	2015年度	波动比率	2014年度
研发人员	5.12	8.10	7.71%	7.52	-1.05%	7.60
销售人员	5.14	12.67	24.34%	10.19	-1.16%	10.31
管理人员	4.70	8.37	3.46%	8.09	-0.37%	8.12
生产人员	4.70	7.40	9.31%	6.77	-4.24%	7.07
平均工资	4.76	8.52	20.00%	7.10	-3.79%	7.38

注1：为保证平均工资计算的合理性，公司员工人数为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注2：员工薪酬统计范围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

注3：2016年管理费用剔除了股份支付共474.92万元。

### （2）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南通市劳动力市场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2014-2016 年当地平均工资分别为 40,556.42 元、47,868.99 元、46,327.7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能够充分吸引人才，保障公司的发展。

###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薪酬制度，一方面保持现有制度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另一方面也将参照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薪酬，结合物价指数、公司经营业绩、员工贡献等因素综合调节员工薪酬标准，以切实保障员工利益并且激励员工不断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双赢。

##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各相关方作出了如下承诺并切实履行。

###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担任国盛智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盛智科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盛智科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国盛智科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盛智科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国盛智科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国盛智科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国盛智科；2）国盛智科因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 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国盛智科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国盛智科选聘的评估机构评估值转让给国盛智科。

（4）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国盛智科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国盛智科任何核心人员。

(5)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国盛智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盛智科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赔偿国盛智科由于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国盛智科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国盛智科。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在持有国盛智科股份期间，本单位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盛智科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同意赔偿国盛智科由于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国盛智科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从中受益，本单位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国盛智科。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单位不再持有国盛智科股份之日终止。

##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国盛智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单位不再持有国盛智科股份之日终止。

##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就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以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以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以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数控机床和机床附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金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际知名机械设备制造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中包括加拿大赫斯基（全球最大的为塑料行业提供注塑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中国子公司、德国宝马格（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中国子公司、德国通快（全球领先的制造技术领域企业）中国子公司、山特维克（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制造企业）及其中国子公司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专利权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服务的世界知名客户

<p><b>TOSHIBA MACHINE</b></p> <p>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p>	<p><b>HUSKY®</b></p> <p>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p>	<p><b>DMG</b></p> <p>德马吉（上海）机床有限公司</p>
<p><b>BOMAG</b></p> <p>宝马格（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p>	<p><b>SANDVIK</b></p> <p>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p>	<p><b>Davis-Standard®</b></p> <p>戴维斯标准（苏州）塑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p>
<p><b>FOXCONN®</b></p> <p>富士康集团—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p>	<p><b>TRUMPF</b></p> <p>通快（中国）有限公司</p>	<p><b>LUK INA FAG</b></p> <p>SCHAEFFLER GRUPPE</p> <p>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p>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家族从钣金加工起源，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凭借其精湛的工艺和高品质的产品逐渐成为国内精密钣金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长年为世界知名机床生产商及机械企业提供配套钣金结构件，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亦为世界知名机床企业提供机床铸件，发行人钣金产品和铸件产品在性能和实用角度

均具备较强优势，该类产品的领先技术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发行人涉足数控机床整机制造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发行人在为该类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对其先进、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掌握，发行人在从装备制造业配套转型到数控机床整机制造企业的过程中将上述经验和质量控制理念进行了发扬和利用。

发行人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单位，获得“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三十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名牌产品”、“南通市知名商标”、“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数控机床产品、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年1-6月三类产品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14%、19.4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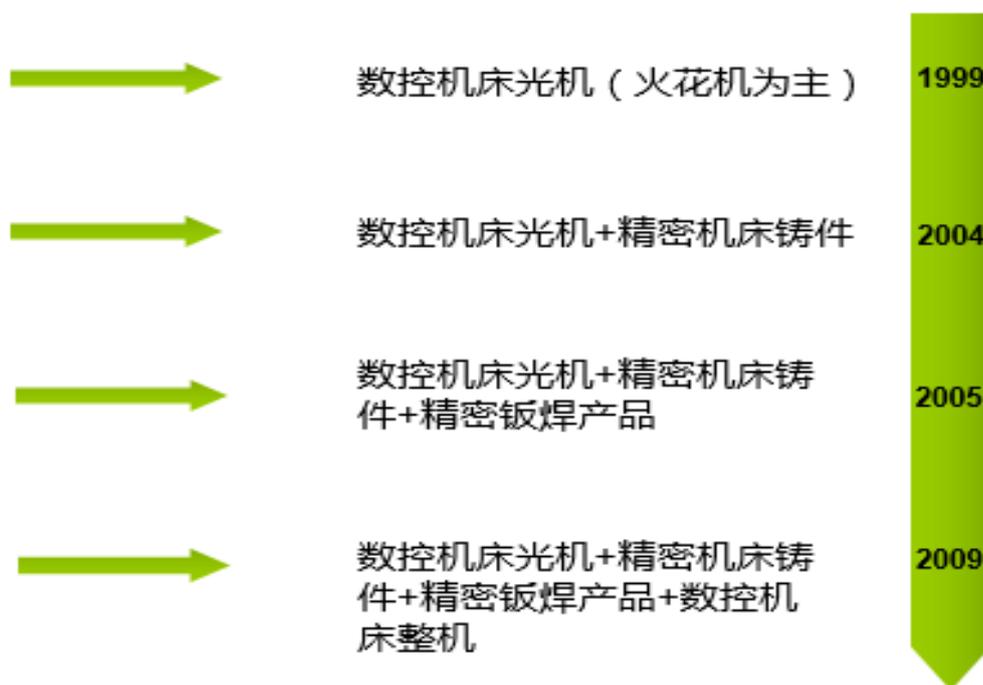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控机床产品	21,465.43	80.14%	29,951.99	74.36%	21,033.60	65.50%	23,382.65	61.65%
精密钣焊产品	5,209.65	19.45%	9,891.29	24.56%	10,321.82	32.14%	13,873.36	36.58%
精密机床铸件	109.09	0.41%	438.13	1.09%	757.47	2.36%	669.34	1.76%
<b>主营业务收入</b>	<b>26,784.17</b>	<b>100.00%</b>	<b>40,281.41</b>	<b>100.00%</b>	<b>32,112.90</b>	<b>100.00%</b>	<b>37,925.35</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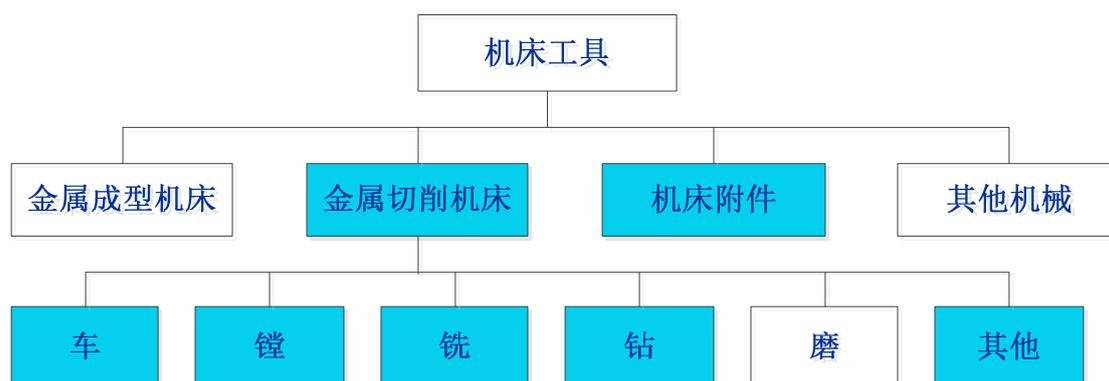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 1、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光机（以电火花成型机为主）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于2003年进入数控加工中心光机领域，于2004年进入机床铸件领域，机床铸件主要配套于发行人机床产品，少量铸件对外销售。2005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家族多年以来从事的精密钣焊产品业务并入发行人。2009年，发行人开始从事数控机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先后推出了包括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削中心等各类型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具体的业务领域范围如下图所示：



注：1、有色区域为公司主营产品所涵盖的类别和功能范围；

2、“其他机械”包括工量具及量仪、磨料磨具、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等；“其他”包括齿轮加工、插拉刨、特种加工、锯等功能范围；

3、公司产品除少量电火花成型机外均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和机床附件范畴。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是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它通过计算机系统实现精度补偿和优化控制，排除了人为误差，缩短了保证实现基本工艺工作所需的辅助动作时间，具有高精度、高效率等特点，与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相比，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数控机床光机是数控机床的初步产品，由机床床身、床鞍、工作台、立柱、

主轴箱、外防护钣金等主体部分和基础部件构成机床主机，但一般不包括液压传动部件、气动部件、电动机、电气元件和数控系统等部件。

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金产品制造，是通过多重程序的冷加工工艺（包括数控下料、成型、拼装、焊接、表面喷涂等）对金属板材进行加工，形成符合客户精度要求和功能要求的形状和尺寸。

精密机床铸件指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机床类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 2、精密钣金产品业务并入发行人的具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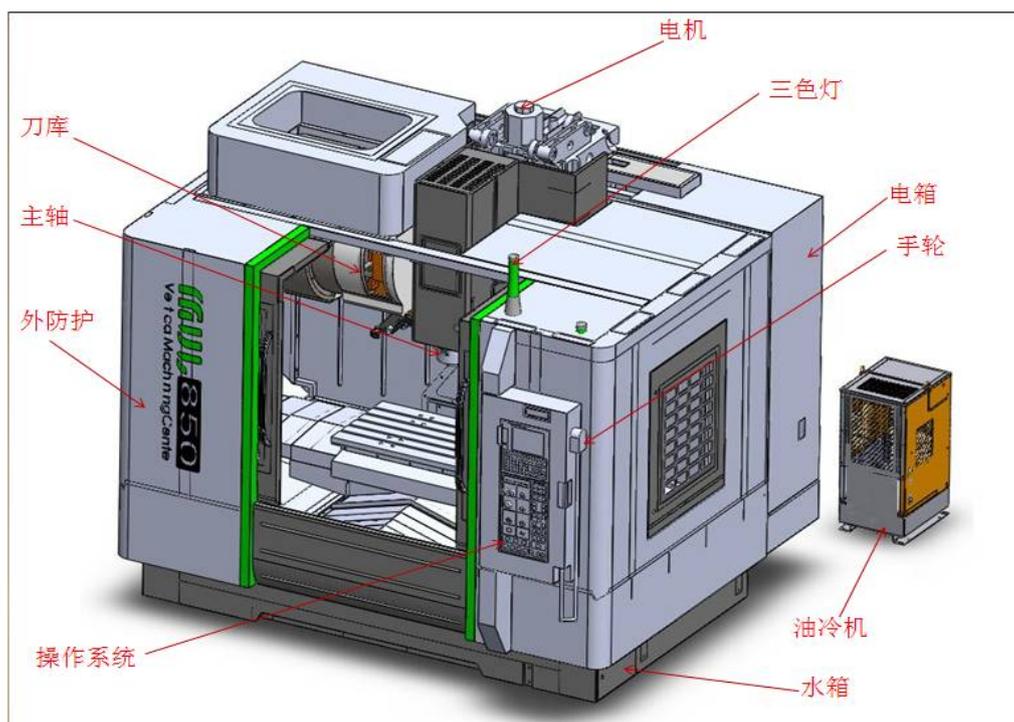
2002年12月，潘卫国和其父亲卫培田出资设立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从事精密钣金业务。2005年3月，发行人通过向国盛钣金增资8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成为国盛钣金的控股股东，并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初至其注销，发行人一直持有国盛钣金93.24%的股权。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于2010年4月和潘卫国、卫小虎共同成立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精密钣金业务的生产基地，设立于南通市通州开发区。精密机械设立完毕后，通过将国盛钣金设备出售给精密机械，安排国盛钣金工人与精密机械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等方式，将国盛钣金经营性资产及人员转移至精密机械。2016年8月，国盛钣金合法注销。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金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其中数控机床主要为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具体包括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削中心等中高端制造装备；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金产品包括机床防护件和焊接结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模具、工程机械、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

数控机床解构图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表所示：

###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产品系列：MV 通用机系列、V 产品机系列、VM 模具机系列

产品用途：MV 通用机系列适用于零件类、普通模具类加工；V 产品机系列适用于中、小型铝件类零件加工；VM 模具机系列适用于高精度轮廓类模具加工。

产品技术特点：工件在一次装夹后，可连续完成铣、钻、镗、铰等多种工序的加工，可单台使用，也可多台流水线加工零件。具有强力切削，高速定位，机电一体化，自动排屑，安全防护和操作方便等特点。

###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产品系列：GMS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系列、GMF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系列、GMW 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产品用途：GMS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系列适模具类产品加工；GMF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系列适用于中大型机械零部件及普通模具类产品加工；GMW 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系列适用于大型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产品技术特点：采用工作台移动龙门框架结构，广泛适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印刷包装、纺织机械、冶金、石化、机车、模具等行业大、中型机械零件加工及模具制造，一次装夹可满足粗、半精及精加工要求的五面体加工，能完成铣、钻、攻、镗、铰等多种工序。

###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产品系列：HME 经济型卧加系列、DHM-eco 紧凑型卧加系列、DHM 精密型卧加系列

产品用途：HME 经济型卧加系列适用于普通机械零部件加工；DHM-eco 紧凑型卧加系列适用于 3C 电子产品及部分轻型部件、零部件加工；DHM 精密型卧加系列适用于精密零部件加工。

产品技术特点：在加工过程中可以自动变换刀具，可一次装夹进行四个面的铣削、钻孔、扩孔、镗孔、铰削、攻丝等多种工序。机床结构钢性强，行程大，精度高，适用于各种重切削、高精度机械加工领域，保证高效率和高精度的单件或中小批量产品的加工需求。

###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产品系列：DBM 系列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产品用途：用于大型阀门、模具、风电设备等零部件加工。

产品技术特点：主轴采用德国 A.M 技术，采用高出力伺服马达(30kw)，最高转速 3000rpm；数字控制 AC 伺服马达配合蜗齿系统达到良好的背隙补偿，数字信息回馈敏捷，重复定位精度高；X、Y、Z 轴结构提高了机床稳定性，高精度 C3 等级滚珠丝杆及高密度 P 等级重负荷滚柱线性滑轨设计确保轴向和径向之重切削力。

### 数控车削中心



产品系列：iHT 系列、iVT 系列、iCT 系列卧式车削中心

产品用途：应用于加工轴类、盘类零部件和加工件。

产品技术特点：设计紧凑，具有极佳的刚性结构、最佳的接近性和操作深度，采用自主研发主轴结构，机身结构整合优化，具有高刚性、高效率的特点，保障高切削能力，通过多达 12 把动力刀具（选配）实现更高的生产率。

### 电火花成型机



产品系列：EDM 系列、ZGD 系列

产品用途：利用放电加工在模具、工艺品等领域广泛应用。

产品技术特点：细分多组自动精加工功能，模具加工可由粗-中-细一次完成。

### 精密钣焊产品



产品系列：机床安全防护、排屑器、内防护等机床附件，机床设备、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焊接结构件

产品用途：应用于机床设备、工程机械、矿山设备、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

产品技术特点：加工工艺较为先进，如数控冲压、激光切割、精密焊接、特殊表面处理等都具有较强代表性。

### 精密机床铸件



产品系列：机床床身和床台等机床类铸件、电动机壳类、泵、阀类铸件

产品用途：作为机床、工程机械类等产品的附件、部件

产品技术特点：产品采用树脂砂生产工艺，配料系统全部采用工业计算机自动配料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是能够完成车、镗、铣、磨、钻、折弯等机械加工功能的设备统称。机床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提供生产设备，下游客户包括传统机械工业、模具行业、汽车工业、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制造、航空航天工业、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电子信息技术工业以及其他加工工业。按照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统计分类标准，机床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机床

附件及其他机械等。其中，进行金属切削加工的机床称为金属切削机床，发行人所生产的机床产品大多属于金属切削机床的范畴，全部为数控机床产品。

占发行人业务量较小的精密钣焊产品制造和精密机床铸件制造均属于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精密金属制造指按照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为客户提供精密金属产品的制造、检测、和技术支持等，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铸件系精密金属制造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机床工具、工程机械、通讯设备、航空航天等，其中，发行人的精密钣焊产品大多应用在机床工具和工程机械等领域，发行人的精密机床铸件大多应用在机床工具行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数控机床系列产品、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及精密机床铸件，属于机床制造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宏观经济运行、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标准以及在环境、安全、认证、技术标准、出口商检等方面的监管。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承担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议，开展行业交流活动，规范行业行为等职能，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会员由机床制造企业或企业集团、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

### 2、行业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在高端装备创新发展过程中提到高档数控机床，明确提出“研制精密、高速、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轴承、光栅、传感器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

## **（2）《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9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包括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 **（3）《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其中第十四条第1项将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列为鼓励发展类。

## **（4）《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重点领域，国家将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根据该决定的精神，在高

端装备制造领域，包括高端数控机床在内的智能制造装备将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发展方向；智能制造装备的基础配套能力也将得到强化。

#### （5）《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对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主要措施、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

#### （6）《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了“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技术”作为16个重大专项之一。明确提出“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 （7）《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005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提出如下要求：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概况

按业务类别，发行人拥有数控机床业务、精密钣金业务和机床铸件业务三大业务。其所在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上游行业	本行业	下游行业
数控机床业务	钣金、铸件、机床配件	数控机床	模具、汽车、消费电子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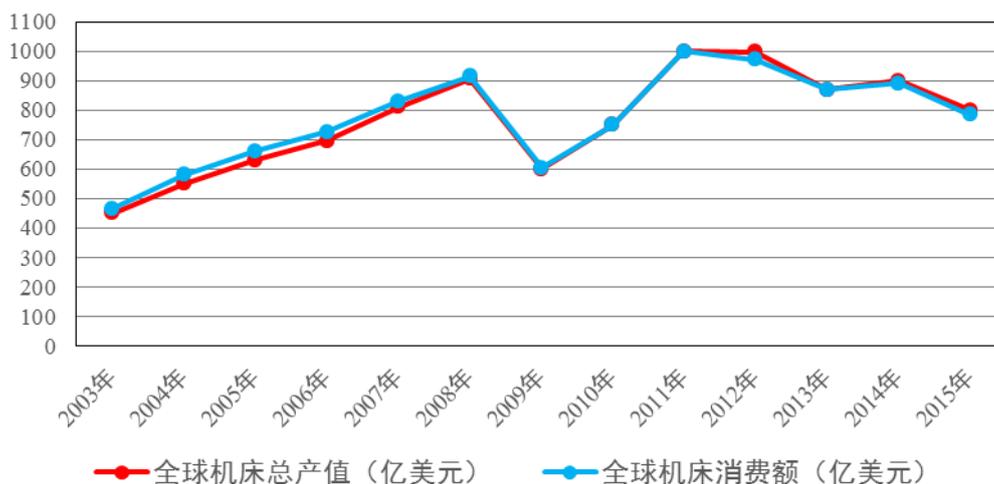
精密钣焊业务	钢铁	钣金件、焊接件	机床、工程机械等
机床铸件业务	生铁、废钢	机床铸件	机床等

## 1、机床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 （1）世界机床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 Gardner Research 的数据，2003 年至 2011 年，全球机床产值和机床消费额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其中 2009 年出现过一定程度下滑。全球机床产值和机床消费额自 2011 年至 2015 年整体呈下行趋势，其中 2014 年有小幅增长。根据英国牛津经济研究院的预测，2016-2020 年国际机床工具消费市场将总体趋于平稳，并呈现温和回升的态势。

全球机床总产值和消费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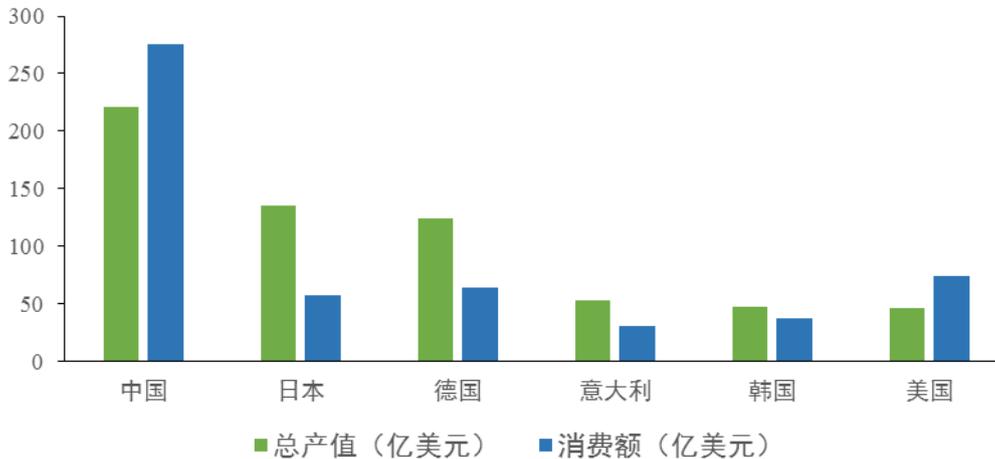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dner Research 《World Machine Tool Survey 2016》

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是加工制造的关键装备，几乎所有金属切削、成形过程均需借助机床实现，机床的加工复杂度、精度、效率和柔性直接决定一国的制造水平，在装备制造业中战略地位突出。从世界范围内来看，2015 年中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和韩国的机床产值位居前五名；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的机床消费额位居前五名。2015 年中国机床总产值为 221 亿美元，占当年全球主要机床生产国（地区）总产值的 27.56%；2015 年中国机床总消费额为 275 亿美元，占当年全球主要机床消费国（地区）消费额的 34.82%。随着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和消费国。

### 2015年机床大国的机床总产值和消费额



数据来源：Gardner Research 《World Machine Tool Survey 2016》

## (2) 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 ①2011 年以来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增速不断下降

建国后至今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经历了从修配到制造，从制造一般产品到制造大型精密数控机床，从测绘仿制、引进技术到消化吸收再创新、部分产品自主创新，从仅仅面向国内市场到走向国际市场，从出口产品、与国外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到收购国外一些技术先进的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的一系列转变，逐步形成了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机床工具制造体系。2011 年后中国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回落，从高速增长期逐渐转入中低速增长阶段，机床工具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目前处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阶段，其需求将逐步回升，部分大型国企机床企业下滑严重，但优秀的民营企业稳中有升，整个行业逐渐进入低速成长时期。由于用户领域“去产能”的推进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大，同时由于产业转型和产业升级带来的数控机床保有量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考虑技术升级和机床更新周期的因素，预计用户需求将呈现“先下降再温和回升”的趋势。

### ②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呈稳步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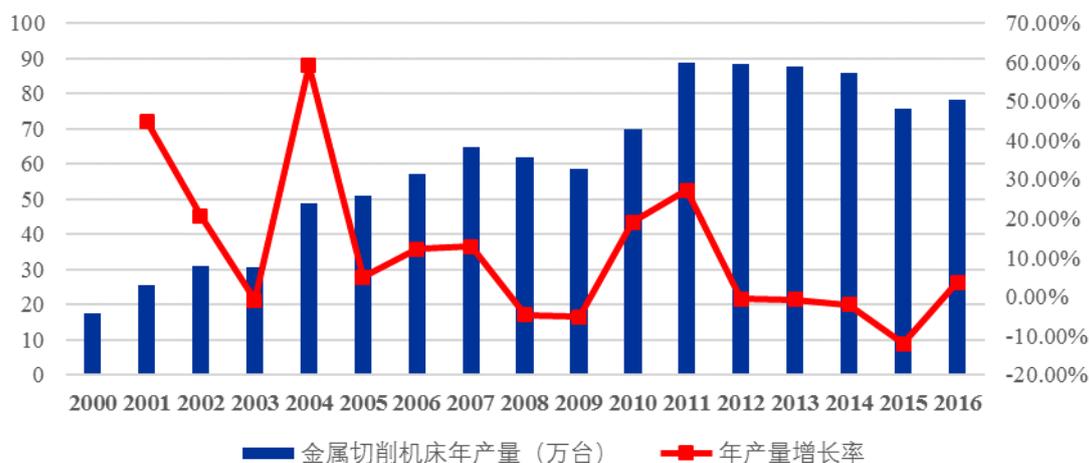
我国机床工具行业仍以低端产品为主，通用型低端产品供应能力明显过剩，但目前高性能、高精密度的机床产品大量依赖于进口，中高端产品的需求稳步上升，尤其是对高精、高速、高效、智能型中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明显增加，未来中高端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中国经济逐步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和增长动力均已发生显著变化。在国内传统重化工业领域需求低迷、投资增速放缓和“去产能、去库存”的影响下，面向上述领域的国内机床工具需求、产出和进口均呈现进一步走弱的趋势。同时，国内机床工具市场结构也在快速升级的过程中，进口机床、数控机床比例逐渐提升，未来中国机床市场结构升级将向自动化成套、客户化订制和普遍的换挡升级方向发展。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将高档数控机床作为推动发展的重点领域，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

## 2、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机床工具行业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械、机床附件、工量具及量仪、磨料磨具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等八个子行业。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是我国机床工具行业中经济规模最大、地位最显著的产业领域。

2000年-2016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年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影响，2000年至2016年，金属切削机床年产量由17.66万台增长至78.32万台，年复合增长率约9.75%。从增长曲线看，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量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变化。2007年至2011年年产量增长率呈现“U”字型态势，整体产量在2011年达到新高。2012年至2015年年产量和增长率持续下降，2016年产量上升至78.32万台，较2015年产量上升了约3.74%。机床产品总量规模虽有所下降，但整体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成功开发出一批国家急需、长期依靠进口、受制于国外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为机械工业向高端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提供了装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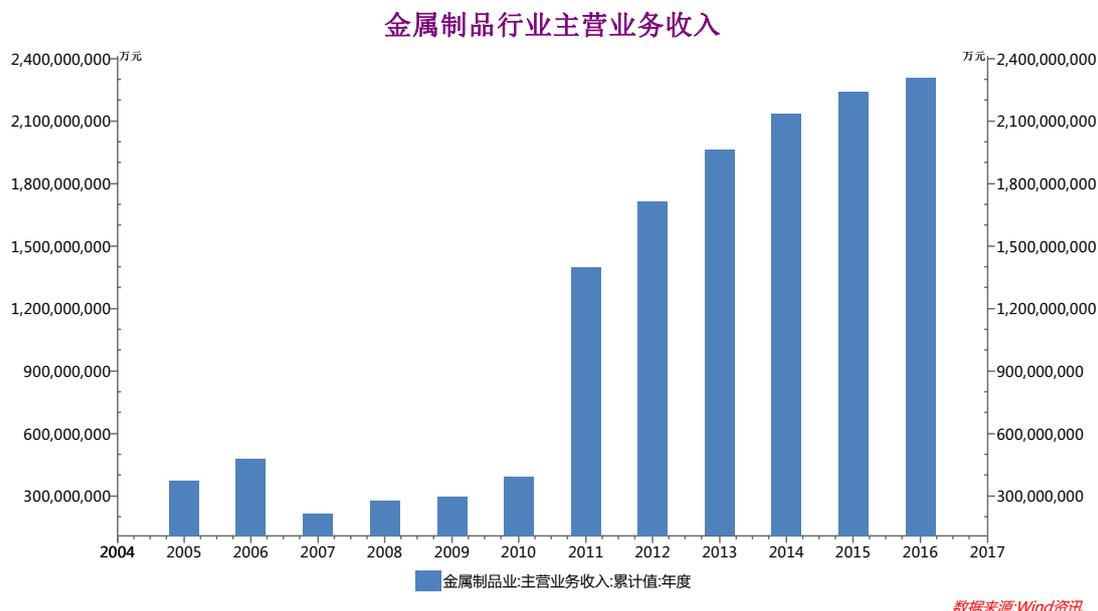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产量数控化率除在2011年和2012年出现阶段性下降外，近年来整体保持着稳定增长，主要与产业转型升级和人口老龄化上升有关。尽管我国金属切削机床行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机床消费和生产的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目前，国产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以低档为主，高档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以进口为主，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在质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方面与国外著名品牌相比仍存有一定差距。我国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要以发展高档数控机床为目标，提高整机可靠性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国产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的配套能力。

### 3、精密钣焊行业整体状况

精密钣金产品属于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精密金属制造行业作为金属材料加工行业和机械行业结合点的出现，是近三十年来材料科学技术发展和制造业专业化分工的产物。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尤其通讯、电子、医疗、能源、机床、航天航空等行业对高端精密金属产品需求急速增长，促使了上游精密金属制造等行业的迅速发展，从主营业务收入的角度看，2005-2016年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4年度至2016年度，增长率分别为8.67%、4.99%和3.0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下游行业领域众多，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件制造商之间竞争较少，同一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件制造商市场竞争程度随生产结构件产品精密程度的提高而降低。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的特点在于其利润空间将很大程度受下游行业发展和利润空间的影响。精密金属结构件可以运用于通讯、医疗、航空、汽车、新能源、军工、机电等多个领域，而结构件制造商也一般具备提供多品种跨界产品的能力，但下游客户对产品多样性和新颖性提出的日新月异的要求以及客户对供应商慎重选择、长期合作的要求，都使得结构件制造服务商需要对特定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因此结构件制造服务商为了发挥竞争优势，一般会选择特定的行业领域进行深耕细作。

#### 4、铸件行业整体概况

我国铸件行业作为下游重工装备的配套产业，其发展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驱动。随着产业结构的转型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国内外厂商逐步向垂直化分工的上下游合作模式转变。随着垂直化分工的深入，专业铸造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展。另外，随着经济全球化，跨国公司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和采购平台，为国内铸造企业提供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铸造产业的国际化发展。

### （三）行业市场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情况

##### （1）国际机床工具市场竞争分析

国际机床工具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主要机床大国包括中国、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日本的机床行业重点发展关键技术，突出发展数控系统，开发核心产品；德国重视数控机床主机配套件的先进实用性，各种功能部件在质量、性能上位居世界前列；美国在主机设计、制造和数控系统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在新一轮产业链重构和国际产业转移的带动下，未来国际市场中将出现新的增量：德国的航空、电气设备和汽车领域会因再工业化战略有新的增长；印度市场将得益于国际产业转移、快速增长的基础建设投入和汽车工业的发展；美国市场在贸易保护主义反弹和重返制造业的带动下提升中高端机床工具消费需求；从航空、电气设备、精密和光学仪器、汽车等国际主要消费领域的投资预测看，未来消费量也将呈现温和增长的趋势。虽然世界机床强国依然构成国际机床市场出口的主力，但世界机床消费市场正在向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在机床产值和机床消费额两方面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机床制造国家，但离世界机床强国仍有一定差距。

##### （2）国内机床工具市场竞争分析

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集中度不高，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国内金属切削机床的市场主要以低端产品为主，大量中小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竞争，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中高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低

端产品市场相对缓和，主要参与者为国外行业巨头、合资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少数的民营企业。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截至 2016 年 11 月，机床工具行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 5,752 家。



##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数控机床通常由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检测系统、机械传动系统、机床本体以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其技术涉及多个领域，包括机械制造技术、信息处理、加工、传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传感器技术、软件技术等。因此，机床工具制造企业必须自身具备较高的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才能够保证在该领域的持续性发展。

### （2）成套设备提供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用户对数控机床生产厂商提出了“交钥匙工程”的要求，机床生产厂商面临从简单的生产到提供产品设计、人员培训、安装调试等涉及产品链各环节的全寿命服务，从过去的生产型厂商逐渐转变为生产和服务型厂商。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成套设备生产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才能够适应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多样化，提供成套和成线产品。

### （3）品牌壁垒

下游行业客户采购机床工具一般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其平均使用年限可达到 6-10 年，客户对机床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对品牌知名度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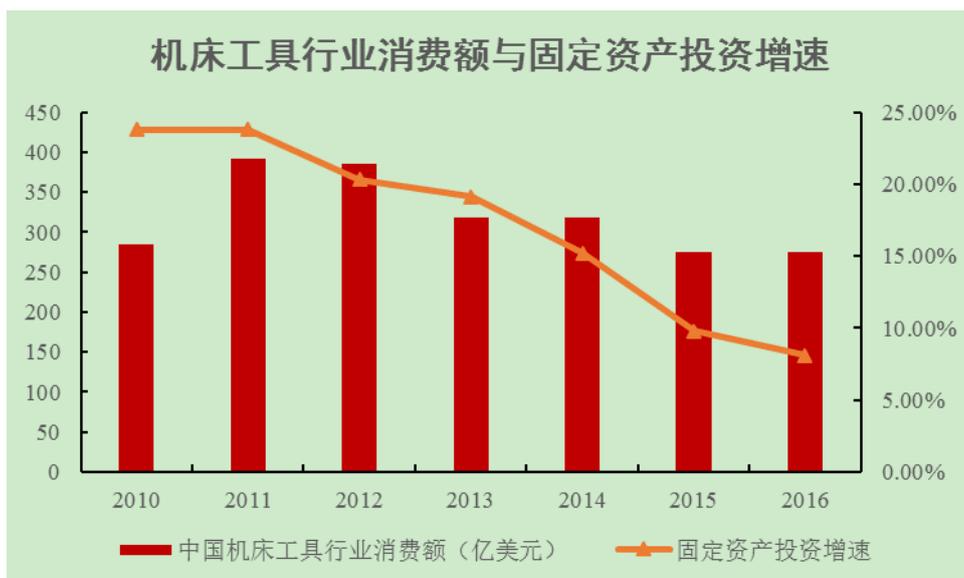
企业需要一个逐步接受和认可的过程。因此，机床生产厂商需要通过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体系、先进的科研水平和高水平的售后服务建立自己的品牌声誉和知名度，缩短获得客户接受和认可的时间。

#### （4）资金和人才壁垒

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生产设备研发、技术开发等均需大量的流动资金，而且资金的投入和产品的产出具有周期性，对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数控机床行业也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具有一批懂工程系统、懂用户工艺、懂机械设备的工程技术人才和较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同时企业培养数控机床行业的人才又需要一定的成长周期，如高级技工的成长周期一般为 5-10 年。

####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和转型升级压力不断增大的综合因素影响下，中国机床工具行业近年来呈现下行态势。我国机床工具市场的需求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从 2010 年开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持续下滑，至 201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为 8.1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低迷成为国内机床工具市场规模下滑的主要原因。根据 Gardner Research 的数据，从 2011 年开始中国机床工具市场消费额不断减少，2016 年全年消费额约 275 亿美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较 2010 年下降了 3.63%。



数据来源：Gardner Research、国家统计局

2017年1-6月，在市场回暖和前期转型升级工作推进的影响下，机床工具行业总体运行呈现恢复性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1-6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8.60%，相比2016年增长0.50%，机床工具市场消费额达到161亿美元。

##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1年至2014年机床工具行业利润总额保持小幅增长，但利润总额整体位于低位水平，同比增长速度明显降低，由2011年的28.00%降至2014年的11.40%。近年来行业需求萎缩、市场形势严峻，整体承压运行，2015年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市场需求总量明显减少，利润同比下降43.50%，行业利润状况持续恶化。

在国内外经济低迷、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和转型升级困难增大等因素影响下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利润总额整体呈现惯性下滑趋势，2015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幅度达到121.60%，利润总额出现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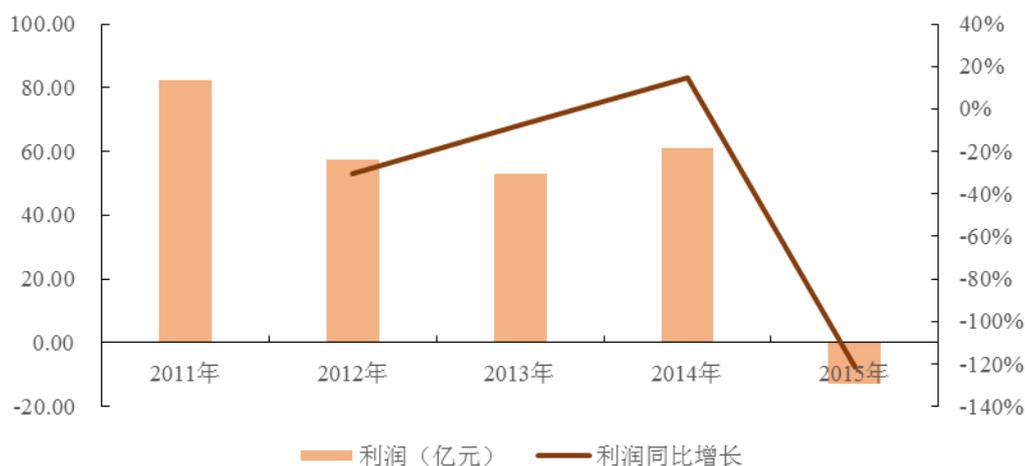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呈现连续下滑走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从2010年开始不断下滑，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长速度从2011年开始不断下滑，制造业投资增长速度从2012年开始呈持续下滑走势，低水平的投资增长速度正是机床工具行业市场低迷的最直接原因。机床工具行业的利润变化体现出该行业“需求总量下降、需求结构升级”的特征。市场的变化呈现典型的结构变化，产业分化和转型升级成为行业当前的特点，未来需求结构升级的主要方向集中于自动化成套，客户化订制和普遍的换档升级等领域。

由于机床工具行业的用户领域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发展迟滞和转型升级，国内外经济呈现艰难复苏的状态，波动性和周期性长期存在，供需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行业的转型压力将会进一步加大。虽然短期内机床工具产业仍将处于下行调整区间，但下行幅度有望一定程度收窄。长期来看政府将稳增长作为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也首次指出中国经济的运行将呈现“L”形趋势，并据此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中国机床工具产业和市场变化的未来总体前景向好可期。

### 机床工具行业利润变化



### 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利润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016年“十三五”规划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以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核心的双轮驱动模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机床行业产生了新的需求，行业利润相比2015年有所上升。2017年1-3月行业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呈现同比小幅回升，根据中国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全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65.00%。考虑2017年中国经济的整体运行趋势，预计机床工具市场和产业运行将呈现趋稳向好的态势。

伴随着整个大行业的回暖，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有所回升，全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约78.32万台，相比2015年上升了约2.82万台，年度产销率达到99%，同

比 2015 年增长 0.2%。2017 年 1-3 月利润显著回升，根据中国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金属切削机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6.9%。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装备制造业是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在整个装备制造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是衡量国家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国家一直从政策上保持对机床行业较大的扶持力度，国家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重要发展政策都将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列为重点发展的对象。

#### （2）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我国工业在经历长期高速发展后，面临新的周期性调整压力，现在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阶段。当前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发展环境和新态势促使我国经济格局发生变化，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必然。在国际市场上，发达国家开始重视发展实体经济，资金、技术、政策等产业要素向制造业回流，同时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信息等产业发展，势必对我国现有的经济发展和产业格局造成冲击；从国内的发展环境看，我国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产业结构不合理，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过度依赖投资和出口，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缺乏核心技术和品牌，总体上处于国际产业分工体系的中低端。目前我国工业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发展模式不可持续，政府明确提出“去库存”和“供给侧改革”等经济转型升级的发展理念。同时，我国工业发展也具备了加快结构调整的有利条件和物质基础，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调整、产品优化升级已经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装备制造业的调整和升级对整个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升级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为装备制造业提供工作母机的机床行业，是实现产业升级的基本保障。在新一轮的产业

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这种转型和升级也将带动包括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在内的机床行业的技术升级，将会大大增加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市场需求。

### **（3）国际产业转移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经济全球化使国际产业转移进程不断加快，世界装备制造业部分生产能力正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转移的内容不仅只有加工制造，数控系统的研发也逐渐开始转移，新产品侧重于智能化、专业化、精密化。国际产业转移和新产品的智能化开发对于中国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发展是一个良好的机遇。

## **2、不利因素**

### **（1）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的发展滞后**

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属于数控机床的核心组成部分，但其研发能力在我国尚处于中、低水准，大部分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仍然依靠进口，自主创新能力受到严重制约，致使我国机床企业的产品欠缺核心竞争力。因此，提升国产数控机床的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是实现我国机床工具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因素。

### **（2）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机床工具产业集中度较低是一直以来的一大问题，虽然目前该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大型企业较少，且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有限。产业集中度较低带来的规模化能力偏弱影响了机床企业对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装备的投入，造成产品质量低，削弱了机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的竞争力，成为限制我国机床行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 **（3）数控机床人才缺少**

数控机床已经成为机床消费的主流，未来我国的数控机床市场需求巨大。我国目前需要大量的三种层次的数控技术人才：第一种是熟悉数控机床的操作及加工工艺、懂得机床维护、能够进行手工或自动编程的操作人员和装配人员；第二种是熟悉数控机床机械结构及数控系统软硬件知识的中级人才，能够熟练应用

UG、PRO/E 等软件，同时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较高的英语水平并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第三种是精通数控机床结构设计以及数控系统电气设计、能够进行数控机床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数控技术高级人才。上述三类数控机床人才的缺少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 1、行业的技术水平

我国现在已经是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和消费国，金属切削机床无论从产品种类、技术水平、质量和产量上都取得快速的发展。但是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偏低，机床的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产品的质量和精度保持性不够稳定，数控系统的研发还需提高。同时，低技术水平的产品竞争激烈，国内企业自行开发能力较差，配套的高质量功能部件和数控系统主要依靠进口。为了提升现阶段我国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技术水平，行业内国产企业必须在生产专业化、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引进与合作方面加强投入，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2、行业的技术特点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对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以及整机的系统集成和装配有着较强的技术要求，其技术水平的高低一般取决于以下参数和功能：

参数/功能	具体说明
中央处理单位	低档数控 8 位 CPU；中档及高档由 16 位发展到 32 或 64 位且采用精简指令集的 CPU
分辨率和进给速度	低档数控分辨率为 10 $\mu$ m，进给速度为 8-15m/min；中档数控的分辨率为 1 $\mu$ m，进给速度为 15-24m/min；高档数控的分辨率为 0.1 $\mu$ m，进给速度为 24-100m/min 或更高
多轴联动功能	低档数控机床多为 2-3 轴联动；中高档数控机床多为 3-5 轴联动或更多
显示功能	低档数控一般是简单的数码显示或 CRT 字符显示；中档有较齐全的 CRT 显示，有图形、人机对话、自动诊断等功能显示；高档数控有三维动态图形显示
通讯功能	低档数控无通讯功能；中档数控有 R232 或 DNC 直接数控等接口；高档数控有 MAP 等高性能通讯接口，具有联网功能

机床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是智能化、复合加工化和高精度化。智能化体现在各个方面：追求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如加工过程的自适应控制，工艺参数自动生成；为提高驱动性能及使用连接方便的智能化，如前馈控制、电机参数的自适应运算、自动识别负载、自动选定模型等；简化编程、简化操作方面的智能化，如智能化的自动编程、智能化的人机界面等；智能诊断、智能监控、系统的诊断及维修等。复合加工化体现在一台主机尽可能地完成从毛坯到成品的多种加工要素，能够适应市场单件小批、快捷生产需求，具有保持工序集中、节省作业面积、减少机床和夹具数量、消除或减少工件重新安装定位次数、缩短加工周期等优势。复合加工能够最大化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整体的最优解决方案，符合当前世界机床技术发展新方向。高精度化主要体现在切削加工和铣削加工的加工工艺和加工方法上：适合高速切削加工的走刀方式、专门的 CAD/CAM 编程策略、优化的高速加工参数、充分冷却润滑并具有环保特许的冷却方式等；高精度铣削的一般加工精度为 10 $\mu\text{m}$ ，具体分为三个档次，即普通精密级 5 $\mu\text{m}$ ，高精精密级 3-5 $\mu\text{m}$  至 1-1.5 $\mu\text{m}$ ，超精密级可达 0.01 $\mu\text{m}$ 。

##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 1、行业的经营模式

机床行业具备高度专业化的特点，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数控机床产品的订制版程度高，标准化程度低，行业内分工明确。

由于功能部件专业化分工明确，行业内数控机床的主机厂家形成了“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经营模式，即主机厂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前后端进行整体设计，外购关键功能部件，将其与自身生产的结构件、电力电子系统等自制部件整合，最终完成整机的组装工作。

数控机床的关键功能部件包括数控系统、滚珠丝杠副、滚动导轨副、检测装置、电气与液压系统等均有专业厂家生产。数控机床的主机厂家外购关键功能部件既保证了产品质量，又可以节省固定资产投资，实现生产规模的快速提高。专业化大幅度降低了数控机床主机行业的生产成本，形成主机、配套、系统相互依存的产业新格局。

## 2、周期性

机床工具行业属于制造业，作为制造业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属于周期性行业。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作为机床工具行业的子行业，同样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品用途非常广泛，覆盖了航空航天、汽车制造、仪器仪表、模具、工程机械、3C电子等众多行业。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散度高，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能够通过高分散度的下游行业来一定程度上降低经济周期的影响。

## 3、区域性

机床的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均不受区域限制，产品本身作为耐磨、耐压、耐腐蚀、耐温的大件物品，没有明显的地域限制，行业不存在区域性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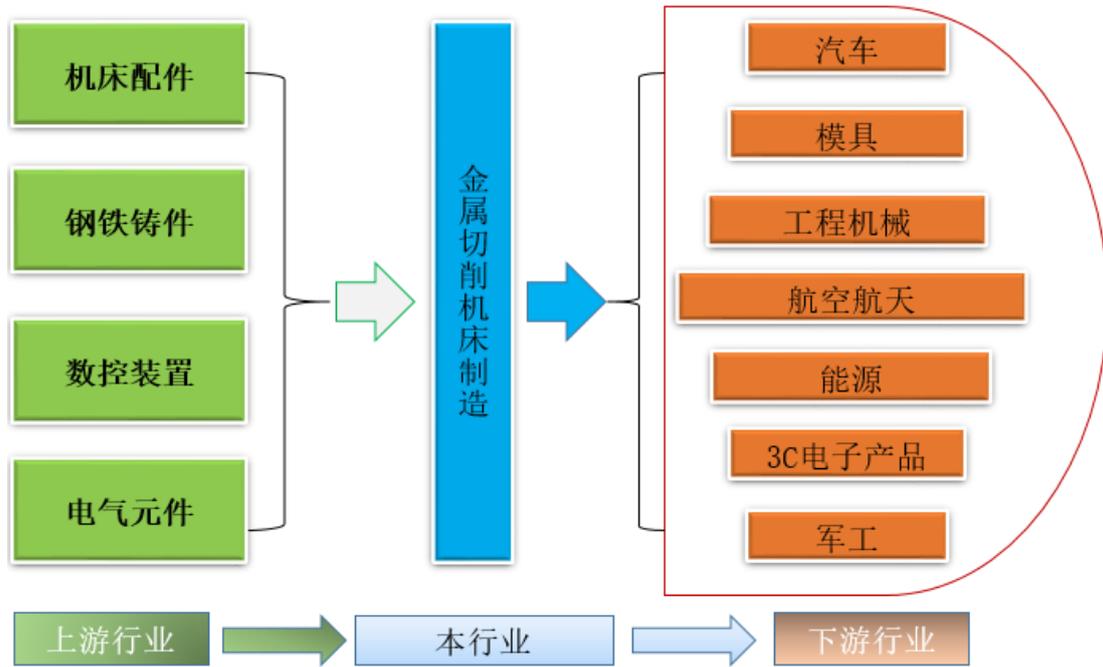
## 4、季节性

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下游行业客户涉及制造业的多个领域，下游行业客户购买机床一般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对机床的需求和购买与客户自身的效益和产能有关。虽然下游某些细分行业如针对特定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的广泛性，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九）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 1、机床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机床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上游行业为本行业提供机械配件和功能部件。本行业为下游行业提供工作母机，涉及到制造业的各细分行业，下游各细分行业呈现不同的市场需求特点。同时，因为下游行业的机床工具采购一般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下游市场需求反映到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时滞性。

## 2、机床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本公司提供机械配件和功能部件，主要包括钣金配件、铸件、数控装置、电气元件等。本公司业务涉及上游行业业务，主要生产精密钣金产品、机床铸件等产品，有效延伸了本公司的产业链。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若上游价格上涨，则将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但由于下游需求行业广泛，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转移价格上涨的能力较强。

数控机床的主要功能部件包括数控系统、电气与液压系统、主轴单元、滚珠丝杠副、滚动导轨副、检测装置等，这些功能部件的性能成为整机性能的决定因素。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由于国产功能部件在品种、质量、数量上都不能满足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制造企业的主机配套需求，国内机床企业主要从国外企业进口先进的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

## （1）上游钣金行业

钣金制造是指通过多重程序的冷加工工艺（包括数控下料、成型、拼装、焊接、表面喷涂等）对金属板材进行加工，形成符合客户精度要求和功能要求的形状和尺寸。

### 1) 钣金生产流程

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2) 钣金价格变动

钣金件多采用“合约制造”的模式，企业需要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提供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产品。钣金产品属于非标准、定制化中间加工成品，其主要销售价格是在原材料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加工费确定，而加工费受制于各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同时钣金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机床行业、通讯设备行业、工程机械等，需求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没有统一的市场价格，且不存在该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指数，故无法比较其价格变动。

### 3) 钣金行业竞争

该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下游行业遍布机床工具、通讯设备、工程机械、金融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虽然已经具有足够规模，但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行业既有如富士康（鸿海科技集团在台湾以外的地区的简称）等综合型企业也有主要为下游客户配套供应数控钣金件的如东山精密（SZ.002384）、宝馨科技（SZ.002514）等专业型企业，此类企业数量众多、经营的业务比较单一、规模较小，因此行业处于充分竞争。

### 4) 行业生产能力及产量

随着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具有特点的精密钣金件的需求大幅增加。但是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中国产业结构转型，使得传统精密钣金行业增长缓慢。由于精密钣金件属于高度定制化的非标产品，产品规格、种类多达上千种，每家企业的产品计量单位无法统一，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 （2）上游铸件行业

铸造是一种金属重熔、热加工成型工艺，工艺主要包括铸造金属准备、铸型准备和铸件处理等三个基本环节，基本工艺流程为：将固态金属熔炼成金属液后，注入预先准备好的模具中，经冷却凝固、清整、热处理后得到预定要求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成型金属毛坯，经进一步机械加工后成为铸件成品。

### 1) 铸件生产流程

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2) 铸件价格变动

由于铸件类产品属于中间加工成品，其销售价格主要是在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加工费受人工成本、工艺流程、产品造型加工、产品形状和大小、加工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影响难以确定。除此之外，铸件类产品依据下游产业需求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且不存在该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指数，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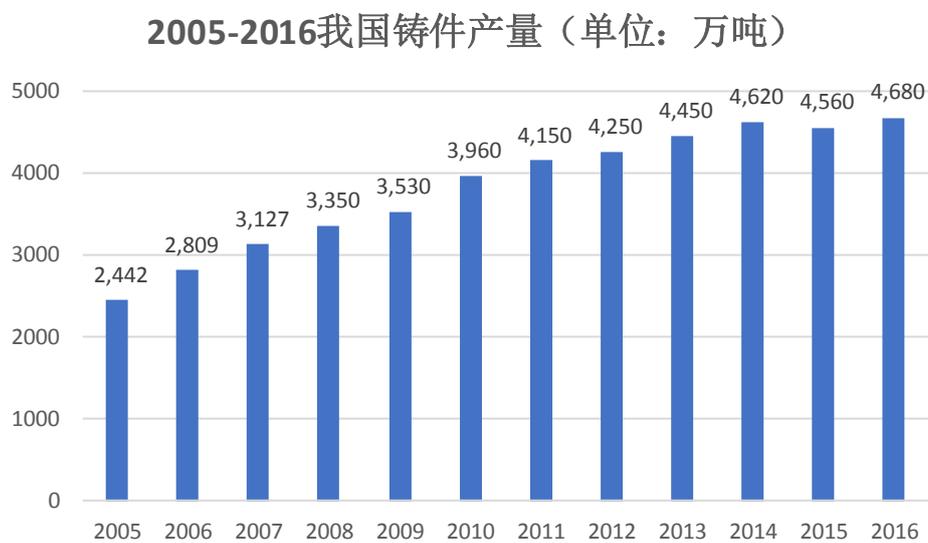
### 3) 铸造行业竞争状况

铸件行业下游行业领域众多，下游行业需要的铸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又往往具有特定技术和性能要求，因此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较为明显，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件制造商之间竞争较少，同一下游行业领域的铸件制造商市场竞争程度随生产结构件产品精密程度的提高而降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传统的经济增长动能减弱，新的经济增长动能尚不稳定，正处于新旧转换阶段。在此综合形势下，未来整体大型重工装备主机行业的运行状况将影响到对大型重工装备的铸件需求。目前铸件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不会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

### 4) 行业生产能力及产量

近年来，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日益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铸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内铸件厂商的产量也日益增长。2005年至2016年间，我

国铸件产量从 2,442 万吨增长至 4,68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6.09%，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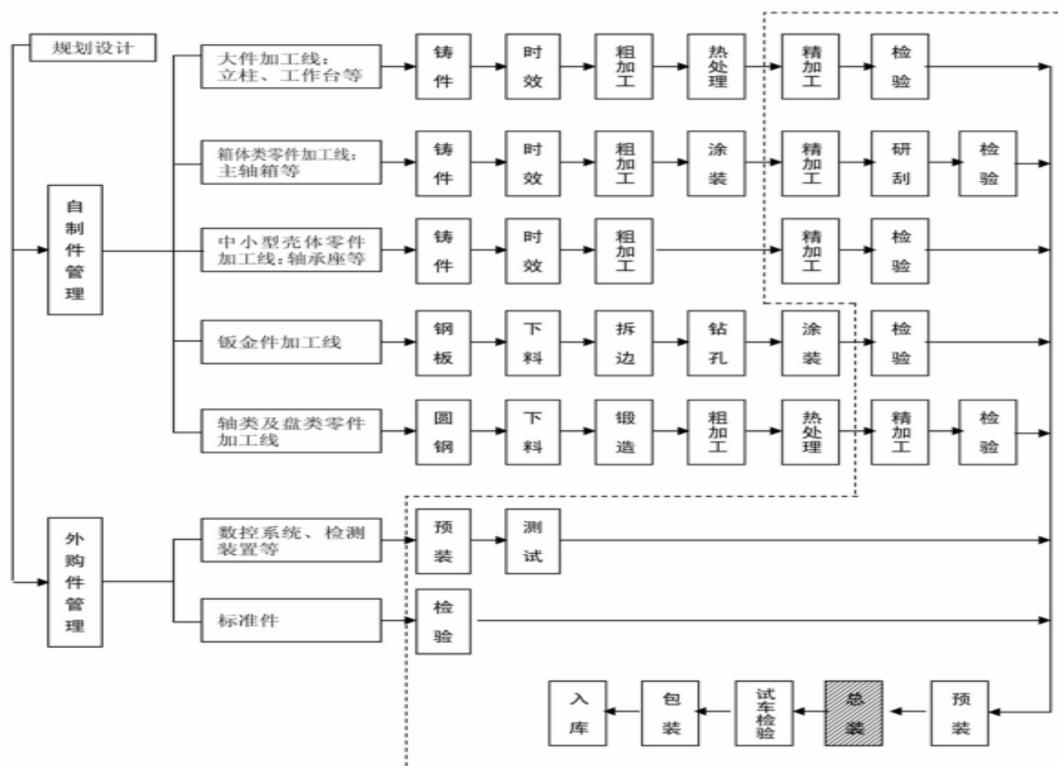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 （3）上游机床配件或功能部件行业

机床配件或功能部件种类繁多，此处以数控装置为例进行分析。

#### 1) 生产流程



## 2) 价格变动

数控装置作为机床产品的增值配件，其产品价格、规格、型号及功能根据装配机床的具体应用领域及选配功能差异较大，同时，国内与国外数控装备生产商的产品价格也有较大的差异，因此数控装备暂无市场价格。

## 3) 行业竞争状况

数控装置主要用于数控机床，也可以对原有的数控机床或非数控机床进行系统升级、改造。目前国内专门的数控装置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SZ.300161）等，虽然国产数控装置的研发水平和市场接受度正在不断提高，但与国外数控装置生产商相比还有较大的技术水平差距，我国数控装置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大。目前我国大型机床生产商多从日本、德国等技术成熟国家外购数控装置，较为常用的品牌为日本发那科、德国西门子、日本三菱、德国海德汉等。

## 4) 行业生产能力及产量

数控装置具有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国产功能部件在品种、质量、数量上都

不能满足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制造企业的主机配套需求，国内机床企业主要从国外企业进口先进的数控系统。数控装置的产量数据通过公开查询渠道无法获取。

### 3、机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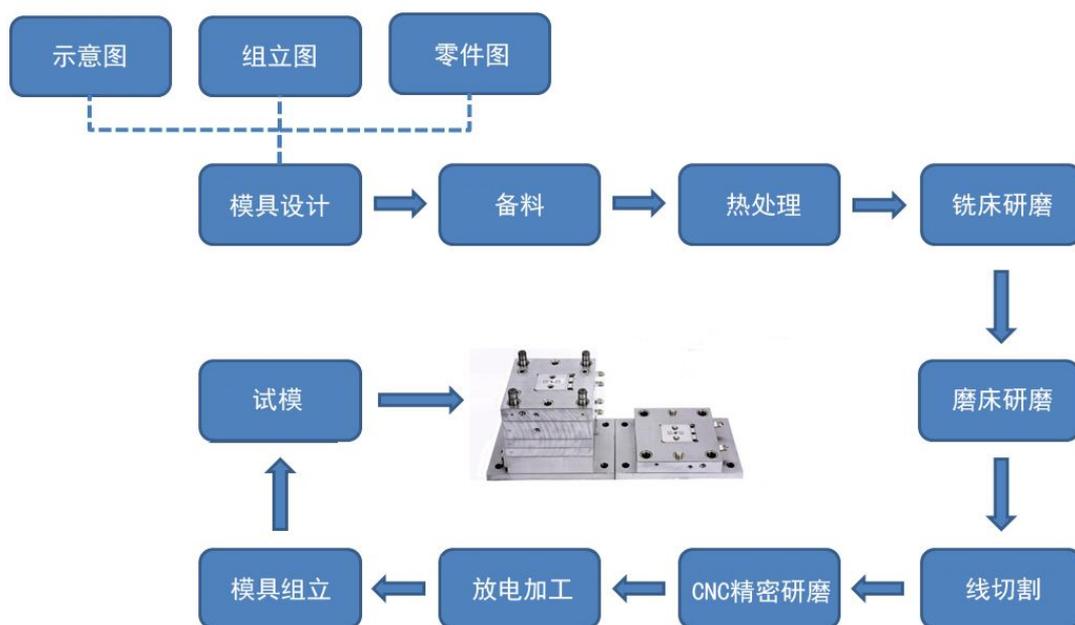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用途十分广泛，涵盖国民经济的多个重要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模具行业、汽车产业、工程机械、消费电子产品等。

#### （1）模具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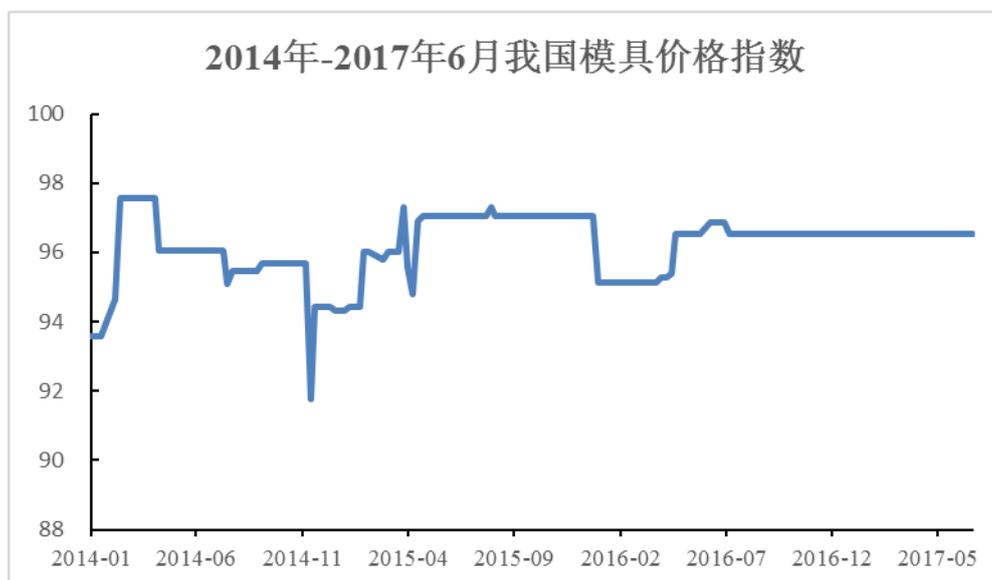
模具是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其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对物品外形的加工。模具是材料成型的重要工艺装备，材料在外力的作用下受模具约束产生流动变形，从而制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使用模具可生产结构和形状复杂的制品，具有生产效率高、制件的一致性高、制件的精度较高和节能节材等特点，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模具加工通常使用的机床包括数控铣床、精密电加工机床、高精度加工中心、精密磨床等。机床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对塑料模具的精度、光滑度、使用寿命和制造周期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随着航空航天、汽车等行业的产业升级，高强度复合材料需求增大，成形模具的性能、精度、空间等标准亦将继续提高，因此模具行业对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将会增加。

因大多数模具加工具有模块重量加大、主要加工量集中在凹模和凸模、对模具加工精度越来越高等特殊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需要有良好的刚性与模块重量相适应的大承载能力，工作台面尺寸要与模具外形尺寸相适应，并具备一定的精度保持性。中等尺寸的模具铣床和加工中心具备高转速和大功率高速加工的特点，在模具加工中体现出一定的优越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具有良好的深孔腔综合切削能力，能够适应复杂的空间曲面加工。模具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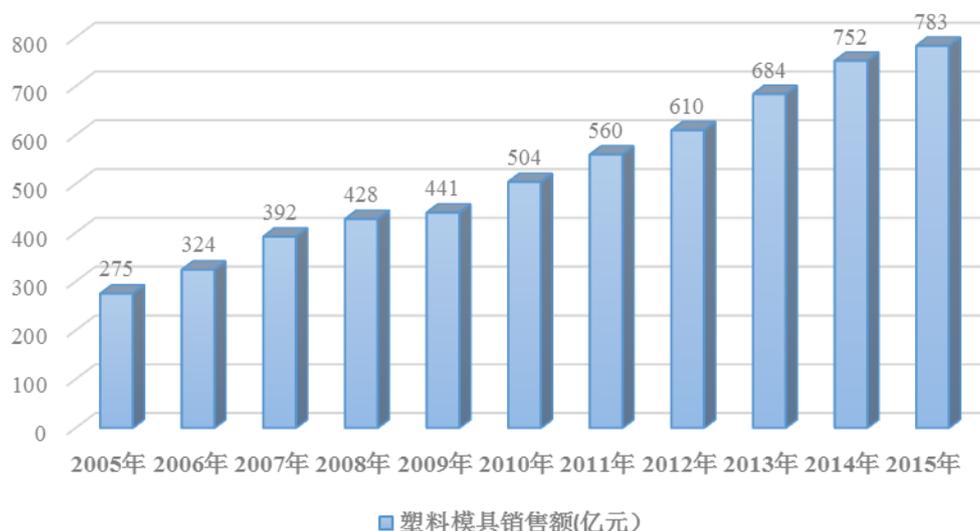


由于我国模具市场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同质化竞争激烈；其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偏好等因素影响，对模具的价格影响较大，故模具价格总体呈平稳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7年6月我国模具价格指数，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成型材料不同，模具分为金属模具和非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中的塑料模具占模具行业总产值的 45% 以上，成为最主要的一种模具产品。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塑料模具销售额由 275 亿元增长至 7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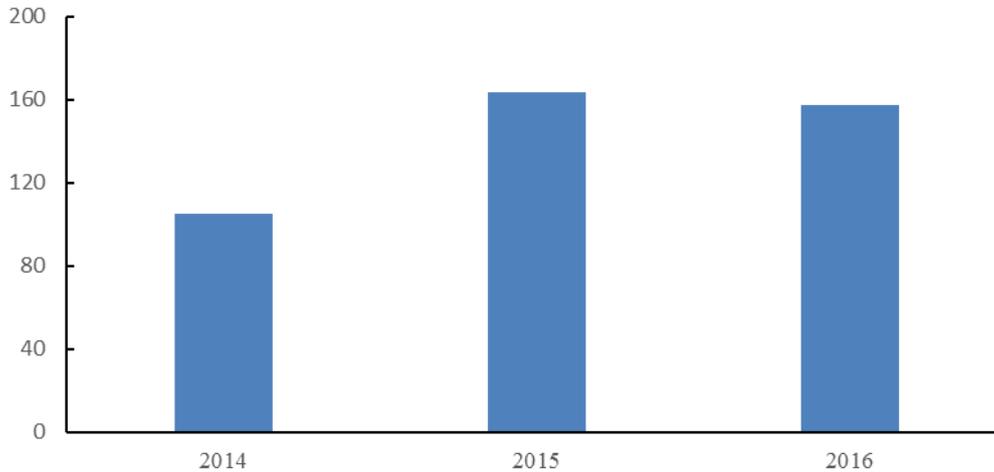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年鉴、公开资料整理

《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提出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预计于 2020 年达到 90% 以上，满足模具用户行业发展对模具产品的需要（2020 年国内模具市场预计为 2,500 亿元）。制造业技术发展和转型升级中需要的中高档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达到 60%，同时满足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性模具；模具出口达到 60 亿美元，其中中高档模具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

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模具产量稳中有升，2015 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和国内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模具产量较 2014 年大幅上升，2016 年产量与 2015 年相近，具体如下：

2014年-2016年我国模具产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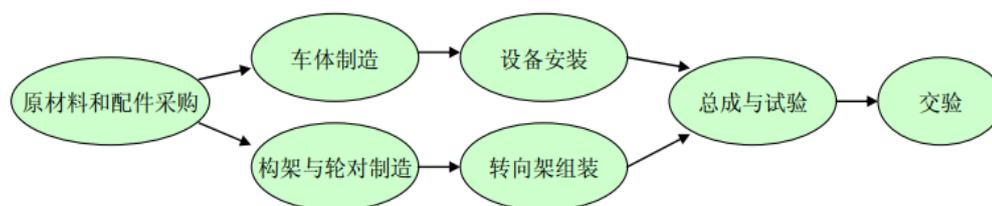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在新的发展时期，我国将根据模具行业的发展和下游产业的需求，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用户行业需要的中高档模具产品，提高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能力。推动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努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高企业国际化程度，稳定模具出口增长，继续实施“项目带动”，同时加快模具人才培养体系的改革和建设。

## （2）汽车产业

汽车产业是由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经销商和服务提供商组成的覆盖汽车整车、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以及报废回收全过程的庞大产业链。在国际上，汽车强国一般同时又是机床强国，美、日、德、意等国机床工业对汽车产业产生重要的影响。机床是汽车生产的重要设备，占据着汽车制造厂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比例，直接影响到汽车的制造成本。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对汽车工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占整车全部装备价值 70%左右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领域，该领域对机床的需求已经超越了整车制造商对机床的需求。汽车零部件加工方面，中国生产的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基本上可以满足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的需要。

汽车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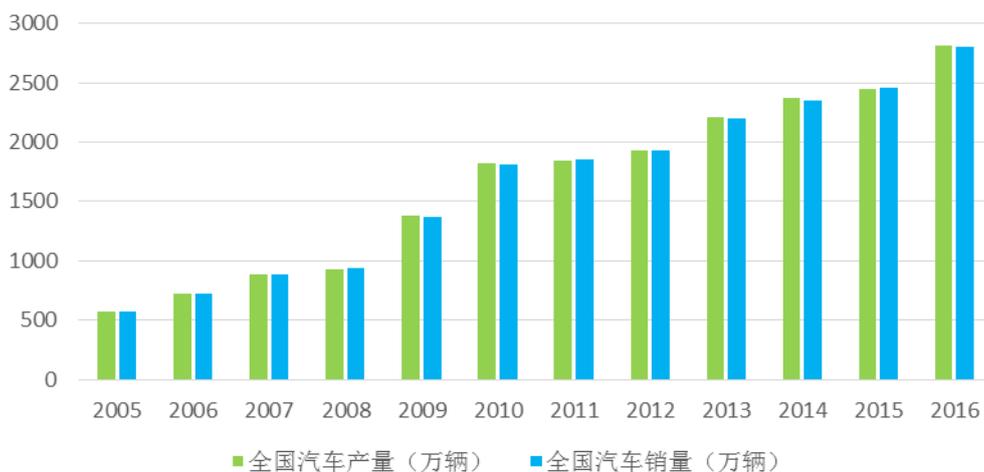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日趋成熟和国外汽车制造商的涌入，我国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汽车价格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伴随着国家政策调整和整体经济形式的上行，我国汽车价格有所回升。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国际汽车市场需求结构的转变和产业转移，以及我国各地区车辆购买、置换需求的增加和相关政策的鼓励，我国从 2009 年起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产销国。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外资的进入，目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由 2015 年的产能不足转向产能过剩，竞争进一步加剧。

## 2005年-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际汽车市场需求结构的转变和产业转移，以及我国各地区车辆购买、置换需求的增加和相关政策的鼓励，我国已于 2009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产销国。2016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和销售量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4.46%和 13.65%，中国也成为全球首个汽车年销量超 2,500 万辆的国家。近十多年来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保持着稳定的增长，从 2005 年的 4,329 万辆增加到 2016 年的 19,440 万辆，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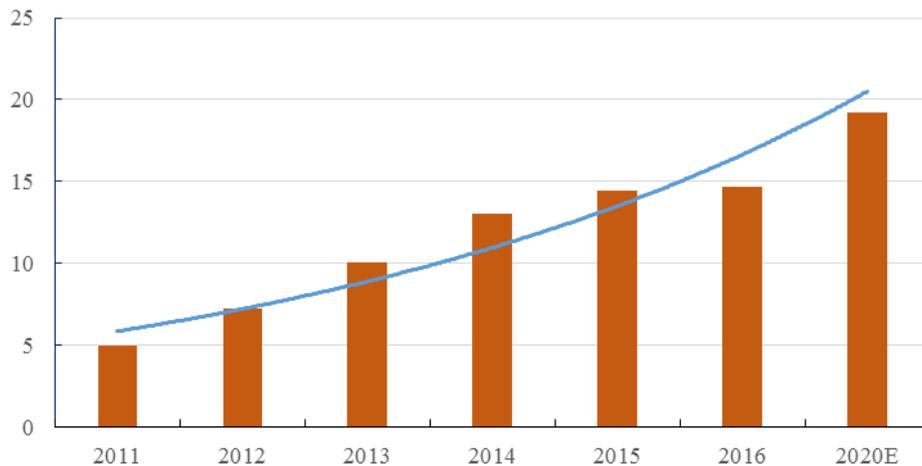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3）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是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包括手机、电脑、电视及其他终端电子产品。电加工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金属切削机床在消费电子行业的用途主要在加工金属外壳、金属零部件等。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应用的技术有冲压、车铣加工、电加工和激光加工，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的钣金件多是冲压完成，而产品壳体部分有车铣加工。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产品的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使得消费电子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旺盛。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电子产业的制造中心，同时，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使得我国也成为了世界消费电子产品的最大消费国之一。伴随着如 VR 设备、车用电子设备等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和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使得消费电子产业的产品种类更为丰富，未来全球消费电子产业规模有望保持增长态势。与此同时，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将逐步成长为规模大、自主配套能力成熟的产业，未来中国消费电子产业产值与销售额将保持稳定增长。

####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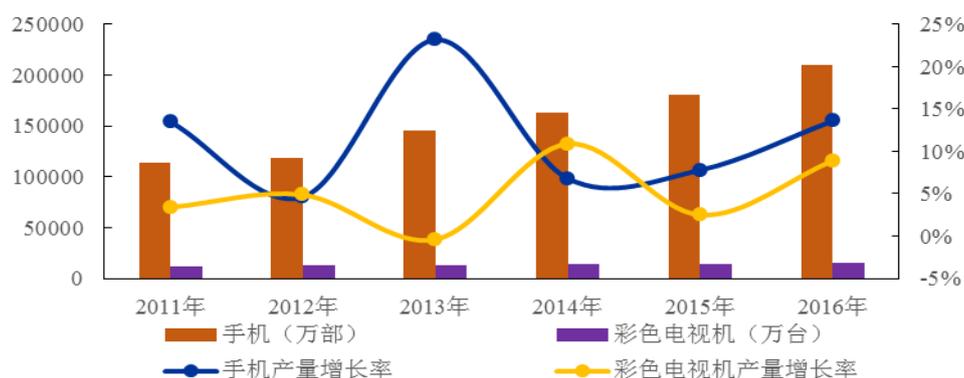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智能手机市场仍然是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自从手机进入智能时代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一直保持增长势头，虽然近几年增速有所放缓，但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变化稳定，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71 亿部，预计

2020年出货量将达到19.2亿部，未来5年复合增长率为6.0%。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近年来手机产量和彩色电视机产量均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虽然增速有所波动，但总体增长态势稳定。消费电子市场在未来将延续近几年来的整体态势，主要依靠智能手机、超高清电视、可穿戴设备等带动市场增长。

2011年-2016年我国手机和彩电产量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4）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是用于工程建设的施工机械的总称，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工程机械可以分为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等二十大类。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经济建设，特别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总体出现结构化调整，大部分产品需求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仅有塔式起重机、叉车等少部分产品保持了较为旺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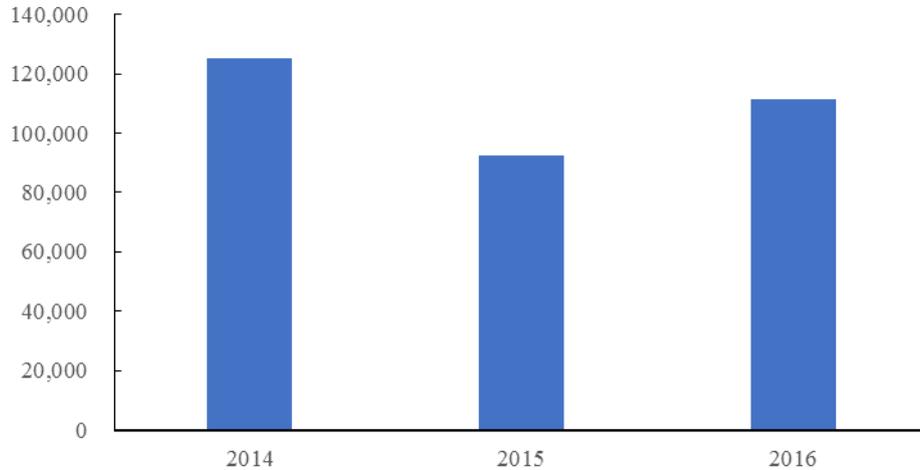
工程机械行业作为机床行业的重要下游行业，需要较多种类的机床设备，包括各种规格立、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壳体，变速箱）、数控车床、数控磨床、齿轮加工机床、数控专用机床等，以及大量锻压设备如大型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切割机、自动上下料的各种压力机等。此外，工程机械行业还需要焊接机械手、机器人、喷漆与表面处理等设备。

工程机械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行业内龙头公司竞争优势突出，工程机械行业中主要产品板块均出现了市场份额逐步向龙头公司集中的发展趋势，同时相对弱势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被压缩；几大巨头公司在原有产品已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背景下，通过进入其他细分市场，延伸产品线，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导致整个行业呈现寡头趋势。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从 2011 年起持续下滑，经过近五年的调整期后自 2016 年初呈复苏迹象，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工程机械需求。步入 2017 年后，整个行业的回暖趋势更加强烈，各产品的销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供不应求”也成为整个行业的现状。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部门大力推广国际上公认的市场参与公共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PPP 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提供资金来源。除此之外，基础设施是“一带一路”优先的投资领域，“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数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大批铁路、公路、能源、港口、信息、产业园区等项目等待开发，工程机械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2016 年 3 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工程机械行业要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和内容，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工程机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促进工程机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实施工程机械行业走出去战略，使工程机械主要产品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发展成为制造强国打下坚实基础。

2014 年，我国挖掘机产量约 12.5 万台；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影响，挖掘机产量较上一年大幅下滑，约 92.6 万台；2016 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相较上年同比增加，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呈现止跌回升、稳中向好局面，挖掘机产量约 11.1 万台。随着国家及区域重大项目的开工、“一带一路”效应逐步传达，预期整个行业未来将继续回暖。

**2014年-2016年我国挖掘机产量（单位：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规划通过对国内外工程机械市场发展的分析，尤其是根据“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所引发的基础设施建设为行业所带来的机遇及新的发展环境，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额将达到 6,500 亿元。行业出口及海外营业收入占比到“十三五”末将超过 30%，出口力争实现稳步增长，到 2020 年行业出口额达到 240~250 亿美元，占行业年总销售额 20%以上。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除农用机械之外，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即“国三标准”。根据这个标准，所有工程机械生产制造和销售企业，不能销售不达“国三标准”的设备。“国三标准”的实施对于去库存和技术升级意义重大，不符合标准的落后产能将被淘汰，工程机械行业产能过剩的压力将得到缓解，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势必将会提升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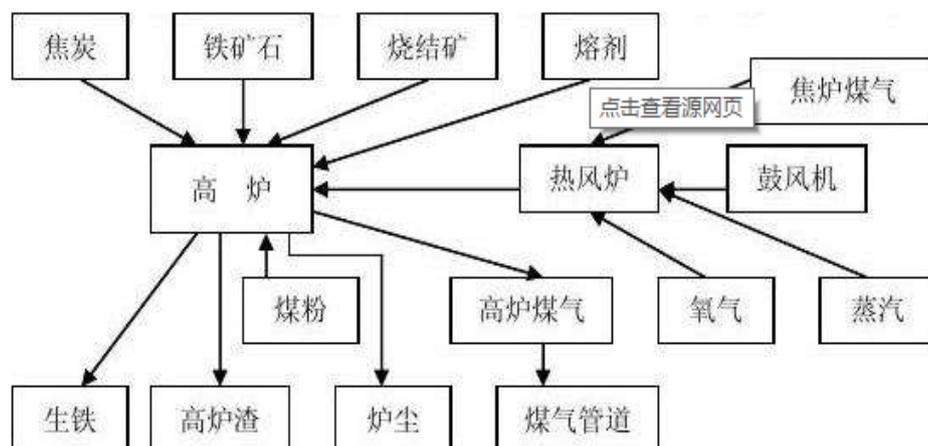
#### **4、精密钣焊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钣焊业务上游行业为钢铁产业，下游行业涉及领域较多，包括机床、通讯设备、工程机械等各领域。

##### **（1）精密钣焊产品上游钢铁产业**

钢铁工业系指产生铁、钢、钢材、工业纯铁和铁合金的工业，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的上游主要系各类钢材的生产。

### 1) 钢铁生产流程



### 2) 钢材价格变动

我国钢材的价格主要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2015 年受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影响，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 年全球经济回暖，故钢材价格相比 2015 年上涨，2017 年钢材需求量整体增加，同时钢材冶炼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及运输费用的飙升，也推升了钢材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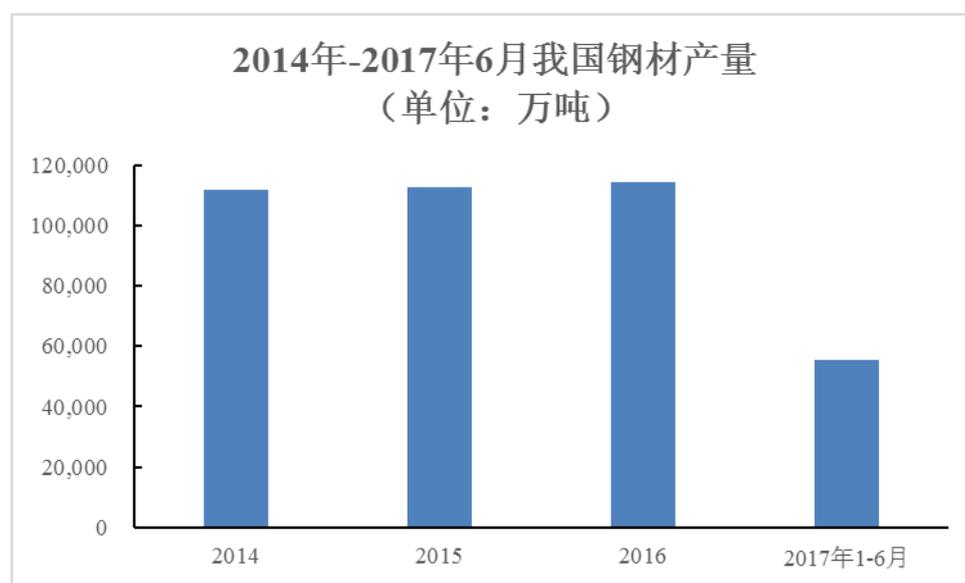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 3) 钢铁行业竞争状况

在国家政策扶持下，钢铁、铝、铜等原材料供应行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无论是上游服务企业的数量、原材料的储备规模、交货及时性，还是其他配套服务都已能够充分满足本行业的需求。而且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高，有助于企业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

#### 4) 钢铁行业生产能力及产量

我国钢材的总体产量保持稳定，下游供给不会受到严重影响，2017年1-6月全国钢材产量约5.5万吨，与2016年同比相似，钢材产量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下游机床行业

精密钣焊产品下游机床行业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概况”之“1、机床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 (3) 下游工程机械行业

精密钣焊产品下游工程机械行业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1、机床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之“3、机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之“（4）工程机械”。

#### 5、精密机床铸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机床铸件主要是应用于机床的大型铸件，包括机床床身、床鞍等。

### （1）上游生铁和废钢行业

生铁是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而成；废钢是指钢铁生产过程中不成为产品的钢铁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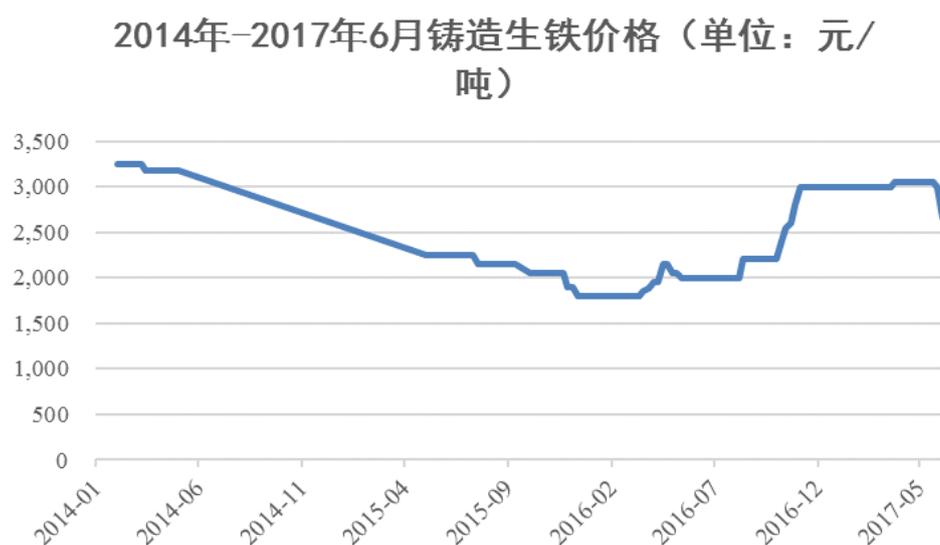
#### 1) 生铁和废钢生产流程

生铁冶炼主要通过高炉进行。生产时，从炉顶不断装入铁矿石、焦炭、溶剂，从高炉下部的风口吹进热风，喷入油、煤或天然气等燃料。在高温下，焦炭中和喷吹物中的碳及碳燃烧生成的一氧化碳将铁矿石中的氧夺取出来，得到生铁。

废钢生产是将普通废钢通过加料传送带送入滚筒碾压装置，压扁后送入破碎机，经破碎机栅格和破碎物输送带送入磁力分选系统，选出符合企业标准的废钢。

#### 2) 生铁和废钢价格变动

我国生铁价格从 2012 年-2015 年呈下降趋势，在 2016 年初曾下跌至 1800 元/吨，后受国家政策调整及焦炭去产能的影响，生铁价格大幅度反弹；2017 年，伴随生铁原材料焦炭价格上以及铁厂复产率不足，生铁价格继续上涨，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废钢的价格与钢材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联动，我国钢铁行业主要受国家宏观

经济调控及铁矿石价格波动的影响，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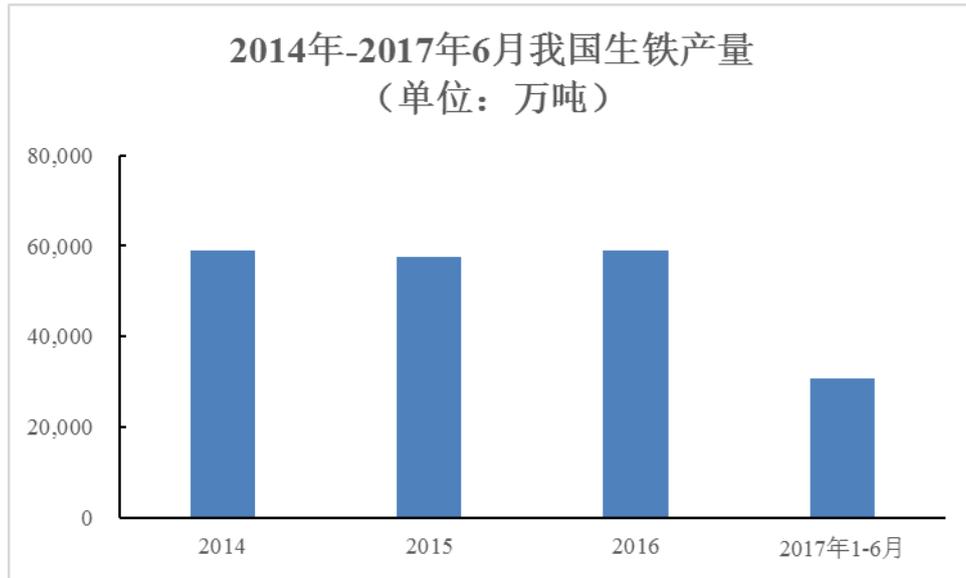
### 3) 生铁和废钢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生铁行业企业同质化严重，产业集中度教高，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大量中小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竞争，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钢铁工业的升级转型，废钢生产企业已有所精简，但我国钢铁企业同质化严重，废钢行业竞争仍比较激烈。

### 4) 生铁和废钢行业生产能力及产量

过去三年我国生铁产量保持稳定，2017年1-6月生铁产量3.08亿吨，与2016年同期大致相同，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废钢主要源自钢铁生产过程中不成为产品的钢铁废料，其产量主要受铁厂生产效率及投入产出比影响，故废钢的产量与钢铁产量呈同比例变化。

## (2) 精密机床铸件下游机床行业

精密机床铸件下游机床行业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概况”之“1、机床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 (十) 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等情况

### 1、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发行人有部分以机床设备类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对外出口，主要出口国为加拿大，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的 70%以上。

加拿大推行自由贸易政策，大部分商品进入加拿大不需要特别许可或批准，但仍有一些商品受到《进口管制目录》或配额的限制而需要进口许可，还有一些商品则禁止进口。《进口管制目录》中所列商品的出口商必须通过本国政府或加外交外贸部获得特别许可，进口商也需要取得进口许可证，这些商品有：武器枪支、弹药和军需品，奶油、乳酪和奶制品，碳钢和特种钢材，纺织、服装，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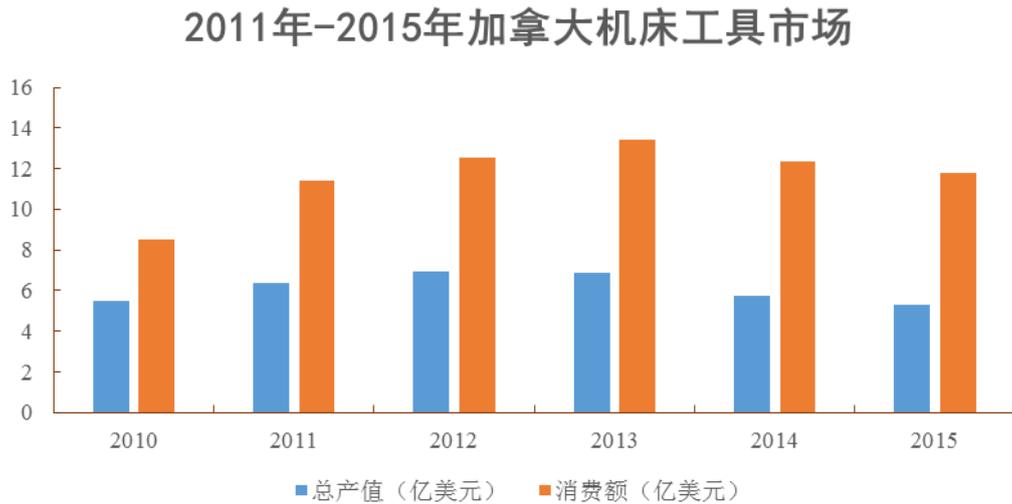
和其他禽类产品，象牙及其制品，濒危动植物，燕麦和大麦等。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包括在上述管制目录内，可以正常由中国出口到加拿大。

## 2、贸易摩擦对进口产品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出口产品进入加拿大不需要特别许可或批准，不属于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出口产品。因此，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产品无重大影响。

##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根据 Gardner Research 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加拿大机床工具市场总产值和消费额保持增长，从 2014 年开始因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和加拿大本土市场的需求下降等原因，行业运行呈下滑态势，2015 年的机床工具行业总产值和消费额分别为 5.31 亿美元和 11.78 亿美元。



数据来源：Gardner Research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获得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选的“中国机床工具行业 30 强”称号。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数控机床，具体包括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

控车削中心等均为高速、高精、高效的数控机床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范围，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的精密钣焊产品的客户稳定，主要来自于世界知名机械制造企业及其中国子公司。发行人未来在立足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以技术创新和质量控制为核心，始终围绕市场需求变化，逐步开拓、延伸产品线，使产品范围更加多元化。

## 1、发行人市场份额估算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公布的2014-2016年度中国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量和各上市公司2014-2016年年报中披露的具体销售额计算其所占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行业销售额	11,376,680.00	11,086,133.66	11,574,834.53
海天精工	98,846.53	97,583.21	99,207.52
日发精机	41,735.44	28,824.14	35,943.16
沈阳机床	471,635.02	471,981.75	515,863.63
秦川机床	115,830.02	104,263.28	150,767.19
<b>发行人</b>	<b>29,951.99</b>	<b>21,033.60</b>	<b>23,382.65</b>
销售额占比：			
海天精工	0.87%	0.88%	0.86%
日发精机	0.37%	0.26%	0.31%
沈阳机床	4.15%	4.26%	4.46%
秦川机床	1.02%	0.94%	1.30%
<b>发行人</b>	<b>0.26%</b>	<b>0.19%</b>	<b>0.20%</b>

注 1：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4-2016 年金属切削机床消费额分别为 164 亿美元、170 亿美元和 189 亿美元，分别乘以 2014-2016 年年末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190、6.4936 和 6.9370 得出人民币行业销售额；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尚未公布 2017 年 1-6 月的金属切削机床行业销售额，故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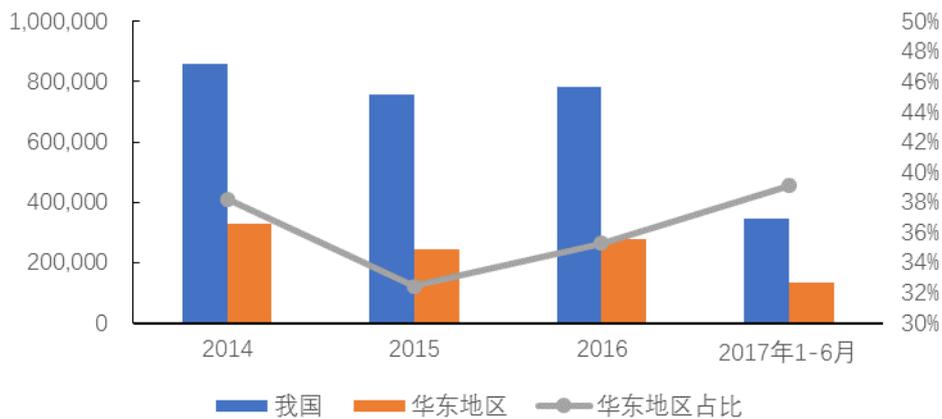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我国机床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激烈，同类型机床公司众多，除沈阳机床外，同行业机床公司市场份额均在 1.50% 以下且常年保持稳定。

## 2、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 （1）重点地区市场规模

受益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我国国内机床需求和产量总体维持在高位。报告期内，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产量分别为 85.8 万台、75.5 万台和 78.3 万台和 40 万台。2015 年度，在国内外经济低迷、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和转型升级困难增大的综合因素影响下，机床工具行业全年运行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2016 年度，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后对于中高端机床的需求增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开始回暖；2017 年 1-6 月，机床行业整体趋势良好。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华东地区一直是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重点销售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75%。华东地区作为经济发达地区，对于机床需求量较大，机床产量常年占总体产量的 30%至 40%左右，具体如下：

2014-2017年1-6月我国整体及华东地区  
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单位：台）



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 （2）竞争状况

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集中度不高，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截至 2016 年 11 月机床工具行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 5,752 家。虽然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的竞争激烈程度却相对缓和，原因如下：

第一，不同规模企业的市场定位不同，跨国公司和外资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占领高端市场，具有一定核心和规模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而小规模民营企业则在低端市场进行竞争，不同市场定位的企业之间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第二，由于金属切削机床的应用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各行各业，而不同行业间对机床性能的要求不同，这决定了机床产品在设计、规模和技术要求具有很大差别，大多数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企业只专注于生产几个行业或者是几种零部件所需要的机床，不同领域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企业同样没有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与发行人同处华东地区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上市公司包括：海天精工（601182.SH）和日发精机（002520.SZ）。

海天精工定位于高端数控机床，主要服务于航空航天、高铁、模具和军工企业等，其主要竞争对手来自台湾、日本、韩国的成熟机床厂家；日发精机定位于提供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飞机数字化装配线及高附加值的航空零部件，在注重通用数控机床研发与生产的同时，也开发出一系列专用数控机床，与其他机床厂商通过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除数控机床外，日发精机还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工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2014年起，该公司实施战略转型，进一步聚焦航空产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机床工具行业的上、中游，在产品延伸链的纵深发展方面具备配套优势，其主营产品包括数控机床整机，也包括数控机床光机、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等机床行业上游产品。发行人主要服务于汽车、模具、工程机械等。

### （3）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

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在机床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信誉，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发行人业务涉及机床行业的上中游，产业链纵深发展使得发行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主营产品涉及范围较广，市场份额逐渐上升，近三年连续并被评为“中国机床工具行业30强”称号。发行人与国内大型数控机床企业相比，在规模和资金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发行人未来还需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

## 3、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 1) 新市场的开拓能力

发行人进入数控机床整机领域的时间相对较晚，相对于在该领域经营多年的市场参与者，销售网络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除华东地区外，发行人在其他地区的销售网络建设、营销渠道获取和品牌认可程度尚需提升。未来发行人需要加大在华南地区、华北地区等境内地区以及境外地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资源利用水平。

## 2) 资金需求较大

随着数控机床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调整，产品从以光机为主向以整机为主转变，从以立式加工中心为主向全品种的数控机床生产商转变。未来数控机床市场需求的趋势已从单机过渡到成套生产线，为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需要在技术研发领域和技术升级方面持续不断进行投入，因此在较长时间内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 3) 下游多元行业客户的开拓

目前发行人数控机床整机业务的下游产业集中在汽车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加工等领域，随着下游客户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新功能、新配置的高端领域产品能够帮助发行人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发行人产品的日趋多元化，今后需要加大在航空航天、军工、轨道类等领域的客户开拓。

### （2）应对计划

1) 完善销售网络的建设。发行人大力加强自身营销水平的提升和营销网络的完善，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持续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拟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国 20 个地区分批次建设营销服务中心，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地区和覆盖深度，全面提升发行人及其旗下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通过技能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沟通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高水平的服务和问题解决方案。

2) 强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水平。在市场运营方面，公司更多实施“走出去”战略，真正实现从“卖产品”到“卖服务”的转变，注重“客户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公司持续引进高层次技术人员及工艺人员，为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做好充足准备。

发行人在企业管理方面将注重人才升级、产品升级、管理升级三大管理力度，通过自身管理能力的提升，在产品质量、交期、服务、企业形象方面全面提高，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3) 为满足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 （二）同行业公司 and 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 1、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数控机床和机床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机床铸件绝大部分为内部使用，对外销售较少。因此，发行人同行业公司选取时按照数控机床和精密钣焊业务分别选取。

#### （1）数控机床业务

对于数控机床业务，在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时，主要选择机床类上市公司中金属切削机床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具体选择标准和依据主要有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等。选取过程中，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了截至 2016 年末 9 家金属切削机床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并从该等公司中进行了筛选和剔除。

首先，剔除了 4 家多样化经营的上市公司。如在生产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同时，还从事其他行业经营且该类行业营业收入超过总收入 30% 的上市公司等。

其次，通过上述筛选后，在剩余的 5 家上市公司中，剔除了 1 家亏损且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的上市公司。经过上述筛选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 4 家。

最后，根据行业情况及企业确认，发行人进一步选取了与发行人产品可比性较高的纽威数控作为发行人数控机床整机领域的同行业竞争公司；选取了昆明台正作为发行人数控机床光机领域的同行业竞争公司。因该 2 家公司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因此在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中未列示以上 2 家公司财务数据。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控制权属	产品定位	产品结构	销售模式
海天精工 (601882.SH)	民营控股	高端数控切削机床	主要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	经销及直销
日发精机 (002520.SZ)	民营控股	中高端的普及型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	以航空航天设备、磨超自动生产线为主	未披露
沈阳机床 (000410.SZ)	国有控股	全球规模最大的金属切削机床供应商	车床、铣床镗床、立式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	未披露
秦川机床 (000837.SZ)	国有控股	围绕“磨削”这一核心能力布局产品	以齿轮磨床、螺纹磨床、外圆磨床为主	未披露
纽威数控 (非上市)	民营控股	数控机床生产企业	各类数控车床、镗铣床及立式、卧式、龙门和多轴联动加工中心	未披露
昆明台正 (非上市)	合资控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金属加工机床及零部件	各类数控机床光机	未披露
国盛智科	民营控股	数控切削机床整机及光机生产	以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整机及其光机为主	经销及直销

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数控机床同行业公司标准和依据主要基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定位和销售模式等，同时兼顾比较对象的经营规模等，不存在可比公司未被选取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数控机床同行业公司中，产品结构、产品定位中均包含了数控机床，与发行人相同。因此，以上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同处机床领域的细分行业，在行业趋势等方面具备可比性。然而，综合考虑生产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因素，以上可比公司中海天精工与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业务相对类似，日发精机仅有少量产品和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产品属于同一领域，沈阳机床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其他已上市机床企业与发行人在产品定位、销售模式等方面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数控机床业务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 1) 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总资产	205,205.69	191,617.48	182,480.24	207,774.04
净资产	111,187.32	108,281.45	97,457.21	94,339.83
营业收入	59,598.81	100,800.96	99,138.67	101,394.08

其中：龙门加工中心	-	61,946.46	67,285.18	69,216.50
立式加工中心	-	13,456.39	-	-
卧式加工中心	-	11,107.82	11,930.69	17394.79
净利润	4,865.63	6,406.91	5,904.60	8,174.64
综合毛利率	24.88%	26.09%	27.73%	28.88%
其中：龙门加工中心	-	31.82%	31.50%	30.59%
立式加工中心	-	-	-	-
卧式加工中心	-	33.71%	32.86%	36.13%

## 2) 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总资产	249,100.19	235,134.81	243,157.41	135,081.06
净资产	177,357.45	172,626.84	171,338.72	69,936.67
营业收入	51,068.72	78,379.10	76,779.84	55,163.87
其中：龙门加工中心	2,455.91	4,541.56	5,017.95	7,065.07
立式加工中心	1,972.48	3,970.38	3,582.19	5,515.84
净利润	4,288.36	5,277.18	4,546.63	5,062.69
综合毛利率	35.34%	37.60%	36.58%	37.83%
其中：龙门加工中心	-	13.74%	28.83%	27.63%
立式加工中心	-	23.88%	29.23%	32.15%

## 3) 沈阳机床

沈阳机床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总资产	2,706,355.75	2,479,838.37	2,228,963.72	2,014,608.75
净资产	33,027.30	82,402.93	225,928.73	274,225.23
营业收入	224,742.05	624,379.26	638,390.08	781,494.40
其中：数控机床	165,894.43	471,635.02	471,981.75	515,863.63
净利润	-49,538.29	-143,744.18	-63,987.40	2,208.36
综合毛利率	26.75%	23.03%	26.54%	26.76%
其中：数控机床	27.78%	23.09%	26.77%	26.84%

## 4) 秦川机床

秦川机床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总资产	795,549.71	782,123.16	673,347.27	640,787.97
净资产	351,883.23	350,528.36	346,005.92	355,061.04
营业收入	158,063.31	270,441.30	254,825.80	350,102.66
其中：机床类	71,606.70	115,830.02	104,263.28	150,767.19
净利润	1,678.08	2,229.89	-24,813.79	3,811.93
综合毛利率	16.28%	14.12%	10.60%	14.44%
其中：机床类	15.47%	13.07%	8.58%	16.60%

### 5) 纽威数控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财务和业务资料。

### 6) 昆明台正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财务和业务资料。

## (2) 精密钣金业务

对于精密钣金业务，发行人选取了 5 家涉及精密钣金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中 3 家多元化经营公司未按精密钣金业务分类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选取上市公司东山精密（002384.SZ）和宝馨科技（002514.SZ）作为精密钣金产品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同时，经发行人确认，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和下游应用与发行人的部分产品相似，因此补充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

东山精密（002384.SZ）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等行业。2016 年度东山精密的精密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46%。

宝馨科技（002514.SZ）主营业务是利用数控钣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配套服务于电力设备、金融设备、通讯设备等企业。

2016年钣金结构件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3.25%。

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种机床设备类钣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机床钣金外壳、风箱防护罩等，下游领域主要集中在机床行业。该公司系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披露。

精密钣焊生产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非标准化等特征，大多数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非标产品。

发行人的精密钣焊产品主要系以机床设备类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规格、品种多达上千种，大小不一、形状各异，均为非标准产品，下游较为广泛，以机床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为主，与东山精密的精密钣金产品下游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汽车设备，以及宝馨科技的精密钣焊产品下游应用于电力设备、金融设备、通讯设备等行业显著不同。发行人与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都生产机床钣金，该类机床钣金产品均应用于机床领域。

发行人与东山精密、宝馨科技虽然同样生产精密钣焊产品，但主要所供下游行业明显不同，加之精密钣焊业务特有的产品多品种、非标准化、计量单位无法统一等特点，可比性较小。发行人的精密钣焊业务在产品结构上与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具有部分可比性，但该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无法进一步对比。

精密钣焊业务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 1) 东山精密

东山精密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总资产	2,013,975.07	1,513,881.24	691,243.41	511,407.68
净资产	738,829.83	274,672.58	271,822.72	150,918.93
营业收入	612,063.21	840,329.72	399,287.40	352,373.94
其中：精密钣金	90,145.87	180,354.12	174,441.36	162,664.31
净利润	12,233.49	14,913.39	3,943.30	4,443.69
综合毛利率	13.00%	12.09%	14.94%	15.77%

其中：精密钣金	18.33%	18.30%	18.65%	18.53%
---------	--------	--------	--------	--------

## 2) 宝馨科技

宝馨科技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总资产	150,456.92	145,163.35	140,752.86	122,874.21
净资产	96,438.68	92,138.67	101,664.68	96,687.55
营业收入	27,422.37	54,790.83	52,307.19	41,986.50
其中：电力设备钣金件	-	19,581.82	21,351.70	20,859.74
金融设备钣金件	-	10,058.00	5,716.05	5,204.47
通讯设备钣金件	-	3,534.52	3,131.81	3,613.25
净利润	4,116.38	-10,075.42	3,415.61	1,661.08
综合毛利率	39.19%	37.33%	27.93%	23.33%
其中：电力设备钣金件		32.95%	22.81%	21.87%
金融设备钣金件		31.48%	19.81%	17.94%
通讯设备钣金件		28.93%	21.88%	22.54%

## 3) 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披露。

### (3) 精密机床铸件业务

因发行人精密机床铸件以内部销售为主，铸件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铸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36%、1.09%和 0.41%。因此，发行人在该领域不再选取同行业公司。

## 2、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涉及数控机床整机、数控机床光机、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精密机床铸件四类，其中精密机床铸件对外销售较少，因此对应公司的竞争对手分为三类，分别为数控机床整机的竞争对手、数控机床光机的竞争对手和精密钣焊产品的竞争对手。概况如下：

### (1) 数控机床整机主要竞争对手

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1882.SH）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车铣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车铣磨中心）。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用、高精密度零件的金属加工设备服务，产品主要应用在航天航空、船舶、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9,598.81	100,800.96	99,138.67	101,394.08
利润总额	5,525.35	6,926.34	6,966.86	9,399.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68	6,327.74	5,841.82	8,157.39

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0.SZ）是浙江省机械行业的骨干企业和原国家机械部数控机床重要制造基地、国家级 CIMS 工程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能够同时生产立式数控车床、卧式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和落地式镗铣床。公司已进入了全国普及型数控机床前五强，被中国机床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机床行业数控机床产值十佳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十佳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1,068.72	78,379.10	76,779.84	55,163.87
利润总额	5,053.52	6,851.34	5,150.87	6,087.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8.94	4,112.47	3,957.80	4,855.80

3)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机床工具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卧式数控车床、立式数控车床、车削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床、加工自动线等，致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数控装备。该公司系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披露。

## （2）数控机床光机主要竞争对手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数控机床光机生产企业，目前已拥有数控龙门铣床、加工中心、雕铣机、数控车床等数控机床光机的产品阵容，以满足各

类数控机床厂家的需要，并以来图来样方式提供国内外机床主机厂特制光机的需要。

### （3）精密钣金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种机床设备类钣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机床钣金外壳、风箱防护罩等，下游领域主要集中在机床行业。该公司系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披露。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 （1）产品系列全面，交付高质、及时

发行人产品包括数控机床（整机和光机）、以机床设备类为主的精密钣金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三大系列，其中在最重要的数控机床领域，发行人以其稳定踏实的风格不断发展，经过多年努力现旗下汇集了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削中心等全面的产品系列，目前已成为国内数控机床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数控机床制造企业。

同时，发行人历史上作为一家从钣金加工发源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家族从事钣金件生产至今历经四代传承已至其子，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保持并提升精密钣金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与世界知名机械设备制造商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下游机床行业和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生产的精密机床铸件虽然以配套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为主，对外销售为辅，但其服务的客户亦为世界知名制造业企业（如欧洲大型机床集团德马吉旗下工厂）。通过多年经营，发行人在行业积累了较高的信誉，对供应商付款及时稳定，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波动的行情下，公司能够在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上保证产品的及时交付。

#### （2）产业链纵深发展，产品配套能力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机床工具行业的中游，在产品延伸链的纵深发展方面具备配套优势。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既有数控机床整机，也有数控机床光机、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等机床行业上游产品。上、中游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让发行人将各项资源统一地优化整合到机床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将部分自产机床设备类钣焊产品和机床铸件配套于发行人的机床产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机床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升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使得发行人产品获取了一定的成本优势，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回款速度快**

发行人的大多数数控机床产品、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对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质保金除外），对于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客户经信用审批后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基于以上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4.30%、15.27%、10.03%和 15.05%，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 **（4）主营产品多元化、产品应用广泛**

发行人除了大部分收入来自于数控机床产品（整机和光机）的销售，部分机床行业上游产品（以精密钣焊产品为主）也直接对外出售，在完善发行人产业链的同时有效扩大了产品范围，现已形成了机床加工制造、精密钣焊产品、机床铸件一体化的生产体系，使得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床工具、航空航天、模具、汽车、工程机械、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较为全面的产品系列以及较广的下游行业分布使得发行人能够及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因此，在市场波动下，发行人凭借全面的产品线以及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能快速捕捉到市场发展机遇，快速调整产品布局，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 **（5）研发创新能力较强**

发行人注重科技研发的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坚持培育自己的研发团队，目前拥有一支 80 人的高技术和专业化设计研发队伍，通过合作引进台湾、德国的先进技术。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

术中心，汇集了企业技术管理和新产品开发的优秀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发行人建有“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是南通市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长期与东南大学、南通大学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研究和攻克材料、技术、工艺等难题。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加工、装配、整机调试三大技术为核心，100 多项专有技术组成的一整套成熟的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在研发创新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6）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发行人对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一直以来秉承精益求精传承至今的“工匠精神”，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主营产品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削中心等均为高速、高精、高效的数控机床产品，精密钣焊产品和机床铸件品质优良、性能稳定，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①发行人技术体系成熟、完整。为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发行人已经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协作关系，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及先进设计开发技术，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技术开发项目的管理。目前发行人的技术体系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包括加工、装配、整机调试三大核心技术。

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技术部为质量安全扎口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安全现状作出评价并制定预防性方案，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在设计上得到保证。同时通过设计过程、采购过程、生产过程、检测过程、销售过程来预防和控制产品质量安全，例如在设计过程中发行人从产品设计源头抓质量安全，采取增加安全门锁、增加防护玻璃强度、增加防滑措施等方式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公司将质量安全目标纳入员工绩效目标一起考评，制定《质量责任制度》来贯彻、落实和考核部门、车间。

③发行人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已于 2007 年通过 ISO9001 认证和产品出口认证，通过认证以来一直按要求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使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符合要求和有效。在具体的操作中设有物资管理控制程序、生产与服务提供控制程序、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

④实施严格的装配过程和产成品精度管控，保证产品装配精度。在装配过程中，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装配作业指导书》执行，所有关键点的精度必须保证国家标准的 50%以内，甚至接近零点；产成品精度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精度要求浓缩到国家标准数值的 70%进行验收；每年发行人产品都会经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抽样验收。

#### **（7）管理效率稳步提升**

凭借发行人积累的丰富的国际知名客户资源，发行人从国际知名机械制造企业客户处学习到先进管理经验。在组织结构上，发行人根据运行情况合理优化，力求架构扁平化（高层、中层、基层三级制），同时加快流程扁平化建设，简化流程设计，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积极践行“精干高效、快速反应”的原则。具体管理效率提高的案例如下：技术研发人员参与产品售前洽谈，明确和满足客户的期望和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减少沟通层次，优化业务流程；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 ERP 信息系统，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办公等，在加快信息的传递、分析、反馈和共享的同时清理了传递障碍，为企业管理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和保证。

#### **（8）售后服务健全**

发行人专门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开通在线报修、在线技术咨询，确保接到客户投诉后能在 12 小时内进行答复，如有需求第一时间派遣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策划、设计、制造、安装、培训、维修等一站式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通常会在客户现场停留多天，帮助客户熟悉设备操作和功能设计，直到设备运转正常。售后服务的过程能够使公司获取用户使用产品的第一手信息，准确发现产品问题所在，成为快捷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有效途径。

综上，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全球机床行业消费额呈下行趋势，在此背景下，除技术、规模、成本、产品结构、产品质量等主要竞争要素外，交货期、工程技术成套能力及售后服务水平逐渐成为客户衡量机床制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在研发、设备、人才的投入，发行人发展迅速，积累了较高的综合实力水平，具体表现在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周期短服务及时等方面。发行人凭借着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产品体系、齐全的产品链、高效的管理能力及优质的服务水平，其用户忠诚度及美誉度日益提高。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国外高端数控机床企业和国内大型数控机床企业在竞争激烈的机床工具行业中占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论是在规模还是在资金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技术研发、业务扩张、产业链整合等方面都需要机床企业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因此，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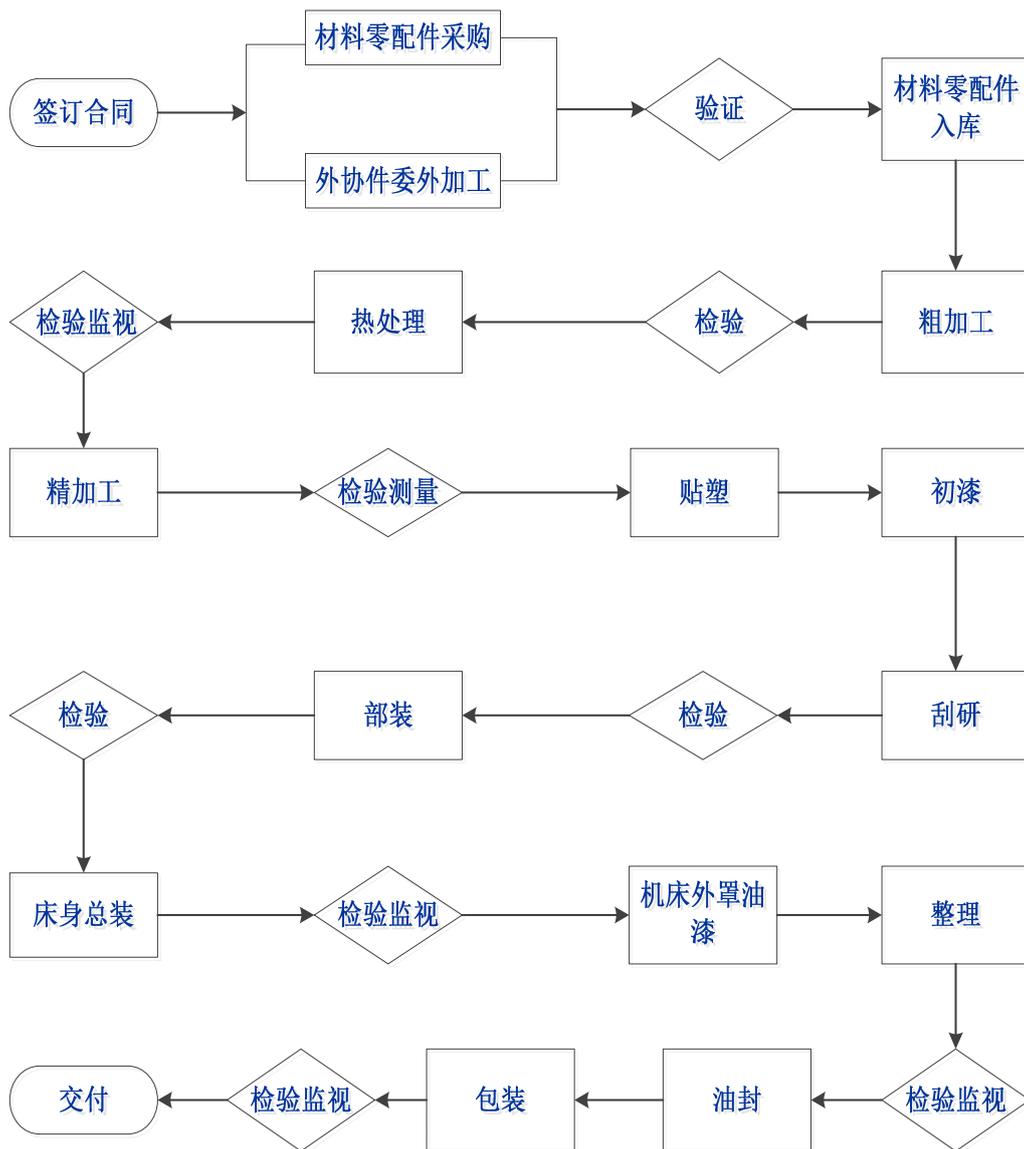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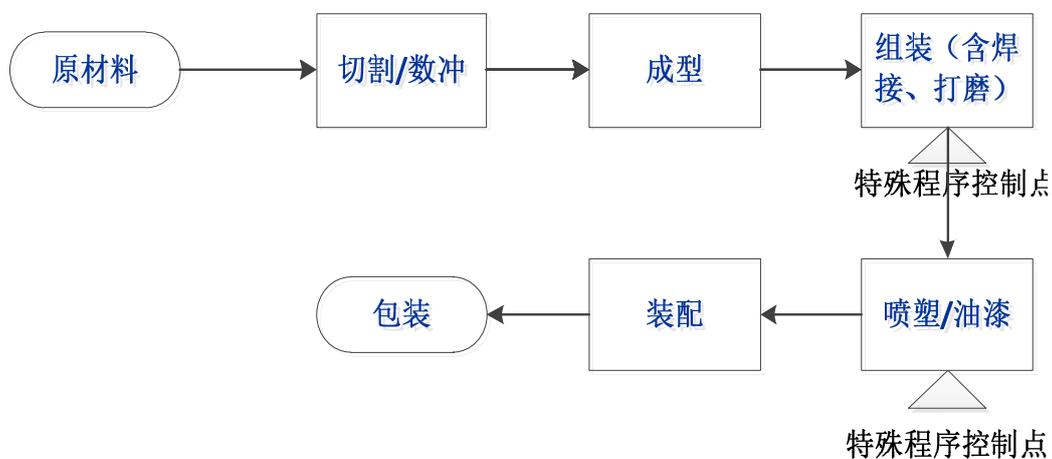
请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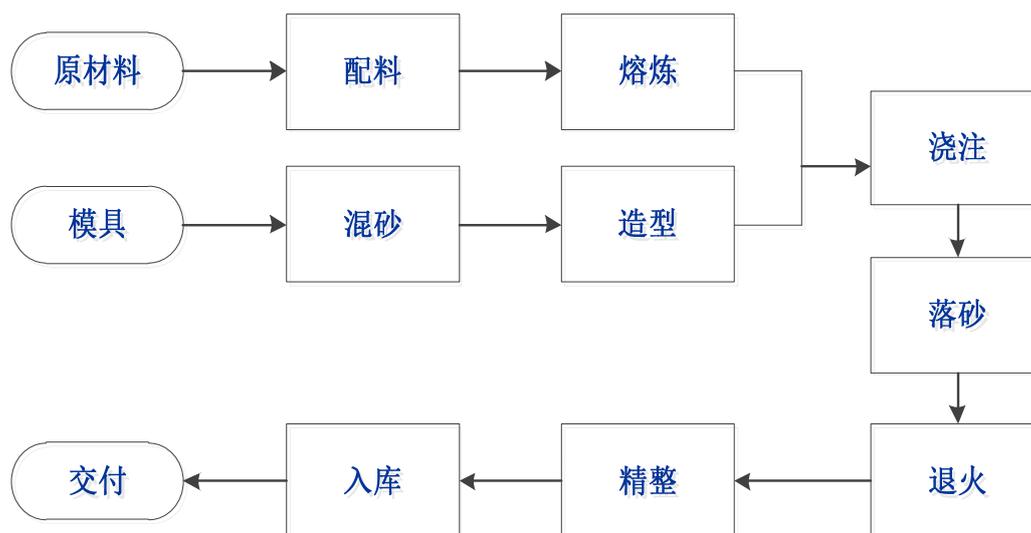
#### **1、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含光机）**



2、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



3、精密机床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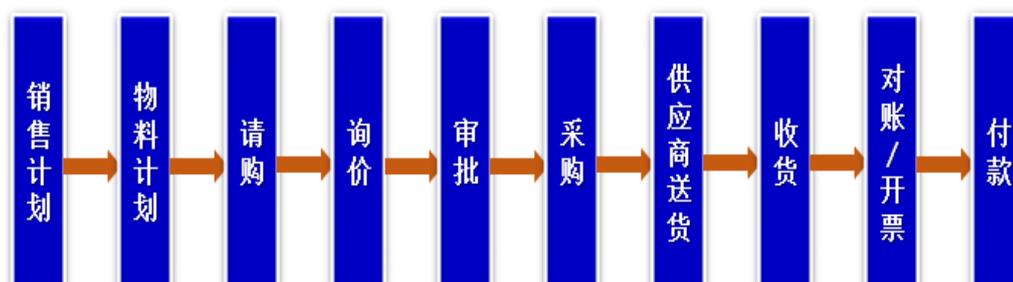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范围包括铸件类原材料（生铁和废钢、铸件成品等）、钣金类原材料（不锈钢、热轧钢板、冷轧钢板、铝板等）、数控系统、传动系统（主轴、线轨、轴承等）及其他类原材料和辅材，所有这些原辅材料，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合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提高经济合理性的要求，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对供应商实行三级分类管理，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和对比各家报价，审批生效后下达采购订单，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执行过程追踪，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货。采购到货后，仓管员进行报检，品管部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接收，生成入库单，并在审批完成后进行付款。采购流程如下：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有如下特点：

①采购业务运作规范。发行人建立了物资材料管理信息系统，作为 ERP 系统的子系统之一，有效保证了采购物量的准确，做到按需采购，杜绝了数量浪费和积压。通过 ERP 信息管理系统和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采购人员按章操作，使得各项采购制度能够被严格执行，较好规范了采购业务的运作。

②重视供应商的考评和培养。发行人对供应商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反馈和月度、年度综合评价（质量、交货期、价格、付款条件、服务等），对供应商采取供货份额动态调整、经济奖罚、培育扶持等，不合格的供应商须经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再次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一系列加强供应商管理的措施确保其供应的产品质量、成本、交货期、服务等满足发行人要求。

③采购过程成本最小化。发行人为降低采购成本、控制采购风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加强材料费预算和跟踪管理，及时统计分析材料费的变化情况；通过集团采购，增强议价能力，减少物流费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发行人选定供应商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物资分类：将供应商根据所供应物资分为三类：A类（关键物资）是指对最终产品的安全性能、关键特性起决定性作用的物资；B类（重要物资）是指对最终产品的主要功能、重要特性起主要作用的物资；C类是指最终产品上使用的，除上述物资以外的一般物资。

②预选供应商：采购部根据采购要求，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质量保证能力等情况进行比较，并将相关信息填入《供方调查表》。

③新供应商评定：根据物资分类将供应商相应分类后，按照不同分类的供应商对应的不同评定方式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评定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物资分类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的评定方式	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内容
A类物资供应商	能力调查+样品检验+样品试用+现场评价或综合评价	①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通过《供方调查表》、样品的检验和试用进行评定； ②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对已取得质量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优先选择； ③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顾客满意程度；
B类物资供应商	能力调查+样品检验+综合评审评价	
C类物资供应	资质调查+综合评审评价	

商	④与履约能力有关的财务状况、价格水平、交货能力。
---	--------------------------

④评定结果：采购部根据评审的结果，将评审合格的新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评审不合格的，不得纳入供应商名录。同时，对于已有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往业绩和综合评审评价，每年对已有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复评，编制《供方业绩评估表》，经评定为不合格的供方被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 2、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上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对市场的预判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季度调整计划和月度经营计划，并报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审核，同时按照市场销售情况及产品库存量调整生产计划，对部分通用机型进行备货。

发行人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主要采用以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

发行人日常生产活动和产品工艺流程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部门负责产品开发、工艺标准、确定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品管部制订检验及测试规范，全程监控产成品的质量。为提高产能，并合理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将少部分铸件的机加工工序委外加工。

##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数控机床光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数控机床整机的销售模式现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的发展重心转移至数控机床整机产品，经销商的数量和经销收入的占比均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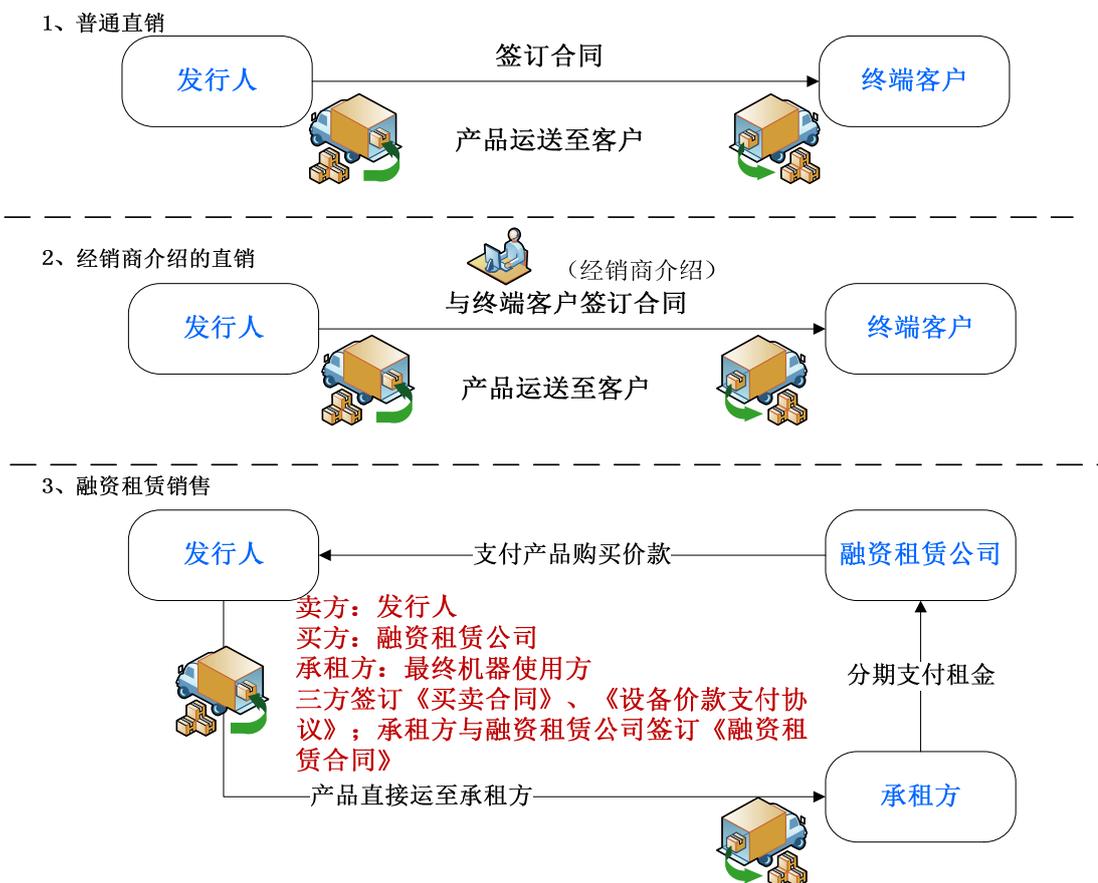
### （1）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即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方式获得产品订单。发行人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展销会、客户咨询、网站宣传等方式直接获取产品订单，并努力扩大客

户范围。发行人的部分数控机床整机、大部分数控机床光机、全部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的直销模式具体如下所示：

### 1) 数控机床业务的直销模式简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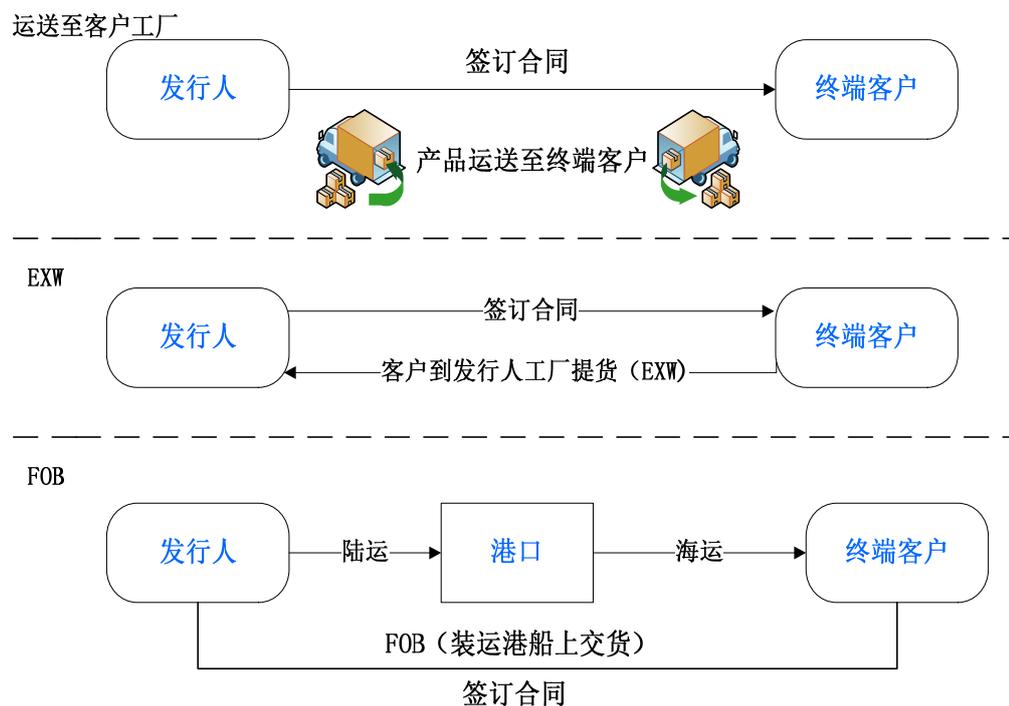


普通直销：发行人直接与终端客户洽谈、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

经销商介绍模式下的直销：少数经销商为发行人介绍终端客户，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

融资租赁销售：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将产品出租给承租人，发行人没有回购义务。该类销售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2016 年之后该类销售较少。

## 2) 精密钣焊业务和精密机床铸件业务的直销模式简要示意图如下：



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均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发行人直接与终端客户洽谈，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到公司工厂提货。

###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发行人与合作的经销商向客户销售，发行人的数控机床整机产品现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商分为普通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商两类，普通经销商可以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特许经销商只能销售发行人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在全国设有 7 个特许销售服务中心，分布于无锡、上海、南京、苏州、东莞、宁波、台州等地区。

经销商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发行人从工厂将产品发送至终端客户处。

经销的简要示意图如下：



经销模式：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处。

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分为特许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两类，在经销商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购买合同，产品完工后由发行人直接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处。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囤货的情况。

上述特许经销商由发行人统一租赁场地，为其设立特许经销门店，发行人统一装修并承担租赁、装修费用，特许经销门店作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展示场所，由特许经销商进驻门店开展经销活动。

### （3）按实现销售收入的方式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15,706.66	58.64%	30,262.75	75.13%	28,168.02	87.72%	35,139.01	92.65%
经销	11,077.51	41.36%	10,018.66	24.87%	3,944.88	12.28%	2,786.34	7.35%
主营业务收入	<b>26,784.17</b>	<b>100.00%</b>	<b>40,281.41</b>	<b>100.00%</b>	<b>32,112.90</b>	<b>100.00%</b>	<b>37,925.35</b>	<b>100.00%</b>

### （4）产品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定价依据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

- 1、发行人内部计算成本，根据成本和利润率测算出产品的拟销售价格；
- 2、发行人市场人员调研国内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目前的需求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客户历史信用政策、拟销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拟销售客户的最终用户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针对拟销售客户的差异化销售价格；
- 3、根据生产要素成本的价格变化因素，向客户提出符合生产销售价格波动周期的合理化价格调整。

## (5) 不同销售模式下，同一类产品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

业务类别	销售方式	产品分类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数控机床业务	经销	整机	1、定价方式：根据成本和预期利润率，并结合市场需求、与经销商的合作历史、经销商的信用程度等确定给一般经销商的经销价格，特许经销商的经销价格在一般经销商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 2、业绩奖励：与经销商确定每年度销售业绩目标，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结算每年度业绩奖励；	1、对于一般经销商，款到发货； 2、对于特许经销商，若上一年度完成业绩，按上一年度完成业绩的 2.50%作为信用额度。
		光机	1、定价方式：在直销模式下的光机定价基础上，下降一定比例确定给经销商的光机价格； 2、业绩奖励：与经销商确定每年度销售业绩目标，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结算每年度返利；	给予唯一一家光机经销商 100 万元的信用额度。
	直销	整机	1、定价方式：确定对一般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后，在此基础上根据与直销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历史信用政策、拟销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等特点，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对终端直销客户销售价格； 2、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对于经销商介绍终端客户给发行人的直销方式：根据卖给终端用户的机床价格与卖给经销商的机床价格之间的差价，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除质保金外全款付清发货，质保金为销售金额的 5%，质保金于机床验收后 12 个月内收回；
		光机	1、定价方式：根据成本和预期利润率，并结合市场需求、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历史信用政策、拟销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确定给终端客户的直销价格； 2、质保期：一般 15 个月	1、对于普通直销客户，款到发货； 2、对于信用历史良好的老客户：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信用额度。
精密钣焊业务	直销	精密钣焊产品	定价方式：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综合考虑生产成本、技术难度、生产周期和预期利润率等因素后，结合客户历史信用政策、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等多种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客户多为世界知名机械设备生产商，给予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不同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
机床铸件业务	直销	精密机床铸件	定价方式：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技术难度、生产周期和预期利润率等因素后结合客户历史信用政策、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1、买方付清货款后发货； 2、对于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个别客户（如 FAMOT）经信用审批后给予 60 天信用期。

		针对客户的差异化销售价格。	
--	--	---------------	--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

###### （1）产品分布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 1-6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	2,541.06	9.49%	6,646.92	16.50%	4,828.83	15.04%	4,815.26	12.7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光机）	7,217.87	26.95%	7,102.61	17.63%	6,847.84	21.32%	8,687.73	22.9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整机）	5,564.64	20.78%	6,059.83	15.04%	3,262.36	10.16%	3,785.30	9.98%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光机）	3,734.90	13.94%	6,389.84	15.86%	4,877.85	15.19%	5,624.32	14.83%
其他机床	2,406.96	8.99%	3,752.78	9.32%	1,216.73	3.79%	470.04	1.24%
精密钣焊产品	5,209.65	19.45%	9,891.29	24.56%	10,321.82	32.14%	13,873.36	36.58%
精密机床铸件	109.09	0.41%	438.13	1.09%	757.47	2.36%	669.34	1.76%
<b>主营业务收入</b>	<b>26,784.17</b>	<b>100.00%</b>	<b>40,281.41</b>	<b>100.00%</b>	<b>32,112.90</b>	<b>100.00%</b>	<b>37,925.35</b>	<b>100.00%</b>

###### （2）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b>境内：</b>								
华东	20,235.74	75.55%	31,810.45	78.97%	25,921.29	80.72%	28,600.89	75.41%
华北	2,896.68	10.81%	3,240.09	8.04%	1,826.95	5.69%	2,440.35	6.43%
华南	2,012.64	7.51%	2,832.40	7.03%	2,214.60	6.90%	3,855.25	10.17%
华中	241.52	0.90%	25.96	0.06%	15.63	0.05%	71.03	0.19%
东北	23.54	0.09%	148.32	0.37%	82.65	0.26%	138.14	0.36%
西北	115.10	0.43%	342.77	0.85%	130.86	0.41%	308.79	0.81%
西南	21.28	0.08%	95.73	0.24%	179.22	0.56%	176.73	0.47%
<b>境外：</b>	<b>1,237.67</b>	<b>4.62%</b>	<b>1,785.70</b>	<b>4.43%</b>	<b>1,741.70</b>	<b>5.42%</b>	<b>2,334.17</b>	<b>6.15%</b>
<b>主营业务收入</b>	<b>26,784.17</b>	<b>100.00%</b>	<b>40,281.41</b>	<b>100.00%</b>	<b>32,112.90</b>	<b>100.00%</b>	<b>37,925.35</b>	<b>100.00%</b>

##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单位：台/万件/万套/万吨

产品大类	产品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数控机床产品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台)	2017年1-6月	530	509	505	96.04%	99.21%
		2016年度	944	871	886	92.27%	101.72%
		2015年度	866	750	726	86.61%	96.80%
		2014年度	850	944	927	111.06%	98.20%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台)	2017年1-6月	180	177	172	98.33%	97.18%
		2016年度	295	256	258	86.78%	100.78%
		2015年度	178	159	156	89.33%	98.11%
		2014年度	164	169	163	103.05%	96.45%
精密钣焊产品	非成套件(万件)	2017年1-6月	-	6.80	6.79	-	99.85%
		2016年度	-	13.99	14.12	-	100.93%
		2015年度	-	7.78	7.71	-	99.10%
		2014年度	-	6.70	6.59	-	98.36%
	成套件(万套)	2017年1-6月	-	0.56	0.55	-	98.21%
		2016年度	-	0.41	0.39	-	95.12%
		2015年度	-	0.41	0.41	-	100.00%
		2014年度	-	0.60	0.59	-	98.33%
精密机床铸件	精密机床铸件(万吨)	2017年1-6月	0.16	0.08	0.28	50.00%	350.00%
		2016年度	0.52	0.58	0.69	111.54%	118.97%
		2015年度	0.60	0.58	0.58	96.67%	100.00%
		2014年度	0.72	0.74	0.73	102.78%	98.65%

注：1、因精密钣焊产品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型号多达上千种，规格、生产工序各不相同，其产能难以准确计算；

2、精密钣焊产品为非标产品，规格大小差异较大，计量单位无法统一；成套件以套计数，包括注塑钣金、机床安全防护、机床伸缩护盖和风电设备主控箱等；非成套件以件计数，包括成套件以外的各类钣金件和结构件；

3、因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的部分钣焊产品内部销售给发行人作为机床的重要原材料钣金结构件，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的机床铸件大部分内部销售给发行人作为机床原材料铸件，故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的销量中包含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内部销售；

4、2016年精密机床铸件产能下降系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升级改造停产所致；

5、2017年1-6月精密机床铸件产能利用率下降系国盛铸造厂房于2017年1-4月处于重建停产期间，5月恢复试生产，未充分利用产能所致；产销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涨系2017年1-4月国盛铸造重建停产期间对外采购铸件再销往母公司。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含光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含光机）和精密钣焊产品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因精密钣焊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鉴于客户每批产品订单需求的差异性，销售群体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	25.78	26.80	26.39	26.0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光机）	11.29	11.13	12.61	11.7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整机）	64.71	68.86	77.68	99.6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光机）	43.43	37.59	42.79	44.99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b>2017年1-6月</b>				
1	赫斯基	2,059.52	7.58%	精密钣焊产品
2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1,902.09	7.00%	数控机床产品
3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8.77	5.00%	数控机床产品
4	盛稷数控	1,077.59	3.97%	数控机床产品
5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918.80	3.38%	数控机床产品
<b>合计</b>		<b>7,316.77</b>	<b>26.93%</b>	-
<b>2016年度</b>				
1	赫斯基	3,711.86	9.13%	精密钣焊产品
2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568.45	6.32%	数控机床产品
3	盛稷数控	2,392.58	5.89%	数控机床产品
4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69.38	4.35%	数控机床产品、精密钣焊产品
5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9.43	3.94%	数控机床产品
<b>合计</b>		<b>12,041.70</b>	<b>29.63%</b>	-
<b>2015年度</b>				
1	赫斯基	3,057.98	9.42%	精密钣焊产品
2	富士康	1,590.50	4.89%	精密钣焊产品 数控机床产品

3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397.23	4.31%	精密钣焊产品
4	盛稷数控	1,283.74	3.96%	数控机床产品
5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259.04	3.88%	数控机床产品
合计		<b>8,588.49</b>	<b>26.46%</b>	-
<b>2014 年度</b>				
1	赫斯基	3,685.16	9.61%	精密钣焊产品
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200.34	5.74%	精密钣焊产品 数控机床产品
3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22.00	5.27%	精密钣焊产品
4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952.54	5.09%	数控机床产品
5	富士康	1,811.13	4.72%	精密钣焊产品 数控机床产品
合计		<b>11,671.17</b>	<b>30.43%</b>	-

注：1、赫斯基包括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等赫斯基全球系统内公司；

2、盛稷数控包括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晋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合程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

3、富士康包括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

### （1）按具体业务类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销售变化情况

#### 1) 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变化分析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机床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类型	客户 类型
2017 年 1-6 月	1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1,901.75	8.86%	整机	经销
	2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8.77	6.33%	整机	经销
	3	盛稷数控[注 1]	1,072.29	5.00%	整机	经销
	4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918.80	4.28%	整机	经销
	5	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2]	917.22	4.27%	整机	经销
	6	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11.38	4.25%	整机	经销
	7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注 3]	770.55	3.59%	整机	经销
	8	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13.33	3.32%	光机	直销
	9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11.79	2.85%	光机	直销
	10	温州市浩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5.38	2.63%	整机	经销
合计			<b>9,741.28</b>	<b>45.38%</b>		
2016 年度	1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557.85	8.54%	光机	直销
	2	盛稷数控	2,386.48	7.97%	整机、光机	经销
	3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9.40	5.34%	整机	经销
	4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80.34	5.28%	整机	直销
	5	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39.62	3.80%	整机	经销

	6	宁波华东国盛数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988.19	3.30%	整机	经销
	7	南京泽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9.19	2.87%	整机	经销
	8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620.77	2.07%	整机	经销
	9	诸城市卓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95.68	1.99%	光机	直销
	10	上海盛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67.22	1.89%	整机	经销
<b>合计</b>			<b>12,894.74</b>	<b>43.05%</b>		
2015 年度	1	盛稷数控	1,282.71	6.10%	整机	经销
	2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252.22	5.95%	光机	直销
	3	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	1,132.64	5.38%	整机、光机	直销
	4	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11.00	3.38%	整机	经销
	5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580.46	2.76%	整机	经销
	6	富士康：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注 4]	512.17	2.44%	光机	直销
	7	上海斌盛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428.51	2.04%	光机	直销
	8	诸城市卓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93.72	1.87%	光机	直销
	9	苏州正权机械有限公司	379.91	1.81%	光机	直销
	10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76.92	1.79%	整机	直销
<b>合计</b>			<b>7,050.26</b>	<b>33.52%</b>		
2014 年度	1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947.21	8.33%	光机	直销
	2	宁波盛正机电有限公司	951.21	4.07%	光机	直销
	3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72.02	3.73%	整机	经销
	4	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	763.82	3.27%	整机、光机	直销
	5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23.76	3.10%	整机	直销
	6	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54.81	2.80%	整机、光机	直销
	7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598.72	2.56%	整机	直销
	8	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91.33	2.53%	整机	经销
	9	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	519.15	2.22%	光机	直销
	10	东莞市巨冈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84.74	2.07%	光机	直销
<b>合计</b>			<b>8,106.77</b>	<b>34.67%</b>		

注 1：盛稷数控包括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晋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合程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

注 2：南京泽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泽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 3：宁波华东国盛数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

注 4：富士康包括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业务产品分为数控机床光机和数控机床整机，数控机床光机与数控机床整机的主要区别在于数控机床光机未配置数控系统。其中，数控机床光机的客户主要以机床生产商为主，该类客户采购发行人光机装配后卖出。数控机床整机的客户以经销商为主，直销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模具、汽车等）为辅。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前十大客户出现了变化，销售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

第一，由于发行人在保持数控机床光机业务稳定的同时，加大整机业务的投入和经销模式的推广，因此部分实力较强的数控机床整机经销商逐渐代替采购规模较小的光机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成为机床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前十大客户中以光机为主的销售客户数分别为 4 家、5 家、2 家和 2 家；

第二，发行人不断捕捉业务机会，抓住经销模式发展机遇，2015 年至今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区大力发展经销商，与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盛稷数控、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当地实力较强的经销商达成长期合作，该类客户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第三，发行人保持重视大客户的经营战略，除了加大整机业务的投入和经销模式的推广，也于 2016 年深化了与大型客户超达装备的合作，2017 年 1-6 月开拓了南通艾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第四，随着数控机床整机自主品牌宣传和推广的深入，发行人为保证品牌形象，加大对江浙沪地区经销商的开拓，因发行人机床产品部分下游客户如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为数控机床整机生产厂商，为了减少发行人与该类客户同类产品在整个市场的潜在竞争，为整机业务的发展减少障碍，故发行人主动选择对部分该类客户减少销售，对该类客户销售规模出现下滑。

## 2) 报告期内，精密钣焊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变化分析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钣焊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赫斯基 [注 1]	2,059.52	39.53%
	2	宝马格 [注 2]	767.52	14.73%
	3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 3]	582.78	11.19%
	4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398.62	7.65%
	5	山特维克 [注 4]	358.53	6.88%
	6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66.69	3.20%
	7	普玛宝钣金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61.76	3.10%
	8	思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3.30	2.94%
	9	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83.99	1.61%
	10	中天科技 [注 5]	81.30	1.56%

	合计		4,814.01	92.41%
2016 年度	1	赫斯基	3,711.86	37.53%
	2	宝马格	933.75	9.44%
	3	山特维克	896.94	9.07%
	4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673.63	6.81%
	5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654.05	6.61%
	6	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04.60	6.11%
	7	富士康：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注 6]	405.95	4.10%
	8	普玛宝钣金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348.92	3.53%
	9	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298.67	3.02%
	10	思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1.85	1.94%
	合计		8,720.22	88.16%
2015 年度	1	赫斯基	3,057.98	29.63%
	2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385.79	13.43%
	3	富士康：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934.89	9.06%
	4	山特维克	903.62	8.75%
	5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700.80	6.79%
	6	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29.12	5.13%
	7	宝马格	515.50	4.99%
	8	普玛宝钣金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14.89	2.08%
	9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170.80	1.65%
	1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70.03	1.65%
	合计		8,583.43	83.16%
2014 年度	1	赫斯基	3,684.81	26.56%
	2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02.47	14.43%
	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911.52	13.78%
	4	富士康：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720.85	12.40%
	5	山特维克	1,190.07	8.58%
	6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1,024.02	7.38%
	7	宝马格	629.73	4.54%
	8	淮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330.03	2.38%
	9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248.17	1.79%
	1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90.86	1.38%
	合计		12,932.54	93.22%

注 1：赫斯基包括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等赫斯基全球系统内公司；

注 2：宝马格包括宝马格（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宝马格（上海）压实机械有限公司；

注 3：2017 年 6 月，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更名为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 4：山特维克包括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 Sandvik Mining & Construction Logistics；

注 5：中天科技包括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 6：富士康包括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

精密钣焊业务作为发行人传统优势业务，其产品主要为国际知名机械设备制造商配套，主要客户中包括加拿大赫斯基（全球最大的为塑料行业提供注塑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中国子公司、德国宝马格（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中国子公司、德国通快（全球领先的制造技术领域企业）中国子公司、山特维克（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制造企业）及其中国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精密钣焊产品客户稳定中有一些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精密钣焊产品主要客户为赫斯基、宝马格、山特维克、通快（中国）有限公司等世界知名企业，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在巩固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发行人加强与老客户如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同时，除了加深和拓宽服务现有客户的深度和广度外，近年来发行人有效开拓了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思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该等客户逐步进入发行人精密钣焊类产品前十大；

第三，个别客户如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子公司）等由于行业或自身经营情况，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部分退出了前十大，是正常商业经营的结果，该等客户销售的下降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 报告期内，机床铸件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变化分析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机床铸件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48	36.19%
	2	FAMOT PLESZEW Sp.zo.o.	27.91	25.59%
	3	江苏德瑞加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5.91	23.75%
	4	苏州卫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9.52	8.73%
	5	上海西格码机床有限公司	5.14	4.71%
	6	南通好得机械有限公司	1.13	1.04%
	7	-	-	-
	8	-	-	-

	9	-	-	-
	10	-	-	-
	<b>合计</b>		<b>109.09</b>	<b>100.00%</b>
2016 年度	1	FAMOT PLESZEW Sp.zo.o.	195.29	44.57%
	2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36	26.10%
	3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3.12	7.56%
	4	苏州卫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32.56	7.43%
	5	江苏德瑞加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5.97	5.93%
	6	上海西格码机床有限公司	16.94	3.87%
	7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7.62	1.74%
	8	OOO ULYANOVSK MACHINE TOOLS	4.47	1.02%
	9	和县隆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3	0.81%
	10	南通好得机械有限公司	3.14	0.72%
		<b>合计</b>		<b>437.00</b>
2015 年度	1	FAMOT PLESZEW Sp.zo.o.	356.07	47.01%
	2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92	21.90%
	3	富士康：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30.45	17.22%
	4	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	34.47	4.55%
	5	弗朗兹哈斯食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8.68	3.79%
	6	苏州卫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4.46	1.91%
	7	南京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90	1.84%
	8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5	0.84%
	9	南通好得机械有限公司	5.84	0.77%
	10	苏州隆盛钣金有限公司	0.80	0.11%
	<b>合计</b>		<b>756.94</b>	<b>99.93%</b>
2014 年度	1	FAMOT PLESZEW Sp.zo.o.	350.03	52.29%
	2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2.75	27.30%
	3	米超力（济南）机床有限公司	63.33	9.46%
	4	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	25.90	3.87%
	5	苏州卫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2.68	3.39%
	6	弗朗兹哈斯食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15	1.67%
	7	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11	1.51%
	8	上海纳宾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38	0.50%
	9	-	-	-
	10	-	-	-
	<b>合计</b>		<b>669.34</b>	<b>100.00%</b>

注 1：2015 年度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精密机床铸件产品 80%以上向国盛智科内部供应，因此其业务对外销售规模较小，分别为 669.34 万元、757.47 万元、438.13 万元和 109.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76%、2.36%、1.09%和 0.41%。铸件产品主要客户为

FAMOT 和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二者合计销售占精密机床铸件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79.59%、68.91%、70.67%和 61.78%。

#### ①FAMOT

FAMOT 为全球知名机床企业德玛吉森精机（DMG MORI）的波兰工厂，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发行人与其合作始于 2007 年，主要向其提供精密机床铸件。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 FAMOT 销售的精密铸件分别达到 350.03 万元、356.07 万元、195.29 万元和 27.91 万元。

#### ②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现股东为潘阳、刘华等 2 名自然人，主要从事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阳持有国盛铸造 17.00%的股权。国盛铸造与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开始合作，国盛铸造向其供应精密机床铸件。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精密铸件分别达到 182.75 万元、165.92 万元、114.36 万元和 39.48 万元。

综上，发行人精密机床铸件产品主要供发行人内部机床装配使用，对外销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关联方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分机床产品及配件，向关联方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分机床和铸件产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各业务前十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按销售模式，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销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15,706.66	58.64%	30,262.75	75.13%
经销收入	11,077.51	41.36%	10,018.66	24.87%
主营业务收入	26,784.17	100.00%	40,281.41	100.00%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28,168.02	87.72%	35,139.01	92.65%
经销收入	3,944.88	12.28%	2,786.34	7.35%
主营业务收入	32,112.90	100.00%	37,925.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主营业务中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65%、87.72%、75.13%和 58.64%，经销收入占比比重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7.35%、12.28%、24.87%和 41.36%。其中，发行人的部分数控机床整机、大部分数控机床光机、全部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大部分数控机床整机及部分数控机床光机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随着发行人数控机床整机业务的不断发展，经销方式形成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 1)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变化分析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1	赫斯基 [注 1]	2,059.52	7.69%	精密钣焊产品
	2	宝马格 [注 2]	767.52	2.87%	精密钣焊产品
	3	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13.33	2.66%	数控机床光机
	4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11.79	2.28%	数控机床光机
	5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 3]	582.78	2.18%	精密钣焊产品
	6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398.62	1.49%	精密钣焊产品
	7	超达装备 [注 4]	395.48	1.48%	数控机床整机
	8	上海耕轩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385.64	1.44%	数控机床光机
	9	南通艾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1.45	1.39%	数控机床整机
	10	山特维克 [注 5]	358.53	1.34%	精密钣焊产品
		<b>合计</b>	<b>6,644.66</b>	<b>24.81%</b>	
2016 年度	1	赫斯基	3,711.86	9.21%	精密钣焊产品
	2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557.85	6.35%	数控机床光机
	3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53.75	4.35%	数控机床整机
	4	宝马格	933.75	2.32%	精密钣焊产品
	5	山特维克	896.94	2.23%	精密钣焊产品
	6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673.63	1.67%	精密钣焊产品
	7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654.05	1.62%	精密钣焊产品
	8	富士康	623.73	1.55%	精密钣焊产品 数控机床光机

	9	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04.60	1.50%	精密钣焊产品
	10	诸城市卓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95.68	1.48%	数控机床光机
	<b>合计</b>		<b>13,005.84</b>	<b>32.29%</b>	
2015 年度	1	赫斯基	3,057.98	9.52%	精密钣焊产品
	2	富士康	1,577.51	4.91%	精密钣焊产品 数控机床光机
	3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385.79	4.32%	精密钣焊产品
	4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252.22	3.90%	数控机床光机
	5	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	1,167.11	3.63%	数控机床整机 数控机床光机
	6	山特维克	903.62	2.81%	精密钣焊产品
	7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700.80	2.18%	精密钣焊产品
	8	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29.12	1.65%	精密钣焊产品
	9	宝马格	515.50	1.61%	精密钣焊产品
	10	上海斌盛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428.51	1.33%	数控机床光机
	<b>合计</b>		<b>11,518.16</b>	<b>35.87%</b>	
2014 年度	1	赫斯基	3,684.81	9.72%	精密钣焊产品
	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199.67	5.80%	精密钣焊产品
	3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02.47	5.28%	精密钣焊产品
	4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947.21	5.13%	数控机床光机
	5	富士康	1,811.10	4.78%	精密钣焊产品 数控机床光机
	6	山特维克	1,190.07	3.14%	精密钣焊产品
	7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1,024.02	2.70%	精密钣焊产品
	8	宁波盛正机电有限公司	951.21	2.51%	数控机床光机
	9	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	789.72	2.08%	数控机床整机 数控机床光机
	10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23.76	1.91%	数控机床整机
	<b>合计</b>		<b>16,324.05</b>	<b>43.04%</b>	

注 1：赫斯基包括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等赫斯基全球系统内公司；

注 2：宝马格包括宝马格（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宝马格（上海）压实机械有限公司；

注 3：2017 年 6 月，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更名为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 4：超达装备包括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山特维克包括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 Sandvik Mining & Construction Logistics。

如上表所示，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前十大直销客户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24.05 万元、11,518.16 万元、13,005.84 万元和 6,644.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4%、35.87%、32.29%和 24.81%。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除 2017 年 1-6 月的南通艾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超达装备和 2014 年的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数控整机客户外，其他直销客户均为精密钣焊产品和数控机床光机客户。

#### A、精密钣焊业务客户情况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直销前十大客户中以精密钣焊产品为主的销售客户分别达 6 家、7 家、8 家、5 家，主要为赫斯基、宝马格、山特维克、通快（中国）有限公司等世界知名企业。报告期内，个别精密钣焊产品大客户如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和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等因自身原因采购规模下降，是正常商业经营的结果，该等客户销售的下降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B、数控机床客户情况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直销前十大客户中以数控机床销售为主的客户分别为 4 家、3 家、2 家和 4 家。报告期初，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光机第一大客户，后期因发行人战略调整，与该公司合作逐渐减少；同时，发行人 2016 年对原客户超达装备，2017 年 1-6 月，对原客户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深度挖掘，增加合作规模；2017 年 1-6 月开发了上海耕轩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等数控机床光机客户及南通艾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机床整机客户。

#### 2)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变化分析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经销性质
2017 年 1-6 月	1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1,901.75	7.10%	特许
	2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8.77	5.07%	一般
	3	盛稷数控 [注 1]	1,072.29	4.00%	特许
	4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918.80	3.43%	特许
	5	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7.22	3.42%	特许
	6	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11.38	3.40%	特许
	7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 [注 2]	770.55	2.88%	特许
	8	温州市浩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5.38	2.11%	一般
	9	济南佳和艺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43.68	2.03%	一般
	10	同盛星数控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504.26	1.88%	特许
		<b>合计</b>	<b>9,464.08</b>	<b>35.33%</b>	

2016 年度	1	盛稷数控	2,386.48	5.92%	特许
	2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9.40	3.97%	一般
	3	无锡市任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39.62	2.83%	特许
	4	宁波华东国盛数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988.19	2.45%	特许
	5	南京泽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9.19	2.13%	特许
	6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620.77	1.54%	特许
	7	上海盛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67.22	1.41%	一般
	8	济南佳和艺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22.56	1.05%	一般
	9	郑州福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1.37	0.70%	一般
	10	温州市浩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2.60	0.55%	一般
合计			<b>9,087.40</b>	<b>22.56%</b>	
2015 年度	1	盛稷数控	1,282.71	3.99%	特许
	2	无锡市任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11.00	2.21%	特许
	3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580.46	1.81%	特许
	4	宁海源利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355.47	1.11%	一般
	5	南通镁岐贸易有限公司	207.73	0.65%	一般
	6	济南佳和艺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74.02	0.54%	一般
	7	郑州福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09	0.41%	一般
	8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84	0.33%	一般
	9	天津美卡数控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2.49	0.32%	一般
	10	江苏裕之和机床有限公司	99.66	0.31%	一般
合计			<b>3,751.47</b>	<b>11.68%</b>	
2014 年度	1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72.02	2.30%	一般
	2	无锡市任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91.33	1.56%	特许
	3	盛稷数控	466.70	1.23%	特许
	4	温州市浩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1.20	0.58%	一般
	5	吉林省星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3.93	0.33%	一般
	6	苏州立京瑞永机电有限公司	115.09	0.30%	一般
	7	德州一机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108.63	0.29%	一般
	8	天津美卡数控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99.92	0.26%	一般
	9	石家庄斯创格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89.74	0.24%	一般
	10	西安黄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72	0.13%	一般
合计			<b>2,737.28</b>	<b>7.22%</b>	

注 1：盛稷数控包括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晋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合程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

注 2：宁波华东国盛数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 年更名为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客户均为数控机床整机经销商，其各期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7.28 万元、3,751.47 万元、9,087.40 万元和 9,464.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11.68%、22.56%和 35.33%。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的数控机床整机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整机经销模式的推广，

发行人经销商数量由 2014 年的 15 家发展至 2017 年 1-6 月的 22 家，其中特许经营商由 2 家增加至 8 家；同时，发行人经销收入大幅增长，从 2014 年度的 2,786.34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10,018.66 万元，且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收入达到 11,077.51 万元。

### **（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凭借在产品链上的纵深优势及产品配套优势，经过多年努力旗下汇集了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削中心等全面的产品系列，积累了丰富的装配经验，随着发行人品牌建设战略的推行，其在数控机床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此外，发行人精密钣焊产品客户在各自行业位居前列，发展态势良好，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十多年精密钣焊业务和精密机床铸件业务积累的优势，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数控机床光机的客户大部分是具备一定规模的机床生产企业，具备较强优势。发行人数控机床整机业务以经销和直销方式相结合，数控机床经销商具有丰富的营销资源和销售经验，与发行人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加大整机业务的投入和经销模式的推广，数控机床整机业务增长迅速。

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在各自行业领域具备较强优势，为与发行人可持续交易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①精密钣焊业务**

###### **A、主要客户情况**

精密钣焊业务作为发行人传统优势业务，其产品主要为国际知名机械设备制造商配套，发行人已与赫斯基、宝马格、通快、山特维克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以上客户合作年限均超过 5 年，其中与赫斯基、宝马格合作已超过 10 年，客户行业覆盖机床工具、工程机械等。在机床工具行业，赫斯基为全球

最大的为塑料行业提供注塑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通快为世界上最大的数控钣金加工机床生产商；在工程机械行业，宝马格系世界领先的压路机制造商，山特维克系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类产品制造商。

## B、行业情况

近年来，精密钣焊客户所处行业整体向好。在机床行业，根据英国牛津经济研究院的预测，2016-2020年国际机床工具消费市场将总体趋于平稳，并呈现温和回升的态势；在工程机械行业，随着“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2017年上半年工程机械强力复苏，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作为该行业“晴雨表”的挖掘机1-5月份共计销售66,136台。

整体而言，精密钣焊客户所在行业显现良好发展态势，且发行人钣焊产品主要客户在所处行业大多处于领先地位，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未来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为与发行人交易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②数控机床业务

发行人以钣金加工起家，为下游机床行业和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以此为基础，随着发行人在研发、设备、人才的投入，发行人发展迅速，积累了较高的综合实力水平，具体表现在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周期短、服务及时等方面。凭借着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产品体系、齐全的产品链、高效的管理能力及优质的服务水平，其用户忠诚度及美誉度日益提高。

## A、主要客户情况

数控机床产品分为数控机床光机和数控机床整机。数控机床光机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客户基本为直销客户，主要系机床生产企业，其购买发行人光机后自行装配成整机并对外销售。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光机销售收入分别达到了14,707.73万元、12,082.92万元、14,930.73万元和7,041.41万元，光机客户数量分别为138家、152家、132家和69家，其中销售规模达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分别为32家、35家、41家和21家，主要为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诸城市卓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盛正机电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一定规模的机床制造

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除个别直销客户外，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随着发行人的数控机床整机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整机经销模式的推广，发行人经销商数量由 2014 年的 15 家发展至 2017 年 1-6 月的 22 家，其中特许经销商由 2 家增加至 8 家，2017 年 1-6 月，特许经销商的平均销售规模已经达到 925.86 万元。同时，发行人经销收入大幅增长，从 2014 年度的 2,786.34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10,018.66 万元，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收入达到 11,077.51 万元。

## B、行业情况

数控机床光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机床制造业，数控机床整机客户以经销商为主，经过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实地走访，以及同发行人的访谈确认，数控机床整机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主要包括：①各类模具加工企业，该类模具加工企业生产的模具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航空航天等生产中；②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③机械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如工程机械设备和物流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等；④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企业。

近年来，数控机床客户所处行业整体向好。在机床行业，2016 年中国机床产业产出总额约为 2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中国机床工具产业总体呈现小幅回升；在模具行业，《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提出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预计于 2020 年达到 90% 以上，满足模具用户行业发展对模具产品的需要（2020 年国内模具市场预计为 2,500 亿元）；在汽车行业，2016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和销售量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4.46%和 13.65%，中国也成为全球首个汽车年销量超 2,500 万辆的国家。

整体而言，数控机床客户所在行业显现良好发展态势，数控机床光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机床制造企业；数控机床整机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特许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特许经销商均由经验丰富的机床行业业内人员组成，主要来自国有机床企业和规模较大的民营机床企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专业技术水平和营销经验丰富，在各自销售地区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以及良好的信誉。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均可正常续期

### ①精密钣焊业务

发行人与精密钣焊业务的主要客户如赫斯基、宝马格、通快、山特维克等合作年限均在 5 年以上，其中与赫斯基、宝马格合作已达 10 年以上。发行人与部分重要客户如赫斯基、宝马格、通快等签署了合作协议，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并有自动延期安排。其他部分客户的合同为一年一签，部分协议约定了自动延期安排，未约定自动延期安排的主要客户也均正常续期，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

### ②数控机床业务

虽然发行人业务向数控机床整机领域侧重，光机收入占比下降，但报告期内光机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14,707.73 万元、12,082.92 万元和 14,930.73 万元，并于 2017 年 1-6 月达到 7,041.41 万元。报告期内，光机客户数量分别为 138 家、152 家、132 家和 69 家。

发行人与数控机床整机经销商每年签署经销商协议，经销协议对合作方式、每年的业绩指标及销售服务费用有协议规定。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年度销售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每年均实现延续，未发生中断。根据发行人与其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未来发行人在机床整机领域的整体布局和持续发力，发行人与经销商的数控机床业务合作具备较高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作协议中约定如果发行人的产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双方协商后可进行退换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数控机床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	43.90	47.39	24.27
数控机床收入（万元）	21,465.43	29,951.99	21,033.60	23,382.65
退换货占数控机床收入比例	-	0.15%	0.23%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占当期数控机床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持续推动业务创新、改善服务质量，不断巩固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

第一，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努力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机床产品，陆续研发了除传统产品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之外的其他类型数控机床，具体包括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削中心等。报告期内，其他类型机床的收入分别为 470.04 万元、1,216.73 万元、3,752.78 万元和 2,406.96 万元，占数控机床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5.78%、12.53%和 11.21%。

第二，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服务根据客户的加工要求提供策划和设计服务来确定加工节拍；售中服务邀请客户现场查看并调试未发货产品，有效减少后期调试时间；售后服务开通在线报修、在线技术咨询，确保接到客户投诉后能在 12 小时内进行答复，如有需求第一时间派遣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

综上，发行人与精密钣焊业务和数控机床业务主要客户保持着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整体态势向好，随着发行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双方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较高。

### **(4) 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客户，请说明客户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 **1) 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情况**

以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为标准，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盛稷数控、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等数控机床客户。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加大整机业务的投入和经销模式的推广，部分实力较强的数控机床整机经销商逐渐代替精密钣焊业务客户。

#### **①盛稷数控**

盛稷数控包括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晋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合程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盛稷数控现系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在上海地区的特许经销商，其业务量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更加侧重于数控机床整机业务的发展。盛稷数控中最早的业务主体与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盛稷数控包括的三家业务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 A、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72C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莉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许家村许家路 209 号 5 幢 102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24 日至 2046 年 02 月 23 日
股东	刘晓莉
经营范围	从事数控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环保设备、五金工具、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上海晋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晋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861945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莉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邓家角 15 号 3 幢 105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股东	刘晓莉、文小可、杨成文、熊蕾、金多林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从事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环保设备、五金工具、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C、上海合程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合程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115188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莉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环城路 2424 号 7 幢 515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8 日
股东	刘晓莉、邬效刚
经营范围	数控机械设备及配件、刀具、工具、量具、工装夹具、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印刷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通讯器材、汽摩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在台州地区的数控机床整机特许经销商。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9Y4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良兵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二环西路 421、423 号
成立日期	2016-03-21
股东	许良兵、王鹏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销售、维修。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	--------

③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在东莞地区的数控机床整机特许经销商。

公司名称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07079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雷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霄冲工业区 EF1 栋 3A18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股东	丁雷、朱亚东、闫嘉蓓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销售：数控机床、自动化设备、五金机械、五金配件、模具配件、机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配件；维修：机电设备。
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④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华东国盛数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数控机床整机在宁波地区的特许经销商。

公司名称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华东国盛数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816KB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盛阳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明一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至 长期
股东	吴东、施勇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测量设备的网上销售；机电设备的租赁、维修；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合作开始时间	2014年（该经销商与发行人前期业务合作的主体为宁海源利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 2) 报告期内减少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终止业务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内，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富士康、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超达装备，以上个别客户由于自身经营情况交易金额下降较大，退出了合并前十大客户，是正常的商业竞争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 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长期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客户为赫斯基、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任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盛稷数控、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

### ①赫斯基

公司名称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058995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GERARDO CHIAI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巴圣路 101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08 日
股东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经营范围	区内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组装注塑设备、模具、自动化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维修和测试上述产品；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保税商品的展示和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国家	加拿大

成立年份	1953 年
地址	500 Queen St S,Bolton, Ontario L7E 5S5,Canada
股东	Berkshire Partners LLC、OMERS Private Equity Inc.
经营范围	注塑机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 ②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662446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杰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310 室
成立日期	2013-04-15
股东	陆杰、陈海军
经营范围	机电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机械加工、机床修理（加工另设分支机构）；机床、五金量具、机械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 ③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57539589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存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9 号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85-117-118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0 日
股东	凌存、朱丽华
经营范围	机床及配件、五金、模具、刀具、夹具、金属材料、切削液、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④盛稷数控，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客户，请说明客户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之“1）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情况”。

⑤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客户，请说明客户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之“1）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其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大多为数控机床经销商，系发行人战略重点向数控机床整机领域转变，逐步增加数控机床经销比例所致，不存在报告期内终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客户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富士康存在销售规模下降较大的情况。数控机床经销商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数控机床整机客户超达装备和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存在销售规模增加较大的情况。

##### **1）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563345520J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3,5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江龙

住所	平湖市新埭镇创业路 118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60 年 10 月 26 日
股东	张江龙、陈巧玲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加工中心、数控设备和数控系统、数控电加工机床;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玻璃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625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军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座;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红巷工业路 88 号厂房一、二、三;黄埔居委南浦路 152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5-12-22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劲胜智能, 300083.SZ)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的生产及维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生产及维修;光电技术及产品制造、维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维修;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生产及维修。

## 3)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977796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伊東 克雄(ITO KATSUO)

住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金都路 478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52 年 06 月 12 日
股东	东芝机械株式会社
经营范围	生产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电子专用设备、多色胶印机、肉食品加工新技术设备、比例伺服式液压装置、精密型腔模及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测试、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7672825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CHANG HELEN YU CHAI（张玉钗）
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58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61 年 06 月 28 日
股东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数控机床及附属机电设备、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旗下公司）

公司名称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7853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6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庄元正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4月18日至2045年04月17日
股东	洋鸿工业有限公司（YANHORN INDUSTRIES LIMITED）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智能水杯及其上述产品配件；以下仅限吴淞江分厂生产：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自动检测设备、铝及铝合金等常用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压延加工、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计算机、智能水杯及其上述产品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9Y4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良兵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二环西路421、423号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1日至2066年03月20日
股东	许良兵、王鹏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销售、维修。

## 7)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07079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雷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霄冲工业区EF1栋3A18号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25日至无限期
股东	丁雷、闫嘉蓓、朱亚东
经营范围	销售：数控机床、自动化设备、五金机械、五金配件、模具配件、机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配件；维修：机电设备。

## 8)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华东国盛数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816KB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盛阳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明一工业区宁波泰阁酒店 228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无限期
股东	吴东、施勇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测量设备的网上销售；机电设备的租赁、维修；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泽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6263261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书华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东路 779 号-867 号天景山商业中心 8 幢 309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29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8 日
股东	闫书华、李艳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风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业产品、机床、机械设备、机械附件、零配件、工装夹具、刀具、工具、测量仪器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系统及计算机应用有关的机电一体化系统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超达装备

超达装备包括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 80%的股权，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公司名称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200008266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455.88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5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冯建军、冯峰、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丽丽、郭巍巍、徐炜、周福亮
经营范围	自动化装备、检具、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38U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艳艳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复元西路 29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65 年 11 月 23 日
股东	张艳艳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销售，维修；机床零配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维修。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规模的变化均为正常业务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所致，是正常商业经营的结果，不存在异常客户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类原材料（生铁和废钢、铸件成品等）、钣金类原材料（不锈钢、热轧钢板、冷轧钢板、铝板等）、数控系统、传动系统（主轴、线轨、轴承等）及其他类原材料和辅材，该类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和水力，电力由生产地供电局提供，燃气由当地燃气公司提供，水力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 能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铸件类原 材料	生铁（元/吨）	2,379.03	42.83%	1,665.58	-7.86%	1,807.58	-26.51%	2,459.69
	废钢（元/吨）	1,712.39	23.03%	1,391.80	-6.41%	1,487.13	-31.67%	2,176.33
	铸件（元/吨）	5,742.66	2.95%	5,578.36	0.96%	5,525.33	-14.64%	6,472.70
钣金类原 材料	不锈钢（元/ 公斤）	14.33	16.98%	12.25	4.61%	11.71	-11.56%	13.24
	热轧钢板（元 /公斤）	3.34	25.09%	2.67	9.43%	2.44	-21.04%	3.09
	冷轧钢板（元 /公斤）	4.25	29.57%	3.28	13.10%	2.90	-22.25%	3.73
	铝板（元/公 斤）	21.74	4.97%	20.71	0.93%	20.52	-3.66%	21.30
数控系统	数控系统（元 /套）	74,693.79	-6.59%	79,965.44	13.73%	70,314.33	0.60%	69,896.99
传动系统	主轴（元/个）	16,495.95	18.28%	13,946.75	6.43%	13,104.55	4.37%	12,556.12
	线轨（元/根）	2,248.78	9.50%	2,053.67	10.25%	1,862.72	2.06%	1,825.20
	轴承（元/个）	166.74	0.07%	166.62	-1.99%	170.01	-3.39%	175.98
能源	水（元/m <sup>3</sup> ）	3.66	7.02%	3.42	16.33%	2.94	-1.34%	2.98
	电（元/Kwh）	0.87	29.85%	0.67	-2.90%	0.69	4.55%	0.66
	燃气（元/m <sup>3</sup> ）	3.02	-0.33%	3.03	-20.27%	3.80	-4.52%	3.98

### 3、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量与营业成本、生产量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 （1）数控机床业务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	2015年度	变动	2014年度
产量（台）	793.00	1,288.00	33.47%	965.00	-19.31%	1,196.00
成本（万元）	15,916.14	21,871.35	46.11%	14,969.17	-16.41%	17,907.20

用电量 (KWH)	1,361,318.00	2,088,341.00	27.16%	1,642,345.00	-28.86%	2,308,643.00
--------------	--------------	--------------	--------	--------------	---------	--------------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数控机床业务的用电量与产量、成本变动总体趋势一致，由于发行人的数控机床型号较多，数控机床业务的用电量与产量相关外，产品结构变动对用电量也会有一定的影响。

## （2）精密钣焊业务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	2015年度	变动	2014年度
产量（万件/万套）	7.36	14.40	75.82%	8.19	12.19%	7.30
成本（万元）	4,913.58	8,117.75	-9.41%	8,960.93	-18.40%	10,981.90
用电量（KWH）	1,740,962.00	3,162,504.00	10.87%	2,852,444.00	-13.58%	3,300,781.00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发行人2015年度较2014年度，精密钣焊业务的成本与用电量变动趋势一致。

2016年度较2015年度成本下降，用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钣焊业务部分产品增加机加工工序，机加工设备由2015年的2台增加至2016年的6台，导致总耗电量增加；2017年1-6月成本与用电量变动趋势与2016年度相一致。

## （3）精密机床铸件业务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	2015年度	变动	2014年度
产量（吨）	793	5,770	-0.72%	5,812	-21.35%	7,390
成本（万元）	1,699.99	3,413.42	6.24%	3,212.97	-19.73%	4,002.79
用电量（KWH）	1,111,021.00	6,152,745.00	1.21%	6,078,960.00	-13.57%	7,033,680.00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报告期内，铸件业务用电量、营业成本随产量的下降呈下降趋势，受机床行业整体环境影响，2015年产量较2014年下降21.35%，成本下降19.73%，用电量下降13.57%，用电量下降幅度小于产量下降幅度，主要系发行人机床产品对铸件品质要求提升，铸件生产在原有的基础上改进回火、砂处理等工序，更换大功率回火设备，增加空压机、抛丸、落砂等设备，导致单位产量用电量增加。

2016年相比2015年，该业务产量与用电量基本持平，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系因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厂房重建停产后，采购铸件成品计入成本导致。

2017年1-6月，产量与用电量情况与以前年度基本一致，成本较高的原因系国盛铸造公司2017年4月起恢复生产，1-6月成品铸件主要为外购产成品，导致成本较高。

#### （4）精密钣焊业务生产量、营业成本与燃气使用量对比分析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	2015年度	变动	2014年度
产量（万件/万套）	7.36	14.40	75.82%	8.19	12.19%	7.30
成本（万元）	4,913.58	8,117.75	-9.41%	8,960.93	-18.40%	10,981.90
燃气使用量（立方）	195,616.00	400,390.00	32.26%	302,727.00	-11.08%	340,466.00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2015年度较2014年度燃气用量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一致；2016年度较2015年度成本降低，燃气使用量大幅上升32.26%的原因系发行人的精密钣焊业务喷粉工序需要消耗燃气，喷粉主要用于钣金件，随着2016年机床钣金件内部需求的快速增加，燃气消耗量相应增加。

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煤水气等能源消耗的数量、金额等与营业成本、生产量等变动的相匹配，能源消耗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业务量变动相一致。

#### 4、主要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31.24	73.79%	17,580.76	67.30%	14,631.64	66.19%	17,954.38	68.06%
直接人工	1,895.46	10.49%	3,430.07	13.13%	3,090.01	13.98%	3,453.95	13.09%
制造费用	2,840.38	15.72%	5,110.34	19.57%	4,382.46	19.83%	4,973.32	18.85%
主营业务成本	<b>18,067.09</b>	<b>100.00%</b>	<b>26,121.17</b>	<b>100.00%</b>	<b>22,104.11</b>	<b>100.00%</b>	<b>26,381.65</b>	<b>100.00%</b>

2017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达到73.79%，相比2016年上涨了6.49%，主要系：①数控机床业务中整机占比上升，整机销量占数控机床销量的份额从2016年的19.15%上升至2017年1-6月的51.94%，整机材料成本相比光机较高，

故直接材料占比提高；② 2017年1-6月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③ 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国盛铸造厂房重建停产，公司外购铸件增加，外购铸件相比自行生产无人工和制造费用投入，故直接材料占比提高。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b>2017年1-6月</b>				
1	发那科	2,866.57	13.11%	数控系统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982.78	9.07%	铸件
3	银鼎精密	1,803.22	8.25%	线轨、丝杆
4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940.93	4.30%	钢板
5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910.92	4.17%	主轴
<b>合计</b>		<b>8,504.42</b>	<b>38.89%</b>	
<b>2016年度</b>				
1	发那科	3,039.76	10.97%	数控系统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935.74	6.98%	铸件
3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545.92	5.58%	线轨、丝杆
4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1,260.88	4.55%	钢板
5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693.54	2.50%	主轴
<b>合计</b>		<b>8,475.84</b>	<b>30.58%</b>	-
<b>2015年度</b>				
1	发那科	1,183.31	6.08%	数控系统
2	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	1,077.40	5.53%	钢板
3	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0.09	5.34%	废钢
4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032.68	5.30%	铸件
5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986.50	5.06%	线轨、丝杆
<b>合计</b>		<b>5,319.98</b>	<b>27.31%</b>	-
<b>2014年度</b>				
1	发那科	2,043.35	7.60%	数控系统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599.01	5.95%	铸件
3	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2.63	5.33%	废钢
4	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	1,401.46	5.22%	钢板
5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317.23	4.90%	线轨、丝杆
<b>合计</b>		<b>7,793.68</b>	<b>29.00%</b>	-

注：1、按照同一控制原则，发那科包括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按照同一控制原则，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和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洪盛精密元件（东莞）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合并为银鼎精密进行披露。

### （1）按照采购类别，分别披露前五大供应商

按具体采购类别，可以将上述主要原材料分为四大类：铸件类原材料（铸件、生铁、废钢等）、钣金类原材料（钢板）、数控系统、传动系统（主轴、丝杆、线轨、轴承等）。

#### 1) 铸件类原材料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b>2017 年 1-6 月</b>				
1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982.78	9.07%	铸件成品
2	玉溪恒茂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58.55	2.10%	铸件成品
3	南通哈莫尼斯铸造有限公司	398.38	1.82%	铸件成品
4	南通顺益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2.59	0.83%	铸件成品
5	南通致远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50.97	0.69%	铸件成品
<b>合计</b>		<b>3,173.27</b>	<b>14.51%</b>	
<b>2016 年度</b>				
1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935.74	6.98%	铸件成品
2	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3.22	1.82%	废钢
3	徐州鑫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3.55	0.77%	生铁
4	南通顺益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5.97	0.71%	铸件成品
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11	0.55%	树脂
<b>合计</b>		<b>3,000.59</b>	<b>10.83%</b>	-
<b>2015 年度</b>				
1	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0.09	5.34%	废钢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032.68	5.30%	铸件成品
3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28	1.14%	树脂
4	南通钧达化工有限公司	161.59	0.83%	稀释剂、涂料
5	南通诚志体训用品有限公司	146.86	0.75%	铸件成品
<b>合计</b>		<b>2,602.50</b>	<b>13.36%</b>	-
<b>2014 年度</b>				
1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599.01	5.95%	铸件成品
2	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2.63	5.33%	废钢
3	徐州晟源铸造有限公司	503.03	1.87%	生铁
4	南通诚志体训用品有限公司	243.49	0.91%	铸件成品

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42	0.84%	树脂
合计		<b>4,004.58</b>	<b>14.90%</b>	-

注：2017年1-4月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厂房仍在重建中，铸造业务至2017年4月下旬才开始逐渐恢复，因此在该段期间以外购铸件为主。

对于铸件类原材料，母公司国盛智科采购铸件成品用于数控机床，该类铸件成品除向子公司国盛铸造内部采购外，亦向外部单位采购。子公司国盛铸造主要业务为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采购生铁、废钢及树脂等原材料。2016年10月下旬至2017年4月下旬期间，子公司国盛铸造重建停产，国盛铸造对外采购部分铸件成品卖给母公司国盛智科。

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6年铸件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为2014年至2016年铸件类原料前五大供应商，生铁供应商从2015年开始由徐州晟源铸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鑫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原供应商自身进行生产经营的规划调整，新供应商继续承担生铁供应。其他供应商进出2014年至2016年前五大铸件类原材料供应商系采购额正常波动所致。

从2016年10月开始，因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新厂房处于重建期，铸造业务停产，至2017年4月下旬才开始逐渐恢复。该段期间发行人以外购铸件为主，体现在铸件类供应商前五名均为铸件成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向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冠军”）采购铸件成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5%、5.30%、6.98%和9.07%，其采购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①2016年开始，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业务逐渐开始回暖，相应的机床铸件需求量增加；②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因国盛铸造厂房重建造成发行人内部的铸件供应停止，为保证机床铸件的持续供应，发行人向常州冠军采购的铸件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向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铸件原材料废钢，2014年至2016年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5.34%和1.82%，2017年因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厂房重建停产致使2017年1-6月采购金额较小，其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如下：①发行人优化采购战略，增加废钢供应商数量，使得废钢供应商采购集中度降低，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向南通市品正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等废钢供应商采购的废钢量增加；②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因国盛铸造厂房重建停产使发行人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废钢采购金额和占比下降。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向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4%、1.14%和0.55%，2017年因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厂房重建停产致使2017年1-6月采购金额较小。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从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进行厂房的重建，发行人自身的机床铸件业务在该段期间暂时无法开展，因此发行人增加向原有铸件供应商的采购，并新增玉溪恒茂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哈莫尼斯铸造有限公司等铸件供应商保证发行人机床铸件的有效供给。

## 2) 钣金类原材料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b>2017年1-6月</b>				
1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940.93	4.30%	钢板
2	南通市钢欣商贸有限公司	336.35	1.54%	钢板
3	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	270.22	1.24%	钢板
4	上海桦沪实业有限公司	173.41	0.79%	钢板
5	南通舜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17.75	0.54%	钢板
<b>合计</b>		<b>1,838.66</b>	<b>8.41%</b>	-
<b>2016年度</b>				
1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1,260.88	4.55%	钢板
2	南通市钢欣商贸有限公司	331.25	1.20%	钢板
3	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	321.79	1.16%	钢板
4	上海桦沪实业有限公司	210.32	0.76%	钢板
5	南通舜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07.53	0.75%	钢板
<b>合计</b>		<b>2,331.77</b>	<b>8.41%</b>	-
<b>2015年度</b>				
1	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	1,077.40	5.53%	钢板
2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776.26	3.99%	钢板
3	上海天吉实业有限公司	518.89	2.66%	钢板
4	南通市钢欣商贸有限公司	516.41	2.65%	钢板
5	南通舜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3.91	0.53%	钢板
<b>合计</b>		<b>2,992.87</b>	<b>15.37%</b>	-

2014 年度				
1	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	1,401.46	5.22%	钢板
2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1,053.62	3.92%	钢板
3	上海天吉实业有限公司	930.00	3.46%	钢板
4	南通市钢欣商贸有限公司	563.35	2.10%	钢板
5	无锡市标之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6.64	0.88%	钢板
合计		4,185.07	15.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钣金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市钢欣商贸有限公司持续为报告期内钣金类原料前五大供应商，上海桦沪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6 年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新增的钢板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进出报告期前五大钣金类原材料供应商系采购额正常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向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5.53%、1.16%和 1.24%，采购占比变化原因系：①钢板为通用类原材料，市场采购范围较大，发行人 2016 年通过询比价开发新的供应商，主动扩大采购范围，分散供应商比例；②2016 年上海通垦报价提高，出于更好的成本管控，减少向其采购的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和南通市钢欣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变化较小。2015 年度开始，南通舜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额增加成为钣金类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采购占比较为稳定。上海桦沪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进入钣金类前五大供应商后至 2017 年 1-6 月，采购占比较为稳定。

### 3) 数控系统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1	发那科[注 1]	2,866.57	13.11%	数控系统
2	无锡市胶阳机械厂	335.04	1.53%	数控系统
3	菱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32.76	1.52%	数控系统
4	上海莹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3.55	0.47%	数控系统、其他类配件
5	上海踏是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53	0.15%	数控系统
合计		3,671.45	16.79%	-

2016 年度				
1	发那科	3,039.76	10.97%	数控系统
2	菱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3.12	0.48%	数控系统
3	上海莹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2	0.23%	数控系统
4	绍兴恒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92	0.15%	数控系统
5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1.03	0.15%	数控系统
合计		<b>3,319.35</b>	<b>11.97%</b>	-
2015 年度				
1	发那科	1,183.31	6.08%	数控系统
2	菱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43.68	1.76%	数控系统
3	绍兴恒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1.16	0.47%	数控系统
4	上海踏是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22	0.09%	数控系统
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8.34	0.04%	数控系统
合计		<b>1,644.71</b>	<b>8.44%</b>	-
2014 年度				
1	发那科	2,043.35	7.60%	数控系统
2	菱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17.05	0.81%	数控系统
3	上海斌盛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37.69	0.14%	数控系统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1.39	0.08%	数控系统
5	-	-	-	-
合计		<b>2,319.48</b>	<b>8.63%</b>	-

注 1：按照同一控制原则，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合并为发那科进行披露；

注 2：2017 年向上海莹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括了电缆、光栅尺、激光对刀仪等其他非数控系统类配件；

注 3：向数控系统供应商的采购额中包括了数控系统备件、配件等数控系统类部件。

报告期各期最主要的数控系统供应商均为发那科，前五大数控系统供应商中发那科和菱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续存在，其他供应商进出各期前五大系以下原因所致：①部分客户指定数控系统品牌，新增供应商具有该品牌数控系统的销售资源；②发行人主动扩大供应商范围，保证机床销售规模的增长；③新供应商价格优惠、质量优良，具备较高的性价比。

报告期内，向发那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6.08%、10.97%和 13.11%，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数控机床整机业务逐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业务和数控机床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相匹配，具体表现为 2015 年数控机床行业呈现承压下行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下降，2016 年行业虽然仍然低位运行，但开始趋稳并逐渐回暖，发行人的数控机床销量和产量开始上升，2017 年 1-6 月数控机床行业呈现恢复性增长，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向菱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和变化较小，无锡市胶阳机械在 2017 年 1-6 月成为数控系统第二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该供应商处购买西门子数控系统。

#### 4) 传动系统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b>2017 年 1-6 月</b>				
1	银鼎精密[注 1]	1,803.22	8.25%	丝杆、线轨
2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910.92	4.17%	主轴
3	北京中机日精轴承有限公司	462.20	2.11%	轴承
4	赛夺科精密主轴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1.10	1.10%	主轴
5	上海健椿隆机械有限公司	207.77	0.95%	主轴
<b>合计</b>		<b>3,625.21</b>	<b>16.58%</b>	-
<b>2016 年度</b>				
1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545.92	5.58%	丝杆、线轨
2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693.54	2.50%	主轴
3	昆山普谦精密主轴有限公司	587.09	2.12%	主轴
4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488.00	1.76%	丝杆、线轨
5	北京中机日精轴承有限公司	459.71	1.66%	轴承
<b>合计</b>		<b>3,774.26</b>	<b>13.62%</b>	-
<b>2015 年度</b>				
1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986.50	5.06%	丝杆、线轨
2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542.08	2.78%	主轴
3	昆山普谦精密主轴有限公司	537.11	2.76%	主轴
4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342.39	1.76%	丝杆、线轨
5	北京中机日精轴承有限公司	246.28	1.26%	轴承
<b>合计</b>		<b>2,654.36</b>	<b>13.63%</b>	-
<b>2014 年度</b>				
1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317.23	4.90%	丝杆、线轨
2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907.92	3.38%	主轴
3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450.90	1.68%	丝杆、线轨
4	北京中机日精轴承有限公司	449.31	1.67%	轴承

5	昆山普谦精密主轴有限公司	407.08	1.51%	主轴
合计		3,532.44	13.15%	-

注 1：按照同一控制原则，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和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决盛精密元件（东莞）有限公司合并为银鼎精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动系统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银鼎精密、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机日精轴承有限公司持续为报告期内传动系统类原料前五大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进出报告期前五大传动系统类原材料供应商系采购额正常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向银鼎精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5.06%、5.58%和 8.25%，采购占比变化原因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增长迅速，对银鼎精密的丝杆、线轨采购增加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机日精轴承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变化较小。昆山普谦精密主轴有限公司和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采购占比变化较小，2017 年 1-6 月退出传动系统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系发行人增加对高转速主轴的采购，对赛夺科精密主轴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健椿隆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轴采购增加所致。

## （2）不同供应商如何定价

供应商的产品定价一般有三种方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成本加成协商定价和基于不同品牌的产品协商定价。具体适用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主要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成本加成定价	基于不同品牌的产品协商定价
各类钢板	√		
生铁	√		
废钢	√		
铸件		√	
数控系统			√
丝杆			√
线轨			√
主轴			√
轴承			√

对于发行人采购的铸造原材料生铁、废钢以及钣焊产品原材料各种钢板，因

其主要为标准产品，具有市场报价，因此供应商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对于发行人采购的铸件，其供应商在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其中加工费受人工成本、工艺流程、产品造型加工、产品形状和大小、加工难易程度、批量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数控系统、传动系统类原材料（主轴、丝杆、线轨、轴承等）因其具有不同的品牌定位，规格、型号、使用用途和配置具有不同的要求，供应商一般基于不同品牌，综合考虑规格、型号、配置和使用用途等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发行人对于铸造类原材料、钣金产品原材料等标准物料在询价、比价之后会基于在同等产品质量上更具竞争力价格和更短交货期的供应商来最终选择。

发行人对于数控系统、传动系统等定制化要求较高的原材料，会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品牌定位、产品质量、性价比等因素在供应商间进行选择。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措施，为确保职工人身及设备安全，使全公司职工树立正确的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形成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内容涵盖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等方面。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33.47	2,638.07	8,095.40	75.42%
机器设备	14,277.62	7,703.42	6,574.20	46.05%
运输设备	801.76	603.01	198.74	24.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76.43	743.33	333.10	30.94%
<b>合计</b>	<b>26,889.27</b>	<b>11,687.84</b>	<b>15,201.44</b>	<b>56.53%</b>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在 2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主体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国盛智科	1	10,234,021.48	4,319,609.66	42.21%
2	五面体加工中心	国盛智科	1	6,097,601.55	304,880.08	5.00%
3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国盛智科	1	6,070,055.50	1,985,413.65	32.71%
4	经济型数控落地式铣镗床	国盛智科	1	4,238,290.60	1,351,412.75	31.89%
5	激光机	精密机械	1	4,101,069.00	1,926,556.59	46.98%
6	激光机	精密机械	1	3,817,312.00	1,793,293.78	46.98%

7	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国盛智科	1	3,584,058.19	2,742,373.87	76.52%
8	激光切割机	国盛智科	1	3,223,967.00	161,198.35	5.00%
9	龙门式五面加工中心	国盛智科	1	3,179,487.16	2,550,213.66	80.21%
10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精密机械	1	2,679,487.16	1,406,730.56	52.50%
11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国盛智科	1	2,645,782.06	1,116,740.85	42.21%
12	HL-组合式智能化涂装生产线	精密机械	1	2,564,102.57	1,325,854.42	51.71%
13	镗铣加工中心	国盛智科	1	2,304,068.00	480,014.00	20.83%
14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国盛智科	1	2,234,148.00	996,057.30	44.58%
15	树脂砂生产线	国盛铸造	1	2,558,037.73	2,544,274.77	99.46%
合计			15	59,531,488.00	25,004,624.29	42.00%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1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18号	永通路2号1幢	3,413.11	非住宅
2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18号	永通路2号2幢	3,287.72	非住宅
3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18号	永通路2号3幢	6,027.67	非住宅
4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18号	永通路2号4幢	1,765.84	非住宅
5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18号	永通路2号7幢	3,709.18	工业
6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证第0028817号	永通路2号5幢	1,855.91	工业
7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证第0028817号	永通路2号6幢	960.75	工业
8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777号	中环路88号3幢	6,017.43	工业
9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777号	中环路88号4幢	14,937.43	工业

10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777号	中环路88号5幢	1,516.93	工业
11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777号	中环路88号6幢	1,938.61	配套用房
12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01号	中环路88号1幢	4,841.34	工业
13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01号	中环路88号2幢	11,977.10	工业
14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14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1幢	21,532.00	车间
15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15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2幢	3,876.41	附房
16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16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4幢	61.15	附房
17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17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3幢	3,572.77	办公
18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18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5幢	64.25	附房
19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19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6幢	20.58	附房
20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20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7幢	3,577.65	车间
21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21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8幢	849.12	附房
22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22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9幢	3,024.99	车间
23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23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10幢	849.12	附房
24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24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11幢	19,085.76	车间

25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1315625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S12幢	3,189.00	附房
----	------	-------------------	----------------------------	----------	----

###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租赁的用房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	租赁用途
1	钱迎春	国盛智科	2016.9.17	台州市黄岩区二环西路西面中间两间商铺	280	98,400 元/年	2016.9.16-2019.9.15	无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使用
2	宁波和领元面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5.12.18	宁波市姜山镇蓉江工业区朝阳路343号C楼一层	约220	135,000 元/年	2016.2.10-2021.2.9	有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3	南京中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6.1.31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89号	288	前两年130,000 元/年，第三年租金136,000 元/年	2016.3.20-2019.3.19	有	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4	上海北斗星泵业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6.12.15	上海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82号	552	201,480 元/年	2017.1.6-2018.1.5	有	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使用
5	东莞市业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6.11.30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业盛广场第3A号楼	200	9,836 元/月	2016.12.1-2018.8.31	无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6	无锡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6.9.5	无锡市金城东路299号	408.6	133,272 元/年	2016.9.12-2017.9.11	有	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使用
7	东莞市兆昌实业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5.1.7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路双龙街8号兆昌大厦	约960	17,280 元/月	2015.3.15-2018.3.14	无	东莞市群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8	上海欣昆实业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7.4.10	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1937号6号楼	约 226	10,218/月	2017.4.25-2021.4.24	有	同盛星数控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注：发行人租用的房产中，租用钱迎春、东莞市业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兆昌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中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约合 1,440 平方米，年租金约为 440,760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租用的房产均有房产证。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房产均由发行人国盛智科租赁，经统一装修后交经销商作为特许经销店使用，租赁期限一般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 8 处，其中 3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 （1）发行人所承租房产不能正常租赁的影响

发行人租用的房产中，租用钱迎春、东莞市业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兆昌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但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物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发行人经销商开展销售活动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且租赁房屋面积较小，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2014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以上物业产生争议、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租赁房屋部分无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积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出租方办理房产租赁备案，但仍有 7 处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3 处房产因无产权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3 处房产为房产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因出租人与房产所有权证书记载的主体不一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1 处位于上海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282 号的房产因仅租赁部分房产而当地房产部门不予进行租赁备案。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宁波市姜山镇蓉江工业区朝阳路 343 号 C 楼一层的房产已经办理租赁备案，备案号为：鄞姜 2017-8 号。

2014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未因租赁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未曾收到各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主要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表所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座落地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1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8818 号	25,167.50	港闸区永通路 2 号	2053.08.11	工业	国盛智科
2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证第 0028817 号	6,810.03	港闸区永通路 2 号(5、6 幢)	2050.06.12	工业	国盛智科
3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	27,297.06	港闸区中环路 88 号(1、2 幢)	2058.06.14	工业	国盛智科
4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8777 号	36,800.67	港闸区中环路 88 号(3、4、5、6 幢)	2059.08.30	工业	国盛智科
5	通州国用(2013)第 003004 号	86,718.00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2060.08.26	工业	精密机械
6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6170 号	15,863.31	港闸区荣盛路南、团结河东	2066.11.22	工业	国盛铸造

### 2、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知识产权：

#### （1）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	----	------	------	-----	-----	------	------

1	发明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201310611513.1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	201410023323.2	2014.0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	201410023101.0	2014.0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旋转式储气缸	201410023454.0	2014.0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	201310255376.2	2013.06.25	与南通大学共同申请	专利权维持
6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易于电机丝杆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	201510034473.8	2015.01.23	与南通大学共同申请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	国盛智科	实现大量程自由曲面的高精度测量方法	200610040175.0	2006.04.28	受让	专利权维持
8	发明	国盛智科	智能型磁悬浮直线进给单元	200710026069.1	2007.08.17	受让	专利权维持
9	发明	国盛智科	用于离合器中的电磁组件	200910215166.4	2009.12.24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0	发明	国盛智科	用于操作机构中的驱动装置	200910215165.X	2009.12.24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	发明	国盛智科	操作装置	200910215164.5	2009.12.24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2	发明	国盛智科	多线激光标线仪	201110109632.8	2011.04.29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3	发明	国盛智科	带升降平台的车	201110357990.0	2011.11.12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数控立式镗铣床	200820033961.2	2008.0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电火花穿孔机旋转头高压密封装置	200820127279.X	2008.07.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电火花穿孔机旋转防渗水装置	200820127280.2	2008.07.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龙门加工中心 Z 轴张紧机构	200920041456.7	2009.0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主轴内冷打刀装置	200920041459.0	2009.0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新型龙门加工中心 Z 轴张紧机构	200920041457.1	2009.0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主轴内冷可调打刀装置	200920041458.6	2009.0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牛头电火花机工作台调整机构	200920041460.3	2009.0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铣床立柱	201020201615.8	2010.05.25	受让	专利权维持

	新型		调整结构				
23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Z 轴丝杆尾端的轴承的保护结构	201220221461.8	2012.0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分离式齿轮箱	201220221482.X	2012.0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可移动式操作箱	201220224016.7	2012.0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排屑系统	201220224017.1	2012.0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及立式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的通用部件	201320759136.1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龙门加工中心主轴直连传动结构	201320759139.5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分体式丝杠辅助支撑座	201320759140.8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龙门加工中心的铸件排屑器槽	201320759182.1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龙门滑座下端防护结构	201320759185.5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用于机床电气箱的吊具	201320759227.5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防护门的滚轮结构	201320759228.X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螺旋排屑水箱电机端防水密封结构	201320759229.4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机床组合式电气柜	201320759447.8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链座防倾斜结构	201320759449.7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整体鞍座	201320759450.X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配重导向结构	201320759498.0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Y 向前拖罩分体结构	201320759497.6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可方便拆卸轴承的电机座结构	201320759496.1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平衡结构	201320759500.4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工作	201320759587.5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新型		台交换结构				
43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主轴箱结构	201320759588.X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	201320759226.0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新型龙门加工中心	201320759590.7	2013.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新型机床主轴中心出水过滤结构	201620042305.3	2016.0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丝杆锁紧螺母防松结构	201620042323.1	2016.0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丝杆预拉伸结构	201620042322.7	2016.0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立式镗铣床	200830025745.9	2008.0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900）	201030158769.9	2010.04.29	受让	专利权维持
5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龙门加工中心	201230305251.2	2012.0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850 系列）	201330276031.6	2013.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13/15 系列龙门）	201330276032.0	2013.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22/27 系列龙门）	201330276033.5	2013.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龙门 GMF3022C）	201330276034.X	2013.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HMC110）	201330276020.8	2013.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MV1060B）	201330276016.1	2013.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MV1060D）	201330276019.5	2013.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机头防护罩	201330276017.6	2013.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MV1580）	201330276018.0	2013.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GMF5027 地下全防护型）	201430532925.1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钻孔攻牙机（TV540）	201430532675.1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MV2511 半防护型)	201430532495.3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GMF5027 地下半防护型)	201430532443.6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GMF2518B)	201430532927.0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GV8)	201430532626.8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GV800-2)	201430532884.6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 (HMC63 双转台型)	201430532901.6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MV1890C 半防护型)	201430532588.6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MV1060B 半防护型)	201430532670.9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GV800-1)	201430532352.2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GMF3022 圆弧型)	201430532496.8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MV850-1)	201430532883.1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 (HMC50)	201430532903.5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MV2011 全防护型)	201430532669.6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60B)	201430532494.9	201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MC1160)	201530248796.8	2015.0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GMS1480)	201530248801.5	2015.0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GMS1612)	201530248804.9	2015.0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201530263366.3	2015.07.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龙门加工中心 (GMF 全防护)	201630506863.6	2016.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 (GMS)	201630506864.0	2016.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V)	201630506910.7	2016.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 (HME)	201630510282.X	2016.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机床手轮	201410032425.0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活动式立式铣床工作台	201410032917.X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相对运动的联动条齿链	201410032654.2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车床尾座	201410032495.6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立式车床工作台	201410032474.4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机床操作区域的地面结构	201410032878.3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等离子切割平台	201220011792.9	2012.0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钢板拆包台	201220242380.6	2012.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磨光片架	201220242473.9	2012.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型板架	201220242475.8	2012.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看板架	201220242472.4	2012.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水盘工装	201220242511.0	2012.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加工伸缩护盖的操作台	201220242377.4	2012.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攻丝机平台	201220011794.8	2012.0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带文件盒的台车	201220003883.8	2012.0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前处理计时装置	201220003881.9	2012.0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门板工装台	201220003880.4	2012.0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水箱运输工装	201220003885.7	2012.0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榫头	201220003884.2	2012.0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新型						
10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折弯机转台	201220003891.2	2012.0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余料架	201220242474.3	2012.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防护门罩操作箱的检测装置	201220702966.6	201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新型的防护门边结构	201220702967.0	201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防护门罩操作箱的支撑定位装置	201220702918.7	201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防护门的同动结构	201220702919.1	201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套有钻套的注塑机架模板	201320132166.X	2013.0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注塑机架物料运输车	201320131825.8	2013.0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注塑机架的支撑架	201320131824.3	2013.0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数控冲床的循环水箱	201420058170.0	2014.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伸缩护盖包装台	201420058169.8	2014.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剪板机可伸缩防滑踏步板	201420058179.1	2014.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喇叭口排屑管	201420058167.9	2014.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新型头罩盖	201420058177.2	2014.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刷挂座的伸缩护盖	201420058178.7	2014.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机床安全防护门	201420058180.4	2014.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快速组装电箱	201420058168.3	2014.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运输工装	201520381796.X	2015.06.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压缩空气干燥机的内侧板运输装置	201520381782.8	2015.06.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开槽机外壳组装定位件	201520366541.6	2015.06.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焊接定位座	201520366568.5	2015.06.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新型						
12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剪板机侧板焊接底座	201520366512.X	2015.06.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新型防撞伸缩护盖	201520381797.4	2015.06.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水箱试漏装置	201520382949.2	2015.06.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料道结构	201520366539.9	2015.06.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电控箱	201520363813.7	2015.06.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用于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的过滤器	201620335107.6	2016.0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用于数控加工中心的过滤器	201620335106.1	2016.0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双向升降工作台	201620335093.8	2016.0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扭转出料道	201620335095.7	2016.0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用于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的精密过滤器	201620335094.2	2016.0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外观设计	精密机械	钻孔攻牙机安全防护罩（T-V8-A4）	201430291377.8	2014.0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外观设计	精密机械	钻孔攻牙机安全防护罩（TOM-540B）	201430291378.2	2014.0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外观设计	精密机械	钻孔攻牙机安全防护罩（TOM-540T）	201430291379.7	2014.0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链板式排屑器	201120098650.6	2011.04.07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39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滚珠圈内圈打磨装置	201410032902.3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环形回路的油压阀	201410036065.1	2014.0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1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轴承圈内面喷涂装置	201410032652.3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用于贴装封膜的机床	201410032904.2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机床工作台清洗装置	201410032881.5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4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供给式铭牌锻造机床	201410032653.8	2014.0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背挂式刀库支	201620296591.6	2016.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新型		架				
146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 DHM 工作台重心结构	201620296593.5	2016.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 DHM 立柱结构	201620296592.0	2016.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高稳定性加强型机床立柱	201620845386.0	2016.08.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9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密封性高的中空螺杆结构	201620845210.5	2016.08.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外观设计	大卫精工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HBM-130)	201430094421.6	2014.04.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1	外观设计	大卫精工	卧式综合加工中心 (DHM-50/63/80)	201530025465.8	2015.0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外观设计	大卫精工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DBM-110)	201630003293.9	2016.0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外观设计	英伟达	数控车床 (iHT521)	201630058239.4	2016.03.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外观设计	英伟达	数控机床 (iHT1025)	201630379021.9	2016.0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丝杆底端轴承防油装置	201410023105.9	2014.0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发明	国盛铸造	一种管件固定座	201410777193.1	2014.12.17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57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 (GME)	201630506909.4	2016.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用于方型滑枕内部的行星齿轮变速箱	201020189676.7	2010.04.28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59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结构	201020189630.5	2010.04.28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6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201030158781.X	2010.04.29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6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MV1060B)	201030158772.0	2010.04.29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62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高精度的减速机皮带传动结构	201620845387.5	2016.08.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外观设计	英伟达	数控车床 (iHT625)	201630417762.1	2016.0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实用新型	英伟达	一种车床整体液压尾座	201620968055.6	2016.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 发行人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7 项发明专利、8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近年来，发行人的专利均通过合法受让、自

主申请或共同申请的方式取得。公司的主要专利技术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公司的主要专利技术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专利均为有效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专利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专利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2) 共同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南通大学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况，这些专利为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合作的科研项目的成果。依据这些科研项目的资料，项目大多以发行人为主导，组织研发人员与教师、学生共同开展研究工作。

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共同申请的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专利号为 201310255376.2，专利类型为发明；

专利名称：一种易于电机丝杆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专利号为 201510034473.8，专利类型为发明。

### ①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

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主要从横梁结构内部筋板的分布类型和结构关键尺寸调整两个方面进行优化，该项专利主要是通过改变筋板类型和调整关键尺寸的厚度，结合所要达到的性能指标，采用极端尺寸调整方法，实现结构的多目标优化。

该项专利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专利，该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为运用计算机分析系统对龙门加工中心产品进行强度、精度进行理论校验，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开发的质量，降低机床产品原材料铸件的耗能，降低生产成本。

### ②一种易于电机丝杆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

一种易于电机丝杆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主要是用于立式加工中心的床鞍，即将市场上存在的结构改成配以可调组件的整体式结构，即将床鞍

主体、电机丝杠连体座、丝杠尾座铸成整体结构，搭配可调组件。

该项专利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专利，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立式加工中心的床鞍，该发明专利不仅保证了机床装配精度、降低了加工难度，而且减少了调节量，大大提高了结构刚性及装配效率，为后续其它部件优化装配奠定了基础。

## （2）注册商标

序号	主体	权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国盛智科	第 3757863 号		第 7 类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国盛智科	第 1309244 号		第 7 类	2019 年 8 月 27 日
3	大卫精工	第 13719878 号		第 7 类	2025 年 2 月 27 日

## 六、发行人的其他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结合市场上客户的需求，申请取得如下资质或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权属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7.6	国盛智科
2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国盛智科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11	国盛智科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6.8.31	国盛智科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8.19	国盛智科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8.24	精密机械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5.6	精密机械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5.6	精密机械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大卫精工
---	----------	-----------------------------------	------------	------

综上，发行人开展现有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强制性的行业准入资质，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必备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数控机床、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发行人现有的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系列	参数与特性	所处阶段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MV 通用机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16~30m/min 主轴转速 8000rpm	大批量生产
		V 产品机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24~48m/min 主轴转速 10000~12000rpm	大批量生产
		VM 模具机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24m/min 主轴转速 15000rpm	小批量生产
2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MS 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20m/min 主轴转速 15000~24000rpm	大批量生产
		GMF 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10~12m/min 主轴转速 6000rpm	大批量生产
3	定梁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GMF-h 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10~12m/min 立式主轴转速 6000rpm 卧式主轴转速 3500rpm	小批量生产
4	动梁龙门加工中心	GMW 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10~12m/min W 轴快移速度 3m/min 主轴转速 6000rpm 卧式主轴转速 3500rpm	试生产
5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HME 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20~24m/min	小批量生产
		DHM-eco 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36m/min 主轴转速 8000rpm	小批量生产
		DHM 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24m/min 主轴转速 6000~12000rpm	大批量生产

6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DBM 系列	三轴快移速度 10m/min W 轴快移速度 8m/min 主轴转速 3500rpm	大批量生产
7	车削中心	iHT 系列	快移速度 30m/min 主轴转速 3000~6000rpm 卡盘直径 165~250mm	大批量生产
8	电火花成型机	EDM 系列	高光镜面加工，粗糙度 R0.7	大批量生产
		ZGD 系列	微细孔加工，最小可加工直径 0.15mm 的孔	大批量生产
9	精密钣焊产品	-	-	大批量生产
10	精密机床铸件	-	-	大批量生产

##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主体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的	研发方式
1	国盛智科	高速高精中挂式天车龙门加工中心	已完成	适合大型精密模具加工，针对汽车、飞机、船舶、机车等领域	自主研发
2	国盛智科	高速高精天车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进展中	适合大型精密模具加工，针对汽车、飞机、船舶、机车等领域	自主研发
3	国盛智科	高精度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进展中	适合中小型刀具、叶轮等零件加工，针对刀具、船舶、医疗设备等领域	自主研发
4	国盛智科	高精度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进展中	适合中型精密模具加工，针对汽车、飞机、船舶、机车等领域	自主研发
5	英伟达	高速高精度立式车削中心	进展中	适合中大型、不规则的盘类零件加工，针对汽车、飞机、石油天然气勘测设备等领域	自主研发
6	英伟达	车铣复合中心	进展中	适合各种棒材、壳体加工，针对汽车、飞机、船舶等领域	自主研发
7	英伟达	五轴车削加工中心	进展中	适合各种棒材、壳体、盘类等复杂回转体零件加工，针对航空航天、精密机械、医疗设备等领域	自主研发

8	国盛智科	面向 3C 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进展中	形成 3C 电子产品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产业化，推动超精免磨装备的数字化设计、零部件性能分析等相关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9	国盛智科	多功能无尘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	已完成	研发高精度、横梁可升降、五轴同步驱动、全密封防护结构、自吸尘、能够实现复杂零件成形加工的动梁龙门加工中心，融合专利技术“实现大量程自由曲面的高精度测量方法”，实现机床加工及在线测量的多功能一体化	合作研发
10	精密机械	卧式安全防护	进展中	可在加工过程自动交换刀具，可一次装夹进行四个面的铣削、钻孔、扩孔、镗孔、铰削、攻丝，等多种工序。机床结构刚性强，行程大，精度高，适用于各种重切削，高精度的机械加工领域，保证高效率和高精度的单位或中小批量产品的加工需求。	自主研发
11	精密机械	超精中央出水过滤器	进展中	采用高精度过滤装置，两级过滤，有效过滤切屑切削液杂质，保护中心出水主轴安全使用。过滤装置外置，清理方便，同时过滤采用双切换装置，确保清理时不影响系统工作。压力表时刻检测送水压力，确保水压稳定。	自主研发
12	精密机械	数控车床伸缩护盖	进展中	防护高速机导轨丝杆及其精密配件、防止机加工产生的切屑液及铁屑进入机床内部，确保刮屑稳定，且低噪音寿命长。	自主研发
13	精密机械	新型刮板式排屑器	已完成	将切屑沿排屑机底部刮出，以收集和输送颗粒状的金属铁屑、细铁屑、铸件铁屑和非金属切屑，输送流量较大。可在刮板排屑机底层选加磁铁以加速	自主研发

				铁屑沉淀，还可选加制冷机控制冷却液温度。	
14	精密机械	GSJC600 净化系统	进展中	减少机床停机时间，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从根本上降低切削液用量，减少切削液排放，节省废液排放的处理费用。	自主研发
15	国盛智科	VM 系列模具机	进展中	针对模具加工行业对设备热稳定性的特殊需求，进行专项开发，能实现精密轮廓加工，适合中小型精密模具加工行业	自主研发
16	国盛智科	EDM 系列电火花机	进展中	通过放电效应，对精密模具的拐角等异性面进行加工。弥补金属切削机床对异性腔体加工的不足。适合精密模具加工行业	自主研发
17	大卫精工	高速卧式综合加工中心	进展中	适合机械、汽车、模具行业，能完成铣平面，轴套孔及内外端面镗加工及钻孔、攻丝等加工，也可以完成坐标精度要求较高的箱体类孔系加工。	自主研发
18	大卫精工	高精重切卧式加工中心	进展中	适合大型精密模具加工，针对机械、汽车零配件、航天、船舶、机车等领域	自主研发
19	大卫精工	紧凑型卧式综合加工中心	进展中	适合中型精密模具加工，针对汽车、航天、船舶、机车等领域，也可以完成坐标精度要求较高的箱体类孔系加工	自主研发
20	大卫精工	前轴精加工自动生产线	进展中	适合车前轴加工也可用于各种通用机械、汽车、模具行业。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合作开始年份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的分配	采取的保密措施
2014年	面向3C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国盛智科、东南大学	合作双方共同研发面向 3C 电子产品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究解决其产业化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项	合作双方对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仅在本项目中应用，东南大学不得泄密，经查实如有泄密，需赔偿由此对公

			目实施后尽快在公司形成生产能力。		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东南大学提供的技术只限公司使用，不得向外界泄密，经查实如有泄密，需赔偿由此对东南大学产生的经济损失。
2014年	多功能无尘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	国盛智科、南通大学	研发高精度、横梁可升降、五轴同步驱动、全密封防护结构、自吸尘、能够实现复杂零件成形加工的动梁龙门加工中心，融合专利技术“实现大量程自由曲面的高精度测量方法”，实现机床加工及在线测量的多功能一体化。	以公司人员为主导的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以南通大学人员为主导的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南通大学；由双方合作完成的成果，在知识产权归属某一方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自行无偿使用该技术。	以公司人员为主导的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南通大学参与人员需要为此保密；以南通大学人员为主导的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南通大学，公司参与人员需要为此保密。
2014年	数控机床核心技术挖掘及关键技术设计开发	国盛智科、南通大学	对现有数控机床核心及关键技术进行挖掘，结合先进设计、制造、测试等技术，进一步研究关键技术	研发成果由发行人和南通大学双方共有，发行人有直接使用权。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如转让，需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进行。	南通大学涉及发行人的技术及商业秘密需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南通大学泄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发行人有权向其索取赔偿。该合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3年	光电安全防护	精密机械、南京工程学院	帮助精密机械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精密机械进行质量攻关。	接受南京工程学院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南京工程学院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大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1、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

### （三）研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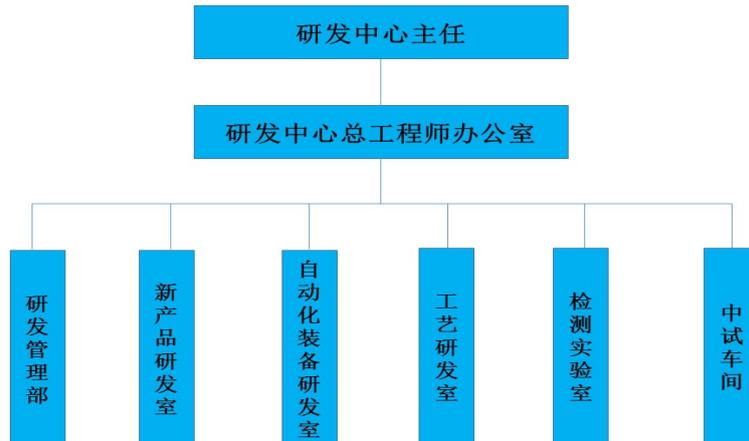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科研人员的薪酬、材料的使用和仪器设备的折旧等。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研发费用	1,312.77	2,423.40	1,601.03	1,358.33
营业收入(合并)	27,167.17	40,638.22	32,453.97	38,360.29
比例	4.83%	5.96%	4.93%	3.54%

## （四）研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江苏省（国盛）精密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于 2011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授予“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于 2015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授予“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现有组织体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技术中心经过资源整合、优化，现已逐渐形成适合企业需求，科学合理的扁平式组织结构，可保证试验项目的顺利进行及项目的实施落实，更好的为科学试验创造宽松环境，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中心共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8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2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 1、组织机制

发行人将继续抓好技术中心建设，继续加大技术中心的软硬件投入，努力将目前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为更高级别的技术中心。

### 2、人才机制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引进优秀人才、选拔优秀青年技术人员再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储备专业队伍；同时发行人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建立了合作关

系，他们为发行人研发战略和技术攻关提供多方位指导。

### 3、投入机制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国家、市区科研经费支持和合作研发投入等途径，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逐年增加。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比例，为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奠定更好条件和基础。

### 4、合作机制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被江苏省教育厅授予“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称号。发行人将进一步密切“产学研”合作，继续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机构保持密切合作，为更好地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巩固和加强自身的技术优势，争取更大的动力和支持。

## （六）发行人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和技术创新安排请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生产经营。

##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JB/T 8801-1998	加工中心 技术条件
2	GB/T 18400.1-2010	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1 部分：卧式和带附加主轴头机床几何精度检验（水平 Z 轴）
3	GB/T 18400.2-2010	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2 部分：立式或带垂直主回转轴的万能主轴头机床几何精度（垂直 Z 轴）
4	GB/T 18400.4-2010	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4 部分：线性和回转轴线的定位精度

		和重复定位精度检验
5	GB/T 18400.5-2010	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5 部分：工件夹持托板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检验
6	GB/T 18400.6-2001	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6 部分：进给率、速度和插补精度检验
7	GB/T 18400.7-2010	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7 部分：精加工试件精度检验
8	GB/T 18400.8-2001	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8 部分：三个坐标平面上轮廓特性的评定
9	GB/T 18400.9-2007	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9 部分：刀具交换和托板交换操作时间的评定
10	GB/T 20957.1-2007	精密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1 部分：卧式和带附加主轴头机床几何精度检验（水平 Z 轴）
11	GB/T 20957.2-2007	精密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2 部分：立式或带垂直主回转轴的万能主轴头机床几何精度检验（垂直 Z 轴）
12	GB/T 20957.4-2007	精密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4 部分：线性和回转轴线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检验
13	GB/T 20957.5-2007	精密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5 部分：工件夹持托板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检验
14	GB/T 20957.7-2007	精密加工中心 检验条件 第 7 部分：精加工试件精度检验
15	GB/T 5290.1-2001	电火花成形机 参数 第 1 部分：单立柱机床（十字工作台型和固定工作台型）
16	JB/T 4105-2010	电火花成形机床 技术条件
17	GB/T 25661.1-2010	高架横梁移动龙门加工中心 第 1 部分：精度检验
18	GB/T 25661.2-2010	高架横梁移动龙门加工中心 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19	GB/T 25658.1-2010	数控仿形定梁龙门镗铣床 第 1 部分：精度检验
20	GB/T 25658.2-2010	数控仿形定梁龙门镗铣床 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21	GB/T 5289.1-2008	卧式铣镗床精度 检验条件 第 1 部分：固定立柱和移动式工作台机床
22	GB/T 5289.3-2006	卧式铣镗床 检验条件 精度检验第 3 部分：带分离式工件夹持固定工作台的落地式机床
23	GB/T 19362.1-2003	龙门铣床 检验条件 精度检验 第 1 部分：固定式龙门铣床
24	GB/T 5291.1-2001	电火花成形机 精度检验 第 1 部分：单立柱机床（十字工作台型和固定工作台型）
25	JB/T 3039-2011	组合机床镗削头 精度检验
26	JB/T 7175.4-2006	滚动直线导轨副 第 4 部分：验收技术条件
27	GB/T 15076.1-2007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和方法
28	GB/T 15076.2-2007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 2 部分：技术原则
29	GB 12265.3-1997	机械安全 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
30	GB 23821-2009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31	GB 16754-2008	机械安全 急停 设计原则
32	GB/T 16856.1-2008	机械安全 风险评价 第 1 部分：原则
33	GB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34	GB 15760-2004	金属切削机床 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35	GB/T 16769-2008	金属切削机床 噪声声压级测量方法
36	GB/T 17421.1-1998	机床检验通则 第 1 部分：在无负荷或精加工条件下机床的几何精度
37	GB/T 17421.2-2000	机床检验通则 第 2 部分：数控轴线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的确定
38	GB/T 17421.4-2003	机床检验通则 第 4 部分：数控机床的圆检验
39	GB/T 9061-2006	金属切削机床 通用技术条件
40	GB/T 15375-2008	金属切削机床 型号编制方法
41	GB/T 23571-2009	金属切削机床 随机技术文件的编制
42	GB/T 25372-2010	金属切削机床 精度分级
43	GB/T 25373-2010	金属切削机床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44	GB/T 23575-2009	金属切削机床 圆锥表面涂色法检验及评定
45	GB/T 25376-2010	金属切削机床 机械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46	GB/T 25379.1-2010	机床通用部件 工件随行托板 第 1 部分：名义尺寸至 800mm 的工件随行托板
47	GB/T 25379.2-2010	机床通用部件 工件随行托板 第 2 部分：名义尺寸大于 800mm 的工件随行托板
48	GB/T 6576-2002	机床润滑系统
49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50	GB/T 11336-2004	直线度误差检测
51	GB/T 11337-2004	平面度误差检测
52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53	JB/T 9872-1999	金属切削机床 机械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54	JB/T 9874-1999	金属切削机床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订并执行的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案登记号
1	Q/320611 ACM01-2016	龙门加工中心 精度检验	通质技监备第 022 号 2016-J
2	Q/320611 ACM02-2016	龙门加工中心 技术条件	通质技监备第 023 号 2016-J
3	Q/320611 ACM03-2016	3C 产品加工中心 精度检验	通质技监备第 033 号 2016-J
4	Q/320611 ACM04-2016	3C 产品加工中心 技术条件	通质技监备第 034 号 2016-J
5	Q/320611 ACM02-2015	立式加工中心 精度检验	通质技监备第 243 号 2015-J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发行人目前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发行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总经理对产品质量负总责，副总经理负责分管品质，设立品管部并下设计量室、三坐标室、进货检验组、生产过程检验组和产成品检验组，跟踪采购、生产、产品出厂及售后服务全过程，对重要质量节点、关口直接实施日常检验和监控。发行人各部门和各车间、班组都设有质量责任人，对各自质量环节把关负责。

## 2、实施严密的检验、测试控制程序

发行人使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实施严密的检验、测试控制程序，程序分为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和产成品检验。原材料进厂入库前，严格按照检验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进货检验；在生产过程中，设立自检、首检、巡检以及专检，各环节严格按照检验规程执行过程检验；产成品完成入库前，严格按照检验规程，执行产成品检验。在整个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先进检测设备包括英国 RENISHAW 激光干涉仪、英国 RENISHAW 球杆循圆检测设备、台湾 G-TECH 动平衡测试仪器、德国 Mahr 2D 高度测量仪等。

## （三）发行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登记号码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国盛智科	ISO9001 : 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6Q32319R3 M/3200	电火花加工成型机、立式加工中心、立式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的设计和生	2019年3月17日
国盛铸造	ISO9000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监督有限公司	0011034-01	机械用灰铸铁件和球墨铸铁件的生产	2018年9月14日
精密机械	ISO9001:2008	Intertek	111204023	机床用排屑装置、机床内外防护罩的设计和生	2018年5月22日
精密机械	ISO14001:2004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5E22095R 0M	安全防护门罩、伸缩护盖、高效排屑装置、风能变桨主控箱的钢结构件的设计和生	2018年5月5日

精密机械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15S21066R0M	安全防护门罩、伸缩护盖、高效排屑装置、风能变桨主控箱的钢结构件的设计和生产和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8年5月5日
精密机械	DIN EN ISO 3834-2	德国 TUV Rheinland 莱茵认证公司	01 202 CHN/A-16 0010	生产机排屑机、防护罩、伸缩护盖、焊接结构件，详见测试报告	2019年5月31日

#### （四）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十、发行人名称中“科技”字样的冠名依据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047，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1 月，发行人经确认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证书编号为苏民科企证字第 F-20140249，有效期五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164 项国家授权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除部分商标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出资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5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不存在交叉任职的现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

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同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和机床附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与发行人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潘卫国还持有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的股权、南通协众 38.1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盟科技 100.00%的股权，卫小虎持有南通齐聚 40.6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

#### 1、中谷科技

中谷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软件开发及维修维护，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谷科技机床相关业务及人员已转至中谷实业，同时，中谷科技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南通协众、南通齐聚

南通协众、南通齐聚的经营范围均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3、润盟科技

润盟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润盟科技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b>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		
1	潘卫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卫小虎	实际控制人
<b>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b>		
1	南通协众	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权
<b>三、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b>		
1	精密机械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2	国盛铸造	发行人持有其 77.80%股权
3	大卫精工	发行人持有其 80.00%股权
4	科培机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5	英伟达	发行人持有其 69.50%股权
6	中谷实业	发行人持有其 36.00%股权
7	传承钣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密机械持有其 100.00%股权
8	国盛钣金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b>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b>		
1	南通协众	潘卫国持有其 38.1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GP）
2	南通齐聚	卫小虎持有其 40.6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GP）
3	润盟科技	潘卫国持有 100.00%股权
<b>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b>		
1	中谷科技	潘卫国持有其 36.00%股权

## 六、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2	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3	张桂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的母亲
4	卫保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的弟弟
5	卫红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的妹妹
6	李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的妹夫，卫红燕之夫
7	周卫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的侄子，卫保国之子
8	潘阳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10%以上股权的股东
9	许伟昕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卫精工10%以上股权的股东
10	张俊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英伟达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七、其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10.SZ)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独立董事
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820.SZ)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独立董事
3	北京中长生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2153.SZ)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独立董事
4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独立董事
5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独立董事刘丹萍曾担任董事）
6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独立董事刘丹萍曾担任过独立董事）
7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董事并持有其1.38%股权
8	霍尔果斯顺天仁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独立董事王传邦曾持股）
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独立董事
10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潘阳对外投资企业
11	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	潘阳对外投资企业
12	Sieglo GmbH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英伟达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1、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

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存在持股 10%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子公司有南通国盛铸造有限公司、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和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现将持有这些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补充列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1）持有国盛铸造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潘阳；

（2）新增关联方潘阳对外投资企业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

（3）持有大卫精工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许伟昕；

（4）持有英伟达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Sieglo Gmbh、张俊杰；

此外，补充了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国盛钣金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丹萍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过独立董事的企业。

## 2、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1）独立董事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独立董事刘丹萍兼职的企业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0.SZ）、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000820.SZ）、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独立董事王传邦兼职的企业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学富无兼职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独立董事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交易。

（2）刘丹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事项

刘丹萍现已于 2013 年 9 月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退休，至今退休已经超过三年，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刘丹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中谷科技	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	市场定价	-	245.37	313.46	662.66
2	中谷科技	销售钣金件	市场定价	-	47.17	25.37	17.20
3	中谷实业	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	市场定价	191.09	111.65	-	-
4	中谷实业	销售钣金件	市场定价	10.65	-	-	-
5	南通胜威	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	市场定价	128.61	174.77	92.87	-
6	南通胜威	销售钣金件	市场定价	4.44	5.60	-	-
7	南通胜威	销售铸件	市场定价	39.48	114.36	165.92	182.75
合计				<b>374.28</b>	<b>698.92</b>	<b>597.62</b>	<b>862.62</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1.38%</b>	<b>1.72%</b>	<b>1.84%</b>	<b>2.25%</b>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谷科技、中谷实业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 1) 与中谷科技的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关联方名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	---------

号	称			1-6月			
1	中谷科技	销售机床及 机床配件	市场定价	-	245.37	313.46	662.66
2	中谷科技	销售钣金件	市场定价	-	47.17	25.37	17.20
小计				-	<b>292.54</b>	<b>338.83</b>	<b>679.8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	<b>0.72%</b>	<b>1.04%</b>	<b>1.77%</b>

中谷科技成立于 2002 年，是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参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谷科技销售电火花成型机、加工中心及少量机床配件和钣金产品。2014 年至 2016 年，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79.86 万元、338.83 万元和 292.5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04%和 0.72%，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为避免同业竞争，国盛智科与中谷科技其他股东于 2016 年共同设立中谷实业，以承接中谷科技的人员及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谷科技已将机床相关业务及人员转至中谷实业；同时，中谷科技已不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不再接受新的机床类业务订单。

## 2) 与中谷实业的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谷实业	销售机床及 机床配件	市场定价	191.09	111.65	-	-
2	中谷实业	销售钣金件	市场定价	10.65	-	-	-
小计				<b>201.74</b>	<b>111.65</b>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74%</b>	<b>0.27%</b>	-	-

中谷实业于 2016 年由国盛智科及闫伟等发起成立，承接了中谷科技的人员与业务，主要从事电火花穿孔机、电火花成型机等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谷实业主要销售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机和少量钣金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65 万元和 201.7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和 0.74%。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光机（以电火花成型机为主）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早期就向中谷科技销售电火花光机。多年来，中谷科技因其在电火花机领域中的技术和服务优势，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后应部分客户需求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数控加工中心。发行人与中谷科技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中谷实业成立后，发行人原与中谷科技的关联交易转至中谷实业。

####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谷科技和中谷实业销售了部分电火花机、加工中心及少量钣焊产品。其中钣焊产品主要系以机床设备类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交易金额较小，主要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对于电火花机，通过对外询价的方式以论证销售公允性；对于其他机型，因客户的具体要求不同，导致同一型号的价格可能有一定差异。发行人的主要关联销售产品价格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 ①电火花机价格及市场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谷科技和中谷实业销售电火花机的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 107.66 万元、127.91 万元、108.98 万元和 108.10 万元，占当期机床交易总额比例为 0.46%、0.61%、0.36%和 0.50%。

发行人销售给中谷科技、中谷实业的电火花机均为定制化产品且单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电火花机根据其具体尺寸的不同，价格略有差异，同一型号同一尺寸的火花机报告期内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数电火花机只销售给中谷科技和中谷实业，无可比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对该类产品的市场询价结果，电火花机均价与市场价格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型号（光机）	中谷科技交易均价	市场询价均价	差异率
GS350/EDM350	2.35	2.39	-1.67%
GS400/EDM400	2.71	2.69	0.74%
GS450/EDM450	2.80	2.74	2.19%
GS550/EDM550	3.79	3.68	2.99%
EDM1880	21.54	23.08	-6.6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电火花机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其中，牛头火花机 EDM1880 机型有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情形，2016 年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均价为 22.40 万元/台，关联方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为-3.99%，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对于中谷科技在电火花机上的销售符合市场价格。

## ②其他机型定价政策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谷科技其他机型的销售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期间	销售内容（整机）	中谷科技交易总额	占当期机床收入比例	中谷科技交易均价	非关联方交易均价	差异率
2014 年	GMF3027	105.61	0.45%	105.61	120.16	-12.11%
	GV800	28.03	0.12%	28.03	23.80	17.77%
	VMC650	37.26	0.16%	18.63	22.90	-18.65%
	VMC850	169.05	0.72%	18.78	23.20	-19.05%
	VMC855	40.21	0.17%	20.10	25.01	-19.63%
	VMC1060	47.87	0.20%	23.94	28.58	-16.24%
	VMC1270	82.97	0.35%	27.66	30.54	-9.43%
	VMC1690	36.15	0.15%	36.15	-	-
2015 年	VMC850	100.29	0.48%	20.06	22.49	-10.80%
	VMC1060	31.30	0.15%	31.30	30.97	1.07%
	VMC1270	51.67	0.25%	25.83	29.53	-12.53%
2016 年	GMS1480	45.30	0.15%	45.30	41.72	8.59%
	VMC850	114.87	0.38%	22.97	22.07	4.08%
	VMC1060	29.74	0.10%	29.74	31.01	-4.10%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谷实业其他机型的销售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期间	销售内容（整机）	中谷实业交易总额	占当期机床收入比例	中谷实业交易均价	非关联方交易均价	差异率
2016 年	VMC850	56.84	0.19%	18.95	22.07	-14.14%
2017 年 1-6 月	MVL850-SR	36.24	0.17%	18.12	20.56	-11.87%
	MVL1060-SR	46.75	0.22%	23.38	29.19	-19.90%

除电火花机外，发行人还向中谷科技和中谷实业销售立式加工中心（整机）、龙门加工中心（整机）等机型，该部分机型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谷科技、中谷实业的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机型单价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

a、由于发行人与中谷科技、中谷实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人员对接便利，在类似的销售条件下，降低了沟通等交易成本。此外，中谷科技、中谷实业具备机床的维护能力，向发行人采购机床后一般无需发行人进行售后维修，因此发行人在价格上会有折让。

b、同一型号的机床中，销售价格会因客户对数控系统、主轴等配件的品牌、配置等具体要求的不同而有差异。

发行人向中谷科技和中谷实业的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未对当期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且上述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产品销售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潘阳实际控制的企业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南通胜威	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	128.61	174.77	92.87	-
2	南通胜威	销售铸件	39.48	114.36	165.92	182.75
3	南通胜威	销售钣金件	4.44	5.60	-	-
合计			<b>172.53</b>	<b>294.73</b>	<b>258.79</b>	<b>182.75</b>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b>0.64%</b>	<b>0.73%</b>	<b>0.80%</b>	<b>0.48%</b>

#### 1) 与南通胜威的关联销售情况

南通胜威系国盛铸造少数股东潘阳实际控制的企业，南通胜威主要从事电火花成型机、加工中心等机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南通胜威主要销售铸件、数控加工中心、钣金件等产品。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双方关联交易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2.75万元、258.79万元、294.73万元和172.5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8%、0.80%、0.73%和0.64%。

##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与南通胜威自 2005 年开始业务合作，并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以来，南通胜威主要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部分铸件产品，同时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电火花光机、数控加工中心及少量钣焊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南通胜威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胜威主要销售铸件、数控加工中心、钣金件等产品。其中钣焊产品主要系以机床设备类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交易金额较小，主要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对于主要关联销售铸件产品、机床产品的交易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 ①铸件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销售内容	南通胜威交易金额	占铸件业务收入比例	南通胜威交易均价	非关联方交易均价	差异率
2014 年	铸件	182.75	27.30%	5,971.15	6,140.39	-2.76%
2015 年	铸件	165.92	21.90%	5,922.85	6,567.09	-9.81%
2016 年	铸件	114.36	26.10%	5,378.61	5,903.00	-8.88%
2017 年 1-6 月	铸件	39.48	36.19%	5,886.38	6,119.84	-3.81%

发行人铸件除向内部供应外，对外主要销售给 FAMOT 和南通胜威，其余客户较分散。报告期内，国盛铸造销售给南通胜威的铸件相对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1) 境外客户 FAMOT 产品质量要求较高；2) 其他境内客户主要为零星用户，采购规模较小且个性化要求多，因此价格高于南通胜威。此外，南通胜威自行承担运费。

### ②机床产品

单位：万元、万元/台

期间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机床业务收入比例	南通胜威交易均价	非关联方交易均价	差异率
2015 年	VMC1060（光机）	13.08	0.06%	13.08	13.03	0.38%
	VMC1270（光机）	31.62	0.15%	15.81	15.85	-0.25%
	VMC1890（光机）	26.92	0.13%	26.92	26.32	2.28%

2016年	VMC1270（光机）	94.96	0.32%	18.99	14.66	29.54%
	EDM1880（光机）	21.79	0.07%	21.79	22.40	-2.72%
2017年 1-6月	GMF2015B（光机）	35.04	0.16%	35.04	34.11	2.73%
	MVL1580-SR（整机）	44.44	0.21%	44.44	39.96	1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胜威销售的机床包括电火花成型机（光机）、立式加工中心（光机）和立式加工中心（整机）。

2016年，发行人销售给南通胜威的 VMC1270 立式加工中心（光机）的价格较非关联方均价高 29.54%，主要系该批产品增配了刀库、刀库支架等价值 3 万元左右的配件，此外，配置的高速主轴价格高出一般主轴 1 万元左右。

2017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南通胜威的 MVL1580-SR 立式加工中心（整机）的价格较非关联方均价高 11.21%，主要系该类产品增加了中央出水装置、刀库等配件，该类配件的价格合计 6.44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销售给南通胜威的机床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发行人向南通胜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当期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且上述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产品销售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 3、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伟达向英伟达少数股东 Sieglo GmbH 的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体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2017年 1-6 月	国盛智科	传动轴承及其他原材料	2.38
2017年 1-6 月	英伟达	轴承及其他原材料	16.84
合计			<b>19.22</b>

2017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伟达存在向其关联方 Sieglo GmbH 采购轴承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2.38 万元和 16.84 万元。采购的主要原因

系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发现，对于少数客户定制化机床所用的轴承及其他原材料价格从海外采购比国内更便宜，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伟达委托关联方德国 Sieglo GmbH 公司代为采购。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贷款余额 800 万外，公司其他年度均无银行借款余额。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向银行新增借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自身运营的需要，关联方潘卫国、卫小虎向国盛智科或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用于短期周转，该部分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潘卫国、卫小虎的借款资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各年度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本期余额
潘卫国	2014 年度	765.00	640.00	1,405.00	-
	2015 年度	-	1,630.00	1,320.00	310.00
	2016 年度	310.00	1,000.00	1,310.00	-
	2017 年 1-6 月	-	-	-	-
卫小虎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1,000.00	1,000.00	-
	2017 年 1-6 月	-	-	-	-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潘卫国还存在零星的资金往来，往来款项余额详见本节“四、（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 2、与张桂英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国盛钣金与实际控制人潘卫国之母张桂英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国盛钣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评估价格转让给张桂英。2015 年 12 月 16 日，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通大众评报字（2015）第 1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转让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 341.03 万元。本次转让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作价公允。

本次资产转让经国盛机电（发行人前身）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 3、精密机械股权收购事项

发行人原持有精密机械70.00%的股权，关联自然人卫小虎持有精密机械30%的股权。为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子公司行为，2016年3月，卫小虎将所持精密机械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双方以精密机械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3,004.68万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100.00%股权。

本次收购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757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10,015.61万元作为作价依据，30.00%股权转让价款为3,004.68万元，该次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 4、国盛铸造股权收购事项

发行人原持有国盛铸造40.00%的股权。2016年10月，关联方卫小虎、陈娟、刘传进等人以国盛铸造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经各方协商以2.00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合计转让国盛铸造37.80%股份。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国盛铸造77.80%股权。

2016年10月前，卫小虎、卫红燕、陈娟、刘传进等人持有国盛铸造37.80%股权。为规范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子公司行为，又根据发行人将该部分国盛铸造原股东吸引进入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的计划安排，发行人决定收购卫小虎等人持有的国盛精铸造37.80%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盛铸造77.80%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以国盛铸造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399.72万元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2.00元/股，该次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 5、精密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英伟达少数股东 Sieglo GmbH 关联往来事项

2017年1月，精密机械与 Sieglo Gmbh 签订《服务合约》，约定 Sieglo Gmbh 向精密机械提供海外钢材市场调研咨询服务，合计 21,600 欧元（人民币 16.72 万元）。

精密机械部分客户为德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销售谈判时该类客户常以德国市场的原材料、供应商价格作为比照，因此，发行人委托德国公司 Sieglo Gmbh 对德国市场的相关信息提供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以避免信息不对称对谈判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与中谷科技技术服务事项

除关联销售外，2016年发行人向中谷科技支付了 13.97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保证新推出的新型牛头火花机光机交付客户后的用户体验，发行人委托中谷科技对该机型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价格根据调试工作量及服务工时等因素协商确定。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中谷科技	-	95.82	184.28	225.93
中谷实业	204.79	78.02	-	-
南通胜威	22.87	42.45	32.24	29.41
<b>预收账款：</b>				
南通胜威	20.18	5.74	-	-
<b>其他应收款：</b>				
卫红燕	-	-	2.00	-
张桂英	-	-	341.03	-
潘卫国	-	-	-	66.78
姚菊红	3.00	-	3.00	-
赵艳秋	-	-	-	5.90
许伟昕	7.50	7.50	8.50	13.50
张俊杰	1.00	-	-	-
<b>其他应付款：</b>				

卫红燕	-	-	0.81	-
潘卫国	-	-	310.00	-
姚菊红	2.07	-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以实施；如总经理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无论交易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方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所指的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若有一名独立董事提出异议，董事会对该事项应暂缓表决，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若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则该议案视同未通过。”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大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均经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

后实施。

2016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追认了公司2014-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且预计了公司2017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全体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2、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日改制成立，同时建立董事会制度并聘请三名独立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出席了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过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过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时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与关联方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ieglo GmbH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关联交易问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潘卫国	董事长	2016.7.28-2019.7.28	全体发起人	由 2016 年 7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卫小虎	董事	2016.7.28-2019.7.28	全体发起人	
3	陈娟	董事	2016.7.28-2019.7.28	全体发起人	
4	卫红燕	董事	2016.7.28-2019.7.28	全体发起人	
5	张志永	董事	2016.7.28-2019.7.28	全体发起人	
6	任东	董事	2016.7.28-2019.7.28	全体发起人	
7	王传邦	独立董事	2016.7.28-2019.7.28	全体发起人	
8	刘丹萍	独立董事	2016.7.28-2019.7.28	全体发起人	
9	姚学富	独立董事	2016.7.28-2019.7.28	全体发起人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潘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国盛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国盛铸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精密机械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卫小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精密机械监事、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国盛机电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国盛机电生产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兼生产总监。

**陈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甲乙南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16 年 7 月任国盛机电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兼副总经理。

**卫红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9年任南通包装机械厂技术部项目经理；2000年至2013年任国盛钣金营销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7月任国盛机电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物流总监。

**张志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国盛钣金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精密机械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

**任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8年任国盛机电技术员；2008年至2016年7月任国盛机电技术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兼技术部部长。

**王传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厦门大学EMBA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分所副所长、江苏分所所长；2015年至今任天职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2016年至今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国盛智科独立董事。

**刘丹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2013年9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授；2011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低碳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现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2610.SZ）、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000820.SZ）、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国盛智科独立董事。

**姚学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1月至2010年3月历任南京第二机床厂副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10年3月起退休；2016年7月至今任国盛智科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每届监事任期为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姚菊红	监事会主席	2016.7.28-2019.7.28	潘卫国	由 2016 年 7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陈锦龙	监事	2016.7.28-2019.7.28	潘卫国	
3	朱剑	职工代表监事	2016.7.28-2019.7.28	职工选举	由 2016 年 7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姚菊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5 年任南通昆仑空调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5 年至 2008 年任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8 年至 2011 年任国盛机电营销部部长；2011 年至今任职于精密机械，历任技术部部长、营销总监、行政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监事会主席。

**陈锦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车间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监事。

**朱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南通纵横国际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南通正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国盛智科工段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物流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卫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传进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卫小虎担任生产总监、帅建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卫红燕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物流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潘卫国	总经理	2016.7.28-2019.7.28
2	陈娟	副总经理	2016.7.28-2019.7.28
3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	2016.7.28-2019.7.28
4	卫小虎	生产总监	2016.7.28-2019.7.28
5	卫红燕	董事会秘书、行政物流总监	2016.7.28-2019.7.28
6	帅建	财务负责人	2016.7.28-2019.7.28

**潘卫国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陈娟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卫小虎先生：**现任公司生产总监，简历见董事介绍。

**卫红燕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物流总监，简历见董事介绍。

**刘传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国盛钣金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7年任国盛机电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国盛铸造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国盛智科总经理助理。

**帅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3月至1990年5月任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0年6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三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财务负责人。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潘卫国、刘传进、任东、张志永4人。具体情况如下：

**潘卫国先生：**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参与的面向3C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2015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参与的多功能无尘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2014年南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参与的27系列高速高精齿轮式龙门加工中心获得2013年南

南通市瞪羚企业培养计划；个人并获得 201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及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杆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现任国盛智科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刘传进先生：**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获得 201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及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杆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现任国盛智科总经理助理，简历见高管介绍。

**任东先生：**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获得 201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及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杆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现任国盛智科董事，简历见董事介绍。

**张志永先生：**参加的“数控加工中心用高安全性防护门罩”项目获得 2013 年通州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一种水盘工装”，“一种剪板机可伸缩防滑踏板”等多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现任国盛智科董事，简历见董事介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4年至2016年3月		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至今	
			持股数（股）/ 出资额（元）	比例（%）	持股数（股）/ 出资额（元）	比例（%）	持股数（股）/ 出资额（元）	比例（%）
1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824,000	92.20	52,316,000	82.00	52,316,000	68.84
2	卫小虎	董事、生产总监	4,976,000	7.80	11,484,000	18.00	11,484,000	15.11

报告期初至2016年11月，公司股东为潘卫国、卫小虎父子。2016年11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南通协众、南通齐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5.53%股份，南通齐聚持有发行人4.34%股份。上述人员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企业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		2017年8月至今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南通协众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7.2815	35.84	720.8415	38.14
	陈娟	董事、副总经理	139.7070	7.39	139.7070	7.39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物流总监	101.5200	5.37	101.5200	5.37
	任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5.3600	2.40	45.3600	2.40
	陈锦龙	监事	37.7325	2.00	37.7325	2.00
	朱剑	监事（职工代表）	22.8105	1.21	22.8105	1.21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74.2500	3.93	74.2500	3.93
	帅建	财务负责人	68.0625	3.60	68.0625	3.60
	周卫飞	实际控制人潘卫国的侄子	27.2250	1.44	27.2250	1.44
南通齐聚	卫小虎	董事、生产总监	560.5965	37.75	603.1125	40.61
	张志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7.9625	5.25	77.9625	5.25
	姚菊红	监事（监事会主席）	39.9150	2.69	39.9150	2.69
	卫保国	董事长弟弟	130.5000	8.79	130.5000	8.79
	李军	董事卫红燕丈夫	74.2500	5.00	74.2500	5.00
	张志勇	董事张志永弟弟	23.7600	1.60	23.7600	1.60
	赵艳秋	高管刘传进妻子	43.2000	2.91	43.2000	2.91

上述变动系由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增资扩股事项和 2017 年 8 月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内部合伙人份额变更（员工离职合伙份额转让）导致。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中谷科技36%股权；持有南通协众38.14%合伙份额；持有润盟科技100%股权
卫小虎	董事、生产总监	持有南通齐聚40.61%合伙份额
陈娟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南通协众7.39%合伙份额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物流总监	持有南通协众5.37%合伙份额
张志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南通齐聚5.25%合伙份额
任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南通协众2.40%合伙份额
王传邦	独立董事	持有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1.38%股权；
姚菊红	监事（监事会主席）	持有南通齐聚2.69%合伙份额
陈锦龙	监事	持有南通协众2.00%合伙份额
朱剑	监事（职工代表）	持有南通协众1.21%合伙份额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南通协众3.93%合伙份额
帅建	财务负责人	持有南通协众3.60%合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41
卫小虎	董事、生产总监	18.64
陈娟	董事、副总经理	18.26
张志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6.27
任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3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物流总监	17.03
王传邦	独立董事	2.38
刘丹萍	独立董事	2.38
姚学富	独立董事	2.38
姚菊红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53
陈锦龙	监事	12.32
朱剑	监事（职工代表）	11.34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17.20
帅建	财务负责人	9.36

注：其中王传邦、刘丹萍、姚学富、帅建任职均未满一年。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效益工资、职务津贴、技能津贴、保险公积金组成，发行人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

除独立董事外，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潘卫国	董事长、总	精密机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国盛铸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传承钣金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孙公司
		科培机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卫精工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英伟达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协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中谷科技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润盟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卫小虎	董事、生产总监	精密机械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伟达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传承钣金	总经理	发行人孙公司
		大卫精工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齐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刘丹萍	独立董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传邦	独立董事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列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备注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卫小虎	董事、生产总监	董事长潘卫国之子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物流总监	董事长潘卫国之妹，董事卫小虎之姑姑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潘卫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卫国、卫小虎、陈娟、卫红燕、张志永、任东、王传邦、刘丹萍、姚学富 9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传邦、刘丹萍、姚学富 3 人为独立董事。

### （二）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卫小虎担任监事。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剑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姚菊红、陈锦龙 2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朱剑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7 月，公司总经理一职由潘卫国担任，陈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卫红燕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卫国担任公司总经理、卫红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行政物流总监，聘任陈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传进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卫小虎担任生产总监、帅建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行，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自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改制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6.7.28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2016.11.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3	2016.11.2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4	2016.12.19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5	2017.3.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自改制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6.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
2	2016.10.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3	2016.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4	2016.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等
5	2017.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6	2017.8.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届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改制以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6.7.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10.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3	2016.1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4	2016.1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5	2017.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6	2017.8.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届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第一届董事会共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传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和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卫红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制定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履责事项等做了明确约定。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王传邦是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潘卫国	潘卫国、卫小虎、陈娟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丹萍	刘丹萍、王传邦、卫小虎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传邦	王传邦、姚学富、卫红燕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学富	姚学富、王传邦、张志永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

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如下：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均按照《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

主要职责如下：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职责如下：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报告期内，本单位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或者重要缺陷。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本单位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本单位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年8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233号《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958号《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20,585,413.21	37,621,328.46	63,392,169.64	12,923,213.99
应收票据	83,067,877.41	63,791,822.39	36,319,403.67	28,543,574.40
应收账款	38,406,999.19	37,900,654.47	45,749,187.87	50,873,962.11
预付款项	12,958,781.18	9,381,522.50	2,862,291.77	5,327,175.44
其他应收款	1,659,650.45	12,813,216.23	3,796,560.44	1,989,054.20
存货	127,866,350.61	86,177,299.90	73,882,894.75	81,918,146.85
其他流动资产	54,287,649.87	51,050,081.68	1,033,895.98	1,347,497.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8,832,721.92</b>	<b>298,735,925.63</b>	<b>227,036,404.12</b>	<b>182,922,624.45</b>
长期股权投资	1,381,382.86	604,156.71	-	-
固定资产	152,014,386.43	136,695,062.83	152,206,093.55	159,816,909.04
在建工程	4,358,804.94	3,353,821.93	-	1,991,827.26
无形资产	48,235,268.90	48,786,882.87	43,897,439.74	45,432,325.87
开发支出	-	-	-	1,517,2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7,494.41	2,153,775.85	2,469,914.64	1,916,03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037.00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198,374.54</b>	<b>191,593,700.19</b>	<b>198,573,447.93</b>	<b>210,674,394.48</b>
<b>资产总计</b>	<b>549,031,096.46</b>	<b>490,329,625.82</b>	<b>425,609,852.05</b>	<b>393,597,018.93</b>
短期借款	-	-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96,551,389.20	63,832,155.38	35,615,750.80	55,111,972.82
预收款项	37,515,360.81	17,084,193.16	15,588,141.15	10,658,726.42
应付职工薪酬	6,862,877.61	7,483,773.21	4,310,635.89	4,652,210.36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税费	6,514,031.34	6,666,672.35	18,611,353.01	17,196,420.77
应付利息	-	-	-	5,500.00
其他应付款	318,244.66	1,118,584.36	3,599,329.36	293,609.19
其他流动负债	2,357,497.28	3,839,317.30	345,196.29	258,730.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0,119,400.90</b>	<b>100,024,695.76</b>	<b>78,070,406.50</b>	<b>96,177,170.51</b>
递延收益	-	-	2,872,548.42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2,872,548.42</b>	<b>-</b>
<b>负债合计</b>	<b>150,119,400.90</b>	<b>100,024,695.76</b>	<b>80,942,954.92</b>	<b>96,177,170.51</b>
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63,800,000.00	63,800,000.00
资本公积	207,661,387.57	207,697,900.99	-	-
专项储备	3,783,325.26	3,404,018.95	2,341,927.92	1,448,247.04
盈余公积	4,756,061.89	4,756,061.89	32,200,917.92	28,422,400.65
未分配利润	97,449,570.01	90,910,394.98	202,249,472.16	162,408,10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650,344.73	382,768,376.81	300,592,318.00	256,078,748.18
少数股东权益	9,261,350.83	7,536,553.25	44,074,579.13	41,341,100.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8,911,695.56</b>	<b>390,304,930.06</b>	<b>344,666,897.13</b>	<b>297,419,848.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49,031,096.46</b>	<b>490,329,625.82</b>	<b>425,609,852.05</b>	<b>393,597,018.9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营业收入</b>	<b>271,671,718.77</b>	<b>406,382,151.67</b>	<b>324,539,668.04</b>	<b>383,602,859.81</b>
减：营业成本	183,535,238.30	264,180,620.35	223,405,278.20	266,761,698.66
税金及附加	2,621,032.71	5,572,001.22	5,269,400.21	4,737,880.92
销售费用	11,071,460.52	16,507,844.96	11,152,297.88	12,381,744.07
管理费用	28,126,031.28	51,005,577.12	34,546,095.15	33,581,363.96
财务费用	-81,438.26	-235,814.58	-1,192,095.50	578,226.33
资产减值损失	1,507,985.89	2,837,180.21	1,938,980.22	4,345,696.38
加：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2,773.85	-151,251.67	-	-
<b>营业利润</b>	<b>44,588,634.48</b>	<b>66,363,490.72</b>	<b>49,419,711.88</b>	<b>61,216,249.49</b>
加：营业外收入	4,522,762.53	11,738,777.22	7,336,056.61	3,529,623.58
减：营业外支出	495,791.45	975,899.46	516,672.82	1,108,690.62
<b>利润总额</b>	<b>48,615,605.56</b>	<b>77,126,368.48</b>	<b>56,239,095.67</b>	<b>63,637,182.45</b>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403,362.28	10,696,330.92	8,285,727.84	10,299,145.91
<b>净利润</b>	<b>42,212,243.28</b>	<b>66,430,037.56</b>	<b>47,953,367.83</b>	<b>53,338,036.5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39,175.03	66,945,624.51	44,619,888.94	47,625,244.78
少数股东损益	-426,931.75	-515,586.95	3,333,478.89	5,712,791.76
<b>综合收益总额</b>	<b>42,212,243.28</b>	<b>66,430,037.56</b>	<b>47,953,367.83</b>	<b>53,338,036.5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2,639,175.03	66,945,624.51	44,619,888.94	47,625,24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26,931.75	-515,586.95	3,333,478.89	5,712,791.7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88,749.34	264,258,756.11	253,497,370.39	238,120,76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07.84	25,347.4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6,196.83	8,361,429.35	13,281,181.85	5,722,77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89,154.01	272,645,532.94	266,778,552.24	243,843,54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89,517.17	74,305,831.76	94,945,625.33	110,781,30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27,948.34	54,135,107.10	50,037,261.80	52,170,34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3,938.34	54,600,388.30	33,931,156.24	27,041,18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9,698.27	23,466,830.07	18,790,778.85	24,057,7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51,102.12	206,508,157.23	197,704,822.22	214,050,598.1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38,051.89</b>	<b>66,137,375.71</b>	<b>69,073,730.02</b>	<b>29,792,941.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73,072.69	25,803.42	3,418,333.35	727,17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3,072.69	25,803.42	3,418,333.35	727,17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2,812.05	13,793,335.83	12,859,510.95	22,540,28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	72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822,299.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2,812.05	65,335,635.59	12,859,510.95	22,540,289.1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260.64	-65,309,832.17	-9,441,177.60	-21,813,11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2,355.23	72,317,644.7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2,355.23	967,644.7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355.23	72,317,644.77	-	13,045,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00,000.00	63,240,274.24	1,693,856.67	1,423,399.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40,274.24	6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80,626.19	309,37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0,000.00	98,920,900.43	10,003,231.67	26,423,39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7,644.77	-26,603,255.66	-10,003,231.67	-13,377,64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63.78	188,245.94	530,259.90	114,48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6,796.02	-25,587,466.18	50,159,580.65	-5,283,33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95,328.46	63,082,794.64	12,923,213.99	18,206,54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8,532.44	37,495,328.46	63,082,794.64	12,923,213.99

##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2,134,603.75	26,677,402.76	46,093,992.58	7,717,866.30
应收票据	71,978,860.68	59,174,095.31	33,225,623.44	25,263,995.37
应收账款	17,183,837.17	18,583,934.05	23,619,544.22	19,721,316.97
预付款项	11,591,233.17	10,676,910.82	8,176,663.38	17,785,011.01
其他应收款	2,404,165.90	4,254,263.41	2,185,978.83	1,133,512.98
存货	87,786,627.23	61,765,671.18	49,901,423.79	55,913,636.82
其他流动资产	50,816,394.22	5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53,895,722.12	231,132,277.53	163,203,226.24	127,535,339.45
长期股权投资	94,870,217.43	92,142,991.28	56,402,800.00	56,402,800.00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71,277,465.02	70,192,343.75	77,820,765.49	76,404,408.45
在建工程	2,153,959.69	-	-	1,311,437.53
无形资产	25,046,296.12	25,128,276.07	25,842,620.59	26,559,365.11
开发支出	-	-	-	1,517,2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173.99	997,055.01	1,710,721.07	936,80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9,057.00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4,936,169.25</b>	<b>188,460,666.11</b>	<b>161,776,907.15</b>	<b>163,132,113.05</b>
<b>资产总计</b>	<b>448,831,891.37</b>	<b>419,592,943.64</b>	<b>324,980,133.39</b>	<b>290,667,452.50</b>
应付账款	94,435,325.78	68,644,190.11	30,582,301.08	40,350,667.51
预收款项	21,591,177.80	14,553,875.02	11,318,184.82	9,322,410.16
应付职工薪酬	3,016,102.04	3,257,801.86	1,535,419.08	1,771,494.68
应交税费	1,235,744.45	1,359,891.12	12,013,749.39	10,439,764.45
其他应付款	125,301.00	142,126.00	130,565.00	30,151.30
其他流动负债	2,068,927.28	3,195,102.63	309,278.59	213,730.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2,472,578.35</b>	<b>91,152,986.74</b>	<b>55,889,497.96</b>	<b>62,128,219.05</b>
递延收益	-	-	2,872,548.42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2,872,548.42</b>	<b>-</b>
<b>负债合计</b>	<b>122,472,578.35</b>	<b>91,152,986.74</b>	<b>58,762,046.38</b>	<b>62,128,219.05</b>
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63,800,000.00	63,800,000.00
资本公积	207,128,717.72	207,128,717.72	-	-
专项储备	3,651,882.52	3,404,018.95	2,341,927.92	1,448,247.04
盈余公积	4,756,061.89	4,756,061.89	32,200,917.92	28,422,400.65
未分配利润	34,822,650.89	37,151,158.34	167,875,241.17	134,868,585.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6,359,313.02</b>	<b>328,439,956.90</b>	<b>266,218,087.01</b>	<b>228,539,233.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8,831,891.37</b>	<b>419,592,943.64</b>	<b>324,980,133.39</b>	<b>290,667,452.5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营业收入</b>	<b>222,267,688.34</b>	<b>315,049,767.97</b>	<b>231,877,805.47</b>	<b>286,223,694.85</b>
减：营业成本	156,803,905.49	218,542,087.63	161,966,773.83	205,222,197.15
税金及附加	1,536,805.05	2,910,567.02	2,562,983.79	2,857,572.90
销售费用	8,690,392.59	12,625,646.62	7,589,438.58	7,686,112.74
管理费用	17,776,180.62	36,360,441.68	20,185,655.02	20,593,054.99
财务费用	-48,712.04	-344,575.95	-582,634.98	214,823.78
资产减值损失	1,771,603.06	2,004,381.78	2,286,887.60	3,415,483.02
加：投资收益(损	-302,773.85	4,604,738.61	400,00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失以“-”号填列)				
<b>营业利润</b>	<b>35,434,739.72</b>	<b>47,555,957.80</b>	<b>38,268,701.63</b>	<b>46,234,450.27</b>
加：营业外收入	4,272,023.53	6,916,324.44	6,035,898.02	3,339,623.58
减：营业外支出	340,916.21	464,335.62	336,265.00	571,668.60
<b>利润总额</b>	<b>39,365,847.04</b>	<b>54,007,946.62</b>	<b>43,968,334.65</b>	<b>49,002,405.25</b>
减：所得税费用	5,594,354.49	6,447,327.76	6,183,161.97	7,066,228.73
<b>净利润</b>	<b>33,771,492.55</b>	<b>47,560,618.86</b>	<b>37,785,172.68</b>	<b>41,936,176.52</b>
<b>综合收益总额</b>	<b>33,771,492.55</b>	<b>47,560,618.86</b>	<b>37,785,172.68</b>	<b>41,936,176.5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24,761.20	161,016,157.20	136,264,740.19	150,924,99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55.08	25,347.4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6,364.06	3,991,520.88	9,220,169.04	3,420,9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01,680.34	165,033,025.56	145,484,909.23	154,345,91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48,652.22	42,258,137.54	48,885,184.69	80,152,70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3,055.76	21,187,831.12	19,027,231.00	25,919,49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5,447.35	32,655,590.27	18,249,761.84	17,258,68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466.46	15,716,032.33	11,754,707.20	10,786,2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11,621.79	111,817,591.26	97,916,884.73	134,117,120.7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90,058.55</b>	<b>53,215,434.30</b>	<b>47,568,024.50</b>	<b>20,228,789.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2,8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720,581.90	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47,087.38	2,971,781.07	-	3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87.38	12,895,162.97	400,000.00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0,410.59	3,293,749.76	8,990,455.71	10,714,86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0,000.00	41,058,834.57	-	3,3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0,410.59	94,352,584.33	8,990,455.71	14,074,86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873,323.21</b>	<b>-81,457,421.36</b>	<b>-8,590,455.71</b>	<b>-14,044,868.5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35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350,000.00	-	45,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00,000.00	62,500,000.00	1,000,000.00	1,022,000.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9,37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0,000.00	62,500,000.00	1,309,375.00	11,022,00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100,000.00</b>	<b>8,850,000.00</b>	<b>-1,309,375.00</b>	<b>-10,976,250.0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80,415.12</b>	<b>158,772.24</b>	<b>398,557.49</b>	<b>93,872.94</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4,863,679.78</b>	<b>-19,233,214.82</b>	<b>38,066,751.28</b>	<b>-4,698,455.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1,402.76	45,784,617.58	7,717,866.30	12,416,32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1,687,722.98</b>	<b>26,551,402.76</b>	<b>45,784,617.58</b>	<b>7,717,866.30</b>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7）01958号《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在子公司中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盛铸造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树北村12组	铸件制造、加工、销售	77.80%		投资
科培机电	南通市中南世纪城20号楼1003室	机床、钣金件、铸件销售	100.00%		投资
国盛钣金（注）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树北村4组	机床、钣金件、铸件的制造、销售	93.24%		投资
精密机械	南通市通州开发西区青岛路9号	钣金件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
大卫精工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88号	卧式加工中心的研发、制造、销售	80.00%		投资
英伟达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88号	金属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	67.00%		投资
传承钣金	南通高新区青岛路9号	机床附件、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不锈钢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投资

注：2016年8月，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 2、合并范围的变化

（1）2016年1月，新设子公司英伟达，2016年开始将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6年8月，子公司国盛钣金注销，将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当期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当年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 或 CIF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内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安装调试成功后（如需安装调试），获取客户的

签收回单、验收单或客户系统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

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四）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

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七）固定资产的核算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用途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

###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8.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70
软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3-1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九）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5%	5%	5%	含地方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 70%	1.2%	1.2%	1.2%	1.2%	
	从租计征：按房屋租赁收入	12%	12%	12%	12%	

注1：国内销售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注2：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大卫精工按15%的税率计缴；其他各公司按法定税率25%计缴。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0704），有效期三年。于 2012 年 8 月 6 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38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04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907），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13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211，有效期三年。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

###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于初次申请、复审申请、再次申请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

认定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大卫精工于初次申请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盛智科、精密机械以及大卫精工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盛智科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58.43	388.17	463.29	274.52
精密机械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78.89	190.55	66.78	52.69
大卫精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	-	-	-
发行人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	4,221.22	6,643.00	4,795.34	5,333.80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36%	8.71%	11.05%	6.13%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六、分部信息

### （一）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控机床业务	21,465.43	29,951.99	21,033.60	23,382.65
精密钣金产品业务	5,209.65	9,891.29	10,321.82	13,873.36
精密机床铸件业务	109.09	438.13	757.47	669.34
合计	26,784.17	40,281.41	32,112.90	37,925.35

### （二）按地域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	----------	----	-------	----	-------	----	--------	----

	月		度		度			
<b>境内</b>								
华东	20,235.74	75.55%	31,810.45	78.97%	25,921.29	80.72%	28,600.89	75.41%
华北	2,896.68	10.81%	3,240.09	8.04%	1,826.95	5.69%	2,440.35	6.43%
华南	2,012.64	7.51%	2,832.40	7.03%	2,214.60	6.90%	3,855.25	10.17%
华中	241.52	0.90%	25.96	0.06%	15.63	0.05%	71.03	0.19%
东北	23.54	0.09%	148.32	0.37%	82.65	0.26%	138.14	0.36%
西北	115.10	0.43%	342.77	0.85%	130.86	0.41%	308.79	0.81%
西南	21.28	0.08%	95.73	0.24%	179.22	0.56%	176.73	0.47%
境外	1,237.67	4.62%	1,785.70	4.43%	1,741.70	5.42%	2,334.17	6.15%
主营业务收入	<b>26,784.17</b>	<b>100.00%</b>	<b>40,281.41</b>	<b>100.00%</b>	<b>32,112.90</b>	<b>100.00%</b>	<b>37,925.35</b>	<b>100.00%</b>

##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	486.94	104.06	-3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5.56	679.94	623.43	350.94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74.9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	-59.83	-15.92	-35.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54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1.96	628.59	711.57	277.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61.29	146.35	89.02	44.0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67	482.24	622.55	23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	81.91	12.73	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357.20</b>	<b>400.32</b>	<b>609.83</b>	<b>230.15</b>

##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10,733.47	2,638.07	8,095.40
机器设备	10	14,277.62	7,703.42	6,574.20
运输设备	4-10	801.76	603.02	198.74
其他设备	3-5	1,076.43	743.33	333.10
合计		26,889.28	11,687.84	15,201.44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中谷实业	180.00	138.14	36.00	权益法
合计	180.00	138.14		

## （三）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资金来源
年产 12000 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220.48	-	-	自筹
研发中心新品试制车间改造项目	159.11	-	-	自筹
零星工程	56.29	-	-	自筹
合计	435.88	-	-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四）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0-70	5,519.13	807.62	4,711.51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专利权	3-10	26.20	8.79	17.41
软件	3-10	169.86	110.25	59.61
非专利技术	3-10	140.00	105.00	35.00
合计		<b>5,855.19</b>	<b>1,031.66</b>	<b>4,823.53</b>

##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商品、劳务采购款	8,787.21
工程、设备采购款	867.92
合计	<b>9,655.14</b>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商品、劳务采购款	3,751.54
合计	<b>3,751.54</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为 179.69 万元，主要系已收到货款，但商品尚未发货。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短期薪酬	686.29

款项性质	金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b>686.29</b>

####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增值税	322.26
企业所得税	215.99
城建税	13.72
教育费附加	9.80
房产税	31.38
土地使用税	23.19
地方综合基金	19.27
个人所得税	15.81
合计	<b>651.40</b>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600.00	7,600.00	6,380.00	6,380.00
资本公积	20,766.14	20,769.79	-	-
专项储备	378.33	340.40	234.19	144.82
盈余公积	475.61	475.61	3,220.09	2,842.24
未分配利润	9,744.96	9,091.04	20,224.95	16,240.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合计	<b>38,965.03</b>	<b>38,276.84</b>	<b>30,059.23</b>	<b>25,607.87</b>
少数股东权益	926.14	753.66	4,407.46	4,134.11
股东权益合计	<b>39,891.17</b>	<b>39,030.49</b>	<b>34,466.69</b>	<b>29,741.98</b>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1	6,613.74	6,907.37	2,97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3	-6,530.98	-944.12	-2,18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76	-2,660.33	-1,000.32	-1,33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5	18.82	53.03	1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68	-2,558.75	5,015.96	-52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85	3,749.53	6,308.28	1,292.32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2.26	2.99	2.91	1.90
速动比率	1.32	2.03	1.9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9%	21.72%	18.08%	2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2	9.72	6.72	8.67
存货周转率	1.71	3.30	2.87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78.48	9,609.74	7,676.21	8,451.11
利息保障倍数	-	705.92	637.50	82.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6	0.8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34	-	-
每股净资产（元）	5.13	5.04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8%	0.29%	0.48%	0.75%
---------------------	-------	-------	-------	-------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未计算 2014、2015 作为有限公司时的每股相关指标。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56	1.04	1.04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0.51	0.51	0.98	0.98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注：发行人于2016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未计算2014、2015作为有限公司时的每股相关指标。

##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23.42%	16.03%	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	22.02%	13.84%	19.5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74 号）。本次评估仅作股份制改造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 1、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 2、评估结果

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公司委托评估资产的总计评估价值为 46,501.62 万元，评估增值 14,122.03 万元，评估增值率 43.61%；负债评估值为 11,419.21 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评估值 35,082.41 万元，评估增值 14,122.03 万元，评估增值率 67.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3,058.15	13,444.30	386.15	2.96
长期股权投资	8,901.88	17,570.44	8,668.56	97.38
固定资产	7,717.72	11,274.34	3,556.62	46.08
无形资产	2,566.40	4,208.38	1,641.98	6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3	4.16	-131.27	-96.93
<b>资产总计</b>	<b>32,379.59</b>	<b>46,501.62</b>	<b>14,122.03</b>	<b>43.61</b>
流动负债	11,391.49	11,391.49	-	-
非流动负债	27.72	27.72	-	-
<b>负债合计</b>	<b>11,419.21</b>	<b>11,419.21</b>	<b>-</b>	<b>-</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960.38</b>	<b>35,082.41</b>	<b>14,122.03</b>	<b>67.37</b>

### 3、评估调整情况

本次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节讨论与分析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58.54	3.75%	3,762.13	7.67%	6,339.22	14.89%	1,292.32	3.28%
应收票据	8,306.79	15.13%	6,379.18	13.01%	3,631.94	8.53%	2,854.36	7.25%
应收账款	3,840.70	7.00%	3,790.07	7.73%	4,574.92	10.75%	5,087.40	12.93%
预付款项	1,295.88	2.36%	938.15	1.91%	286.23	0.67%	532.72	1.35%
其他应收款	165.97	0.30%	1,281.32	2.61%	379.66	0.89%	198.91	0.51%
存货	12,786.64	23.29%	8,617.73	17.58%	7,388.29	17.36%	8,191.81	20.81%
其他流动资产	5,428.76	9.89%	5,105.01	10.41%	103.39	0.24%	134.75	0.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883.27</b>	<b>61.71%</b>	<b>29,873.59</b>	<b>60.93%</b>	<b>22,703.64</b>	<b>53.34%</b>	<b>18,292.26</b>	<b>46.47%</b>
长期股权投资	138.14	0.25%	60.42	0.12%	-	-	-	-
固定资产	15,201.44	27.69%	13,669.51	27.88%	15,220.61	35.76%	15,981.69	40.60%
在建工程	435.88	0.79%	335.38	0.68%	-	0.00%	199.18	0.51%
无形资产	4,823.53	8.79%	4,878.69	9.95%	4,389.74	10.31%	4,543.23	11.54%
开发支出	-	-	-	-	-	-	151.73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75	0.42%	215.38	0.44%	246.99	0.58%	191.60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0	0.34%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19.84</b>	<b>38.29%</b>	<b>19,159.37</b>	<b>39.07%</b>	<b>19,857.34</b>	<b>46.66%</b>	<b>21,067.44</b>	<b>53.53%</b>
<b>资产总计</b>	<b>54,903.11</b>	<b>100.00%</b>	<b>49,032.96</b>	<b>100.00%</b>	<b>42,560.99</b>	<b>100.00%</b>	<b>39,359.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步上升，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03.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 61.71%，非流动资产占比 38.29%。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七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5.53%。

### 1、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58.54	6.07%	3,762.13	12.59%	6,339.22	27.92%	1,292.32	7.06%
应收票据	8,306.79	24.52%	6,379.18	21.35%	3,631.94	16.00%	2,854.36	15.60%
应收账款	3,840.70	11.34%	3,790.07	12.69%	4,574.92	20.15%	5,087.40	27.81%
预付款项	1,295.88	3.82%	938.15	3.14%	286.23	1.26%	532.72	2.91%
其他应收款	165.97	0.49%	1,281.32	4.29%	379.66	1.67%	198.91	1.09%
存货	12,786.64	37.74%	8,617.73	28.85%	7,388.29	32.54%	8,191.81	44.78%
其他流动资产	5,428.76	16.02%	5,105.01	17.09%	103.39	0.46%	134.75	0.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883.27</b>	<b>100.00%</b>	<b>29,873.59</b>	<b>100.00%</b>	<b>22,703.64</b>	<b>100.00%</b>	<b>18,292.26</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58	0.03%	4.00	0.11%	2.39	0.04%	0.07	0.01%
银行存款	2,013.28	97.80%	3,745.53	99.56%	6,305.89	99.47%	1,292.25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44.69	2.17%	12.60	0.33%	30.94	0.49%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58.54	100.00%	3,762.13	100.00%	6,339.22	100.00%	1,292.32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1,292.32万元、6,339.22万元、3,762.13万元和2,058.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6%、27.92%、12.59%和6.0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4-2016年度银行存款均占货币资金的99%以上，公司银行存款总额各年度存在一定程度波动。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5,046.90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积累，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795.34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6,907.37万元，因购置长期资产及偿付借款、利息及分配股利等非经营性现金净流出1,944.44万元。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2,577.08万元，主要货币资金增加情况包括：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6,613.74万元；为优化资本结构，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吸引外部机构及员工持股平台投资7,135.00万元。货币资金主要减少情况包括：为回报股东投资，分配股利6,250.00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展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5,000.00万元。

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1,703.59万元，主要货币资金增加情况包括：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223.81万元；收到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款1,201.89万元。货币资金主要减少情况为分配股利3,61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8,083.49	97.31%	6,181.44	96.90%	3,494.61	96.22%	2,854.36	1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223.30	2.69%	197.74	3.10%	137.33	3.78%	-	-
合计	<b>8,306.79</b>	<b>100.00%</b>	<b>6,379.18</b>	<b>100.00%</b>	<b>3,631.94</b>	<b>100.00%</b>	<b>2,854.36</b>	<b>100.00%</b>

报告期内，为减轻客户的即时资金压力，公司接受部分客户采用汇票的支付方式，同时为谨慎控制风险，应收票据基本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增加777.58万元，主要系采购规模下降，票据背书转让减少所致。

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5年末增加2,747.24万元，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公司数控机床产品销售呈现良好增长势头，公司接受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汇票形式结算，因而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1,927.61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于如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及信誉良好的终端客户采取汇票形式结算，故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 1) 应收票据的收取、背书、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收取	本期背书	到期承兑	贴现	期末金额
2017年1-6月	6,379.18	23,666.08	16,868.43	4,870.04		8,306.79
2016年度	3,631.94	31,702.06	19,145.67	8,555.55	1,253.60	6,379.18
2015年度	2,854.36	20,293.96	13,557.51	5,958.86		3,631.94
2014年度	2,017.45	24,894.21	19,497.47	4,559.83		2,854.3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用于支付货款而取得的票据，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应收票据的收取和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2) 应收票据主要情况及期后情况

项目	票据种类	票据数量	票据金额	其中：票据到期期限		期后情况	
				3个月内	3个月以上	到期收款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2017年1-6月	银行承兑	391	8,083.48	2,797.14	5,286.35	1,290.28	3,042.54
	商业承兑	11	223.30	148.05	75.25	37.34	
	<b>小计</b>	<b>402</b>	<b>8,306.79</b>	<b>2,945.19</b>	<b>5,361.60</b>	<b>1,327.62</b>	<b>3,042.54</b>
2016年度	银行承兑	326	6,181.44	3,216.92	2,964.52	2,987.23	3,194.22
	商业承兑	5	197.74	197.74		197.74	
	<b>小计</b>	<b>331</b>	<b>6,379.18</b>	<b>3,414.66</b>	<b>2,964.52</b>	<b>3,184.97</b>	<b>3,194.22</b>
2015年度	银行承兑	161	3,494.61	1,910.87	1,583.74	2,010.20	1,484.42
	商业承兑	6	137.33	31.64	105.69	137.33	
	<b>小计</b>	<b>167</b>	<b>3,631.94</b>	<b>1,942.51</b>	<b>1,689.43</b>	<b>2,147.53</b>	<b>1,484.42</b>
2014年度	银行承兑	142	2,854.36	1,051.88	1,802.47	1,218.26	1,636.10

注：2017年6月末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背书情况统计至2017年8月30日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出票人资质较好，票据质量较高，存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未发生到期不能收款或下手追索的情形。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87.48	4,074.14	4,954.26	5,487.31
坏账准备	246.78	284.08	379.34	399.91
<b>应收账款净额</b>	<b>3,840.70</b>	<b>3,790.07</b>	<b>4,574.92</b>	<b>5,087.40</b>

公司各类型业务销售结算政策如下：数控机床业务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政策（不包含质保金），仅对极少数客户在经过严格的信用审批后，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额度，形成应收账款；精密钣焊业务及精密铸件业务依客户不同而异，对知名跨国企业如赫斯基、宝马格等，依客户之结算政策，采用月结或者季度结算等方式，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其他客户以款到发货为主。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精密钣焊业务客户。

####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87.40万元、4,574.92万元、3,790.07万元和3,840.70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下降，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1%、20.15%、12.69%和11.34%。

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下降主要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收款方式的调整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总体规模及占总业务比例逐年上升，精密钣焊产品业务规模及占比逐年下降，从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下降。

①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占比及业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b>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b>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88.55	16.84%	598.37	2.20%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93.09	14.51%	973.77	3.58%
HUSKY公司（加拿大）	399.59	9.77%	1,084.89	3.99%
宝马格（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1.97	9.10%	766.70	2.86%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86.92	7.02%	357.81	1.32%
小 计	<b>2,340.12</b>	<b>57.24%</b>	<b>3,781.54</b>	<b>13.92%</b>
<b>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b>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81.34	21.63%	2,238.30	5.51%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15.90	5.30%	896.94	2.21%
HUSKY（加拿大）	210.54	5.17%	1,471.38	3.62%
普玛宝钣金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98.62	4.88%	350.58	0.86%
宝马格（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0.57	4.68%	933.75	2.30%
小 计	<b>1,696.97</b>	<b>41.66%</b>	<b>5,890.95</b>	<b>14.50%</b>
<b>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b>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98.03	12.07%	1,847.24	5.69%
HUSKY（加拿大）	411.58	8.31%	1,206.83	3.72%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403.13	8.14%	1,065.34	3.28%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22.91	4.50%	894.08	2.75%
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	214.00	4.32%	525.16	1.62%
小 计	<b>1,849.64</b>	<b>37.34%</b>	<b>5,538.65</b>	<b>17.06%</b>
<b>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b>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060.04	19.32%	1,720.85	4.49%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639.86	11.66%	2,200.34	5.74%
HUSKY（加拿大）	339.22	6.18%	1,613.76	4.21%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43.17	4.43%	2,069.97	5.40%
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225.93	4.12%	679.86	1.77%

小 计	2,508.22	45.71%	8,284.78	21.60%
-----	----------	--------	----------	--------

注：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欠款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应收金额
<b>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b>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1,902.09	7.00%	-169.31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8.77	5.00%	-145.41
HUSKY 公司（加拿大）	1,084.89	3.99%	399.59
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7.59	3.97%	-39.40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73.77	3.58%	593.09
合 计	<b>6,397.11</b>	<b>23.54%</b>	<b>638.56</b>
<b>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b>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568.45	6.32%	16.29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238.30	5.51%	881.34
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98.42	4.92%	100.98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69.38	4.35%	82.86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9.43	3.94%	-102.00
小 计	<b>10,173.98</b>	<b>25.04%</b>	<b>979.47</b>
<b>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b>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847.24	5.69%	598.03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397.23	4.31%	164.69
上海晋一实业有限公司	1,283.74	3.96%	42.10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259.04	3.88%	48.07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065.34	3.28%	482.15
小 计	<b>6,852.59</b>	<b>21.12%</b>	<b>1,335.04</b>
<b>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200.34	5.74%	639.86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69.97	5.40%	243.17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22.00	5.27%	192.8
浙江纳迪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952.54	5.09%	-22.23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720.85	4.49%	1,060.04
小 计	<b>9,965.70</b>	<b>25.99%</b>	<b>2,113.64</b>

注：期末负数表示为预收账款

通过查看发行人主要欠款单位，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对比，其主要欠款单位和主要销售客户单位相匹配。主要客户均系与公司长年合作单位，发行人

与其开展经营活动，除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外，与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销售货款均能正常回收。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15.38	95.79	195.77	3,727.90	91.50	186.40
1-2年	105.99	2.59	15.90	192.79	4.73	28.92
2-3年	35.55	0.87	10.67	80.49	1.98	24.15
3-4年	-	-	-	55.30	1.36	27.65
4-5年	30.56	0.75	24.45	3.46	0.08	2.77
5年以上	-	-	-	14.20	0.35	14.20
<b>合计</b>	<b>4,087.48</b>	<b>100.00</b>	<b>246.78</b>	<b>4,074.14</b>	<b>100.00</b>	<b>284.08</b>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34.71	91.54	226.74	5,059.35	92.20	252.97
1-2年	212.24	4.28	31.84	311.34	5.67	46.70
2-3年	113.11	2.28	33.93	4.86	0.09	1.46
3-4年	4.85	0.10	2.43	24.70	0.45	12.35
4-5年	24.70	0.50	19.76	3.13	0.06	2.50
5年以上	64.65	1.30	64.65	83.93	1.53	83.93
<b>合计</b>	<b>4,954.26</b>	<b>100.00</b>	<b>379.34</b>	<b>5,487.31</b>	<b>100.00</b>	<b>399.91</b>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85%以上，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在5%以下。3年以上应收款项金额较小，且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3年以上应收款项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②公司实际核销坏账占已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含税）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实际核销坏账	实际核销坏账占比
----	----------	---------	--------	----------

2017年1-6月	31,687.35	298.63	90.43	0.29%
2016年度	47,287.05	396.57	113.83	0.24%
2015年度	37,659.03	438.99		
2014年度	44,535.80	441.02	0.23	0.00%
<b>合计</b>	<b>161,169.23</b>	<b>-</b>	<b>204.49</b>	<b>0.1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已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占报告期营业收入（含税）金额比例 0.13%，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较小。

###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数据对比

经比对报告期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无异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海天精工	5.89	9.91	12.46	11.97
	日发精机	1.48	2.49	2.96	3.50
	沈阳机床	0.29	0.79	0.83	1.19
	秦川机床	1.97	3.75	3.46	4.97
	<b>行业平均值</b>	<b>2.41</b>	<b>4.24</b>	<b>4.93</b>	<b>5.41</b>
	<b>国盛智科</b>	<b>7.12</b>	<b>9.72</b>	<b>6.72</b>	<b>8.67</b>

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	日发精机	沈阳机床	秦川机床	海天精工
6个月以内	5	5	0	0	5
7-12个月			5	3	
1-2年	15	15	10	5	10
2-3年	30	30	15	15	30
3-4年	50	50	50	50	50
4-5年	80	7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15 年机床行业整体低迷，公司营业规模出现小幅下滑，随着 2016 年的行业逐步回暖，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回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可知，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均高于同期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对比可知，发行人的坏账政策较同行业公司更谨慎。

#### 4) 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及期末回款情况

##### ①公司信用政策

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在不同销售模式下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如下表：

业务类别	销售方式	产品分类	信用政策
数控机床业务	经销	整机	1、对于一般经销商，款到发货； 2、对于特许经销商，若上一年度完成业绩，按完成业绩的2.50%作为信用额度。
		光机	给予唯一一家光机经销商 100 万元的信用额度。
	直销	整机	除质保金外全款付清发货，质保金为销售金额的 5%，质保金于机床验收后 12 个月内收回；
		光机	1、对于普通直销客户，款到发货； 2、对于信用历史良好的老客户：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信用额度。
精密钣焊业务	直销	精密钣焊产品	客户多为世界知名机械设备生产商，给予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不同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
机床铸件业务	直销	精密机床铸件	1、买方付清货款后发货； 2、对于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个别客户（如 FAMOT）经信用审批后给予 60 天信用期。

##### ②公司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保证公司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信用评价、客户授信、信用管控、信用等级、授信额度的调整及审批等流程。销售业务人员开展客户信用资料（主要包括客户基本信息、客户状况、合作状况等内容）的收集；销售部门专设信用额度管理人员负责销售客户的信用管理工作，信用额度管理人员对客户信用额度进行初步评审，销售部门负责人初步确认，公司总经理审核确认。

信用额度管理人员负责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客户信用调查信息、证实性资料及《客户信用等级评价表》。当客户经营状况、应收账款、资金回笼速度等产生了较大的变化，销售业务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书面提出调整客户信用等级及信用额度的申请，注明信用调整具体内容、调整原因，提交营

销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批准后的客户信用额度调整信息，由信用额度管理人员纳入客户信用档案备查。

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的对帐。销售业务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邮寄对账函、携带对账函前往客户公司盖章等形式与客户对账，按月编制《应收货款月报表》。财务部应收会计负责办理资金结算与款项回收。

对于合同到期的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入账；对于未能按期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反馈销售部门负责人查明原因，并向集团财务总监、总经理报告，销售部门应采取催收措施，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财务部应收会计按月编制《应收货款月报表》，与销售部门每月月底定期对账。双方数据不一致时，财务部应收会计应及时反馈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核实、处理，并向集团财务总监、总经理报告。

欠款延期须经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其中 30 万元以内由副总审批，30 万元以上由总经理审批。会计期末，财务部对应收账款进行检查，预计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经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冲销已提的坏帐准备。

### ③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收入金额(含税)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31,687.35	754.23	2.38%	406.44
2016.12.31 /2016 年	47,287.05	889.52	1.88%	671.47
2015.12.31 /2015 年	37,659.03	689.34	1.83%	581.53
2014.12.31 /2014 年	44,535.80	1,341.55	3.01%	1,304.2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收入金额（含税）比例，分别为 3.01%、1.83%、1.88%及 2.38%，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754.23 万元，占报告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0.47%，逾期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含税）比例较小，主要系在营业规模扩大及外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少量客户未能完全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付

款日期付款。

对于出现的逾期应收款项，公司业务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总结逾期应收款项的原因，综合评价逾期应收账款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在考虑销售规模、客户资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基础上，制定逾期销售货款催收策略，由专人进行跟踪、催收。各报告期末的逾期应收金额大部分经催收后已收回，实际发生坏账金额较小，同时公司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通过坏账准备的计提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的扩大。

####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32.72 万元、286.23 万元、938.15 万元和 1,295.88 万元，系预付的材料采购及能源采购等款项，账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651.92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16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采购规模不断扩大，预付的采购数控系统、电费、主轴等款项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57.7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向发那科等数控系统供应商采购的预付款项增加。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0.99	73.91	8.05	1,327.89	95.27	66.39
1-2 年	3.84	1.76	0.58	6.73	0.48	1.01
2-3 年	5.61	2.58	1.68	11.81	0.85	3.54
3-4 年	11.68	5.36	5.84	11.68	0.84	5.84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35.70	16.39	35.70	35.70	2.56	35.70
<b>合计</b>	<b>217.82</b>	<b>100.00</b>	<b>51.85</b>	<b>1,393.81</b>	<b>100.00</b>	<b>112.49</b>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4.29	85.20	18.71	159.17	66.32	4.54
1-2年	15.63	3.56	2.34	24.77	10.32	3.72
2-3年	13.68	3.11	4.10	20.36	8.48	6.11
3-4年	-	-	-	6.09	2.54	3.05
4-5年	6.09	1.39	4.87	29.61	12.34	23.69
5年以上	29.61	6.74	29.61	-	-	-
<b>合计</b>	<b>439.30</b>	<b>100.00</b>	<b>59.65</b>	<b>240.01</b>	<b>100.00</b>	<b>41.1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各类保证金、备用金、借款和其他往来款构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风险金	151.11	158.23	53.79	60.85
备用金	15.50	-	12.30	7.10
其他往来款	51.20	1,235.58	373.21	172.06
<b>合计</b>	<b>217.82</b>	<b>1,393.81</b>	<b>439.30</b>	<b>240.01</b>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增加180.75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应收张桂英341.03万元。2015年末公司注销国盛钣金，经清算后的相关资产整体打包转让给张桂英，转让价款合计341.03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收回。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901.67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款1,201.89万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1月份收回，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减少1,175.99万元。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856.00	53.62%	4,024.91	46.70%	2,750.65	37.23%	3,131.33	38.23%
在产品	4,020.86	31.45%	2,977.30	34.55%	2,889.78	39.11%	4,112.78	50.21%
库存商品	1,051.04	8.22%	978.74	11.36%	1,632.29	22.09%	807.71	9.86%
发出商品	858.74	6.72%	636.78	7.39%	115.57	1.56%	139.99	1.71%
<b>合计</b>	<b>12,786.64</b>	<b>100.00%</b>	<b>8,617.73</b>	<b>100.00%</b>	<b>7,388.29</b>	<b>100.00%</b>	<b>8,191.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采购的钣焊类、铸件类及数控系统、传动系统等机床类原材料，在产品主要系在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产品，产成品系公司已生产完工入库的各类钣焊类、铸件类及机床类产品，发出商品系公司展示样机及已发货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 1) 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 2015 年底略有下降，2016 年逐步回升，整体规模随公司销售规模变化而变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存货规模较 2016 年底上升约 4,168.91 万元。

#####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与公司整体存货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因而材料采购随公司销售订单情况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随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而略有升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2,831.1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 2017 年上半年尚未完成的订单，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准备，原材料与预收账款变动趋势一致。

##### ②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规模逐年下降，2014 年末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大卫精工处于新产品研发、试制初期，多款新品处于研发、生产状态，形成在产品 646.62 万元，

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采购及生产相应下降，并随着大卫精工新品逐步成型形成销售，公司在产品规模较2014年末下降。

2016年，随着机床行业的逐步回暖，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在产品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产品相比2016年末增加了约1,043.56万元。

### ③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15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较2014年末增加800.16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通用机型的备货，因而期末库存较高。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较2016年末增加294.2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6月完工入库的机床尚有部分未发至客户处。

2) 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按业务类别列示存货（原值）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	11,378.26	85.90%	7,592.06	82.76%	6,113.43	76.00%	6,499.60	75.12%
钣焊产品	1,630.69	12.31%	1,442.70	15.73%	1,503.34	18.69%	1,633.19	18.88%
机床铸件	236.69	1.79%	139.19	1.52%	427.45	5.31%	519.03	6.00%
小 计	<b>13,245.63</b>	<b>100.00%</b>	<b>9,173.95</b>	<b>100.00%</b>	<b>8,044.23</b>	<b>100.00%</b>	<b>8,651.82</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459.00	-	556.22	-	655.94	-	460.01	-
合 计	<b>12,786.64</b>	-	<b>8,617.73</b>	-	<b>7,388.29</b>	-	<b>8,191.81</b>	-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依次为61.65%、65.50%、74.36%和80.14%，数控机床业务存货占总体存货比重与数控机床收入占比趋势相同，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重心转向数控机床业务有关。

随着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的规模扩大，精密钣焊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相对

下降，精密钣焊业务存货占整体存货比重呈下降趋势。

精密机床铸件业务存货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占整体存货比重较低，分别为 1.79%、1.52%，主要系 2016 年第四季度，子公司国盛铸造因重建停产，2016 年末不再采购生产铸造件相关的原辅材料，2017 年 4 月下旬国盛铸造恢复生产，但产量较小，与铸件业务相关材料库存较少。

①数控机床业务各期末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余额	11,378.26	49.87%	7,592.06	24.19%	6,113.43	-5.94%	6,499.60
营业收入	21,465.43	-	29,951.99	42.40%	21,033.60	-10.05%	23,382.65
营业成本	15,000.04	-	20,374.96	44.44%	14,106.18	-15.52%	16,697.87
产量（台）	793.00	-	1,288.00	33.47%	965.00	-19.31%	1,196.00
销量（台）	772.00	-	1,299.00	39.08%	934.00	-20.17%	1,170.00
原材料采购金额 {注}	17,608.23	-	17,902.86	54.46%	11,590.33	-29.52%	16,445.11
原材料使用金额	14,456.21	-	16,627.27	38.18%	12,033.10	-24.96%	16,036.20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系指本期生产数控机床所采购原材料金额，包含生产过程中采购的精密钣金件、铸件等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受制于 2015 年度机床整体市场的影响，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降低 10.05%，数控机床产量、销量较 2014 年度降低 19.31%、20.17%，2015 年度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使用金额较 2014 年度相应降低 29.52%、24.96%，2015 年末与数控机床相关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5.94%。2015 年末公司与数控机床业务相关的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变动保持一致。

2016 年度机床市场逐步好转，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42.40%，数控机床产量、销量较 2015 年度增长 33.47%、39.08%，2016 年度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使用金额较 2015 年度相应增长 54.46%、38.18%，2016 年末与数控机床相关存货较 2015 年末增长 24.19%。2016 年末公司与数控机床业务相关的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

的变动保持一致。

2017年1-6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在2016年度基础上持续扩大，2017年1-6月公司数控机床销售收入占2016年度71.67%，为保障生产经营，按时完成公司订单，公司扩大了原材的采购量，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有所增长，原材料使用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②精密钣焊产品各期末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余额	1,630.69	13.03%	1,442.70	-4.03%	1,503.34	-7.95%	1,633.19
营业收入	7,432.80	-	13,269.71	6.81%	12,423.98	-23.16%	16,168.13
其中：对外部单位收入	5,209.65	-	9,891.29	-4.17%	10,321.82	-25.60%	13,873.36
其中：对内部单位收入	2,223.15	-	3,378.42	60.71%	2,102.16	-8.39%	2,294.77
主营业务成本	4,913.58	-	8,117.75	-9.41%	8,960.93	-18.40%	10,981.90
其中：对外部单位成本	2,958.00	-	5,361.98	-26.75%	7,319.63	-19.72%	9,117.49
其中：对内部单位成本	1,955.58	-	2,755.77	67.90%	1,641.30	-11.97%	1,864.41
产量（万件/套）	7.36	-	14.40	75.82%	8.19	12.19%	7.30
销量（万件/套）	7.34	-	14.51	78.69%	8.12	13.09%	7.18
原材料采购金额	3,514.57	-	4,456.62	-4.96%	4,689.21	-30.78%	6,774.58
原材料使用金额	3,001.87	-	4,474.45	-6.75%	4,798.25	-24.53%	6,357.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精密钣焊产品，不仅对外销售，也对内销售作为机床生产的重要结构件之一。为保证精密钣焊业务收入、产销量、原材料采购额及使用额的匹配性，故使用精密钣焊产品的全部收入作为分析，即包含对外部单位精密钣焊收入和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精密钣焊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钣焊产品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降低23.16%，其中对外部单位降低25.60%，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降低18.40%，其中对外部单位降低19.72%，2015年度公司精密钣焊产品业

务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使用金额较 2014 年度降低 30.78%、24.53%，2015 年末与精密钣焊产品业务相关存货较 2014 年末降低 7.95%。

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精密钣焊产品业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81%，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降低 9.41%。2016 年度公司精密钣焊产品业务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使用金额较 2015 年度降低 4.96%、6.75%，2016 年末精密钣焊产品业务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4.03%，原材料采购和使用量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相匹配。

精密钣焊业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81%，营业成本下降 9.41%，采购金额下降 4.96%，变动不一致主要有以下原因：

A、2015 年受市场行情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需维持一定的业务规模来保留生产人员，接收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2016 年发行人整体战略向数控机床倾斜，精密钣焊业务以保障内部供应为前提，对外以向高毛利的优质客户提供产品为主，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具体体现为毛利率高于 40%的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18.19%上升到 2016 年的 55.46%，毛利率低于 20%的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39.57%下降到 2016 年的 20.35%。因此，2016 年较 2015 年采购量和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收入略微增长。

B、发行人对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产生的精密钣焊业务收入由 2015 年的 1,385.79 万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654.05 万元，公司主要为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注塑机精密钣焊件，主要单个产品重量集中在 1,000 公斤以上。该类产品的减少致原材料使用数量减少。

C、随着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客户逐步将机加工业务委托给发行人，机加工设备由 2015 年的 2 台增加至 2016 年的 6 台，相比传统的钣焊粗加工，机加工毛利较高，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的单位成本对应的收入也相应提高。

上述因素影响精密钣焊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采购量、使用量变动不一致。精密钣焊产品业务对外部单位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心转向生产数控机床，对外销售的精密钣焊收入有所减少。

2017年1-6月，公司精密钣焊产品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别7,432.80万元、4,913.58万元，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6.01%，60.53%，2017年1-6月生产所采购及使用的原材料有所增加。

精密钣焊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客户产品订单需求的差异性较大，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生产产品。不同客户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规格、产品工艺存在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公司与精密钣焊产品业务相关的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变动趋势一致，与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变动幅度存在一定的不一致性，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销量的数量计量单位根据不同客户订单要求确定，年度间不具有可比性。

③精密机床铸件产品各期末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余额	236.69	70.05%	139.19	-67.44%	427.45	-17.64%	519.03
主营业务收入	1,700.62	-	3,886.52	8.59%	3,578.98	-23.51%	4,679.05
其中：对外部单位收入	109.09	-	438.13	-42.16%	757.47	13.17%	669.34
其中：对内部单位收入	1,591.53	-	3,448.39	22.22%	2,821.51	-29.63%	4,009.71
主营业务成本	1,699.99	-	3,413.42	6.24%	3,212.97	-19.73%	4,002.79
其中：对外部单位成本	109.05	-	384.23	-43.35%	678.30	19.78%	566.30
其中：对内部单位成本	1,590.94	-	3,029.19	19.51%	2,534.67	-26.24%	3,436.49
产量（万吨）	0.08	-	0.58	0.00%	0.58	-21.62%	0.74

销量（万吨）	0.28	-	0.69	18.97%	0.58	-20.55%	0.73
原材料采购金额	357.90	-	1,590.03	-13.54%	1,839.01	-36.11%	2,878.43
原材料使用金额	344.28	-	1,621.83	-12.38%	1,850.95	-36.54%	2,916.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床铸件产品，不仅对外销售，也对内销售作为机床生产所需的重要结构件之一。为保证机床铸件业务收入、产销量、原材料采购额及使用额的匹配性，故使用铸件业务的全部收入作为分析，即包含对外部单位机床铸件收入和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机床铸件收入。

2015 年度受机床行业整体影响，机床铸件业务产量、销量较 2014 年度降低 21.62%、20.55%，发行人机床铸件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降低 23.51%、营业成本降低 19.73%，2015 年度机床铸件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使用金额较 2014 年度降低 36.11%、36.54%，2015 年末机床铸件业务相关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7.64%。2015 年末公司与机床铸件业务相关的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变动保持一致。

2016 年度，随着发行人数控机床订单数量的增加，机床铸件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8.59%、营业成本增长 6.24%，机床铸件业务产量较 2015 年末发生变化、销量较 2015 年度增长 18.97%，2016 年度公司机床铸件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使用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13.54%、12.38%，2016 年末与机床铸件业务相关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7.44%。

2016 年销量增长大于产量增长，铸件业务相关存货大幅减少，系 2016 年第四季度，子公司国盛铸造因重建停产，当年 11 月、12 月从外部铸造供应商购买铸件 0.085 万吨，2016 年末不再采购生产铸造件的原辅材料，铸造业务的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016 年原材料采购额和使用额较 2015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生铁和废钢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7.86%和 6.41%，同时，2015 年因生铁供应商原因不能持续供货，公司采购废钢进行替代，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5 年度投入产出率较其他年度降低 10%左右，2016 年生铁供应正常，投入产出率

恢复正常水平，所以在 2016 年产量与 2015 年持平的情况下，2016 年的原材料采购额和使用额出现下降。

2017 年 1-6 月，机床铸件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1,700.62 万元、1,699.99 万元，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57.90 万元，原材料使用金额为 344.28 万元，原材料采购、使用金额较少，主要系 2017 年 4 月恢复生产，产量仅为 0.08 万吨，子公司国盛铸造销量 0.28 万吨大部分为外购的铸件成品。

考虑 2016 年第四季度末子公司国盛铸造因重建停产，公司与机床铸件业务相关的存货变动与公司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计提	当期转销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85.15	35.69	100.00	320.85
在产品	-	-	-	-
产成品	171.06	122.62	155.53	138.15
发出商品	-	-	-	-
<b>合计</b>	<b>556.22</b>	<b>158.31</b>	<b>255.53</b>	<b>459.00</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计提	当期转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6.42	162.17	93.44	385.15
在产品	-	-	-	-
产成品	339.52	50.14	218.60	171.06
发出商品	-	-	-	-
<b>合计</b>	<b>655.94</b>	<b>212.31</b>	<b>312.03</b>	<b>556.22</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计提	当期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4.37	22.05	-	316.42

在产品	-	-	-	-
产成品	165.64	173.88	-	339.52
发出商品	-	-	-	-
<b>合计</b>	<b>460.01</b>	<b>195.93</b>	-	<b>655.94</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	当期转销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8.72	185.65	-	294.37
在产品	-	-	-	-
产成品	-	165.64	-	165.64
发出商品	-	-	-	-
<b>合计</b>	<b>108.72</b>	<b>351.29</b>	-	<b>460.01</b>

####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②各类存货减值测试分析

##### A、原材料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46%、31.16%、34.99%和32.44%，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处行业特点，机床产品、型号更新较快，公司虽以外部订单需求为基础进行有计划的采购，但也存在少量采购时间较长、暂时闲置的零配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对采购时间较长的原材料进行单独分析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B、在产品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4,112.78万元、2,889.78万元、2,977.30万元和4,020.86万元，考虑在产品在后续加工过程中所需投入的材料成本及后续加工费用，将在产品换算成产成品成

本，公司以产品的销售价格（各期末时点的销售价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与在产品经换算后的产成品成本相比较，超出产成品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经复核，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C、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成本中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发出商品则由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转入。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46%、31.16%、34.99%和 32.44%，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货周转较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各期末，公司以产品的销售价格（各期末时点的销售价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超出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经核查，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准确合理，不存在故意不提或多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③报告期内存货库龄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327.64	93.07%	8,057.78	87.83%	6,738.22	83.76%	8,224.33	95.06%
1-2 年	520.95	3.93%	471.95	5.14%	1,077.15	13.39%	412.42	4.77%
2-3 年	219.69	1.66%	489.83	5.34%	220.37	2.74%	15.08	0.17%
3 年以上	177.35	1.34%	154.39	1.68%	8.49	0.11%	-	-
<b>合计</b>	<b>13,245.63</b>	<b>100.00%</b>	<b>9,173.95</b>	<b>100.00%</b>	<b>8,044.23</b>	<b>100.00%</b>	<b>8,651.82</b>	<b>100.00%</b>

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 次、2.87 次、3.30 次和 1.71 次。发行人 3 年以上存货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分别为 0.11%、1.68%、1.34%，从存货货龄结构分析，发行人存货整体质量较高，不存在大量长期积压的存货。

### D、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盘点时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各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459.00	556.22	655.94	460.01
各期末存货总额	13,245.63	9,173.95	8,044.23	8,651.82
跌价准备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3.47%	6.06%	8.15%	5.32%
跌价准备占1年以上存货比例	50.00%	49.83%	50.22%	107.61%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8.15%、6.06%和 3.47%，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占各期 1 年以上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61%、50.22%、49.83%和 50.00%，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7.03	6.39%	104.92	2.06%	103.39	100.00%	134.75	1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73	1.51%	0.09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92.10%	5,000.00	97.94%	-	-	-	-
<b>合计</b>	<b>5,428.76</b>	<b>100.00%</b>	<b>5,105.01</b>	<b>100.00%</b>	<b>103.39</b>	<b>100.00%</b>	<b>134.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待抵扣进项税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42.1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重建购买新的生产设备，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增加，增加存货采购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38.14	0.66%	60.42	0.32%	-	-	-	-
固定资产	15,201.44	72.32%	13,669.51	71.35%	15,220.61	76.65%	15,981.69	75.86%
在建工程	435.88	2.07%	335.38	1.75%	-	-	199.18	0.95%
无形资产	4,823.53	22.95%	4,878.69	25.46%	4,389.74	22.11%	4,543.23	21.57%
开发支出	-	-	-	-	-	-	151.73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75	1.11%	215.38	1.12%	246.99	1.24%	191.60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0	0.89%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19.84</b>	<b>100.00%</b>	<b>19,159.37</b>	<b>100.00%</b>	<b>19,857.34</b>	<b>100.00%</b>	<b>21,067.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3%、46.66%、39.07%和 38.2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95%以上。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38.14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参与投资设立的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投资 72.00 万元，占比 36%，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72.00 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

2017 年 3 月 13 日，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为 8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36%，按照增资协议，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增加投资 108 万元。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81.69 万元、15,220.61 万元、13,669.51 万元和 15,201.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86%、76.65%、71.35%和 72.3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733.47	2,638.07	9,574.31	2,401.33	9,987.34	2,147.10	9,794.04	1,792.09
机器设备	14,277.62	7,703.42	13,215.71	7,189.01	13,624.87	6,725.76	13,198.04	5,857.03
运输设备	801.76	603.01	859.81	695.66	799.18	602.83	804.35	479.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76.43	743.33	1,011.43	705.75	917.08	632.17	983.23	669.73
<b>合计</b>	<b>26,889.27</b>	<b>11,687.84</b>	<b>24,661.26</b>	<b>10,991.76</b>	<b>25,328.47</b>	<b>10,107.86</b>	<b>24,779.66</b>	<b>8,797.97</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生产及管理用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较2015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配合政府整体拆迁及工程建设之需要，将属于拆迁区域地块上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进行报废或者处置所致。

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2,228.01万元，主要系2017年4月，国盛铸造“年产12000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部分建设完成转固，所以房屋与建筑物原值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1,159.16万元。另外，国盛铸造新建生产线投入生产，购买机器设备628.89万元。

#### 1)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和累计折旧的确定依据

##### ① 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支付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与固定资产相关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相关的

费用，也一并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在资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时，由生产部、行政部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入账结转固定资产。

## ②累计折旧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机床制造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寿命均为 50 年。

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如下：

项目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沈阳机床	秦川机床	国盛智科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33	20-40	20-40	20
机器设备	10	5-15	9-11	8-20	10
运输设备	5	3-5	5-7	8-9	4-10
办公设备	5	5-10	3	5-6	3-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选取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与同行业摊销折旧年限基本一致。

##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末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根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盘点报告，固定资产实物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收益率良好，固定资产运转良好，产能运用较为充足，为公司创造利润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成新率

固定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5.42%	74.92%	78.50%	81.70%
机器设备	46.05%	45.60%	50.64%	55.62%
运输设备	24.79%	19.09%	24.57%	40.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94%	30.22%	31.07%	31.8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资产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成新率较好，公司通过

定期对固定资产维护、保养，固定资产性能稳定，运转正常，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可以根据需求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可以支持其可持续经营。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产12000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220.48	335.38	-	-
研发中心新品试制车间改造项目	159.11	-	-	-
起重机安装	-	-	-	57.65
零星工程	56.28	-	-	10.39
机床检测中心	-	-	-	131.14
<b>合计</b>	<b>435.88</b>	<b>335.38</b>	<b>-</b>	<b>199.18</b>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年产12,000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新品试制车间改造项目，该工程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相关内容。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519.13	807.62	5,519.13	752.16	4,875.05	651.98	4,875.05	553.94
专利权	26.20	8.79	26.20	8.10	26.20	6.73	26.20	5.36
软件	169.86	110.25	140.93	96.31	139.82	69.62	142.18	45.90
非专利技术	140.00	105.00	140.00	91.00	140.00	63.00	140.00	35.00
<b>合计</b>	<b>5,855.19</b>	<b>1,031.66</b>	<b>5,826.26</b>	<b>947.57</b>	<b>5,181.07</b>	<b>791.33</b>	<b>5,183.44</b>	<b>640.20</b>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644.08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港闸区荣盛路南、团结河东的工业用地 15,863.31 平方米。

#### 1) 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和累计摊销的确定依据

##### 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购入的无形资产均依据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中，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包括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用、测试无形资产是否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费用等，但不包括为引入新产品进行宣传发生的广告费、管理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也不包括在无形资产已经达到预定用途以后发生的费用。

##### ②累计摊销的确定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寿命均为 50 年。

####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成新率

无形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5.37%	86.37%	86.63%	88.64%
专利权	66.45%	69.07%	74.30%	79.54%
软件	35.09%	31.66%	50.21%	67.71%
非专利技术	25.00%	35.00%	55.00%	75.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无形设备成新率较好，可以支持其可持续经营。

#### (5) 开发支出

2014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为 151.73 万元，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磨床支出，后经谨慎评估，研发成功的磨床转入自用，计入固定资产。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各项减值准备等	115.02	148.40	160.96	134.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29	66.98	42.94	57.07
递延收益	-	-	43.09	-
可抵扣亏损	83.44	-	-	-
<b>合计</b>	<b>232.75</b>	<b>215.38</b>	<b>246.99</b>	<b>191.60</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88.10万元，系公司对外采购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

##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800.00	8.32%
应付账款	9,655.14	64.32%	6,383.22	63.82%	3,561.58	44.00%	5,511.20	57.30%
预收款项	3,751.54	24.99%	1,708.42	17.08%	1,558.81	19.26%	1,065.87	11.08%
应付职工薪酬	686.29	4.57%	748.38	7.48%	431.06	5.33%	465.22	4.84%
应交税费	651.40	4.34%	666.67	6.67%	1,861.14	22.99%	1,719.64	17.88%
应付利息	-	-	-	-	-	-	0.55	0.01%
其他应付款	31.82	0.21%	111.86	1.12%	359.93	4.45%	29.36	0.31%
其他流动负债	235.75	1.57%	383.93	3.84%	34.52	0.43%	25.87	0.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011.94</b>	<b>100.00%</b>	<b>10,002.47</b>	<b>100.00%</b>	<b>7,807.04</b>	<b>96.45%</b>	<b>9,617.72</b>	<b>100.00%</b>
递延收益	-	-	-	-	287.25	3.55%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287.25</b>	<b>3.55%</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011.94</b>	<b>100.00%</b>	<b>10,002.47</b>	<b>100.00%</b>	<b>8,094.30</b>	<b>100.00%</b>	<b>9,617.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均为流动负债，各年度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流动负债中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构成，上述三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在85%以上。

## 1、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800.00万元，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港闸支行借款300.00万元和中国农业银行港闸支行500.00万元短期借款，上述借款均在2015年还清。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劳务款	8,787.21	91.01%	6,247.79	97.88%	3,276.39	91.99%	5,271.19	95.65%
工程、设备款	867.92	8.99%	135.42	2.12%	285.18	8.01%	240.01	4.35%
<b>合计</b>	<b>9,655.14</b>	<b>100.00%</b>	<b>6,383.22</b>	<b>100.00%</b>	<b>3,561.58</b>	<b>100.00%</b>	<b>5,511.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其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各年均均在90%以上。

2015年末，公司应付商品、劳务款较2014年末减少1,994.80万元，主要系2015年机床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销售规模下降，相应的材料采购及期末存货规模下降，应付账款减少。

2016年末，公司应付商品、劳务款较2015年末增加2,971.4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下半年销售持续增长，材料采购规模持续增加，相应的应付款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商品、劳务款较2016年末增加2,539.4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销售持续增长，材料采购规模持续增加，相应的应付款增加。

####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与采购额的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及其相应的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比	预付款项 余额	占比
<b>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b>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69.06	13.12%	-	-	592.22	45.70%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982.78	9.07%	1,236.60	12.82%	-	-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601.28	7.32%	522.81	5.42%	-	-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940.93	4.30%	361.20	3.74%	-	-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910.92	4.17%	464.04	4.81%	-	-
<b>小 计</b>	<b>8,304.97</b>	<b>37.98%</b>	<b>2,584.65</b>	<b>26.79%</b>	<b>592.22</b>	<b>45.70%</b>
<b>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b>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38.57	10.96%	-	-	275.95	29.41%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935.74	6.98%	1,116.41	17.49%	-	-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545.92	5.58%	496.27	7.77%	-	-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1,260.88	4.55%	369.28	5.79%	-	-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693.54	2.50%	174.92	2.74%	-	-
<b>小 计</b>	<b>8,474.65</b>	<b>30.57%</b>	<b>2,156.88</b>	<b>33.79%</b>	<b>275.95</b>	<b>29.41%</b>
<b>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b>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82.84	6.07%	-	-	3.61	1.26%
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	1,077.40	5.53%	40.30	1.13%	-	-
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0.09	5.34%	180.83	5.08%	-	-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032.68	5.30%	224.11	6.29%	-	-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986.50	5.06%	276.38	7.76%	-	-
<b>小 计</b>	<b>5,319.51</b>	<b>27.31%</b>	<b>721.62</b>	<b>20.26%</b>	<b>3.61</b>	<b>1.26%</b>
<b>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b>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43.14	7.60%	-	-	32.69	6.14%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	1,599.01	5.95%	362.62	6.58%	-	-

有限公司						
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2.63	5.33%	384.56	6.98%	-	-
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	1,401.46	5.22%	258.46	4.69%	-	-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317.23	4.90%	304.98	5.53%	-	-
<b>小 计</b>	<b>7,793.47</b>	<b>29.00%</b>	<b>1310.62</b>	<b>23.78%</b>	<b>32.69</b>	<b>6.14%</b>

## ②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其相应的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b>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b>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236.60	12.82%	1,982.78	9.07%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522.81	5.42%	1,601.28	7.32%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464.04	4.81%	910.92	4.17%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361.20	3.74%	940.93	4.30%
德大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340.98	3.53%	634.29	2.90%
<b>小 计</b>	<b>2,925.63</b>	<b>30.32%</b>	<b>6,070.20</b>	<b>27.76%</b>
<b>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b>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116.41	17.49%	1,935.74	6.98%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496.27	7.77%	1,545.92	5.58%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369.28	5.79%	1,260.88	4.55%
德大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277.78	4.35%	659.08	2.38%
南通哈莫尼斯铸造有限公司	180.82	2.83%	161.95	0.58%
<b>小 计</b>	<b>2,440.56</b>	<b>38.23%</b>	<b>5,563.57</b>	<b>20.07%</b>
<b>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b>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276.38	7.76%	986.50	5.06%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224.11	6.29%	1,032.68	5.30%
上海天吉实业有限公司	208.65	5.86%	518.89	2.66%
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83	5.08%	1,040.09	5.34%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159.89	4.49%	776.26	3.99%
<b>小 计</b>	<b>1,049.86</b>	<b>29.48%</b>	<b>4,354.42</b>	<b>22.35%</b>
<b>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b>				
南通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4.56	6.98%	1,432.63	5.33%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362.62	6.58%	1,599.01	5.95%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304.98	5.53%	1,317.23	4.90%
上海通垦实业有限公司	258.46	4.69%	1,401.46	5.21%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207.54	3.77%	1,053.62	3.92%

小 计	1,518.16	27.55%	6,803.96	25.32%
-----	----------	--------	----------	--------

除 2016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即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与其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匹配明显异常之外，其他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匹配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明显偏高的原因系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国盛铸造重建停产，因而发行人需要向外部采购更多的铸件成品用于机床生产，按照公司的付款政策，铸件采购款应于“月结后次月起 65 天付款”，会形成将近 3 个月的赊购期间，2016 年 10-12 月，公司向其采购铸件 997.15 万元，导致年末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波动情况及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原材料采购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付账款	9,655.14	51.26%	6,383.22	79.22%	3,561.58	-35.38%	5,511.20
预付款项	1,295.88	38.13%	938.15	227.76%	286.23	-46.27%	532.72
营业成本	18,353.52	-	26,418.06	18.25%	22,340.53	-16.25%	26,676.17
存货	13,245.63	44.38%	9,173.95	14.04%	8,044.23	-7.02%	8,651.82
原材料采购额	18,639.75	-	16,341.24	23.83%	13,196.71	-32.28%	19,488.48

报告期内，2015 年受机床行业整体低迷影响，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5.40%，导致当期营业成本下降 16.25%、原材料采购额下降 32.28%，期末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预付款项余额同步下降。随着 2016 年的行业逐步回暖，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25.22%，当期营业成本上升 18.25%、原材料采购额上升 23.83%，与期末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的变动相匹配。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51.26%、38.13%，存货增长 44.38%，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在 2016 年基础上持续扩大，2017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占 2016 年度的 66.85%、69.47%，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相应增加，在原材料采购增加的同时，应付账款

及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品、劳务款	3,751.54	1,708.42	1,558.81	1,065.87
<b>合计</b>	<b>3,751.54</b>	<b>1,708.42</b>	<b>1,558.81</b>	<b>1,065.87</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达到3,751.54万元，相比2016年末上涨了2,043.1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规模增加，数控机床业务主要采用付款后再发货的收款方式，数控机床未完成订单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因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尤其是数控机床整机业务占整体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带动公司预收款项逐年攀升。公司对数控机床业务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在机床尚未签收或者验收前，已收到货款在预收款项列示。随着数控机床业务收入由2014年的23,382.65万元上升至2016年的29,951.99万元，占总业务规模由2014年的60%左右上升到2017年1-6月的80%左右，公司的预收款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86.29	748.38	431.06	465.22
<b>合计</b>	<b>686.29</b>	<b>748.38</b>	<b>431.06</b>	<b>465.22</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短期薪酬，不存在拖欠薪酬的情况。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2.26	305.78	218.39	301.92
企业所得税	215.99	279.35	1,522.42	1,335.91
城建税	13.72	10.49	10.70	15.24
教育费附加	9.80	7.49	7.64	10.89
房产税	31.38	31.12	70.82	26.32
土地使用税	23.19	23.39	25.00	25.00
印花税	-	-	0.26	-
地方综合基金	19.27	-	1.32	1.25
个人所得税	15.81	9.04	4.58	3.13
<b>合计</b>	<b>651.40</b>	<b>666.67</b>	<b>1,861.14</b>	<b>1,719.64</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税费。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项目为递延收益。

2015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287.25万元，系公司收到的面向3C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该项递延收益已于2016年全部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6	2.99	2.91	1.90
速动比率（倍）	1.32	2.03	1.9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7.29%	21.72%	18.08%	2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34%	20.40%	19.02%	24.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78.48	9,609.74	7,676.21	8,45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05.92	637.50	82.7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223.81	6,613.74	6,907.37	2,979.2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20%-27% 左右，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海天精工	1.43	1.47	1.32	1.13
	日发精机	3.08	3.42	3.17	1.46
	沈阳机床	0.95	1.11	1.32	1.14
	秦川机床	1.44	1.39	1.51	1.56
	行业平均值	<b>1.73</b>	<b>1.85</b>	<b>1.83</b>	<b>1.32</b>
	国盛智科	<b>2.26</b>	<b>2.99</b>	<b>2.91</b>	<b>1.90</b>
速动比率	海天精工	0.76	0.77	0.56	0.48
	日发精机	2.15	2.34	2.39	0.73
	沈阳机床	0.57	0.64	0.79	0.71
	秦川机床	0.91	0.83	0.80	0.82
	行业平均值	<b>1.10</b>	<b>1.15</b>	<b>1.14</b>	<b>0.69</b>
	国盛智科	<b>1.32</b>	<b>2.03</b>	<b>1.93</b>	<b>0.99</b>
资产负债率	海天精工	45.82%	43.49%	46.59%	54.59%
	日发精机	28.80%	26.58%	29.54%	48.23%
	沈阳机床	98.78%	96.68%	89.86%	86.39%
	秦川机床	55.77%	55.18%	48.61%	44.59%
	行业平均值	<b>57.29%</b>	<b>55.48%</b>	<b>53.65%</b>	<b>58.45%</b>
	国盛智科（母公司）	<b>27.29%</b>	<b>21.72%</b>	<b>18.08%</b>	<b>21.37%</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采用较为稳健的销售政策，产品销售以款到发货为主，现金流充沛，应收款规模较小；成本管控能力强，存货规模不大；负债以经营性应付款项为主，基本无银行借款。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2	9.72	6.72	8.6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次）	25.28	37.05	53.59	41.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1	3.30	2.87	3.86
存货周转天数（天/次）	104.96	109.06	125.53	93.17

注：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未年化，周转天数以180/周转率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2015年机床行业整体低迷，公司营业规模出现小幅下滑，随着2016年的行业逐步回暖，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逐步提升至平均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海天精工	5.89	9.91	12.46	11.97
	日发精机	1.48	2.49	2.96	3.50
	沈阳机床	0.29	0.79	0.83	1.19
	秦川机床	1.97	3.75	3.46	4.97
	行业平均值	<b>2.41</b>	<b>4.24</b>	<b>4.93</b>	<b>5.41</b>
	国盛智科	<b>7.12</b>	<b>9.72</b>	<b>6.72</b>	<b>8.67</b>
存货周转率	海天精工	0.83	1.38	1.16	1.12
	日发精机	0.57	0.95	1.09	1.07
	沈阳机床	0.19	0.62	0.73	1.06
	秦川机床	0.77	1.33	1.33	1.86
	行业平均值	<b>0.59</b>	<b>1.07</b>	<b>1.08</b>	<b>1.28</b>
	国盛智科	<b>1.71</b>	<b>3.30</b>	<b>2.87</b>	<b>3.86</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的数控机床类上市公司，主要受益于公司稳健的销售政策和出色的生产管控能力。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

①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采购政策，强化控制原材料规模，将原材料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公司产品的生产做到“以销定产”，公司产销率较高，报告期产成品结存金额较小；

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供货及时。公司通过高效的存货管控，科学的管理水平，使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784.17	98.59%	40,281.41	99.12%	32,112.90	98.95%	37,925.35	98.87%
其他业务收入	383.00	1.41%	356.80	0.88%	341.07	1.05%	434.94	1.13%
<b>营业收入</b>	<b>27,167.17</b>	<b>100.00%</b>	<b>40,638.22</b>	<b>100.00%</b>	<b>32,453.97</b>	<b>100.00%</b>	<b>38,360.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8%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数控机床、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及零配件等销售。

####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3.06%，尤其是2016年度，较2015年度收入增长25.44%，展现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5,812.45万元，降幅15.33%，主要受国内机床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经济增长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国内机床行业如沈阳机床、秦川机床、昆明机床和海天精工等均出现了不同程度地下滑，受行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0,281.41万元，受益于机床行业的回暖，公司数控机床业务达到29,951.99万元，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5.44%。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业务	21,465.43	80.14%	29,951.99	74.36%	21,033.60	65.50%	23,382.65	61.65%
精密钣金业务	5,209.65	19.45%	9,891.29	24.56%	10,321.82	32.14%	13,873.36	36.58%
精密机床铸件业务	109.09	0.41%	438.13	1.09%	757.47	2.36%	669.34	1.76%
<b>合计</b>	<b>26,784.17</b>	<b>100.00%</b>	<b>40,281.41</b>	<b>100.00%</b>	<b>32,112.90</b>	<b>100.00%</b>	<b>37,925.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数控机床业务和精密钣金业务，两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各年度均在95%以上。从结构上来看，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占比逐年上升，2017年1-6月达到80%左右，精密钣金业务占比逐年下降，2017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20%左右。

### （1）数控机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控机床业务在经历2015年的小幅下滑后，2016年实现了大幅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18%。2017年1-6月，公司整机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其中立式加工整机收入达到7,217.87万元，超过同类机型2016全年收入，龙门加工整机收入达到5,564.64万元，达到2016全年同类机型收入的91.82%。各年度数控机床机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光机）	2,541.06	11.84%	7,102.61	23.71%	6,847.84	32.56%	8,687.73	37.1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	7,217.87	33.63%	6,646.92	22.19%	4,828.83	22.96%	4,815.26	20.59%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光机）	3,734.90	17.40%	6,389.84	21.33%	4,877.85	23.19%	5,624.32	24.0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整机）	5,564.64	25.92%	6,059.83	20.23%	3,262.36	15.51%	3,785.30	16.19%
其他机床	2,406.96	11.21%	3,752.78	12.53%	1,216.73	5.78%	470.04	2.01%
合计	<b>21,465.43</b>	<b>100.00%</b>	<b>29,951.99</b>	<b>100.00%</b>	<b>21,033.60</b>	<b>100.00%</b>	<b>23,382.65</b>	<b>100.00%</b>

其他机床主要包括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削中心、电火花成型机等加工机床。

### 1) 发行人数控机床分类

#### ① 机床用途分类

按照机床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9,758.93	45.46%	13,749.53	45.91%	11,676.66	55.51%	13,502.98	57.75%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9,299.54	43.32%	12,449.67	41.57%	8,140.21	38.70%	9,409.62	40.24%
其他机床	2,406.96	11.21%	3,752.78	12.53%	1,216.73	5.78%	470.04	2.01%
合计	<b>21,465.43</b>	<b>100.00%</b>	<b>29,951.99</b>	<b>100.00%</b>	<b>21,033.60</b>	<b>100.00%</b>	<b>23,382.6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占比逐年下降，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和其他机床占比逐年上升。通过不断的研发、更新换代，数控龙门加工中心逐步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线不断扩展、完善，带动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在2016年度大幅增长。

#### ② 机床状态分类

按照销售时机床状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机	7,041.41	32.80%	14,930.73	49.85%	12,082.92	57.45%	14,707.73	62.9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机	14,424.03	67.20%	15,021.26	50.15%	8,950.69	42.55%	8,674.91	37.10%
合计	<b>21,465.43</b>	<b>100.00%</b>	<b>29,951.99</b>	<b>100.00%</b>	<b>21,033.60</b>	<b>100.00%</b>	<b>23,382.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光机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整机销售规模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逐步战略转型，侧重于数控机床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国盛”品牌初步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因而整机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 2) 数控机床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 ①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销售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天精工、日发精机、秦川机床和沈阳机床的销售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海天精工	59,598.81	98,846.53	1.29%	97,583.21	-1.64%	99,207.52
日发精机	33,938.89	41,735.44	44.79%	28,824.14	-19.81%	35,943.16
秦川机床	71,606.70	115,830.02	11.09%	104,263.28	-30.84%	150,767.19
沈阳机床	165,894.43	471,635.02	-0.07%	471,981.75	-8.51%	515,863.63
发行人	21,465.43	29,951.99	42.40%	21,033.60	-10.05%	23,382.65

注：2017年1-6月数据同行业公司海天精工未披露分业务数据，因此选取当期海天精工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23,382.65 万元、21,033.60 万元、29,951.99 万元和 21,465.4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10.05%，主要原因系受 2015 年度金属切削机床市场整体影响，发行人机床业务销售额有所下降。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度金属切削机床市场较 2014 年度新增订单量下降 15.40%。2016 年，随着整机业务的投入和经销模式的推广，数控机床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增长 42.40%。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收入达到 21,465.43 万元，增长明显。

2015 年度，同行业各公司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2016 年度，同行业公司除沈阳机床外，各公司销售额规模较 2015 年度均有所上涨。沈阳机床因自身原因，销售额在对比期内不断降低，而 2016 年度的下滑幅度较 2015 年度已有所放缓。

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涨 42.40%，2017 年 1-6 月数控机床销售收入较高，增长原因系：

第一，数控机床市场开始好转，带动公司销售额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全国范围内金属切削机床年度总产量为 78.32 万台，比 2015 年的 75.50 万台上涨 3.74%。2017 年第一季度金属切削机床市场利润显著回升，预计 2017 年度机床工具市场和产业运行将呈现趋稳向好的态势。

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数控机床整机和龙门等附加值和单价较高的产品，持续加大研发和投入，成效较为显著，销售数量逐步增加，带动数控机床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

报告期内，数控机床整机的销售金额由 2014 年度的 8,674.92 万元升至 2016 年度的 15,021.26 万元，2017 年 1-6 月整机销售金额达 14,424.03 万元，增长明显。

同时，报告期内，龙门机床销售金额由 2014 年度的 9,409.62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12,449.67 万元，2017 年 1-6 月龙门产品销售金额达 9,299.54 万元。具体数控机床产品销售收入统计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光机	立加	2,541.06	11.84%	7,102.61	23.71%	6,847.84	32.56%	8,687.73	37.15%
	龙门	3,734.90	17.40%	6,389.84	21.33%	4,877.85	23.19%	5,624.32	24.05%
	其他	765.44	3.57%	1,438.28	4.80%	357.22	1.70%	395.68	1.69%
	小计	<b>7,041.40</b>	<b>32.80%</b>	<b>14,930.73</b>	<b>49.84%</b>	<b>12,082.92</b>	<b>57.45%</b>	<b>14,707.73</b>	<b>62.89%</b>
整机	立加	7,217.87	33.63%	6,646.92	22.19%	4,828.83	22.96%	4,815.26	20.59%
	龙门	5,564.64	25.92%	6,059.83	20.23%	3,262.36	15.51%	3,785.30	16.19%
	其他	1,641.52	7.65%	2,314.51	7.73%	859.50	4.09%	74.36	0.32%
	小计	<b>14,424.03</b>	<b>67.20%</b>	<b>15,021.26</b>	<b>50.15%</b>	<b>8,950.69</b>	<b>42.56%</b>	<b>8,674.92</b>	<b>37.10%</b>
合计	<b>21,465.43</b>	<b>100.00%</b>	<b>29,951.99</b>	<b>100.00%</b>	<b>21,033.60</b>	<b>100.00%</b>	<b>23,382.65</b>	<b>100.00%</b>	

## ②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数量对比分析

单位：台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海天精工	-	1,200	27.66%	940	0.53%	935
日发精机	-	-	-	-	-	-
秦川机床	-	8,180	6.76%	7,662	-21.70%	9,785
沈阳机床	-	25,600	-10.18%	28,500	-27.85%	39,500
发行人	772	1,299	39.08%	934	-20.17%	1,170

注：日发精机公开数据未披露业务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数量分别达到 1,170 台、934 台、1,299 台和 772 台，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销售数量，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20.17%，主要系 2015 年度金属切削机床市场较 2014 年度整体有所下降，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 2015 年度机床销售量有所减少，主要体现在光机销量下降 249 台。但同时，整机销量增加 13 台，主要系发行人新推出的其他类机床产品如卧式加工中心略有增加。

2016 年度，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度上涨 39.08%，达到 1,299 台。2017 年 1-6 月，销售量为 772 台。

2015 年度，同行业公司中，除海天精工销售数量与 2014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外，其他同行业公司销售量较 2014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下跌。海天精工的数控机床主要为高端切削机床，受市场影响较小。

2016 年度，同行业公司中，除沈阳机床外，销售数量与 2015 年度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涨幅。沈阳机床由于自身原因，其数控机床销售量在整个对比期间内不断下滑，然其 2016 年度的降幅较 2015 年度的也有所放缓。

2016 年度，因发行人在整机、龙门产品上的投入和经销模式的推广，整机及龙门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使得增长幅度超过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数量按产品大类划分如下：

单位：台

数控机床产品销售数量统计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光机	立加	225	29.15%	638	49.11%	543	58.14%	742	63.42%
	龙门	86	11.14%	170	13.09%	114	12.21%	125	10.68%
	其他	60	7.77%	121	9.31%	40	4.28%	79	6.75%
	小计	<b>371</b>	<b>48.06%</b>	<b>929</b>	<b>71.51%</b>	<b>697</b>	<b>74.63%</b>	<b>946</b>	<b>80.85%</b>
整机	立加	280	36.27%	248	19.09%	183	19.59%	185	15.81%
	龙门	86	11.14%	88	6.77%	42	4.50%	38	3.25%
	其他	35	4.53%	34	2.63%	12	1.28%	1	0.09%
	小计	<b>401</b>	<b>51.94%</b>	<b>370</b>	<b>28.49%</b>	<b>237</b>	<b>25.37%</b>	<b>224</b>	<b>19.15%</b>
合计	<b>772</b>	<b>100.00%</b>	<b>1,299</b>	<b>100.00%</b>	<b>934</b>	<b>100.00%</b>	<b>1,170</b>	<b>100.00%</b>	

报告期内，数控机床整机的销售数量由 2014 年度的 224 台升至 2016 年度的 370 台，2017 年 1-6 月整机销售数量达 401 台，增长明显。同时，报告期内，龙门机床销售数量由 2014 年度的 163 台增至 2016 年度的 258 台，2017 年 1-6 月龙门产品销售数量达 172 台。

### ③数控机床业务销售平均单价对比分析

A、数控机床的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海天精工	-	-	82.37	-20.65%	103.81	-2.16%	106.10
日发精机	-	-	-	-	-	-	-
秦川机床	-	-	14.16	4.04%	13.61	-11.68%	15.41
沈阳机床	-	-	22.60	10.47%	20.46	14.50%	17.87
发行人	27.80	19.01%	23.06	2.40%	22.52	12.66%	19.99

注：因沈阳机床没有披露数控机床和非数控机床数量，故其均价使用机床类总收入除以机床总数量计算；日发精机未按照业务类别披露数量，故未列示其均价。

受机床行业整体影响，同行业公司除沈阳机床外，机床平均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的机床均价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单价较高的整机产品和龙门产品销售数量增长致整体均价上升。

发行人主要机型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床类别	型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光机	GMF2013	31.84	-2.39%	32.62	1.53%	32.13	0.06%	32.11
	GMF2015	35.23	0.28%	35.13	0.92%	34.81	0.00%	34.81
	GMF2515	37.45	3.83%	36.07	-7.49%	38.99	3.15%	37.80
	GMF3022	53.97	-4.36%	56.43	4.54%	53.98	-10.82%	60.53
	VMC1060	12.00	-1.32%	12.16	-6.68%	13.03	-0.08%	13.04
	VMC1270	16.04	6.58%	15.05	-5.05%	15.85	1.02%	15.69
	VMC1580	21.11	1.05%	20.89	0.10%	20.87	-4.27%	21.80
	VMC850	9.05	7.10%	8.45	-7.45%	9.13	-0.22%	9.15
整机	GMF2015	55.61	0.82%	55.16	-7.29%	59.50	4.02%	57.20
	GMF2515	51.89	-2.99%	53.49	-9.29%	58.97	-5.74%	62.56
	GMF2518	64.27	-8.36%	70.13	1.05%	69.40	-7.05%	74.66
	GMF3022	97.99	5.18%	93.16	-4.39%	97.44	3.26%	94.36
	VMC1060	26.90	-13.11%	30.96	-0.06%	30.98	9.05%	28.41
	VMC1165	29.45	-4.23%	30.75	19.14%	25.81	-17.62%	31.33
	VMC1270	30.15	-1.21%	30.52	3.35%	29.53	-0.74%	29.75
	VMC850	22.59	2.87%	21.96	-1.61%	22.32	-1.28%	22.61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型在2014-2016年内平均单价多数有所降低。少部分机型价格升高的原因系其配置标准逐年上升，导致平均单价升高。

对比公司中，沈阳机床的销售单价在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所提升；秦川机床和沈阳机床的销售单价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有所提升。沈阳机床单价在整个对比期间内不断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其在该期间进行业务转型，公司提高产品的数控化率，导致其单位价格提高。秦川机床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平均单价小幅上涨，系其原料价格上涨所致。

#### B、主要整机业务平均单价对比

对比公司中，日发精机未披露与发行人产品属同一类的立加和龙门机床的平均单价，秦川机床与沈阳机床均未对其数控机床业务进一步的分类，无法对上述三家的具体业务进行对比，现选取海天精工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立加	海天精工	-	-	28.88	-	-	-	-

整机	发行人	25.78	-3.82%	26.80	1.55%	26.39	1.38%	26.03
龙门	海天精工	-	-	142.08	-9.62%	157.21	6.07%	148.22
整机	发行人	64.71	-6.04%	68.86	-11.35%	77.68	-22.02%	9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度立式整机产品价格与海天精工基本持平：发行人龙门整机的单价与海天精工龙门整机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差异造成。海天精工以龙门加工中心为主，专注于高端数控机床，下游终端客户行业主要为航空航天、船舶、铁路机车、军工等行业，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模具行业、汽车产业等，与海天精工的客户群体有所不同。整体而言，发行人龙门整机单价低于海天精工龙门整机的单价。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海天精工的高端产品龙门加工中心平均单价变动不大；发行人龙门整机均价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22.02% 主要是因为龙门产品规格变化所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龙门整机销售量分别为 38 台和 42 台，其中机床长度在 2 米及以下的龙门整机由 2014 年 15 台增加至 2015 年 28 台，该类龙门均价 65 万元左右；机床长度在 4 米及以下的龙门整机由 2014 年的 13 台降低至 2015 年的 5 台，该类龙门均价 130 万左右。小型龙门的增加和大型龙门的减少导致 2015 年均价下降明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机床行业市场变化的整体情况，反映了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的实际情况，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和定位的不同，数控机床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 （2）精密钣焊业务

### 1) 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钣焊业务销售额分别为 13,873.36 万元、10,321.82 万元、9,891.29 万元和 5,209.65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36.58%、32.14%、24.56% 和 19.45%，销售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

精密钣焊业务系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随着公司数控机床业务规模的增长，为适应公司的整体战略转型，提升自主品牌数控机床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精密钣

焊业务逐步服务于自身的数控机床业务，同时逐步放弃部分利润率较低的产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因而精密钣焊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下降。

## 2) 精密钣焊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 ①精密钣焊业务销售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销售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山精密、宝馨科技的销售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率	销售金额	变动率	销售金额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东山精密	90,145.87	-	180,354.12	3.39%	174,441.36	7.24%	162,664.31
宝馨科技	17,843.09	-	40,132.94	0.02%	40,123.05	2.95%	38,971.72
发行人	7,432.80	-	13,269.71	6.81%	12,423.98	-23.16%	16,168.13
对外销售	5,209.65	-	9,891.29	-4.17%	10,321.82	-25.60%	13,873.36
内部使用	2,223.15	-	3,378.42	60.71%	2,102.16	-8.39%	2,294.77

注：以上列示的为各公司精密钣焊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精密钣焊产品对外销售规模逐年降低。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系2015年受下游行业的影响，精密钣焊销售额有所降低。此外，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重心向附加值较高的数控机床转变，为保证精密钣焊产品的内部供应，精密钣焊对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东山精密和宝馨科技相关业务的销售额逐年提高，主要系下游行业不同所致。东山精密的钣金产品主要应用在移动通信、汽车等领域；宝馨科技的钣金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金融设备和新能源设备等领域，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主要应用于机床、机械设备等领域。

### ②精密钣焊业务销售量及单价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销售数量、均价与同行业公司东山精密、宝馨科技的销售数量、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精密钣焊业务销售数量对比表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东山精密（万件）	-	-	3.85	2.39%	3.76	-5.29%	3.97
宝馨科技（万件）	-	-	0.83	9.21%	0.76	-35.59%	1.18
发行人（万件/万套）	7.34	-	14.51	78.69%	8.12	13.09%	7.18
精密钣焊业务销售均价对比表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东山精密（元/件）	-	-	46,845.23	0.97%	46,393.98	13.23%	40,973.38
宝馨科技（元/件）	-	-	48,352.94	-8.41%	52,793.49	59.85%	33,026.88
发行人（元/套、件）	1,012.64	10.73%	914.52	-40.23%	1,530.05	-32.05%	2,251.83

注：以上销售数量、均价的统计包括了对内销售情况。

发行人精密钣焊产品高度定制化，件和件之间以及套和套之间的大小规格差异较大，件、套划分主要按照与客户协商好的交货方式来界定，件和件之间以及套和套之间不存在重量、大小上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规格小、单价低的产品增加所致。发行人旨在为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商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产品以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为主，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之间产品差异较大，部分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产品也存在差异，发行人精密钣焊产品年度间不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公司中，东山精密的钣金产品主要应用在移动通信、汽车等领域，用于机床领域的量占比较少；宝馨科技的钣金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金融设备和新能源设备等领域。同行业公司 and 发行人之间在产品规格、外形、重量等方面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因下游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不同，产品规格、外形、重量等方面差异较大，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与同行公司在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价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 （3）精密机床铸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床铸件业务销售额分别为 669.34 万元、757.47 万元、438.13 万元和 109.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2.36%、1.09% 和 0.41%，主要系公司发挥精密机床铸件业务优势，将少量铸件对外销售所致。

精密机床铸件业务规模对公司总收入、利润等影响均较小，不再对精密机床

铸件业务展开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 1-6月	占比	2016年 年度	占比	2015年 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b>境内</b>								
华东	20,235.74	75.55%	31,810.45	78.97%	25,921.29	80.72%	28,600.89	75.41%
华北	2,896.68	10.81%	3,240.09	8.04%	1,826.95	5.69%	2,440.35	6.43%
华南	2,012.64	7.51%	2,832.40	7.03%	2,214.60	6.90%	3,855.25	10.17%
华中	241.52	0.90%	25.96	0.06%	15.63	0.05%	71.03	0.19%
东北	23.54	0.09%	148.32	0.37%	82.65	0.26%	138.14	0.36%
西北	115.10	0.43%	342.77	0.85%	130.86	0.41%	308.79	0.81%
西南	21.28	0.08%	95.73	0.24%	179.22	0.56%	176.73	0.47%
<b>境外</b>	1,237.67	4.62%	1,785.70	4.43%	1,741.70	5.42%	2,334.17	6.15%
<b>主营业务收入</b>	<b>26,784.17</b>	<b>100.00%</b>	<b>40,281.41</b>	<b>100.00%</b>	<b>32,112.90</b>	<b>100.00%</b>	<b>37,925.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了中国全部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各年度占比在75%以上，各年度变动不大。

按照业务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1）数控机床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 收入	占机床 收入比	销售 收入	占机床 收入比	销售 收入	占机床 收入比	销售 收入	占机床 收入比
华东	16,207.40	75.50%	23,592.12	78.77%	16,600.61	78.92%	18,513.50	79.18%
境内其他	5,199.41	24.22%	6,359.87	21.23%	4,405.64	20.95%	4,869.16	20.82%
境外	58.62	0.27%	-	-	27.35	0.13%	-	-
<b>合计</b>	<b>21,465.43</b>	<b>100.00%</b>	<b>29,951.99</b>	<b>100.00%</b>	<b>21,033.60</b>	<b>100.00%</b>	<b>23,382.65</b>	<b>100.00%</b>

（2）精密钣焊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	占钣焊	销售	占钣焊	销售	占钣焊	销售	占钣焊

	收入	收入比	收入	收入比	收入	收入比	收入	收入比
华东	3,947.17	75.77%	7,979.96	80.68%	8,945.36	86.66%	9,831.42	70.87%
境内其他	111.34	2.14%	325.39	3.29%	44.27	0.43%	2,057.80	14.83%
境外	1,151.14	22.10%	1,585.94	16.03%	1,332.20	12.91%	1,984.15	14.30%
<b>合计</b>	<b>5,209.65</b>	<b>100.00%</b>	<b>9,891.29</b>	<b>100.00%</b>	<b>10,321.82</b>	<b>100.00%</b>	<b>13,873.36</b>	<b>100.00%</b>

(3) 精密机床铸件的销售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铸件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铸件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铸件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铸件收入比
华东	81.18	74.42%	238.37	54.41%	375.32	49.55%	255.97	38.24%
境内其他	-	-	-	-	-	-	63.33	9.46%
境外	27.91	25.58%	199.76	45.59%	382.16	50.45%	350.03	52.29%
<b>合计</b>	<b>109.09</b>	<b>100.00%</b>	<b>438.13</b>	<b>100.00%</b>	<b>757.47</b>	<b>100.00%</b>	<b>669.34</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数控机床业务、精密钣焊业务构成，该等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其中数控机床业务华东地区收入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分别为79.18%、78.92%、78.77%和75.50%，精密钣焊业务华东地区收入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分别为70.87%、86.66%、80.68%和75.77%。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符合经营规律：第一，发行人处于华东区域，一直以来着力于该区域的销售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工作，在该区域覆盖较为充分，渗透能力较深，客户认可度较高；第二，发行人所处的机床工具行业，受经济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客户需求量大，市场广阔。

发行人的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41%、80.72%、78.97%和75.55%。随着发行人销售服务网络的不断建设，品牌推广力度的加大和知名度的提升，发行人的业务地域集中度会逐渐降低。

####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15,706.66	58.64%	30,262.75	75.13%	28,168.02	87.72%	35,139.01	92.65%
经销	11,077.51	41.36%	10,018.66	24.87%	3,944.88	12.28%	2,786.34	7.35%
主营业务收入	<b>26,784.17</b>	<b>100.00%</b>	<b>40,281.41</b>	<b>100.00%</b>	<b>32,112.90</b>	<b>100.00%</b>	<b>37,925.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模式为主，但是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有关。数控机床整机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机床整机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带动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下按照客户性质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性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各业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各业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各业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各业务比例
数控机床	直销	10,387.92	48.39%	19,933.33	66.55%	17,088.72	81.24%	20,596.31	88.08%
	经销	11,077.51	51.61%	10,018.66	33.45%	3,944.88	18.76%	2,786.34	11.92%
小计		<b>21,465.43</b>	<b>100.00%</b>	<b>29,951.99</b>	<b>100.00%</b>	<b>21,033.60</b>	<b>100.00%</b>	<b>23,382.65</b>	<b>100.00%</b>
精密钣焊	直销	5,209.65	100.00%	9,891.29	100.00%	10,321.82	100.00%	13,873.36	100.00%
	经销	-	-	-	-	-	-	-	-
小计		<b>5,209.65</b>	<b>100.00%</b>	<b>9,891.29</b>	<b>100.00%</b>	<b>10,321.82</b>	<b>100.00%</b>	<b>13,873.36</b>	<b>100.00%</b>
机床铸件	直销	109.09	100.00%	438.13	100.00%	757.47	100.00%	669.34	100.00%
	经销	-	-	-	-	-	-	-	-
小计		<b>109.09</b>	<b>100.00%</b>	<b>438.13</b>	<b>100.00%</b>	<b>757.47</b>	<b>100.00%</b>	<b>669.34</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		<b>26,784.17</b>	-	<b>40,281.41</b>	-	<b>32,112.90</b>	-	<b>37,925.35</b>	-

报告期内，除部分数控机床业务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外，精密钣焊业务、机床铸件业务均通过直销模式销售。2014年至2017年1-6月，经销模式下，数控机床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786.34万元、3,944.88万元、10,018.66万元和11,077.51万元。发行人在保持数控机床光机业务稳定的同时，加大整机业务的投入和经销模式的推广，报告期内随着整体销售规模的增加，经销收入占数控机床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期增加，分别达到11.92%、18.76%、33.45%和51.61%。

##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本公司收入变动主要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有关，产品销售并不具有明显的淡旺季。

## 6、按照客户规模披露收入的具体情况

数控机床业务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直销客户和经销商；精密钣焊业务和精密机床铸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机械设备制造商及其境内子公司。

将客户按照发行人因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成 800 万元以上（较大规模）、200 万元至 800 万元（中等规模）和 200 万元（较小规模）三类客户，各业务对应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对客户销售规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各业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各业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各业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各业务比例
数控机床业务	较大规模	7,080.22	32.98%	11,111.07	37.10%	3,667.57	17.44%	3,770.44	16.12%
	中等规模	8,908.85	41.50%	9,271.88	30.96%	6,976.14	33.17%	10,415.09	44.54%
	较小规模	5,476.37	25.51%	9,569.04	31.95%	10,389.89	49.40%	9,197.12	39.33%
小计		<b>21,465.43</b>	<b>100.00%</b>	<b>29,951.99</b>	<b>100.00%</b>	<b>21,033.60</b>	<b>100.00%</b>	<b>23,382.65</b>	<b>100.00%</b>
精密钣焊业务	较大规模	2,059.52	39.53%	5,542.55	56.03%	6,282.28	60.86%	11,533.75	83.14%
	中等规模	2,107.45	40.45%	2,985.82	30.19%	1,960.31	18.99%	1,207.93	8.71%
	较小规模	1,042.68	20.01%	1,362.92	13.78%	2,079.23	20.14%	1,131.68	8.16%
小计		<b>5,209.65</b>	<b>100.00%</b>	<b>9,891.29</b>	<b>100.00%</b>	<b>10,321.82</b>	<b>100.00%</b>	<b>13,873.36</b>	<b>100.00%</b>
机床铸件业务	中等规模	-	-	-	-	356.07	47.01%	350.03	52.30%
	较小规模	109.09	100.00%	438.13	100.00%	401.40	52.99%	319.30	47.70%
小计		<b>109.09</b>	<b>100.00%</b>	<b>438.13</b>	<b>100.00%</b>	<b>757.47</b>	<b>100.00%</b>	<b>669.34</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		<b>26,784.17</b>	-	<b>40,281.41</b>	-	<b>32,112.90</b>	-	<b>37,925.35</b>	-

数控机床业务：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中等以上规模客户形成的收入呈增加趋势，随着整机业务的投入和经销模式的推广，特许经销商由 2014 年的 2 家发展至目前的 8 家，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16.12% 增至 2017 年 1-6 月的 32.98%，导致中等以上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较小规模客户产生的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较小规模客户产生的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受当期机床

工具行业承压下行影响，发行人主动调整营销方向，增加对较小规模客户的开拓和销售。

**精密钣焊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床业务整体呈增长趋势，精密钣焊产品内部需求量增长。精密钣焊业务以保障内部供应为前提，对外以向高毛利的优质客户提供产品为主，导致因较大规模客户形成收入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中规模客户形成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应上升。

#### 7、销售价格变化与相关产品的行业指数分析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价格各异，难以获取相关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行业指数，因此发行人此处选取金属切削机床年产量和年销量指标作为替代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该行业的景气度变化。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金属切削机床产量 (万台)	40.00	78.32	3.74%	75.50	-12.00%	85.80
金属切削机床销量 (万台)	39.88	77.26	3.84%	74.40	-12.37%	84.90
发行人机床产量 (台)	793	1,288	33.47%	965	-19.31%	1,196
发行人机床销量 (台)	772	1,299	39.08%	934	-20.17%	1,1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015年度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整体低迷，市场下行明显，产量和销量均呈现明显下降，2016年度金属切削机产量78.32万台、销量77.26万台，产量相比2015年度的75.50万台上涨3.74%，销量相比2015年度的74.40万台上涨3.84%，市场有所回暖。2017年1-6月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和销量分别为40.00万台和39.88万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床业务的产量和销量和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符。

结合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产销量和单价分析，行业内同类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整体走低趋势相一致，与机床行业整体景气度保持一致。

#### 8、各业务销售量、采购量、生产量、存货变化、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变动

## 趋势分析

## (1) 数控机床业务各指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销售量（台）	772.00	-	1,299.00	39.08%	934.00	-20.17%	1,170.00
原材料采购额[注]	17,608.23	-	17,902.86	54.46%	11,590.33	-29.52%	16,445.11
生产量（台）	793.00	-	1,288.00	33.47%	965.00	-19.31%	1,196.00
期末存货余额	11,378.26	49.87%	7,592.06	24.19%	6,113.43	-5.94%	6,499.60
产能利用率	94.97%	0.96%	94.01%	11.53%	82.48%	-27.24%	109.72%
产销率	97.35%	-3.50%	100.85%	4.06%	96.79%	-1.04%	97.83%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系指本期生产数控机床所采购原材料金额，包含生产过程中内部采购的精密钣金件、铸件等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销售量、采购额、生产量、期末存货余额和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一致。

2015年金属切削机市场低迷，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量、生产量均有所降低，采购额、期末存货余额和产能利用率相应降低。

2016年机床市场逐步回暖，订单量增加，销售量、采购额和生产量随之提高，期末存货余额和产能利用率相应增加。

2017年6月末存货较2016年增长49.87%，主要原因系2017年1-6月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未完成订单数量较大，为保障生产经营，保证按时订单交付，发行人增加对外采购规模。

## (2) 精密钣焊业务各指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系采用定制化生产管理模式，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且单件产品的耗用差异较大，件和件之间以及套和套之间的大小规格差异较大，件、套划分主要按照与客户协商好的交货方式来界定，件和件之间以及套和套之间不存在重量、大小上的对应关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销售量（万套/万件）	7.34	-	14.51	78.69%	8.12	13.09%	7.18
原材料采购额	3,514.57	-	4,456.62	-4.96%	4,689.21	-30.78%	6,774.58
生产量（万套/万件）	7.36	-	14.40	75.82%	8.19	12.19%	7.30
期末存货余额	1,630.69	13.03%	1,442.70	-4.03%	1,503.34	-7.95%	1,633.19
产能利用率	-	-	-	-	-	-	-
产销率	99.73%	-1.03%	100.76%	1.61%	99.15%	0.79%	98.36%

注：因精密钣焊产品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型号多达上千种，规格、生产工序各不相同，其产能难以准确计算

报告期内，精密钣焊业务销售量、生产量趋势相同，产销率稳定于 98%以上；原材料采购额、期末存货余额趋势相同。销售、生产量有大幅提升，而原材料采购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的精密钣焊产品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小件产品逐年增多，产销量虽大幅提高，但原材料消耗逐年减少。

### （3）精密机床铸件业务各指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量[注 1]（万吨）	0.28	-	0.69	18.97%	0.58	-20.55%	0.73
采购额-原材料	357.90	-	1,590.03	-13.54%	1,839.01	-36.11%	2,878.43
采购额-铸件成品	1,072.30	-	444.69	-	-	-	-
采购额小计	1,430.20	-	2,034.72	10.64%	1,839.01	-36.11%	2,878.43
生产量[注 2]（万吨）	0.08	-	0.58	-0.96%	0.58	-21.27%	0.74
期末存货余额	236.69	70.05%	139.19	-67.44%	427.45	-17.64%	519.03
产能利用率	49.56%	-61.98%	111.54%	14.87%	96.67%	-6.11%	102.78%
产销率	350.00%	231.03%	118.97%	18.97%	100.00%	1.35%	98.65%

注 1：为发行人精密机床铸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销售量、采购量、生产量间匹配关系，此处销售量含铸件制造公司国盛铸造销售给母公司的数量；

注 2：2017 年 1-6 月生产量为 0.0793 万吨，四舍五入为 0.08 万吨，2016 年生产量为 0.5770 万吨，2015 年生产量为 0.5826 万吨，由于四舍五入均为 0.58 万吨，计算该变动率时使用其在四舍五入前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精密机床铸件业务，销售量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20.55%，主要系下游机床行业下滑的影响。原材料采购量与存货余额也相应下降，同时，2015 年度铸件产品的主要原料生铁、废钢价格分别下降 26.51%和 31.67%，导致 2015 年度的采购额大幅降低 36.11%，期末存货余额也有相应程度的降低。随着生产量的下滑，产能利用率随之降低，公司销售量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

产销量同步下降，产销率并无大幅波动。

2016 年度，受下游机床行业逐步回暖的影响，母公司所需机床铸件大幅上涨，因此子公司国盛铸造机床铸件销售量明显增加，对应采购额也相应增加。由于子公司国盛铸造厂房重建停产，发行人在 2016 年四季度铸件产能逐步降低，部分铸件成品由子公司国盛铸造采购后销往母公司，故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高于 100%。此外，受子公司国盛铸造厂房重建影响，2016 年末铸件相关存货较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份国盛铸造厂房重建停产，2017 年 1-6 月对外采购以铸件成品为主，铸件成品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 74.98%。

综上，发行人精密机床铸件业务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采购额、生产量、存货变动、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的变化符合实际情况。

## （二）成本分析

### 1、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31.24	72.63%	17,580.76	66.55%	14,631.64	65.49%	17,954.38	67.30%
直接人工	1,895.46	10.33%	3,430.07	12.98%	3,090.01	13.83%	3,453.95	12.95%
制造费用	2,840.38	15.48%	5,110.34	19.34%	4,382.46	19.62%	4,973.32	18.64%
<b>主营业务成本</b>	<b>18,067.09</b>	<b>98.44%</b>	<b>26,121.17</b>	<b>98.88%</b>	<b>22,104.11</b>	<b>98.94%</b>	<b>26,381.65</b>	<b>98.90%</b>
<b>其他业务成本</b>	<b>286.43</b>	<b>1.56%</b>	<b>296.89</b>	<b>1.12%</b>	<b>236.42</b>	<b>1.06%</b>	<b>294.52</b>	<b>1.10%</b>
<b>合计</b>	<b>18,353.52</b>	<b>100.00%</b>	<b>26,418.06</b>	<b>100.00%</b>	<b>22,340.53</b>	<b>100.00%</b>	<b>26,676.17</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料工费占比较为平稳，无大幅结构性变动。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料工费占比出现波动，其中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6 年度上升 6.08%；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下降 2.65%、3.86%。造成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有以下三点：

第一，2017年1-6月，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中的整机、光机产品占比较2016年度变动较大。2017年1-6月，整机产品销售数量占机床总数量比例为51.94%，较2016年整机产品数量占比28.49%，上升23.45%。

2017年1-6月，发行人整机产品平均材料成本较光机产品高约10.10万元。导致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相应下滑。

第二，2017年1-6月较2016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其中，各类钢板平均上涨约25%、各类机床传动系统原材料（包括主轴、线轨等）平均上涨约10%、外购数控机床铸件平均上涨约3%。综合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涨跌后，原材料平均上涨幅度约为6%。

原材料价格的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相应下降。

第三，受子公司国盛铸造厂房重建停产的影响，2017年1-6月铸件成品采购量大幅上升。

2017年1-6月外购铸件较2016年增加615.57万元，外购铸件成品相比自产铸件，其结转成本时全部进入直接材料，所以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相应下降。

若2017年1-6月，剔除以上三种因素影响，以2016年相同假设模拟计算，则2017年1-6月料、工、费比例分别为67.08%、12.23%和18.90%。与2016年料工费占比基本相同，列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剔除以上因素后	2016年度	差异
直接材料	72.63%	67.08%	66.55%	0.53%
直接人工	10.33%	12.23%	12.98%	-0.75%
制造费用	15.48%	18.90%	19.34%	-0.44%
主营业务成本	98.44%	98.21%	98.88%	-0.67%
其他业务成本	1.56%	1.79%	1.12%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钣金类原料、铸件类原料、传动系统、数控系统等构成，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加工费等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床数控系统	2,976.38	22.33%	2,336.48	13.29%	1,755.80	12.00%	1,597.94	8.90%
机床传动系统	2,585.84	19.40%	3,407.15	19.38%	2,231.33	15.25%	2,445.39	13.62%
钢板等钣焊主料	1,785.75	13.40%	2,663.49	15.15%	3,153.12	21.55%	4,309.05	24.00%
生铁/废钢、外购铸件等主料	2,612.90	19.60%	3,748.22	21.32%	3,082.89	21.07%	4,274.94	23.81%
其他机床配件	2,296.15	17.22%	3,482.75	19.81%	2,203.53	15.06%	2,468.73	13.75%
其他钣焊辅料	1,074.21	8.06%	1,942.67	11.05%	2,204.97	15.07%	2,858.34	15.92%
<b>合 计</b>	<b>13,331.24</b>	<b>100.00%</b>	<b>17,580.76</b>	<b>100.00%</b>	<b>14,631.64</b>	<b>100.00%</b>	<b>17,954.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战略重心转向数控机床领域，数控机床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65%、65.50%、74.36%和 80.14%，精密钣焊业务和精密机床铸件业务相应下降。

数控机床整机的主要部件包括数控系统、传动系统（主轴、丝杆、线轨等）、结构件（机床铸件和机床钣金件）和其他配件，数控机床光机不包括数控系统。

随着数控机床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的增加，数控系统、传动系统、其他机床配件在营业成本中的金额和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制造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人员薪酬及生产、制造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生产、制造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2,272.84	-	3,899.79	9.84%	3,550.32	-5.00%	3,737.27
生产、制造人员年均人数	458	6.76%	429	-7.94%	466	-0.43%	468

生产、制造人员薪酬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186.95 万元，下降 5%，平均人数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生产规模较 2014 年度下降，由于生产人员工资除基本工资外另包含绩效工资和计件工资，而其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与产出量影响，故 2015 年支付生产、制造人员扣除福利费后的人均薪酬费用下降 0.32 万元。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349.47万元，波动比率为9.84%，平均人员较2015年减少37人。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较好，生产规模较2015年度扩大，导致生产人员绩效工资、计件工资与加班工资大幅增加，故支付生产、制造人员扣除福利费后的人均薪酬费用增加0.63万元。

2017年1-6月支付生产、制造人员的薪酬费用占2016年度比重为58.28%，2017年1-6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在2016年基础上继续扩大，故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上涨；同时，生产人员月平均人数相较2016年增加29人，故2017年1-6月发生的生产、制造人员工资较高。

(2) 按业务类别列示，各业务类别营业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数控机床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3,635.07	24.23%	4,974.39	24.41%	3,562.60	25.26%	4,995.52	29.92%
传动系统	2,585.84	17.24%	3,407.15	16.72%	2,231.33	15.82%	2,445.39	14.64%
数控系统	2,976.38	19.84%	2,336.48	11.47%	1,755.80	12.45%	1,597.94	9.57%
其他材料	2,296.15	15.31%	3,482.75	17.09%	2,203.53	15.62%	2,468.73	14.78%
<b>直接材料</b>	<b>11,493.45</b>	<b>76.62%</b>	<b>14,200.77</b>	<b>69.69%</b>	<b>9,753.24</b>	<b>69.14%</b>	<b>11,507.57</b>	<b>68.92%</b>
直接人工	1,321.74	8.81%	2,197.69	10.79%	1,489.47	10.56%	1,891.08	11.33%
制造费用	2,184.85	14.57%	3,976.50	19.52%	2,863.48	20.30%	3,299.21	19.76%
<b>合计</b>	<b>15,000.04</b>	<b>100.00%</b>	<b>20,374.96</b>	<b>100.00%</b>	<b>14,106.19</b>	<b>100.00%</b>	<b>16,697.87</b>	<b>100.00%</b>

发行人数控机床按照机床状态可以分为整机和光机，整机的主要部件包括数控系统、传动系统（主轴、丝杆、线轨等）、结构件（机床铸件和机床钣金件）和其他配件，光机不包括数控系统；按照机床用途可分为立加、龙门和其他机床，其中龙门的整体成本高于立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重心转向数控机床整机业务，为提高整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整机产品的配置逐步提高，发行人数控机床整机销售量及占比逐步扩大，销量占比分别为19.15%、25.37%、28.49%和51.94%。随着整机占比的提高，数控机床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相应增加，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8.92%、69.14%、69.69%和76.62%，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数控系统占比依次为 9.57%、12.45%、11.47%和 19.84%，主要系整机销量及占比上升，2016 年数控系统占比较 2015 年略低，主要系单位成本较高的龙门产品 2016 年销量占比较 2015 年提高 3.16%所致。

报告期内，传动系统的成本占比依次为 14.64%、15.82%、16.72%和 17.24%，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传动系统各部件的配置要求逐步提高所致。

结构件主要包括钣金件和铸件，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板、生铁、废钢等。报告期内，结构件占比分别为 29.92%、25.26%、24.41%和 24.23%，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66%主要系钢板、生铁、废钢的采购价格平均下降约 20%所致。

随着数控机床产品结构的变化和配置的提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略高于 2014 年，主要系 2015 年产量较 2014 年降低 231 台，因制造费用固定摊销成本不变，故占比略高于上年。

## 2) 精密钣焊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材（钢材）	1,094.23	36.99%	1,868.08	34.84%	2,627.33	35.89%	3,636.05	39.88%
辅助材料	658.23	22.25%	1,287.52	24.01%	1,837.30	25.10%	2,411.92	26.45%
<b>直接材料</b>	<b>1,752.46</b>	<b>59.24%</b>	<b>3,155.60</b>	<b>58.85%</b>	<b>4,464.64</b>	<b>61.00%</b>	<b>6,047.97</b>	<b>66.33%</b>
直接人工	564.21	19.07%	1,191.11	22.21%	1,533.05	20.94%	1,514.11	16.61%
制造费用	641.32	21.68%	1,015.27	18.93%	1,321.94	18.06%	1,555.41	17.06%
<b>合计</b>	<b>2,958.00</b>	<b>100.00%</b>	<b>5,361.98</b>	<b>100.00%</b>	<b>7,319.63</b>	<b>100.00%</b>	<b>9,117.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直接材料占精密钣焊业务成本比例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5.33%，主要系精密钣焊业务的主材平均价格降低约 21%，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占精密钣焊业务成本比例的下降，间接提高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

2016 年度，精密钣焊业务小件产品较 2015 年增加 6.23 万件（套），小件产品数量的增多，导致加工难度和复杂程度的增加，所以 2016 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发行人对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产生的精密钣焊业务收入由 2015 年的

1,385.79 万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654.05 万元，公司主要为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注塑机精密钣焊件，主要单个产品重量集中在 1,000 公斤以上，该类产品的减少致原材料使用量减少，同时 2016 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小件产品数量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导致 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度下降 2.15%。

### 3) 精密机床铸件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33	78.25%	224.39	58.40%	413.76	61.00%	398.84	70.43%
直接人工	9.51	8.72%	41.27	10.74%	67.49	9.95%	48.76	8.61%
制造费用	14.21	13.03%	118.57	30.86%	197.05	29.05%	118.70	20.96%
<b>合计</b>	<b>109.05</b>	<b>100.00%</b>	<b>384.23</b>	<b>100.00%</b>	<b>678.30</b>	<b>100.00%</b>	<b>566.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业务的料工费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动。直接材料的占比从 2014 年的 70.43% 降低至 2016 年的 58.40%，制造费用由 2014 年的 20.96% 升高至 2016 年的 30.86%，主要系铸造生产用主材价格逐年降低所致。

铸造用生铁单价从 2014 年的 2,459.69 元/吨降低至 2016 年的 1,665.58 元/吨，降幅达 32.28%；铸造用废钢单价从 2014 年的 2,176.33 元/吨降低至 2016 年的 1,391.80 元/吨，降幅达 36.05%。

2017 年 1-6 月生铁、废钢价格有所回升，其中，生铁价格上涨 42.83%，废钢价格上涨 23.03%。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精密机床铸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料、工、费变动保持稳定，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及各类业务成本的料、工、费的占比和波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在各年度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产量变化影响，各年度数控机床业务占比逐年上升，同时产量随市场行情变动，因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相应变动。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 （1）数控机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光机）	722.80	28.44%	2,004.99	28.23%	1,952.98	28.52%	1,806.64	20.8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	1,870.43	25.91%	1,810.22	27.23%	1,415.79	29.32%	1,200.69	24.94%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光机）	1,475.70	39.51%	2,616.45	40.95%	1,941.18	39.80%	2,055.76	36.55%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整机）	1,952.98	35.10%	2,495.53	41.18%	1,317.06	40.37%	1,570.85	41.50%
其他机床	443.48	18.42%	649.85	17.32%	300.41	24.69%	50.83	10.81%
<b>合计</b>	<b>6,465.39</b>	<b>30.12%</b>	<b>9,577.03</b>	<b>31.97%</b>	<b>6,927.42</b>	<b>32.93%</b>	<b>6,684.78</b>	<b>28.59%</b>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维持在30%左右。

####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光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数量（台）	225.00	638.00	543.00	742.00
销售额	2,541.06	7,102.61	6,847.84	8,687.73
销售成本	1,818.26	5,097.62	4,894.86	6,881.08
单价	11.29	11.13	12.61	11.71
单位成本	8.08	7.99	9.01	9.27
毛利率	28.44%	28.23%	28.52%	20.8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光机）产品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产品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所致。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光机）的材料成本中钣金类和铸件类原料占比在50%以上，因而产品成本受钣金类和铸件类原料价格变化影响较大。2015年度铸件类及钣金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了10%以上幅度的下降，带动产品成本下降；同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如VMC1060、VMC1270等型号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VMC850型号光机销售规模及销售占比下降，受产品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的影响，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光机）产品毛利率上升。

## 2)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数量（台）	280.00	248.00	183.00	185.00
销售额	7,217.87	6,646.92	4,828.83	4,815.26
销售成本	5,347.44	4,836.71	3,413.03	3,614.57
单价	25.78	26.80	26.39	26.03
单位成本	19.10	19.50	18.65	19.54
毛利率	25.91%	27.23%	29.32%	24.94%

报告期内，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毛利率先升后降。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价格维持在26万元/台左右，单位成本在2015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受2015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随着2016年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小幅回升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的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格局。

## 3)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光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数量（台）	86.00	170.00	114.00	125.00
销售额	3,734.91	6,389.84	4,877.85	5,624.32
销售成本	2,259.20	3,773.39	2,936.67	3,568.56
单价	43.43	37.59	42.79	44.99
单位成本	26.27	22.20	25.76	28.55
毛利率	39.51%	40.95%	39.80%	36.55%

报告期内，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光机）毛利率呈现上升后趋稳趋势。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3.25%，主要系2015年度铸件类及钣金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产品成本下降，因而毛利率上升。2016年度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光机）生产量较2015年大幅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带动毛利率较2015年度略有上升。2017年1-6月铸件类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产品成本上升，公司对相应机床价格进行调价，由于调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故毛利率较2016年略为下降。

## 4)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整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数量（台）	86.00	88.00	42.00	38.00
销售额	5,564.64	6,059.83	3,262.36	3,785.30
销售成本	3,611.65	3,564.30	1,945.31	2,214.45
单价	64.71	68.86	77.68	99.61
单位成本	42.00	40.50	46.32	58.27
毛利率	35.10%	41.18%	40.37%	41.50%

2014-2016年，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整机）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配置，优化产品线，由于良好的性价比优势，使得公司的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整机）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议价能力较强，因而毛利率维持在40%左右。2017年1-6月，龙门整机毛利率相比2016年下降6.11%，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及铸件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的产品成本上升。销售单价下降系2017年1-6月公司向特许经销商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龙门整机数量大幅增加，由于黄岩鑫锐负责相关机床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无需承担相应支出，故在销售价格上给予其一定折让。

## （2）精密钣焊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5,209.65	9,891.29	10,321.82	13,873.36
销售成本	2,958.00	5,361.98	7,319.63	9,117.49
毛利率	43.22%	45.79%	29.09%	34.28%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钣焊产品毛利率呈现较大波动。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5.19%，主要系受制于2015年度机床行业整体不景气，需求疲软。公司精密钣焊产品主要用于机床设备，机床行业的低迷引起公司精密钣焊产品产能利用不足，固定成本较高，导致2015年度的毛利率下滑。

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大幅上升16.71%，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2016年下半年机床行业的逐步回暖，公司的数控机床业务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精密钣焊产品产能得到充分利用，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2）因公司战略转型，侧重于数控机床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保持原有精密钣焊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淘汰一部分利润率较低的产品，开发出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

技术有限公司等新客户，产品和客户结构得以优化和提升；3）精密钣焊产品 2016 年出口销售额 1,785.70 万元，公司基本均系按照相对固定的汇率向客户报价、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带动公司毛利率上升。

### （3）精密铸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铸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9%、10.45%、12.30%和 0.03%，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受精密铸件产量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生产车间重建期间停产，于 2017 年 4 月下旬开始生产，受初期试生产及产能未规模化影响，毛利率大幅降低。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 （1）数控机床

1) 报告期内，数控机床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天精工	24.88%	26.09%	27.73%	28.88%
日发精机	35.34%	37.60%	36.58%	37.83%
沈阳机床	26.75%	23.03%	26.54%	26.76%
秦川机床	16.28%	14.12%	10.60%	14.44%
行业平均值	<b>25.81%</b>	<b>25.21%</b>	<b>25.36%</b>	<b>26.98%</b>
国盛智科（数控机床业务）	<b>30.12%</b>	<b>31.97%</b>	<b>32.93%</b>	<b>28.59%</b>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益于公司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数控机床所需钣金件及铸件均由公司自主加工，结合公司多年的钣焊产品加工和数控机床制造经验，使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管控能力，借助初具影响力的“国盛”品牌，使得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数控机床类的上市公司。

2) 发行人与数控机床类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境内外销售占比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沈阳机床	秦川机床	国盛智科
控制权归属	民营控股	民营控股	国有控股	国有控股	民营控股

产品定位	高端数控切削机床	中高端的普及型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	全球规模最大的金属切削机床供应商	围绕“磨削”这一核心能力布局产品	数控切削机床整机及光机生产
产品结构	主要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和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以航空航天设备、磨超自动生产线为主	车床、铣床、镗床、钻床等	以齿轮磨床、螺纹磨床、外圆磨床为主	以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及其光机为主
境内销售占比	96.81%	32.71%	96.99%	88.63%	100%
生产工艺	结构件及其粗加工和精加工外协	主要从事前端研发和后端组装，将大量非关键零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家	未披露	未披露	产业链较全，上游钣金件和铸件自产为主
采购模式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按需采购
销售模式	经销+直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经销+直销
单位成本	详见下文分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详见下文分析
单价	详见下文分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详见下文分析

注：为保证数据的可比较性，统一使用 2016 年度数据，以上信息均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

从 2016 年年报情况来看，综合考虑年报信息披露的详细程度、生产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因素，以上同行业公司中海天精工与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业务相对类似，日发精机仅有少量产品和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产品属于同一领域，与发行人机床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为海天精工和日发精机的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海天精工定位于高端数控机床，主要服务于航空航天、高铁、模具和军工企业。

日发精机的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和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以车床为主，业务主要在境外，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

沈阳机床为国有控股的大型机床企业，产品共计 300 多种类、近千种规格，包括车床、铣床、镗床、钻床等，主要专注于铣床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秦川机床为陕西省国有控股的大型机床企业，以磨床为主，在产品结构方面

与发行人存在不同。

## （2）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补充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在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产品类别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海天精工	-	31.82%	31.50%	30.59%
	日发精机	-	13.74%	28.83%	27.63%
	平均	-	22.78%	30.17%	29.11%
	发行人	35.10%	41.18%	40.37%	41.5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海天精工	-	-	-	-
	日发精机	-	23.88%	29.23%	32.15%
	平均	-	-	-	-
	发行人	25.91%	27.23%	29.32%	24.94%

注：以上为发行人整机产品。

### ①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对比分析

海天精工的业务定位于高端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业内知名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从销售规模来看，其2016年的数控龙门加工中心达到61,946.46万元，而同期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为6,059.83万元，仅为其十分之一左右。凭借海天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整体市场占有率，其产品主要集中在大中型的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其单价远高于发行人。海天精工将业务主要集中在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占其成本30%左右的结构件以外购为主，结构件的粗加工及半精加工则主要通过外协完成。

日发精机定位于提供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飞机数字化装配线及高附加值的航空零部件，在注重通用数控机床研发与生产的同时，也开发出一系列专用数控机床，与其他机床厂商通过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除数控机床外，日发精机还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工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龙门产品主要为中小型龙门，坚持自主研发，同时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铸件、机床钣金件基本系自主生产，大幅降低了产品成本，凭借出色的成本控制能力，发行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的毛利率高于海天精工和日发精机。

### ②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对比分析

海天精工的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在其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为十分之一左右，非其核心产品，公开资料中未单独披露立式加工中心的数据。

发行人具备机床业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铸件、机床钣金件基本系自主生产，成本控制力显著。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度立加产品毛利率低于日发精机；2015 年度、2016 年度随着发行人立加产品的产销量规模提高，成本优势显现，毛利率逐步高于日发精机。

综上，发行人的数控机床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与海天精工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产品定位和销售市场方面与海天精工具具有一定差异；日发精机以车床为主，业务主要在境外，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其收入占比较小的立加产品和发行人的立加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除此之外，与其他上述数控机床业务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 （2）精密钣金业务

报告期内，精密钣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58%、32.14%、24.56%和 19.45%。发行人选取上市公司东山精密（002384.SZ）、宝馨科技（002514.SZ）和非上市公司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精密钣金产品业务的同行业公司。

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领域	产品结构	生产工艺	主要设备
东山精密 (002384.SZ)	移动通信、汽车	2016 年精密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46%	先按展开图全部切割出外形及孔和槽，然后折弯成型	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电焊机
宝馨科技 (002514.SZ)	电力设备、金融设备、通讯设备	2016 年钣金结构件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3.25%	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折弯、焊接、打磨、电镀/喷涂和丝印等工序	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床、电焊机
承茆精密钣金 (上海)有限公司	机床设备	机床钣金外壳、风箱防护罩等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机床设备和工程 机械设备为主	2016 年精密钣金产品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56%	数控冲压、激光切割、 折弯成型、精密焊接、 喷涂	数控冲床、激光切 割机、数控折弯机、 电焊机、焊接机械 手
-----	-------------------	-------------------------------------	--------------------------------	----------------------------------------

东山精密（002384.SZ）为客户提供精密制造的解决方案与制造服务，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以及一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等行业；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LED 器件及小间距模组、触控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行业。2016 年度东山精密的精密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46%。

宝馨科技（002514.SZ）主营业务是利用数控钣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配套服务于电力设备、通讯设备、金融设备、医疗设备、新能源设备等中外知名品牌企业。2016 年钣金结构件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3.25%，该等钣金结构件主要下游应用于电力设备、金融设备、通讯设备等领域。

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种机床设备类钣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机床钣金外壳、风箱防护罩等，下游领域主要集中在机床行业。

2) 报告期内，精密钣金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山精密	18.33%	18.30%	18.65%	18.53%
宝馨科技	30.59%	32.70%	22.14%	21.09%
行业平均值	<b>24.46%</b>	<b>25.50%</b>	<b>20.40%</b>	<b>19.81%</b>
发行人（精密钣金业务）	<b>43.22%</b>	<b>45.79%</b>	<b>29.09%</b>	<b>34.28%</b>

注：以上为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钣金产品毛利率

精密钣金生产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非标准化等特征，大多数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非标产品。

发行人的精密钣金产品主要系以机床设备类为主的精密钣金产品，规格、品种多达上千种，大小不一、形状各异，均为非标准产品。下游较为广泛，以机床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为主，与东山精密的精密钣金产品下游应用于移动通信设

备、汽车设备，以及宝馨科技的精密钣金产品下游应用于电力设备、金融设备、通讯设备等行业显著不同。发行人与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都生产机床钣金，该类机床钣金产品均应用于机床领域。

综上，发行人与东山精密、宝馨科技虽然同样生产精密钣金产品，但主要所供下游行业明显不同，加之精密钣金业务特有的产品多品种、非标准化、计量单位无法统一等特点，产品结构和类型存着一定的差异。发行人的精密钣金业务在产品结构上与承茆精密钣金（上海）有限公司具有部分可比性。

### （3）精密机床铸件业务

因发行人精密机床铸件以内部销售为主，铸件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铸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36%、1.09%和 0.41%。因此，发行人在该领域不再选取同行业公司。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107.15	1,650.78	1,115.23	1,238.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4.06%	3.44%	3.23%
管理费用	金额	2,812.60	5,100.56	3,454.61	3,358.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5%	12.55%	10.64%	8.75%
财务费用	金额	-8.14	-23.58	-119.21	57.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15%
三项费用	金额	3,911.61	6,727.76	4,450.63	4,654.13
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0%	16.56%	13.71%	12.1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相应增长，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16年占比较高是由于公司当年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将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422.26	38.14%	693.80	42.03%	528.06	47.35%	725.96	58.63%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04.41	9.43%	185.21	11.22%	165.13	14.81%	227.62	18.38%
租赁费	50.61	4.57%	104.33	6.32%	72.97	6.54%	64.46	5.21%
办公费用	35.20	3.18%	67.77	4.11%	27.46	2.46%	39.16	3.16%
业务差旅	72.14	6.52%	112.25	6.80%	121.80	10.92%	100.05	8.08%
展览及宣传费用	149.98	13.55%	172.55	10.45%	151.54	13.59%	80.18	6.48%
销售服务费	206.52	18.65%	272.12	16.48%	11.02	0.99%	-	0.00%
其他	66.02	5.96%	42.76	2.59%	37.24	3.34%	0.74	0.06%
<b>合计</b>	<b>1,107.15</b>	<b>100.00%</b>	<b>1,650.78</b>	<b>100.00%</b>	<b>1,115.23</b>	<b>100.00%</b>	<b>1,238.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波动。受机床市场环境的影响，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15.40%，2016 年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经销模式的推广，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增长 25.22%，随着 2017 年 1-6 月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办公费用与收入规模相应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重心逐步转向数控机床整机业务，在华东、华南地区逐步设立特许经销门店，伴随着数控机床业务的增加，特许经销门店的数量逐步增加到 8 家，因此宣传费、租赁费和办公费也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业务差旅费、展览及宣传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构成，五项费用占比各年均均在 80%以上。

#### （1）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系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报告内随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而波动。

对境内客户销售货物，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精密板焊业务和精密机床铸件业务的销售合同条款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公司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对境外客户销售货物，主要采用 EXW（工厂交货），如赫斯基、法国 SMP 公司、波兰 FAMOT 等，少量采用 FOB 结算方式，如山特维克等。在 EXW 结算方式下，运费由客户承担。在 FOB 结算方式下，公司只承担货物至装船前的

运费，装船后所发生的运输费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运输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控机床业务	运费（万元）	313.35	483.73	321.69	408.05
	营业收入（万元）	21,465.43	29,951.99	21,033.60	23,382.65
	运费占收入比	1.46%	1.62%	1.53%	1.75%
	数量（台）	772	1,299	934	1,170
	均价（元/台）	4,058.94	3,723.86	3,444.22	3,487.61
精密钣焊业务	运费（万元）	102.95	196.05	193.25	301.38
	营业收入（万元）	7,432.80	13,269.71	12,423.98	16,168.13
	其中：对外收入	5,209.65	9,891.29	10,321.82	13,873.36
	对内收入	2,223.15	3,378.42	2,102.16	2,294.77
	运费占收入比	1.39%	1.48%	1.56%	1.86%
	数量（万套/万件）	7.34	14.51	8.12	7.18
	均价（元/套/件）	14.03	13.51	23.80	41.97
机床铸件业务	运费（万元）	5.96	14.02	13.12	16.53
	营业收入（万元）	1,700.62	3,886.52	3,578.98	4,679.05
	其中：对外收入	109.09	438.13	757.47	669.34
	对内收入	1,591.53	3,448.39	2,821.51	4,009.71
	运费占收入比	0.35%	0.36%	0.37%	0.35%
	数量（万吨）	0.28	0.69	0.58	0.73
	均价（元/吨）	21.32	20.32	22.62	22.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和发行人业务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运费的金额会受产品的重量、体积、运输里程的影响，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体积、重量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出现变动，对发行人运费的均价会有一定的影响。

精密钣焊产品单件（套）运费，2015年较2014年下降较大，主要系2015年钣焊客户更多集中在发行人所在地华东地区，精密钣焊产品华东区域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70.87%上升至2015年的86.66%，导致2015年单件（套）运费下降。

精密钣焊产品小件产品2016年较2015年增加6.23万件（套），小件数量的增加导致2016年度单件（套）运费下降。

其中精密钣焊产品因其大小不一、形状各异，均为非标准产品，产品规格、品种多达上千种，单件（套）运费变动较大。

## （2）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等，其在报告期内呈现先下降后温和上升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因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先减少后上升，相应的工资薪酬亦呈现先降后升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104.41	-	185.21	12.16%	165.13	-27.45%	227.62
销售人员年均人数	19	35.71%	14	-	14	-30.00%	20

销售人员薪酬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62.49 万元，下降 27.45%，主要系 2015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度减少 6 人，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5,812.45 万元的影响；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08 万元，增长比率为 12.16%，主要系 2016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经营效益好转，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有所提高。

## （3）业务差旅费、展览及宣传费用及销售服务费

业务差旅费、展览及宣传费用系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差旅和宣传费用。近年来，发行人战略重心向数控机床整机领域转移，整机产品系列不断健全，产量不断增加，而整机的品牌宣传和对外销售主要通过发行人参加行业展会以及扩大经销模式来实现，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展览宣传费用呈增长趋势。

销售服务费用系在数控机床整机销售中，支付给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用，随着数控机床整机业务的增长，该项费用逐年上升。2014 年度经销商未完成业绩指标，2015 年度仅有少量经销商完成业绩指标，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数控机床整机业务规模的增长，经销模式占比相应增加，销售服务费随之增加。

##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销售费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天精工	7.45%	7.24%	8.00%	7.80%
日发精机	11.51%	13.03%	13.51%	10.36%
沈阳机床	12.01%	12.19%	10.90%	7.57%
秦川机床	5.44%	5.74%	6.10%	4.30%
<b>行业平均值</b>	<b>9.10%</b>	<b>9.55%</b>	<b>9.63%</b>	<b>7.51%</b>
<b>国盛智科</b>	<b>4.08%</b>	<b>4.06%</b>	<b>3.44%</b>	<b>3.23%</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为3.23%、3.44%、4.06%和4.08%，同行业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7.51%、9.63%、9.55%和9.10%。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以下因素造成：1）报告期内，机床光机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开拓和维护费用较低；2）报告期内，机床整机的经销模式占比上升较快，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可以有效降低整机客户开拓的费用；3）精密钣焊业务客户以国际知名机械设备厂商为主，客户构成较为稳定，维护成本较低。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费用、工资及福利、销售服务费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信息如下：

#### 1)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天精工	1.00%	1.14%	1.18%	1.17%
日发精机	1.27%	1.70%	1.58%	1.61%
沈阳机床	0.70%	1.50%	1.37%	0.89%
秦川机床	0.97%	1.11%	1.07%	0.79%
<b>行业平均值</b>	<b>0.98%</b>	<b>1.36%</b>	<b>1.30%</b>	<b>1.11%</b>
<b>国盛智科</b>	<b>1.56%</b>	<b>1.71%</b>	<b>1.63%</b>	<b>1.89%</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产品均价相对较低，所以运输费占价格的比例较高，导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 2) 工资及福利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天精工	1.82%	1.87%	1.96%	2.02%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发精机	3.11%	5.45%	5.11%	2.85%
沈阳机床	5.09%	4.92%	4.07%	2.93%
秦川机床	2.11%	2.20%	2.32%	1.57%
行业平均值	<b>3.03%</b>	<b>3.61%</b>	<b>3.37%</b>	<b>2.34%</b>
国盛智科	<b>0.38%</b>	<b>0.46%</b>	<b>0.51%</b>	<b>0.59%</b>

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较少，报告期内，各期间销售平均人员依次为20人、14人、14人和19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钣焊业务与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维护成本较低。

发行人的数控机床整机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随着数控机床整机业务比重的上升，经销收入占比也逐步上升，销售人员的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天精工	2.31%	1.66%	2.27%	2.29%
日发精机	1.14%	1.56%	1.75%	0.97%
沈阳机床	1.33%	2.62%	2.04%	1.09%
秦川机床	0.36%	0.39%	0.41%	0.25%
行业平均值	<b>1.29%</b>	<b>1.56%</b>	<b>1.62%</b>	<b>1.15%</b>
国盛智科	<b>0.76%</b>	<b>0.67%</b>	<b>0.03%</b>	<b>0.00%</b>

2014年度发行人经销收入较少，且经销商未能完成业绩指标，当年未产生销售服务费。2015年度仅少量经销商完成当年业绩指标，因此当年产生销售服务费较少；随着发行人经销规模的增长，2016年度完成业绩指标的经销商数量增加，因此产生的销售服务费增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销售服务费主要在经销模式下产生，而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主要销售机床整机。报告期内，整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2.87%、27.87%、37.29%和53.85%。以整机收入为计算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0.00%、0.12%、1.81%和1.43%，2016年和2017年1-6月与同行业公司平均销售服务费

率水平相当。随着公司经销收入占比的上升，销售服务费也同比增长，公司的销售服务费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673.76	23.96%	1,407.42	27.59%	755.11	21.86%	935.56	27.86%
折旧摊销	239.44	8.51%	468.75	9.19%	492.33	14.25%	489.34	14.57%
业务招待费	39.32	1.40%	60.86	1.19%	64.05	1.85%	61.40	1.83%
研发费	1,312.77	46.67%	2,423.40	47.51%	1,601.03	46.34%	1,358.33	40.45%
办公费	307.40	10.93%	408.46	8.01%	308.01	8.92%	307.01	9.14%
其他	239.90	8.53%	331.68	6.50%	234.09	6.78%	206.49	6.15%
<b>合计</b>	<b>2,812.60</b>	<b>100.00%</b>	<b>5,100.56</b>	<b>100.00%</b>	<b>3,454.61</b>	<b>100.00%</b>	<b>3,358.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因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及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下降 15.40%，2016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5 年增长 25.22%，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已实现销售收入占 2016 年度的 66.85%，管理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符。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折旧摊销费及研发费用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均在 75%以上。

### （1）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发生的相关工资、奖金等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 1) 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由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计 2 位投资者认缴，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核心员工投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增资价格为每股 4.50 元，低于公司股改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5.50 元，上述交易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将员工（不含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在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获得相应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差额 474.92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工资。

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确定员工增资扩股，选取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公允价值具有较强合理性。

2016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上员工增资扩股实质上已构成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016 年 10 月公司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并于 2016 年 11 月与外部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因确认核心员工增资时公司尚未决定是否引进外部投资者，且与外部投资者接触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间相差半年以上，故选择选取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经公司与拟增资员工友好协商确认增资价格为 4.5 元/股，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价格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5.5 元计算。

综上，员工增资扩股确认时间为 2016 年 4 月，选取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公允价值具有较强合理性。

#### ②员工增资扩股与外部股东增资具有一定的差异

员工增资扩股通过合伙企业平台间接持股，合伙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享有发行人的投票权；而外部股东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可以以股东身份获得发行人的投票权。

员工增资获得股份较外部投资者增资获得股份限制性更多，因此其增资扩股的公允价格不同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员工增资扩股实际确认时间早于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同时，员工增资扩股与外部股东增资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因此，本次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以确定员工增资扩股前一个月末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而不选择时间间隔较长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有较强合理性。

## 2) 薪酬及人员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673.76	-	932.50	23.49%	755.11	-19.29%	935.56
管理人员年均人数	128	36.17%	94	10.59%	85	-18.27%	104

注：2016年度管理费用中已扣除不涉及现金流的股份支付金额474.92万元。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降低180.45万元，下降比率为19.29%，主要系2015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14年度减少19人，支付的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减少；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177.39万元，增长比率为23.49%，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15年度增加9人，同时201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费用提高。

2017年1-6月公司支付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占2016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比重为72.25%，主要系2017年1-6月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16年增加34人，同时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费用相应增加。

### (2) 折旧、摊销费用

折旧、摊销费用系发生的管理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 (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在报告期保持了高速增长，公司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逆势而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2016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增加投入“面向 3C 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设备”项目。

#### 1)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研发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466.46	-	717.79	43.42%	500.47	28.14%	390.56
研发人员年均人数	82	2.50%	80	19.40%	67	31.37%	51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加大研发力量，研发人员从 2014 年度的平均 51 人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80 人；同时，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也随公司收入的上升而增加，其扣除福利费等的平均年薪从 2014 年度的 7.60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8.10 万元。研发人员的增加及平均薪酬的上升导致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数增加。

2017 年 1-6 月研发人员薪酬费用较高，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研发项目总数较 2016 年度增加 9 个，研发人员加班工时增加，薪酬费用相应增加。

#### 2) 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进展中研发项目 17 个，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研发管理制度健全，密切关注研发的每一个阶段。研发项目的可研、立项、预算、备案、设计、研发过程控制、验收、试制、研发成果的形成等环节均留下可供查验的资料，同时建立研发支出台帐，记录每一笔材料的领料，归集每个研发人员的有效工时，分摊适用于研发项目的资产折旧及摊销等；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研发台帐记录及其他单据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经研发团队的努力，发行人获得多项专利成果，推出多种新机型、

新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销售规模，研发项目量产后，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45.18 万元、6,571.51 万元、10,251.46 万元和 7,390.05 万元。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真实、合理。

#### （4）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管理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天精工	6.78%	7.86%	8.73%	8.80%
日发精机	13.03%	15.53%	14.71%	13.63%
沈阳机床	11.84%	10.04%	8.11%	7.99%
秦川机床	9.82%	11.89%	12.75%	9.13%
行业平均值	<b>10.37%</b>	<b>11.33%</b>	<b>11.08%</b>	<b>9.89%</b>
国盛智科	<b>10.35%</b>	<b>12.55%</b>	<b>10.64%</b>	<b>8.75%</b>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接近。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10.94	8.84	77.89
减：利息收入	14.70	31.86	80.74	14.93
汇兑损益	3.81	-18.82	-53.03	-11.4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75	16.16	5.72	6.31
合计	<b>-8.14</b>	<b>-23.58</b>	<b>-119.21</b>	<b>57.82</b>

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之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于 2014 年 4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港闸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300 万元，2015 年 4 月归还；子公司精密机械于 2014 年 5 月从中国银行港闸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其中的 5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归还，剩余 5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归还。由于处于 2015 年度的短期借款与 2014 年度相比较少，故利息支出下降。

2015 年度利息收入较之 2014 年度增长，系收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的逾期贷款的利息收入 57.09 万元。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频繁波动，导致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0.28	-11.58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4	-	-
<b>合计</b>	<b>-30.28</b>	<b>-15.13</b>	<b>-</b>	<b>-</b>

公司2016年投资设立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6%，按照权益法核算，2016年按照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1.58万元，2017年1-6月确认投资收益-30.28万元。

2016年度，公司注销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在对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清算后，确认与其相关的投资收益-3.54万元。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7.51	71.41	-2.03	83.28
存货跌价准备	158.31	212.31	195.93	351.29
<b>合计</b>	<b>150.80</b>	<b>283.72</b>	<b>193.90</b>	<b>434.5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6	493.92	104.06	2.02
政府补助	435.56	679.94	623.43	350.94
其他	12.56	0.02	6.12	-
<b>合计</b>	<b>452.28</b>	<b>1,173.88</b>	<b>733.61</b>	<b>352.96</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区长质量奖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工业企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项目奖金	-	-	-	125.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港闸区工业经济奖励	-	-	-	16.84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补贴	249.84	126.73	133.43	127.29	与收益相关
省名牌证书奖励	-	-	-	23.00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50.00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	-	6.31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研发收入奖励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国盛机电新兴产业奖	-	-	27.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市区工业保增长奖励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奖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1）	-	487.25	312.75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注2）	-	-	84.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速高精度数控钻铣床的研发及产业化	-	16.00	-	-	与收益相关
港闸区六大基金科技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港闸区技术平台建设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55.72	19.96	41.25	7.5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435.56</b>	<b>679.94</b>	<b>623.43</b>	<b>350.94</b>	

注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技术厅出具的苏财教[2015]178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5年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0.00万元，2016年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200.00万元，此项补助系与公司面向3C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年度、2016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127,451.58元、4,872,548.42元。

注 2：根据南通市科技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通科计[2015]11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4.00 万元，此项补助系与公司多功能无尘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4.00 万元。

####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7	6.98	-	40.30
综合基金	19.27	30.76	29.63	35.45
捐赠支出	24.00	15.00	22.00	32.80
其他	0.34	44.85	0.04	2.31
<b>合计</b>	<b>49.58</b>	<b>97.59</b>	<b>51.67</b>	<b>110.87</b>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1	6,613.74	6,907.37	2,97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3	-6,530.98	-944.12	-2,18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76	-2,660.33	-1,000.32	-1,33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	18.82	53.03	1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68	-2,558.75	5,015.96	-52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85	3,749.53	6,308.28	1,292.32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净利润</b>	<b>4,221.22</b>	<b>6,643.00</b>	<b>4,795.34</b>	<b>5,333.80</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80	283.72	193.90	43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832.83	1,740.86	1,889.21	1,859.0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4.09	156.24	154.26	15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1	-486.94	-104.06	38.28
财务费用	-	-	8.84	77.89
投资损失	30.28	15.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37	31.61	-55.39	-86.13
存货的减少	-4,071.69	-1,362.96	607.60	-2,92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26.24	-1,583.97	49.12	-2,44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74.11	614.74	-667.77	481.28
其他	43.96	562.30	36.34	65.3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3.81</b>	<b>6,613.74</b>	<b>6,907.37</b>	<b>2,979.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b>	<b>-2,997.41</b>	<b>-29.27</b>	<b>2,112.04</b>	<b>-2,354.51</b>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低于净利润2,354.51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其中精密钣金对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因精密钣金销售存在赊销期，故2014年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2,447.96万元，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481.28万元，两者抵消后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966.68万元；另外，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前提下储备存货，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2,927.24万元，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净利润。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高于净利润2,112.04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机床行业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谨慎控制存货及应收款规模，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下降，2015年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减少49.12万元，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减少667.77万元，两者抵消后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618.65万元；另外，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607.60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15年度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2,043.47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在非付现成本费用的带动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高于净利润。

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略小于净利润，主要系2016年度机床市场逐步回暖，公司销售规模及对外材料采购规模有所扩大，2016年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1,583.97万元，应付账款等经营

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614.74 万元，两者抵消后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69.22 万元；另外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1,362.96 万元，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16 年度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 1,897.10 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低于净利润 2,997.4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在 2016 年基础上持续增长，公司销售规模及对外材料采购规模有所扩大，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1,626.24 万元，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1,574.11 万元，两者抵消后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14 万元；另外，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4,071.69 万元，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71.69 万元；2017 年 1-6 月，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 916.92 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 （1）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
日发精机	51,068.72	4,288.36	3,514.3	81.95%
沈阳机床	224,742.05	-49,538.29	-3,266.56	6.59%
秦川机床	158,063.31	1,678.08	-2,547.81	-151.83%
海天精工	59,598.81	4,865.63	11,203.57	230.2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b>123,368.22</b>	<b>-9,676.56</b>	<b>2,225.88</b>	<b>41.74%</b>
发行人	<b>27,167.17</b>	<b>4,221.22</b>	<b>1,223.81</b>	<b>28.99%</b>

###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
日发精机	78,379.10	5,277.18	-738.22	-13.99%
沈阳机床	624,379.26	-143,744.18	-193,568.52	134.66%
秦川机床	270,441.30	2,229.89	-7,718.66	-346.14%
海天精工	100,800.96	6,406.91	18,271.00	285.18%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现金流量占净利润比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68,500.15	-32,457.55	-45,938.60	141.53%
发行人	40,638.22	6,643.00	6,613.74	99.56%

## (3)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现金流量占净利润比
日发精机	76,779.84	4,546.63	2,288.79	50.34%
沈阳机床	638,390.08	-63,987.40	-286,107.40	447.13%
秦川机床	254,825.80	-24,813.79	-19,683.24	79.32%
海天精工	99,138.67	5,904.60	9,129.40	154.62%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67,283.60	-19,587.49	-73,593.11	375.71%
发行人	32,453.97	4,795.34	6,907.37	144.04%

## (4)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现金流量占净利润比
日发精机	55,163.87	5,062.69	1,060.73	20.95%
沈阳机床	781,494.40	2,208.36	-164,309.65	-7,440.34%
秦川机床	350,102.66	3,811.93	-10,257.76	-269.10%
海天精工	101,394.08	8,174.64	10,549.54	129.0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22,038.76	4,814.41	-40,739.28	-846.20%
发行人	38,360.29	5,333.80	2,979.29	55.86%

由上述表格数据所示，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每个年度的业务结构及规模的存在差异，通过三年数据纵向比较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同行业公司与被告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的比例趋势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4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的比例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能力，对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现金流是比销售收入和利润更重要的指标，发行人高度重视现金流的管理和考核，因此 2014 年度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181.31 万元、-944.12 万元、-6,530.98 万元和 445.03 万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

2017 年 1-6 月分公司投资活动流入主要系公司从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办事处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1,201.89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铸造重新建造生产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支出 664.28 万元，发行人认缴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款 108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37.76 万元、-1,000.32 万元、-2,660.33 万元和-3,401.76 万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情况如下：吸收外部机构及员工持股平台投资 7,135.00 万元，分配股利 6,250.00 万元，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支出现金 3,568.06 万元。

2017 年 1-6 月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 3,61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英伟达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款折合人民币 208.24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资产负债表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	1,136.40	852.73	1,177.11	2,157.74
无形资产支出	289.32	645.19	0.77	43.16
合计	<b>1,425.72</b>	<b>1,497.92</b>	<b>1,177.88</b>	<b>2,200.90</b>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集中于与公司生产相关的土地、设备购置、厂房建设。

## （二）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联系，资本性支出的持续投入，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

##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相关内容。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

公司近年来紧抓市场、完善产业链布局，不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凭借多年的机床行业经验积累、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出色的公司管理能力等优势，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目前流动资产高于非流动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反映公司出色的成本管控和销售管控能力。

## （二）公司财务状况与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积累和商业信用，直接融资较少，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更无法对公司长远的发展提供长期

稳定的资金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机床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一）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7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为0.5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55%。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6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56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1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8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160.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以孰低为准）较增长10%、减少10%或者不变；

（5）假设2017年公司不进行股利分配，2018年按照当时实现的净利润的20%分配股利；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股利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 （1）假设 2017 年、2018 年每年增长率 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 测)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7,600	7,600	7,600	1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6,391.61	7,030.77	7,733.85	7,73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本每股收益（元）	0.99	0.93	1.02	0.87

### （2）假设 2017 年、2018 年每年减少 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 测)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7,600	10,160	7,600	1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6,391.61	5,752.45	5,177.20	5,17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本每股收益（元）	0.99	0.76	0.68	0.58

### （3）假设 2017 年、2018 年较 2016 年零增长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 测)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7,600	10,160	7,600	1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6,391.61	6,391.61	6,391.61	6,39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0.99	0.84	0.84	0.72

本每股收益（元）				
----------	--	--	--	--

##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总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后，公司经营业绩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在募投项目投产前，或者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那么公司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1、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年产12,000.00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发行必要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的相关内容。

### 2、本次股票发行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数控机床行业和精密机床铸件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其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的相关内容。

### 3、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发行人致力于数控机床及行业上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发行人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 （四）公司经营风险及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1、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税收优惠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通过适度的投资保持生产优势，同时加大对数控机床新产品的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链和产业链体系，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有效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在生产管理、技术创新、市场营销、成本控制、及差异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并寻求新的突破，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研发和营销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加快转型升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2、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1）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坚持自主研发新产品，努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产能，加速对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坚持以技术创新和引领来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客户，进一步提升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同时加大市场营销网点布局力度，在重点区域提高公司数控设备的占有份额，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2）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制定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通过内部集中授课、参观学习、管理咨询机构辅导、实践业务操作培训等方式培养人才和技术人员，外部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以及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有效提升公司内部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并为公司的后续战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成本和费用管理体系，未来将在日常运营中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公司亦将充分凭借管

理及人才优势等，优化产品工艺、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进行使用。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并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及规划

###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二）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及债权融资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 （三）规定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成长收益。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处于稳定成长阶段，计划通过适度的投资保持生产优势，同时加大对数控机床新产品的投入，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链和产业链体系，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公司采取稳定增长型战略，在生产管理、技术创新、市场营销、成本控制及差异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并寻求新的突破，不断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在“产业兴国、事业强盛”的愿景和使命下，未来的发展方向以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走智能制造道路，致力于成为中国智能装备优秀品牌领跑者。

###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发行当年

公司在发行当年将继续执行已有的发展计划，首先，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产能，加速对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同时加大市场营销网点布局力度，在重点区域提高公司数控设备的占有份额，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其次，公司以生产技术装备改造为重点，以提高生产运营质量为突破口，夯实管理基础，实现精益管理。

#### （二）未来两年

行业市场结构向自动化成套、客户化订制和普遍换挡升级转型，公司产品技术向智能、绿色、高效、精密、复合等方面发展，逐渐开发复合、智能化、环保型数控机床产品，向高速模具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床等产品线延伸与定制化产品并举，注重业务售前方案的深入及“交钥匙工程”能力的培养，由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

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对人才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现有人才、自培人才、引进人才等多种指标制定年度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其中，外部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来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科研实力，内部以设定职业通道、集中授课、先进企业参观学习、管理咨询机构辅导等方式来提升理论知识和

实践水平。另外，通过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及“国盛奖学金”的设置，注重人才梯队的培养和引进。

**精益制造规划：**质量、交付期、服务、价格是市场对机床企业的永恒要求，公司生产环节实行目视化动态管理，通过信息共享进行严格动态管控，通过规范的动态性能检测提升设备无故障间歇时间，通过模拟加工测试更好满足交机后设备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通过智能化车间改造、世界领先的加工母机引进、特殊工序专用设备的投入，着力提升制造技术及精密加工能力，力争建立国内领先的精密机械设备制造基地。

**技术发展计划：**公司确定以中高端数控机床开发与完善为重点，以面向模具市场的高速龙门加工中心、面向航空航天和高铁行业的高速五轴机的改进、开发设计作为进军市场新领域的增长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为路径，确立在做精、做细的基础上，向智能、高速、高精、多轴、复合方向发展。

**营销拓展规划：**公司将正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技术、产品、服务优势，创新实践销售新模式，探索电销、网销模式以开拓国外市场，并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销售区域技术支持力量的建设，全面推行“交钥匙”工程和无忧服务保障，设立各区域售前应用方案的对接窗口和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并进行区域交叉服务。

**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公司将积极控制财务风险，采用多种融资方式，保证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合的融资方式，具体包括发行股票或债券、从银行获得贷款、公司正常业务的净现金流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

###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 **（一）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增长，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5、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等短缺的重大不利影响；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尤其是本次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将会把公司带上发展的快车道，在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契机的同时，也在业务布局、资源整合、运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多方面提出了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跨度，将是公司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困难。

融资难一直是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生产规模的扩大、各项业务的展开，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等势必会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一项重要因素。

公司要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需要更多数量、更高层次的人才，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考验。

## （三）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巩固公司主营业务和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和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步入一个新的台阶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从“软硬件”两个方面出发来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一方面加强管理信息系统等硬件设施的投入；另一方面，加强管理人才引进，通过培

训、考察等方式来培养和提升各层次管理者的管理素养和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同咨询研究机构、高校的合作，针对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及时进行诊断和改进。

公司将加快优秀人才引进的步伐，特别是一些产品和技术开发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公司将从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多方面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同时，公司将为引进的人才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和更大的发展空间，确保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 **四、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以及公司市场开发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该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公司在现有业务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管理、技术、客户，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公司在行业地位、技术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实施上述发展规划，使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产品结构更完善、附加值更高，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 **五、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融资平台，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2、本次发行将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3、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改变人才结构，提高人力资源综合素质，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3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运用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国盛智科	18,160.00	18,000.00
2	年产12000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国盛铸造	11,800.00	11,500.00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国盛智科	5,500.00	5,500.00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国盛智科	5,360.00	5,000.00
	合计		<b>40,820.00</b>	<b>40,000.00</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40,82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其中：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国盛智科；年产12000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盛铸造，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对国盛铸造进行增资，并由国盛铸造运用该增资资金进行投资项目建设。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保文号
1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3206111700294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8号
2	年产12000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3206111605898-1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6号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06111700250	-

注：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号）有关规定和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40,82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本次通过扩产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通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通过营销网络项目提高公司销售能力。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相关技术储备丰富，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扩大营销网络、保持技术优势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年产12000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数控机床及行业上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 1、产能受限，制约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系列，在行业整体呈现下行压力的状况下依然保持了稳定的发展。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数控机床产品收入为23,382.65万元、21,033.60万元和29,951.9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1.06%、86.61%、92.27%和103.05%、89.33%、86.78%，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水平。供货能力明显落后于需求增长的现状使生产设备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扩大产能缓解供货压力、拓宽业务平台以便有效地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 2、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强化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随着机床工具行业结构升级进程加快，公司实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增速的快速发展。产能瓶颈不仅限制了公司技术实力产品化、收益化的效果和效率，而且不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和供货能力强化。因此，提高供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是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强化规模效应、增强综合竞争力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实现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的必要条件。

#### 3、构建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品牌和地位

发行人在服务方面的便捷化优势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公司品牌建设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借助于积极的营销服务策略、不断加强营销服务团队的建设，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然而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丰富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提高，已有的营销网点在数量、体验感以及覆盖广度等方面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洽谈和品牌推广的需要。

通过在重点城市目标区域打造国盛特许营销中心，同时对已有营销网点进行统一升级改造，可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客户体验、扩大覆盖区域，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国盛在市场上的品牌及渠道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和反馈机制，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战略部署为客户提供全方面、及时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以及优化客户结构，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4、加强企业研发能力是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为了帮助中国制造业由量向质转变，2006 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及《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文件和政策。数控机床属于高端制造装备，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

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直接影响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研发项目投资，公司将扩充研发人员数量，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为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提供可靠的硬件保障，为未来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高以及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提供保证，从而将大大提高产品研制的效率，缩短新产品研制周期，使新产品在竞争中获得先机，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研发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产品研发的需要，将会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整体研发能力的提高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几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确定了“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技术”作为 16 个重大专项之一。明确提出“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此外，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表示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 2035 年，中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另外，2016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明了“提高铸造产业集中度、攻克高端关键铸件的生产技术、节能减排再上新台阶”等发展目标；提出了“深入推进铸造行业准入制度实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等 13 项主要任务。公司不断增加的订单、重点扶植的产业政策均为公司分享政策红利、消化新增产能奠定了有利的环境基础。

## 2、数控机床扩产项目生产及需求可行性分析

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模具行业、汽车产业、工程机械、电子产品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数控机床下游行业的需求分析请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之“3、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数控机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机床销量由 1,170 台提高至 1,299 台，数控机床业务收入由 2014 年 23,382.65 万元增至 2016 年 29,951.99 万元。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及稳定的客户基础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 3、精密机床铸件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为适应中国装备制造业发展和国际市场需求，“十三五”期间中国铸件总产量将呈中低速增长态势，预计 2020 年的铸件总产量将达到 5500 万吨左右，铸件产值约 7000 亿元的规模。另外，“十三五”期间，通

过市场竞争和加大落后产能淘汰政策的实施，预计到 2020 年，铸造企业数量将减少至 1.5 万家以内，占企业总数量 30%的铸造企业（约 4500 家）的铸件产量将会达到铸件总产量的 80%以上，铸铸造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铸造企业的平均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规模化、专业化铸造企业。

公司子公司国盛铸造主要从事机床铸件的生产和销售，2016 年其产品 85%以上为国盛智科内部销售，其余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知名机床制造企业德玛吉旗下波兰工厂法莫特（FAMOT）。报告期内，公司机床业务收入稳步提升，作为服务于集团公司机床业务的子公司，本次铸件扩产项目未来销售具有坚实的基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年产 575 台机床的生产线、装配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等。

##### 1、项目总体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8,1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达产年可实现新增产能 575 台。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160.00 万元，其中生产及辅助设备购置费用 11,910.00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2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生产及辅助设备费用	11,910.00	65.58%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50.00	6.88%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27.53%
	合计	<b>18,160.00</b>	<b>100.00%</b>

##### 2、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由于项目分期实施，部分生产线调试成功后即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第 2 年释放 50%产能，第三年达产。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为 20 年，净残率为 5%；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率为 5%。

本项目建成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3,632.00 万元（不含税），实现利润总额为 4,947.00 万元，净利润 4,205.00 万元，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97%。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1	台	800.00	800.00
2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1	台	1,000.00	1,000.00
3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1	台	1,500.00	1,500.00
4	数控龙门导轨磨床	2	台	1,600.00	3,200.00
5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	台	140.00	140.00
6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	台	180.00	180.00
7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	台	800.00	800.00
8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3	台	250.00	750.00
9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台	320.00	320.00
10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	台	140.00	280.00
1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	台	100.00	200.00
12	卧式综合加工中心	1	台	110.00	110.00
13	卧式综合加工中心	1	台	100.00	100.00
14	机床在线检测仪	25	台	10.00	250.00
15	三坐标检测仪	1	台	400.00	400.00
16	动平衡机	1	台	100.00	100.00
17	系统软件	1	套	200.00	200.00
18	软件	1	套	200.00	200.00
19	软件	3	套	35.00	105.00
20	空调及通风设施	10	台	10.00	100.00
21	空压机供气站	2	台	50.00	100.00
22	工装夹具	20	台	20.00	400.00
23	刀具立体库及管理软件	1	台	125.00	125.00
24	行车	5	台	40.00	200.00
25	叉车	2	台	50.00	100.00
26	物流配送设施及物料车	50	台	5.00	250.00

27	设备基础	18	项	25.00	450.00
28	厂房改造	1	项	500.00	500.00
29	配动力设施改造	1	项	300.00	300.00
合计					13,160.00

#### 4、技术与产品质量

本公司实施本项目的龙门、立式加工中心产品技术成熟，相关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已经多年市场检验，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及国家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卧式加工中心和五轴机亦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目前已经开始试生产，试制生产的样机加工效果可接近国外进口设备水平，具备量产条件。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技术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 5、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数控系统、铸件、钣金件、主轴等，其中铸件、钣金件绝大部分向集团内部公司精密机械和国盛铸造采购，其他原材料可自公司现有的采购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和水，水和电力均由南通市港闸区统一供应，供应充足。

#### 6、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

本项目产品切合市场对中高端数控机床的急切需求，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销售方面积累的销售经验、品牌优势、客户资源可以充分发挥。另外，公司拟通过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增加公司在品牌推广上的投入与力度。同时，通过该项目增加公司的营销服务覆盖范围，借此进一步打开市场。

#### 7、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厂址位于国盛智科现有厂区内，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877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6,800.67 m<sup>2</sup>。

#### 8、环境保护

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运营中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排放和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零件加工时产生，公司对噪声治理非常重视，一贯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定期对设备噪音进行监测；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金属切削物、油纱头、废磨削液、废机油，上述废弃物均由指定公司或部门进行处置、回收。公司在收集固体废弃物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017年2月，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8号”《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 9、项目的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生产设备购置进度。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方案设计	■	■	■																						
进口设备		■	■	■	■	■	■																		
国产设备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竣工验收																						■	■	■	■

## （二）年产 12000 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8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3,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费用	644.00	5.46%
2	建设工程费用	2,356.00	19.97%
3	机器设备购置费	7,000.00	59.32%
4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15.25%
合计		11,800.00	100.00%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国盛智科控股子公司国盛铸造具体实施。根据国盛智科、潘阳、钱强、周建国、王建峰、赵通生、陈贤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南通国盛铸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国盛智科拟用募投资金 11,800.00 万元对国盛铸造进行增资，公司其他股东潘阳、钱强、周建国、王建峰、赵通生、陈贤放弃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将以国盛智科增资时国盛铸造的净资产为基础。

### 3、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第 3 年达产。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为 20 年，净残率为 5%，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率为 5%。

本项目建成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500.00 万元（不含税），实现利润总额为 1,737.35 万元，净利润 1,303.01 万元，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65%。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振动落砂机	1	20.00	20.00
2	带式输送机	1	10.00	10.00

3	板链斗式提升机	1	10.00	10.00
4	电磁振动给料机	1	20.00	20.00
5	振动破碎机	1	30.00	30.00
6	沸腾冷却床	1	20.00	20.00
7	气力再生机	2	30.00	60.00
8	流幕式风选机	2	10.00	20.00
9	砂温调节器	1	30.00	30.00
10	气力输送装置	1	20.00	20.00
11	斗式提升机	5	10.00	50.00
12	风选机	3	10.00	30.00
13	连续式混砂机	1	40.00	40.00
14	连续式混砂机	2	40.00	80.00
15	高压脉冲反吹除尘器	1	40.00	40.00
16	高压脉冲反吹除尘器	1	20.00	20.00
17	吊钩式抛丸机	1	20.00	20.00
18	布袋除尘器	1	80.00	80.00
19	台车式电阻炉	1	70.00	70.00
20	一拖二 3T 中频感应电炉	1	350.00	350.00
21	冷却塔	1	100.00	100.00
22	冷却塔	1	80.00	80.00
2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40.00	40.00
2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30.00	30.00
25	桥式起重机	1	50.00	50.00
26	桥式起重机	1	35.00	35.00
27	桥式起重机	3	15.00	45.00
28	桥式起重机	5	10.00	50.00
29	桥式起重机	1	10.00	10.00
30	桥式起重机	1	10.00	10.00
31	桥式起重机	1	10.00	10.00
32	半龙门起重机	2	5.00	10.00
33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	1	200.00	200.00
34	型砂检测全套设备	1	80.00	80.00
35	电脑全自动 CS 分析仪	2	30.00	60.00
36	微机数显三元素高速分析仪	2	25.00	50.00
37	液压万能强度试验机	2	30.00	60.00
38	金相显微镜	5	10.00	50.00
39	贺利氏炉前碳硅快速分析仪	1	20.00	20.00
40	意大利直读光谱仪	1	40.00	40.00
41	车间监控管理系统	1	60.00	60.00

42	ERP 管理软件	1	110.00	110.00
43	重型装载机	2	110.00	220.00
44	叉车	2	30.00	60.00
4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5	80.00	400.00
46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6	150.00	900.00
47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6	250.00	1,500.00
48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4	200.00	800.00
49	数控导轨磨床	3	300.00	900.00
<b>合计</b>				<b>7,000.00</b>

## 5、技术与产品质量

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先进的型砂生产处理设备、混砂机、台车式电阻时效炉等生产设备，并建成国内铸造企业先进的理化室，检测设备齐全。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盛铸造采用树脂砂生产工艺，专业生产灰口铁、球墨铸铁的精密机床铸件，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机床铸件及电动机壳类、泵阀类、叶轮类铸件，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精密机床铸件 12000 吨。国盛铸造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现有生产线的产品结构为多品种、小批量、多规格的生产模式，能满足不同客户对铸铁产品多样性的要求，产品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金奖”。

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工艺流程请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3、精密机床铸件”

## 6、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生铁和废钢等，辅助材料为树脂砂、涂料等，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盛铸造现有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可自现有的采购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现有主要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盛铸造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和水，本项目实施对电力和水无特别要求，水和电力均由南通市港闸区统一供应，供应充足。

## 7、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

本项目的产品为精密机床铸件，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机床铸件、电动机壳类、泵阀类、叶轮类铸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盛铸造能够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来实现新增产能的销售，销售方式为直销。

## 8、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厂址位于南通市港闸区荣盛路南、团结河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盛铸造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6170 号，宗地面积 15,863.31 m<sup>2</sup>。

## 9、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并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2017 年 2 月，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6 号”《关于南通国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 （三）全国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广品牌形象和提升品牌价值，全面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信任度。营销服务中心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改造及运行维护；
- （2）品牌媒介广告；
- （3）品牌主题活动（新品发布会、展会、地方推广活动等）。

### 2、营销服务中心区域分布

公司将在全国 20 个城市成立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管理区域营销服务工作。具体设立城市如下表所示：

中心城市	覆盖区域
上海	嘉兴、启东等周边地区
无锡	无锡周边及常州等地区
宁波	慈溪、余姚及周边地区
南京	镇江、扬州等地区
东莞	深圳、广州、珠海、中山等地
台州	绍兴、金华等地
北京	京津唐、霸州、瓦房店等地区
石家庄	沧州、保定等地区
济南	聊城、济宁、德州等地区
苏州	昆山、常熟、张家港等地区
郑州	洛阳、林州等地区
武汉	长沙、十堰、江西等地区
厦门	泉州、福州等地区
温州	丽水、福建福鼎等地区
成都	重庆、绵阳等地区
西安	陕西、山西等地区
贵阳	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区
哈尔滨	沈阳、长春、黑龙江等地区
杭州	绍兴等地区
合肥	芜湖、滁州等地区

公司在以上城市的营销服务中心场地将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预计每个营销服务中心的办公用房面积约为 150-300 m<sup>2</sup>。

### 3、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投资 5,500.00 万元，由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投资、品牌建设投资、展会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四个部分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一	<b>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投资</b>	<b>4,198.00</b>
1	场地租赁	1,050.00
2	场地装修	323.00
3	设备购置	1,025.00
4	人员招聘及培训费用	1,800.00

二	<b>品牌建设投资</b>	<b>536.00</b>
1	外聘策划及咨询费用	250.00
2	市场推广费用（含广告）	286.00
三	<b>展会费用</b>	<b>386.00</b>
四	<b>铺底流动资金</b>	<b>380.00</b>
	<b>合计</b>	<b>5,500.00</b>

#### 4、项目的实施进度

营销服务中心预计整个项目持续 3 年，共计建设 20 个销售服务中心，所有中心分批实施，其中第一年建设 5 个，第二年建设 6 个，第三年建设 9 个。现以其中一个销售服务中心为例，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年份 季度	第一年			
		1	2	3	4
1	前期各项装备工作，各地营销服务中心注册				
2	办公场地选址、租赁				
3	办公场地装修				
4	软硬件、设备等选型				
5	设备采购、运输，软硬件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培训				
7	中心试运行、竣工验收				

#### 5、项目选址

项目拟在全国 20 个城市建设营销服务中心，不仅包括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中心所在地上海、无锡、宁波、南京、东莞，而且充分扩展其他营销区域，在济南、武汉、贵阳、哈尔滨、合肥等地租赁合适办公场地。

####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商业流通建设项目，无污染源。

### （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为 5,36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 技术研发设计中心硬件设施的建设和配制，包括研发中心硬件改造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等；

(2) 实施项目主要检测仪器、研发用生产设备的落实；

(3) 实施项目的水、电等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等；

(4) 实施项目的设计开发、检测、分析软件等；

(5) 实施项目的人员招募、团队组建。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本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注重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测试，推进公司在航空航天钛合金加工、新能源汽车整体模具加工、轨道交通零件加工、精密模具加工等领域的高精尖智能装备的研发，提升公司整体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拓展公司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市场，打破上述产品市场的进口依赖。同时加大开发高精度功能部件，打破国内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如精密转台、精密齿轮箱、精密主轴等）对进口的依赖，提升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的技术含量，提高附加值。

## 2、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采购	3,525.00	65.76%
2	工程费用及相关费用	995.00	18.56%
3	设备及工程安装费	160.00	2.99%
4	人员费用	600.00	11.19%
5	预备费	80.00	1.49%
	合 计	<b>5,360.00</b>	<b>100.00%</b>

##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投资新购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功能用途
<b>一、检测设备列表</b>					
1	三坐标测量仪(蔡司)	1	200.00	200.00	检测单件质量
2	激光干涉仪(雷尼绍)	1	40.00	40.00	检测机床定位/重复定位精度

3	球杆仪（雷尼绍）	1	10.00	10.00	检测机床综合精度
4	KG282 两维编码器 （海德汉）	1	40.00	40.00	检测机床轮廓精度
5	ACCOM 数据处理软件 （海德汉）	1			处理/分析检测数据
6	PWM20 通用仪（海 德汉）	1	30.00	30.00	检测/调试直线光栅尺/ 角度编码器
7	温度检测及补偿系统	1	80.00	80.00	检测机床主轴用
8	振荡频谱检测分析仪	1	60.00	60.00	检测主轴动不平衡测 量
9	海德汉系统测试台	1	60.00	60.00	机床控制用
10	西门子系统测试台	1	60.00	60.00	机床控制用
11	发那科系统测试台	1	50.00	50.00	机床控制用
12	三菱系统测试台	1	50.00	50.00	机床控制用
小计		12	-	680.00	

## 二、研发用生产设备

1	ANSYS 有限元分析 软件	1	80.00	80.00	结构分析
2	Solidworks 设计软件	50	4.00	200.00	机械结构设计
3	Powermill 五轴编程 软件	1	40.00	40.00	研发用编程
4	E-Plan 电器设计软件	10	20.00	200.00	电器设计用
5	Protell 设计调试软件	10	15.00	150.00	电器设计用
6	HSC75liner 五轴精密 加工中心（德国 DMG）	1	205.00	205.00	研发用精密小件加工
7	NHC5000 卧式加工 中心（德国 DMG）	1	150.00	150.00	研发用精密箱体加工
8	MCR-B35E 龙门加工 中心（日本 OKUMA）	1	400.00	400.00	研发用精密大件加工
9	精密导轨磨床（西班 牙）	1	300.00	300.00	研发用精密大件加工
10	精密内外圆磨床（瑞 士 Kellenberger）	1	500.00	500.00	研发用精密磨削
11	磨齿机（德国 Hofler）	1	450.00	450.00	研发用滚齿加工
12	动平衡仪	1	40.00	40.00	研发用单件/组件动平 衡校正
13	在线动平衡仪	1	30.00	30.00	研发用整机动平衡校 正
14	设计开发工作站	50	2.00	100.00	
小计		130	-	2,845.00	
三	其他配套工程费用				

1	装修费用	500 平米	1.50	750.00	
2	空调系统	1	209.00	209.00	
3	配电设施	1	24.00	24.00	
4	设计费	1	12.00	12.00	
5	设备及工程安装费	1	50.00	160.00	
6	预备费	1	80.00	80.00	
	小计	-	-	<b>1,235.00</b>	
	总计	-	-	<b>4,760.00</b>	

#### 4、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资金、市场、企业现有情况等多方面考虑，在公司现有厂区规划地内的技术研发设计中心进行完善配备：

（1）研发设计中心：对现有研发设计中心进行装修设计，包括地板、室内墙面粉刷装修，以及相关办公设施的配套装设；增加新的研发车间；

（2）人才引进：为推动企业人才结构的提升，增加企业的竞争力与创新能力，拟新引进高级人才 10-20 名；

（3）与人才中心相配套的设施设备的采购，应用程序的引进与配置等。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有噪声、固体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和规定，预计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6、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年，各阶段实施进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设备考察谈判及订货												
2	装修												
3	设备安装及调												

	试											
4	人员培训											
5	联合试车运转											
6	交付使用											

## 7、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厂址位于国盛智科现有厂区内（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2号），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1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5,167.50 m<sup>2</sup>。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数控机床和精密机床铸件产能，提升产品综合制造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扩大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品牌形象，全面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所带来的建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税）	
		投资额（万元）	年折旧、摊销（万元）
1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11,305.63	1,077.00
2	年产12000吨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8,685.61	682.08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76.07	166.45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401.71	323.16
合计		<b>24,269.02</b>	<b>2,248.69</b>

#### 2、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生产线完全达产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期经济效益无法在短期内完全实现，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改善，研发和设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较快增长，盈利水平将有较大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会不断提高。

### 4、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

## （二）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同时研发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带动工艺核心技术的升级，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提供技术支撑，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中心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和知名度。综上，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1月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65 万元
2015年11月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00 万元
2016年1月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500 万元
2016年3月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750 万元
2017年5月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610 万元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610.00万元，本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实施分配。

除上述分红外，发行人未曾实施其他股利分配行为。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约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法务部；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卫红燕。咨询电话：0513-85602596；传真：0513-85603916；电子信箱：gszk@ntgszk.com。

### 二、重要合同事项

发行人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机床业务的主要客户对象为国内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或者纸质订单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机床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密钣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机械设备制造商，一般通过供应商采购系统或者以邮件的形式下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的部分订单示例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订单对方	订单/合同时间	订单/合同内容	订单/合同类型
1	国盛智科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7.07.17	注塑机及钣金结构件，合同金额 196,661.60 美元	系统订单

2	国盛智科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2017.08.02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1 台, 合同金额 60,600.00 元	纸质合同
3	国盛智科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2017.08.17	龙门加工光机 2 台, 合同金额 90,500.00 元	纸质合同
4	国盛智科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05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合同金额 65,500.00 元	纸质合同
5	国盛智科	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08.01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1 台, 合同金额 120,4500.00 元	纸质合同
6	国盛智科	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07.17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1 台, 合同金额 79,5500.00 元	纸质合同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供应商的部分订单、合同示例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1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数控系统	355,000	2017.07.18
2	国盛智科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	816,555	2017.08.08
3	国盛智科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主轴	325,080	2017.06.07

## （三）施工合同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国盛铸造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约定，江苏南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国盛铸造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的土建、安装、钢结构工程，合同总价为 1,060.00 万元。

## （四）理财合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5,000 万元购买“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 16 年 240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五）保荐合同与承销合同

2017年3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7年3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2014年9月，发行人因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而被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作出“[通城]质监罚字[2014]019”号行政处罚，处以1万元行政罚款。

发行人针对上述处罚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及时更换相应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已经消除。2017年1月5日，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涉及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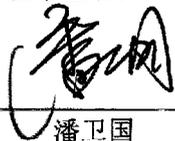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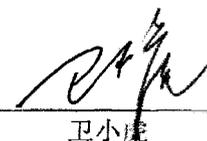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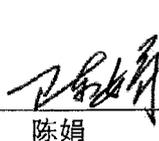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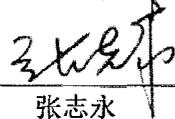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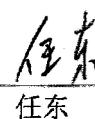
  
潘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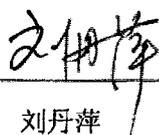
  
卫小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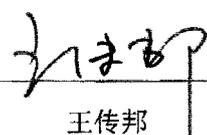
  
陈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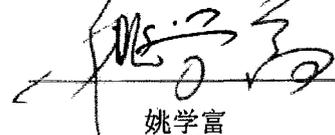
  
卫红燕

  
张志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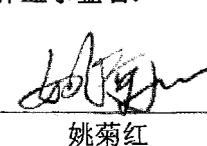
  
任东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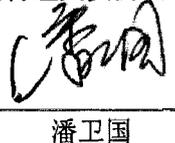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姚菊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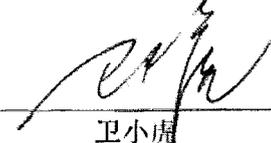
  
陈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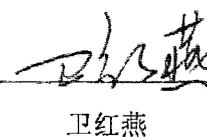
  
朱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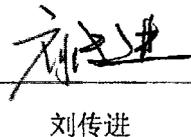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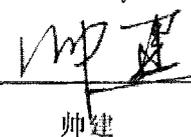
  
潘卫国

  
陈娟

  
卫小虎

  
卫红燕

  
刘传进

  
帅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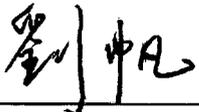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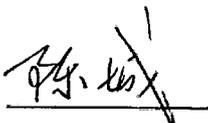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2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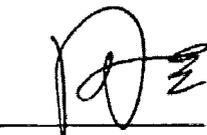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 帆

2017年9月2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炜                      陈 城

2017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7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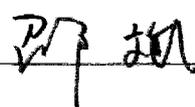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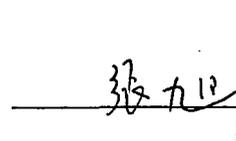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26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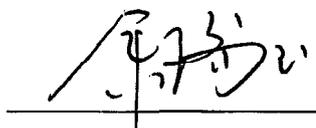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丛平 

  
张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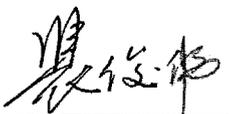
  
余瑞玉



## 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裴俊伟

  
李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6日

##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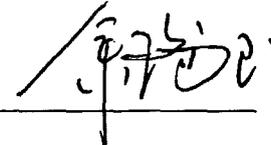
  
孙伟



  
吕丛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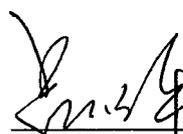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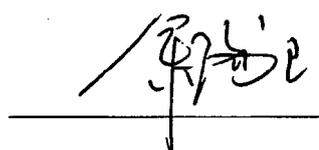
  
吕丛平



  
张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